

资本论的方法研究

ZiBenLun De FangFa YanJiu

[日] 见田石介 著

张小金 郑 桦 尹栾玉 邓习议 译

责任编辑：牧 人
封面设计：中联学林

《中国书籍文库》简介

《中国书籍文库》是一套大型丛书，专门收录学术文化类研究论著，丛书由相关领域权威专家遴选组稿，由中国书籍出版社编辑出版，旨在全面反映我国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丰富科研成果，有效推动我国当代学术事业的繁荣发展。

《中国书籍文库》以“彰显学术价值，打造精品图书”为目标，通过对书稿选题的严格把关，着力体现学术研究的独创性和科学性；通过精心的编辑加工，切实保证图书出版的规范性和专业性。丛书内容涉及人文社会科学的诸多领域，并且注重理论探索的深度和锐度，由此决定了其与时代的密切关联，也决定了其对作者和读者的独特影响力和感召力。

《中国书籍文库》，优秀学术著作的宽广出版平台，人文社科研究成果的崭新传播媒介。

ISBN 978-7-5068-3076-8



9 787506 830768 >

定价：55.00元

资本论的方法研究

ZiBenLun De FangFa YanJiu

[日] 见田石介 著

张小金 郑 桦 尹栾玉 邓习议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资本论的方法研究/(日)见田石介著;张小金等译.

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2012.9

ISBN 978-7-5068-3076-8

I. ①资… II. ①见… ②张… III. ①《资本论》—
马克思著作研究 IV. ①A81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02998 号

责任编辑/ 牧 人

责任印制/ 孙马飞 张智勇

封面设计/ 中联学林

出版发行/ 中国书籍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路 97 号(邮编:100073)

电 话: (010)52257143(总编室) (010)52257153(发行部)

电子邮箱: chinabp@vip.sina.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333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68-3076-8

定 价/ 5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文版序

本书是最初于 1963 年由弘文堂出版、后收录于大月书店出版的《见田介石著作集》第 4 卷的《资本论的方法研究》的中译本。在本书中文版的出版准备过程中，我得知 1993 年中国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了沈佩林的中译本，其事先事后均未与日方編集者沟通，考虑到该书库存售罄，再版亦颇需费用，又考虑到沈译本并非全译本（例如原书的“补遗”部分没有翻译，对原书的“讲座”部分只是节译），加之存在更为准确翻译之必要，由是本次翻译出版计划得以继续。

正如马克思本人所阐明的，《资本论》是吸取黑格尔的《逻辑学》及《小逻辑》的精华，学习其方法而写就的著作。而基于这一点，我们若不把《资本论》的各部分与这种逻辑结构上的位置联系起来就难以读懂。例如，对《资本论》第 1 卷、第 2 卷和第 3 卷的水平即逻辑上的位置不加识别地去读的话，就无法正确地理解各章节所写内容的意义。而且，若不明了各部分之为“阐明资本主义”这一“下降之路”之后的“上升之路”的写作逻辑，就会造成误解，似乎各部分是按历史顺序而写作的。比如，分工、协作和工场手工业、机器与大工业三者的关系，在这种意义上就并非是按历史的顺序排列，而是按照这种逻辑来排列的：起初是作为许多人在同一地点工作的大工业的特征，继而是这种许多人进行着不同种类的工作的大工业的特征，最后这些特征必然成为大工业的技术特征。就是说，为了这种正确的理解，必须把作为黑格尔辩证法之作的《资本论》严谨地来读。当然，马克思的方法论并

不是“黑格尔主义”的东西，而是对其唯心论朝着唯物论作了根本的扭转。

这一见田方法论，自发表以来，日本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都从学习它而开始研究乃至成为学界的共识。当然，尽管当中也有人最终采用不同的方法论。而问题是，文化大革命期间中日两国学术交流中断，使这一学术到达点不曾传到中国。这次，本书中译本的出版，使日中之间学界的到达点成为一致。但愿藉此在马克思经济学研究方面，日中之间的学术交流会愈发加强。

此外，本书的翻译及出版需要一笔相当的经费，这些全是通过以见田石介为仰慕之师的日本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的捐助而募集的。此事由平野喜一郎、山本广太郎、向井俊彦和大西倡导并牵头，同时还受到以下诸位的赞助，他们是：鯨坂真、有尾善繁、荒木武司、扬武雄、石川康弘、梅垣邦胤、碓井敏正、大谷楨之介、角田修一、河音琢郎、坂出健、佐中忠司、白井浩子、平野健、福岛利夫、藤本义昭、牧野广义、增田和夫、南有哲、两角英郎诸位，还有其他若干未具名的协力者。此外，主持翻译的张小金教授和尹栾玉副教授共同提供了无偿的合作。借此机会，谨向上述诸位致以热忱的谢意。

日本见田石介著作中国刊行委员会代表

大西 广

原作者序

我在本书中，把在当今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学者中颇为流行的一种观点，即“马克思的辩证法方法是逻辑进程和历史进程相一致”作为问题。

如果按照他们的观点，那么经济学的范畴任何时候就都是历史性的、被规定的经济关系，就不能把这种历史性的、经济性的、社会性的范畴进行它们所根基于的非历史性、非经济性、自然性的分析。并且，事实上，也有人主张商品是经济学上的最终单位，是不能进行超过历史性、经济性、社会性的分析的。

但是，我认为，这既不符合《资本论》的事实，又有理论性的错误，因为那样就不能给出价值、商品、资本等经济学的科学的基础概念了。正如在生物学上如果对生命现象不进行它所根基于的非生物性的化学过程和物理学过程的分析，就得不到科学的生命观一样。马克思的分析不只是限于历史性的被规定的经济关系，而是达到了使用价值、需求、劳动、剩余价值、劳动成本和社会生产的各种自然性法则。

同时，按照他们的观点，经济学的范畴意味着各种资本形式发展的一定阶段，范畴的发展原则上是和资本的发展对应的，而这样就无法得到作为既同时共存又互为前提的多方面统一体的资本的结构体系，据此而建立的政治经济学就不足以成为资本制度的生产方式的解剖学。当然，资本的各方面不是一下子生成而是逐渐生成的，因此资本制度的解剖学就同时是资本发生学，资本结构的分析就必须寻求其各个方面的发生史，这一点毫无疑问。不过资本结构的分析常常有相关的各个方面的解剖，

同时作为资本发生学，它不是忽视而不分析解剖那种历史性生成的各方面的相关性，而是既分析解剖资本的各方面结构，又观测资本内部各种契机历史性的相互关系。不言而喻，马克思也是这样做的。他分析了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个别资本的运动和社会总资本的运动、剩余价值和利润。如果认为马克思把这些范畴之间从前者到后者的上升看做是它们之间的发展关系——恐怕再没有比这更奇怪的看法了吧。

上述主张《资本论》的方法是“逻辑进程和历史进程相一致”的人们，他们或从唯物辩证法的公式进行类推，或者讨论诸如社会发展的法则、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等问题。虽说这是应该的，但他们却不肯推敲和分析一下极其重要的《资本论》的推移——毋宁说，这些行为就展示了他们的“辩证法”的本质。从这点出发，我在本书中特别详细地提出并讨论了这个问题。

宇野弘藏的观点是，经济学的范畴在一定范围里有着固有的上升力，而且自己展开具体的范畴——这是经济学的正确方法，这种看法不是唯物论的观点，但是它在不能把历史性的、经济性的东西进行超过历史性和经济性的非历史性、非经济性的分析这一点上，和上述主张是完全相同的。只是在这一点上有差别：上述主张认为《资本论》的叙述实际上是逻辑的进程和历史的进程相一致，和这种主张相反，宇野弘藏认为《资本论》的叙述事实上不是那样。由此，他的观点就被认为是对于马克思的攻击。

但是我认为，经济学的方法不仅不是把逻辑进程和历史进程相对应当作原则，而且也不可能是范畴自己展开自己的过程和先验演绎的过程。因此我把这个在当今有很大影响力的理论的批判作为本书的一个课题。

综上所述，马克思的辩证法方法自始至终都是从给定的事实出发，从中分离出本质性的东西，再用本质性的东西去说明给定的事实，由此，马克思把同时完成的根据事实而验证的本质的真理性作为原则。在

作为科学研究的唯一要素——分析、综合之外，马克思的方法也并非有某种特别的重要因素，并且也不是这样的不彻底：由担心是否会破坏掉现实生活中的事物，而以寸步不离的身边的生命之类的事物来遏制这种分析和综合。它是完全彻底的分析的方法。

或者，同时也可以这样说，那些主张逻辑和历史相一致的人们是既回避又否定马克思这种方法的。而我们则无条件地承认，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导言》中所说的，即经济学科学上正确的方法，是由既定的一个资本主义国家的现实事物的分析而达到最后的非历史性、非经济性的范畴，然后，在使资本主义的现实浮现在眼前的同时，从它的最抽象的范畴依次上升而达到最初那个具体。

以上所述还算是简单的情况，更重要的问题在于：

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如果既不是单纯地拼凑在一起，同时也不是单纯地从原因向结果的运动，而是一个自己运动的历史的有机体、一个主体，那么这个有机体的统一性、生命性、主体性，以及自己运动等等这些内容将怎样分析才可以得到呢？

分析的任务，始终都是从给定的事实出发，从这里纯粹地分离出一点都不含蓄的作为第三者的本质、实体和由此得到的抽象普遍性。因此，分析即使是明确了所给定的事实的本质、实体，也不能说明它们实在的必然性和原因。在这个限度内，对象仍然停留在所给定的，只是被发现的偶然的事物上面。

同时，作为一个有机体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在其中不仅必然存在资本的全部各方面、形态、现象、阶段的互相联结，而且，它们作为资本本性的必然性的现象形态，作为这种必然性的归结，作为全部应该产生而产生，应该存在而存在的事物，由资本的本性而得到了统一。因此马克思自己一贯是由资本的本性来说明它们的，当然不允许把其中的某一个因素当成单纯被发现的，当成给定的事物来看待，因此，马克思自己也说明了自己的辩证法，也可以说是在全部最初的资本概念的当中包含着作为萌芽的事物的发展。怎么能说，这样的辩证法方法，可以归

结为单纯的分析、综合的过程呢？

价值、商品、资本的最初概念被确定的过程，确实可能是单纯地分析和综合。因为分析和综合把这些对象和其他对象进行比较而明确它们的种差和形态。但是从这样得到的价值一般、商品一般、资本一般概念而开始的它们的各个环节的展开，就不是那种单纯地分析和综合。在那里好像有着某种超过分析和综合的东西。这岂不就是说，只能够历史性由历史性的东西、经济性由经济性的东西、现实性由现实的事物才能说明吗？不就是逻辑的进展和历史的发展相对应，甚或是概念自我展开的过程吗？如此说来，马克思在《导言》中的所述是否有点言过其实呢？这些都成为要解答的问题。

但是事实并非如此。恰如新的生物学既不依靠生机论，但也不陷入机械论（尽管到处在化学过程和物理过程中分析生命），从而开辟科学认识生命的道路一样，同时也如同马克思自身在经济学里，完全地站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透彻地说明了乍一看似乎与其矛盾的剩余价值的事实一样，马克思的辩证法世界观（广义的方法）和辩证法方法，始终立足于分析、综合这种科学的唯一手段的基础上，来把握资本的有机的统一性和那种自我的运动。这正是这种方法的意义和引人入胜处。

不明确这一点，就不能真正地批判对马克思方法的错误理解，因此，本书比较详细地叙述《资本论》的诸如此类的特性。如果能得到不止是经济学领域，而且是更广泛的关心方法问题的人们的批评指正，那将是我的荣幸。

在本书出版时，承蒙我的老友弘文堂的编辑领导田村胜夫先生就本书的全部内容和我就进行了多方商谈。另外，也得到了编辑部的生田荣子先生、平野俊治先生的多方关照，在此我想一并致谢。

1963年6月10日

《中国书籍文库》部分书目

一、政治与哲学

| | | | |
|---|--------------------------------|---|---------------|
| 1 | 马克思主义大众化——基于国际金融危机视野下的研究 | 2 | 马克思主义哲学前沿理论研究 |
| 3 | 社会关系与和谐社会——马克思社会关系视域中的“和谐社会”解读 | 4 | 孙中山民生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
| 5 | 保守主义：一种审慎的政治哲学 | 6 | 复杂性科学研究 |
| 7 | 九鬼周造的哲学——漂泊之魂 | 8 | 论黑格尔哲学 |

二、历史与文化

| | | | |
|----|-------------------------|----|-------------------|
| 9 | 《老子》与现代人生 | 10 | 二十五史梦文化解读 |
| 11 | 桂海越裔文化钩沉 | 12 | 历史文化村镇景观保护与开发利用 |
| 13 | 民俗信仰与双向认知 | 14 | 透视大众文化 |
| 15 | 文化观与翻译观——鲁迅、林语堂文化翻译对比研究 | 16 | 行政法视野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 |
| 17 | 中国动漫文化：本体与心理论 | 18 | 中国货币文化简史 |

| | | | |
|----|--------------|----|--------------|
| 19 | 《四书》微揽 | 20 | 边疆民族史探究 |
| 21 | 东亚坐标中的跨国人物研究 | 22 | 东亚坐标中的遣隋唐使研究 |
| 23 | 东亚坐标中的书籍之路研究 | 24 | 两汉之际社会与文学 |
| 25 | 训诂通论与实践 | 26 | 雅典海上帝国研究 |

三、文学与艺术

| | | | |
|----|---------------|----|------------------|
| 27 | 《尤利西斯》的小说艺术 | 28 | 历代中国画技法之美 |
| 29 | 美术教育质的研究案例 | 30 | 美术考古文存 |
| 31 | 商周青铜器与青铜器雕塑艺术 | 32 | 舞蹈创作思维 |
| 33 | 歌谣的多学科研究 | 34 | 美学理论视野中的文学翻译研究 |
| 35 | 《红楼梦》研究新论 | 36 | 谁为情种——《红楼梦》精神生态论 |

四、法律与社会

| | | | |
|----|-----------------|----|------------------------|
| 37 | 城乡一体化之现代农业形态 | 38 | 当代都市报研究 |
| 39 | 当代中国科技进步与低碳社会构建 | 40 | 地方治理创新视角下的地方政府债务危机防范研究 |
| 41 | 电子政府与服务型政府 | 42 | 犯罪空间分析与治安系统优化 |
| 43 | 服务行政与服务型政府 | 44 | 公共安全管理研究 |
| 45 | 公共选择理论探索 | 46 | 农村劳动者素质与现代化 |

| | | | |
|----|-----------------|----|-------------------|
| 47 | 生态价值取向研究 | 48 | 现代性批判的技术与方法 |
| 49 | 中国和平发展战略实施的国际环境 | 50 | 公益诉讼——基于经济法视野下的研究 |
| 51 | 经济法基础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 | 52 | 侵权责任法案解 |
| 53 | 物流法律制度研究 | | |

五、经济与管理

| | | | |
|----|--------------------|----|---------------------------|
| 54 | 信息资源获取与应用 | 55 | 资本论的方法研究 |
| 56 | 数据挖掘模式下的审计风险预警系统研究 | 57 | 公平与效率不可兼得吗——美国、瑞典模式的比较与借鉴 |
| 58 | 网络信息资源理论与实践研究 | 59 | 比较：制度经济和产权理论 |
| 60 | 资源型城市产业兴衰与转化之规律 | 61 | 现代人力资源开发与 E 时代 |
| 62 | 市场经济与区域发展 | 63 | 经济全球化与社会主义经济体制 |
| 64 | 北京发展连锁经营理论及对策研究 | 65 | 中国教育经济与管理研究 |
| 66 | 教学档案的管理与信息化建设 | 67 | 人力资源：高校无形资产管理危机的核心要素研究 |
| 68 | 绩效导向型公共预算管理研究 | 69 | 精细化管理 |
| 70 | 银行风险管理研究——以民营商业为例 | 71 | 政府海洋产业管理研究 |

六、教育与语言

| | | | |
|----|----------------------------|----|---------------|
| 72 | 超文本写作论 | 73 | 对应阅读心理的表达意识 |
| 74 | 教师校本培训项目制 | 75 | 教师在校本教研中成长 |
| 76 | 高等学校管理新视野——基于师资队伍建设与教学质量研究 | 77 | 教育伦理探微 |
| 78 | 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支持系统研究 | 79 | 多维大学校园文化研究 |
| 80 | 高校数字图书馆建设评估研究 | 81 | 图书馆核心价值及其实现策略 |
| 82 | 图书馆科学发展的理念与实践 | 83 | 现代图书馆及数字资源利用 |
| 84 | 汉语方言地理学——入门与实践 | 85 | 汉语交际中的得体性 |
| 86 | 现代汉语指人名词研究 | 87 | 言语交际新思维 |
| 88 | 语言问题八讲 | 89 | 语言与逻辑 |
| 90 | 语用学研究与应用 | | |

七、其他

| | | | |
|----|-----------------------|----|----------------|
| 91 | 技术认识范畴研究 | 92 | 数字信息检索与创新 |
| 93 | 运动性心理疲劳研究 | 94 | 现代旅游业应用型人才培养研究 |
| 95 | 创新整合论——科技创新与文化创新的整合机制 | 96 | 竞技体育与科技前沿 |
| 97 | 钱谦益年谱 | | |

目 录

CONTENTS

| | |
|----------------------------------|------|
| 第一章 作为辩证法方法基础的分析与综合 | 1 |
| 第一节 从抽象范畴到具体范畴 | / 1 |
| 一、《导言》里的“经济学科学上正确的方法” | / 1 |
| 二、对“经济学科学上正确的方法”的疑问 | / 5 |
| 第二节 马克思的分析 | / 10 |
| 一、从事实出发 | / 10 |
| 二、抽象 | / 13 |
| 三、内在本质的分离 | / 18 |
| 四、分析——在理论上、实践上掌握世界的手段 | / 25 |
| 五、现状分析和理论研究 | / 27 |
| 第三节 马克思的综合 | / 29 |
| 一、综合——纯粹化系统化的分析 | / 29 |
| 二、综合为什么包含分析 | / 36 |
| | |
| 第二章 价值、商品和资本概念 | 46 |
| 第一节 商品的分析 | / 46 |
| 一、《资本论》的结构 | / 46 |
| 二、商品的分析 | / 49 |

| | |
|--------------------------|-------|
| 三、《导言》中的生产一般 | / 51 |
| 四、宇野弘藏对《导言》的“批判” | / 54 |
| 五、关于单纯的使用价值 | / 60 |
| 六、关于“zwieschlächtig”一词 | / 63 |
| 七、分析是辩证地把握事物的基础 | / 69 |
| 八、素材和经济形态 | / 71 |
| 第二节 价值的分析 | / 72 |
| 一、抽象劳动和社会劳动 | / 72 |
| 二、作为现代范畴的抽象劳动 | / 76 |
| 第三节 商品与货币的关系 | / 81 |
| 一、简单商品流通是资本的历史前提 | / 81 |
| 二、范畴的进程和历史进程的关系 | / 84 |
| 三、商品的矛盾能够产生资本吗 | / 88 |
| 四、早期资本和现代资本的关系 | / 89 |
| 五、列宁关于简单商品流通的见解 | / 93 |
| 六、从商品开始的资本的经济学 | / 94 |
| | |
| 第三章 单纯的分析与综合的局限性 | 98 |
| 第一节 单纯的分析与综合 | / 98 |
| 一、单纯的分析抓不住事物的必然性 | / 98 |
| 二、《经济学 - 哲学手稿》中对国民经济学的批判 | / 108 |
| 第二节 单纯综合的必然性 | / 110 |
| 一、单纯综合的必然性 | / 110 |
| 二、商品生产本身的历史地位 | / 117 |
| 三、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的历史地位 | / 120 |
| | |
| 第四章 辩证法方法的本质 | 125 |
| 第一节 辩证法方法的一般特征 | / 125 |

| | |
|-----------------------------|-------|
| 一、辩证法方法归结为分析和综合 | / 125 |
| 二、从价值概念到价值形式 | / 126 |
| 三、抽象对立和现实对立(矛盾) | / 136 |
| 四、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 | / 145 |
| 五、从简单价值形式到货币形式 | / 151 |
| 六、商品的矛盾和货币的产生 | / 156 |
| 第二节 作为主要环节的一般 | / 161 |
| 一、一般——作为主要的包括的环节 | / 161 |
| 二、《矛盾论》中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 | / 171 |
| 三、黑格尔的“概念” | / 172 |
| 四、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 | / 174 |
| 五、绝对以及相对的剩余价值 | / 176 |
| 六、资本生产剩余价值和剩余价值生产资本 | / 179 |
| 七、从生产过程到流通过程 | / 184 |
| 第三节 作为个别的一般 | / 186 |
| 一、从个别到个别的联系 | / 186 |
| 二、从个别资本到社会总资本 | / 189 |
| 三、资本一般和对外贸易、世界市场 | / 193 |
| 第四节 从矛盾的两方面到矛盾整体 | / 195 |
| 一、第一卷、第二卷、第三卷之间的关系 | / 195 |
| 二、利润率下降规律所表现的资本矛盾 | / 198 |
| 三、第三卷内部的过渡 | / 202 |
| 第五节 逻辑的和历史的 | / 204 |
| 一、《资本论》方法里的逻辑和历史 | / 204 |
| 二、被逻辑 = 历史观当作典据而列举的恩格斯和列宁的话 | / 208 |
| 结 语..... | 213 |

| | |
|------------------------------------|-----------------|
| 在《经济》杂志社的公开讲座《资本论》的方法 | 215 |
| 一、作为逻辑学著作的《资本论》 | / 215 |
| 二、黑格尔头脚倒立的辩证法 | / 218 |
| 三、把黑格尔的辩证法正过来 | / 222 |
| 四、《资本论》中的分析方法 | / 225 |
| 五、分析方法加发生的方法 | / 229 |
| 补遗：科学一般的方法和本真的辩证法方法 | 233 |
| I 科学的一般方法(作为辩证法方法的基础) | / 235 |
| II 本真的辩证法的方法(合理的形态) | / 241 |
| 解说 | 大谷禎之介、平野喜一郎 249 |
| 一、前言 | / 249 |
| 二、研究方法和叙述方法 | / 252 |
| 三、辩证法方法的唯物主义基础 | / 256 |
| 四、辩证法方法的本质 | / 264 |
| 五、分析与辩证法的关系 | / 271 |
| 译考后记 | 275 |

第一章

作为辩证法方法基础的分析与综合

第一节 从抽象范畴到具体范畴

一、《导言》里的“经济学科学上正确的方法”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分析了复杂的资本主义制度的生产方式，把握到了它的结构和运动规律。那么，马克思为此所运用的方法具有怎样的性质呢？这就是本书想要阐明的东西。

可是，这个内容以怎样的顺序来叙述好呢？在这点上，无论如何，我们首先应该参考的就是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即《资本论》的前身——的《导言》中关于经济学方法的叙述。

众所周知，马克思在《导言》中指出的经济学科学上正确的方法是：从已知资本主义国家的居民、居民在各产业部门和各阶级的分布、物价、进出口等事实出发，把它们分析到最单纯的要素：劳动、需要、价值、货币等，把这些要素作为范畴固定下来，然后，从最抽象的范畴依次上升到具体的范畴，达到一个资本主义国家的思维映像。马克思说：

“例如，十七世纪的经济学家总是从生动的整体，从人口、民族、

国家、若干国家等等开始；但是他们最后总是从分析中找出一些有决定意义的抽象的一般的关系，如分工、货币、价值等等。这些个别要素一旦多少确定下来和抽象出来，从劳动、分工、需要、交换价值等等这些简单的东西上升到国家、国际交换和世界市场的各种经济学体系就开始出现了。后一种显然是科学上正确的方法。”^①

马克思在这里首先指出，不是从具体下降到抽象，相反地，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才是正确的方法。对于我们平常的探讨来说，分析具体的事物而发现其抽象的各个要素的方法，有着从现实生活身边的事物开始而容易上手的益处，但这常常是摸索的而非系统的，很多时候是徒劳无功的。不仅如此，即使这样来开辟道路，我们为了最后从整体上理解对象，结果在头脑中，还必须走从最抽象的原理到达该对象的思维映像的道路。

从具体事物的表象开始是不对的，同样，从具体的概念开始也是不正确的。纵然可以尝试从具体概念开始，为了理解它们，也仍然必须要把它们返回到构成的各个抽象要素，然后再找寻到达该概念的道路。

不然，所谓的具体概念也只是一个词汇，在科学上则是混沌的，总归也不过是个表象而已。经济学既不能从具体的商品概念、作为范畴的商品出发，同时也不能从资本、工资的概念出发到达价值的概念。

因为“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因此它在思维中表现为综合的过程，表现为结果，而不是表现为起点，虽然它是现实中的起点，因而也是直观和表象的起点。”^②

第一个重要问题是，从容易理解而且成为理解后继东西的前提的单纯要素的范畴开始，到达复合的范畴，这是科学的方法。

其次，初看似乎和前者相矛盾的是，如果像这样从抽象范畴上升到具体范畴是正确的方法，那么这种范畴从哪里可以得到呢？——可以由对给定事实的分析而得到。因此，从抽象到具体的叙述、说明的方法是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50~751页。

②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51页。

以相反的从具体到抽象的研究方法为前提，并在其中包含从具体到抽象的研究方法的。

可以明确的是，研究的方法作为科学的方法的不正确，并不妨碍科学方法把它作为前提。经济学的范畴不是从其他的地方，而是由分析已知事实得到的。这是在此要说的第二个重要之处。

最后，在此要说的另外一个重要的东西是从抽象范畴到具体范畴的上升方法。不言而喻，它既不是黑格尔所认为的那样，是概念自己展开的过程，也不是如先验的演绎那样，没有具体的表象而进行纯粹的推理过程。在这里，我们要理解的具体对象从一开始就浮现在我们的表象里，这种表象从抽象到具体逐一被分析，而这种从表象向概念的变化过程就是这种上升的过程。

一般认为，分析具体的表象变化为概念是在研究的过程中完成的，所以，在叙述的过程就已经没有了表象，也不会有分析表象而得到概念的问题了。但事实上绝不是那样，表象的分析在叙述中再一次表现出来。

马克思紧接着前述继续这种分析。他在批判黑格尔所认为的方法是概念自己展开的过程也是现实事物的产生过程的同时指出：

“其实，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办法，只是思维用来掌握具体并把它当做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再现出来的方式。但绝不是具体本身的产生过程。……具体总体作为思维总体、作为思维具体，事实上是思维的、理解的产物；但是，绝不是处于直观和表象之外或凌驾于其上而思维着的、自我产生着的概念的产物，而是把直观和表象加工成概念这一过程的产物。整体，当它在头脑中作为思维整体而出现时，是思维着的头脑的产物，这个头脑用它所专有的方式掌握世界，而这种方式是不同于对世界的艺术的、宗教的、实践—精神的掌握的。实在主体仍然是在头脑之外保持着它的独立性；只要这个头脑还仅仅是思辨地、理论地活动着。因此，就是在理论方法上，主体，即社会，也一定要经常作为前提

浮现在表象面前。”^①

具体对象从开始上升过程到完成，被浮现在表象中，它的各个方面在主体面前被呈现、被分析，被归结为已知的抽象的范畴，这就是上升的具体内容。因此，这是一个综合的过程，但它的每一步都成为分析。

由此，逻辑的进展既不是进行没有目标的旅行，也不是不顾事实的独白，而是已知的事实如实的从原理性的东西出发被说明、被证明，同时，反过来，原理的真理性又是由如实的事实一步一步地被检验、被证明的过程。

从直观和表象出发进行分析而达到抽象的范畴同时还有一个特有的长处，科学的方法，即使与之相反，也可以把这个有利之处以在其中被整理和纯化的形式而吸收。这是《导言》最后强调的一个重要之处。

总而言之，主旨在于，由分析给定事实而获得范畴，一方面依次分析给定事实，一方面由抽象范畴上升到具体范畴，从而达到对作为目标的资本主义一般生产方式或者其在一国的一般表现的科学认识。因此，分析既是这种方法的开始又是这种方法的结尾，——这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这就是《导言》里所述的经济学科学上正确的方法的基本性质。

马克思把这种方法看做是经济学的正确方法也决不是偶然的，这和他所坚持的唯物论的哲学观点以及革命的无产者的立场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而且是它们的必然结论。

在马克思主义里，包含着社会的世界是一个独立于我们意识之外的客观的、合乎规律的过程，世界是通过我们的感官而呈现给我们现象的。马克思主义把我们的认识看做是世界的摹写。因此，如果想使认识成为最客观、最正确的，那么，无论何时何地，都不要观念中，而是要在已知的事实里寻求真理，把这个真理用如实的事实进行多重的验证，达到不会为主观的东西所歪曲的对象的科学映象。

试看《资本论》的实际叙述，我们便首先能够看到这里所述的方法的彻底贯彻。由事实的分析而获得范畴，通过事实的分析从最抽象上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751~752页。

升到最具体，通过全部的中间环节而到达资本的科学的映像。这是《资本论》方法的第一个特点。

二、对“经济学科学上正确的方法”的疑问

第一个疑问是有必要看看上述第一个特点在《资本论》里是如何被表现的。

但这里有一个问题，正如马克思在《导言》也这样说过，这种方法根本不是仅仅马克思，而且在他以前的经济学即资产阶级经济学实际上也用过，至少是作为理想目标的方法努力过。

不仅是经济学，从抽象范畴上升到具体范畴的方法，正如欧几里得几何学也被看做是运用这种方法的典型一样，它是从很久以前的数学、自然科学就开始使用的方法，由于这个方法被看做是科学的唯一方法，所以新兴科学的经济学的产生，都是遵照它的标准的。

马克思把这种很一般的事情说成是经济学科学上正确的方法，除此之外，在《导言》中，关于把资本在其历史性、在有机总体性上而把握的它的独特的辩证法方法，马克思却一点都没有叙述。

于是，在这里当然会产生这样的疑问：难道说，站在无产阶级立场的经济学可以和立足于资产阶级立场的经济学是同一个东西吗？同时，作为社会科学的经济学的方法和数学等自然科学的方法可以一同被概括吗？另外，为什么马克思在《导言》里一点都不叙述自己独特的辩证方法呢？科学上正确的方法不应在辩证法之外，这难道没道理吗？

而最成问题的是，这个方法和当今在日本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中有着重大影响的一种有关辩证法的看法是根本矛盾的。这种看法认为，在辩证方法中，逻辑的进展对应着现实历史的进展，或者说它们宛如现实历史过程一样，是从现实到现实、从历史到历史而进展。因此，范畴的进展是从不可被进一步分析的穷极的——商品概念出发，内在必然地上升到货币、资本一般、现实资本的具体范畴。

马克思在这里是说，不是从商品这个范畴出发，而是把它进行从价值、交换价值到分工、需要、劳动等范畴的分析，从这些范畴到商品的上升是正确的。可这种分工、需要、劳动等范畴不仅不是现实事物，而且可以说是在所有生产的历史形态上都共同地被看做是超历史的范畴。从这种超历史的范畴出发，而上升到历史性的商品、货币和资本等范畴。马克思的说法显然是和流行的一般说法直接对立的。

从这样的观点出发，在《导言》中所叙述的作为科学上正确的方法，至今在日本常常不能如实被接受而得以解释。即使被接受，这种方法也被解释为是马克思还在资产阶级经济学影响下的想法，所以是错误的。

怎样解决这些疑问和问题才是正确的呢？这是一个研究课题，我将在本书中解决。如果在这里简单地叙述一下最必要的，那就是，把已知事实分析为各抽象的要素，再从最抽象的要素依次综合而到达该事实，这是我们一般地理解对象的唯一道路，是科学方法的唯物论原则。

在此范围内，也不能允许马克思的辩证方法是这种科学原则的例外。

的确，《资本论》的辩证方法，是把商品和资本规定为历史性的一个有机整体，把它们各个环节及其总体，进行历史的、发生的把握，这是《资本论》方法的最大特点。在此范围里，这里有着不能归结为普通的单纯的综合方法的独自特点。但是，对历史性地被规定的全部现实，进行包含超历史的各种抽象要素的再构成分析，是一点也不会和辩证方法相矛盾的。

如果辩证法方法是否定分析、综合这种科学的唯一手段的话，辩证法就会成为完全不合理的、神秘的东西。

马克思的辩证法方法，只要遵照这种科学方法的一般原则，那么它即使与曾被视做科学的资产阶级古典派经济学的方法、自然科学的方法相一致，也没有什么不可思议的。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唯物论立场，确实把商品、资本等客观事物看

做现实事物的整体，主张不要把现实事物的各个方面割裂开来，同时主张其过程是以其内部矛盾为动力的自己运动。

但是必须要注意的是，马克思从未说过，我们的思维捕捉这种客观辩证法过程的主观过程——抽象范畴进展到具体范畴的方法，必须原封不动地描述这种客观过程，作为不可分的现实整体的范畴必须是由内部矛盾而发展的过程；也丝毫不分析现实，而把它的运动按照其在表象中的表现来加以叙述等等。

把分析看做马克思主义灵魂的列宁说，如果不使运动的现实静止下来而加以分析，就连感性也把握不到事物，如果不使现实的运动静止，而又不割裂它们的关联，那么究竟如何才能得到科学呢？如果试着对资本实际应用一下那种否定分析和综合的所谓“辩证法”，就会明白，能够得到的仅仅是资本的混沌表象。

那种认为辩证法方法就是不断反映全部现实的范畴由其内部的矛盾而上升的过程的观点，是自己一点也不考察关于科学认识的过程，只是从客观的辩证法的各个法则以马马虎虎的类推而得出的辩证方法的漫画，它既否定科学的基础和生命——分析，又从科学的辩证法方法里抽除了它的唯物论基础，因而是在科学上不正确的理论。

如果试着不带那样的有色镜而老老实实在地读《资本论》就会发现，始终贯彻经济学科学上正确的方法并进行分析和合理综合，是其最大特色。

因此，说《资本论》没有按照这种漫画式的辩证法而尝试修正它的人们，在某种意义上是老老实实在地看出了《资本论》的叙述方法；相反，打着所谓拥护马克思主义旗帜，而努力证明《资本论》的方法是遵照这种漫画式的辩证法的人们，则同时是自己修正了《资本论》的方法。

而且，马克思在《导言》里所叙述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不止是形成《资本论》辩证法不能欠缺的基础。虽然听起来也有些奇怪，可这个特点可以说和《资本论》辩证法的特点一并是马克思自己独特的

东西。之所以这样，是因为他以前的经济学者们曾以按照这种方法把自己的研究成果叙述成体系作为理想，而且，有一部分人也部分地达到了这种理想，可是由于其本身的资产阶级立场而产生了难以超越的局限性，所以，他们就不能完全地分析资本主义制度的生产方式，因此同时，也就不能完全遵照从抽象范畴循序而上升到具体范畴这种方法上的要求。

与此相反，追溯到劳动的二重性，对价值进行完全的分析，从利润的各种形态把剩余价值进行纯粹的分析，以此作为开始，把商品以及资本的重要的范畴分离和确定下来——这是由马克思之手开始并完成的，而且同时，从最抽象的范畴循序上升到资本具体的各种现象及其运动法则，建立了资本经济学的科学体系，也是由马克思之手开始并完成的。

这也是因为，对于经济学这类具有历史性的阶级性的科学领域里的价值、货币、剩余价值等范畴的分析的显著成功，和自然科学的情况不同，它把对于它们的批判性观点和历史的、辩证法的观点作为不可或缺的前提。在这种科学的领域，完全应用纯粹的综合方法本身并非司空见惯，它形成了马克思的独特性。

连对于古典派经济学也可以这样说。所以，对现在由于受实证主义、数学主义潮流而丧失了古典派分析精神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就更可以这样说了。

假如考虑到以上因素，那么，马克思在《导言》中所述的只是有关作为经济学科学上正确的方法、一般性的科学的方法的原则，可以得知，这也意味着更多的关于马克思的独特的辩证方法要听任读者在实际地读《资本论》的过程中取得了。

在这里联想起来的是，马克思在致恩格斯的信中表达了自己的《资本论》中最好的地方在哪里。他说道：“我的书最好的地方是：（1）在第一章就着重指出了按不同情况表现为使用价值或交换价值的劳动的二重性（这是对事实的全部理解的基础）；（2）研究剩余价值时撇开了它的特殊形态——利润、利息、地租等等。这一点将特别在第二章中表

现出来。古典经济学总是把特殊形态和一般形态混淆起来，所以在这种经济学中对特殊形态的研究是乱七八糟的。”^①

即价值的分析、剩余价值的分析——这是马克思本人所认为的《资本论》最好的地方。也就是说，同年在致恩格斯的另一封信里，马克思又一次提到这件事，也列举到这两点，另外添加了一点，即作为劳动的价格——工资的分析。仍然是分析。

提到《资本论》最好的地方，我认为学过关于马克思的方法的人，可以举出他独特辩证法最锐利的表现地方，由此不是可以显示和资产阶级经济学的区别了吗？实际上，也可以这样认为，作为这种辩证方法最漂亮的应用例子——价值形式的发生式的展开，构成了《资本论》的核心。

但是，马克思本人所举出的最好地方，却被认为是司空见惯的价值的分析、剩余价值的分析和工资的分析。因此，马克思在这里不是以辩证法的、历史性的把握，而是以这种分析把自己和古典派的经济学区分开。

由此也可以得知马克思是如何把分析看做是决定性的东西的。列宁说，马克思主义的灵魂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而实际上，站在全面彻底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这构成了马克思的方法的一个最大的特色。

因此，为了明确说明《资本论》的方法，首先就要把《导言》里所述的方法原则老老实实地看做是马克思的东西，在明确其内容的同时，有必要说明它实际上贯穿在《资本论》的叙述中。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内部，在流行对马克思的方法做黑格尔主义式歪曲的现在，特别要这样说。

但是，从另外方面来看，《导言》里所述的方法，是在这些情况下——科学把对象看做历史的、有机的情况，以及像数学那样，把对象看做非历史、非有机的情况——都可以应用的科学方法的一般原则。如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331页。

果直接地考虑这种方法，那么，逻辑先行的抽象范畴就丝毫不含后续具体范畴的抽象而一般的东西。因此理论的进展就是从一种前提出发，而向其中被给定了前提的东西的单方面的前进。

在这种方法里，已知事物的一般性基质被发现，而且被加上了形式的规定，其概念被明确地提出来，但已知事物还是停留在那被发现的、已知的东西，停留在给定的条件上。

即使事物在这里大致可以说明“是什么”，但还是不能明确它的“为什么”。即使赋予了它的可能性，也不是证明它存在的必然性和现实性。

因此，这种方法在——把资本的各种现象作为资本本性的必然归结来把握，如实地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作为一个历史的发生、发展、消亡的有机总体来把握——方面，还不是很充分的方法。

这种分析方法的局限性正是马克思辩证法的独特意义和必然性所在。构成马克思辩证方法的基础、实体的，无论在何处都是这种分析方法的科学的、唯物论的原则，所以，从这个侧面来考察辩证法方法，是正确把握辩证方法的最大条件。

因此，我们就从考察马克思的分析方法开始。

第二节 马克思的分析

一、从事实出发

那么，我决定把对这种具有很大意义的经济学科学上正确的方法的考察，首先从马克思的分析来进行，因为它是马克思方法的基础和生命。

分析，在马克思那里是如何看待的呢？

如前所述，马克思在《导言》中说：“从政治经济学方面观察某一国家的时候，我们从该国的人口、人口的阶级划分、人口在城乡海洋的分布、在不同生产部门的分布、输出和输入、全年的生产和消费、商品价格等等开始。”^① 然后根据分析而到达资本、雇佣劳动、价格、价值、分工、需要等各种因素。

在一定国家里的人口、各阶级、各产业部门的组成、生产和消费、进出口、物价等因素，它们既不是完全的空想也不是规则和定义，而是活生生的现实。这是连相当于百人智慧的亚里士多德也必须恭谨地摘帽承认的不可动摇的事实。

所谓分析就是对这种既定事实的分析。除此之外的任何分析都不能看做分析，这是马克思分析的第一个特点。

真理是独立于我们意识之外的客观而规律性的联系在我们头脑中的反映。如果假定这个世界的事物仅仅通过我们的感性，作为各种事实提供给我们，那么，真理永远都是在事实里被寻找，分析永远都是事实的分析。这是当然的归结。

正是这样，分析是对既定事实的分析，因此，作为科学的经济学永远都是从既定事实出发，也就等于是说，作为科学的经济学不能认可从概念、定义、假定、规则出发。

马克思从其科学家生涯的最初，就极为排斥从概念出发进行这样那样地思辨某种深奥哲学问题的学者。他把这种论述看做是空虚的对白。他边批评从头脑中随便制造出的价值概念出发而导出经济学范畴的阿·瓦格纳，边叙述自己的方法：

“这一切都是‘胡说’。De prime abord [首先] 我不是从‘概念’出发，因而也不是从‘价值概念’出发，所以没有任何必要把它‘分割开来’。我的出发点是劳动产品在现代社会所表现的最简单的社会形态，这就是‘商品’。我分析商品。并且最先是在它所表现的形式上加以分析。在这里我发现，一方面，商品按其自然形式是使用物，或使用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50页。

价值，另一方面，是交换价值的承担者，从这个观点来看，它本身就是‘交换价值’。”^①

“不是从人出发，而是从一定的社会经济时期出发的分析方法，同德国教授们把概念归并在一起（以言语调弄舌锋，以言语构成一个系统）的方法毫无共同之点。”^②

不是分析概念，而是分析对象、事态，而且是分析它表现在我们面前的情形，即给定的事实，然后隐藏在其中本质的东西就被发现了，而不是范畴在头脑中被创造出来。

马克思对资本的研究是由对全部资本主义的具体事实材料进行分析而得到的。他当时定居在资本主义发展的中心伦敦，因此自己耳闻目睹、亲身经历了资本主义发展的事实。他作为欧洲革命运动的领袖，在革命的实践中把自己亲身经历的资本主义的事实、和资本主义有关的所有报道、记录、历史、统计等等，不厌其烦地涉猎而得到了在当时作为个人尽可能收集到的庞大的材料，他把这些所有的现实的、不可动摇的事实作为出发点，而其各种范畴，就是由对这些所有事实的分析而得到的。

《资本论》的方法就是叙述这样得到的范畴的过程。他的分析的唯物论性质，并非如平常所言，仅仅是在《资本论》中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给予无产阶级的影响等的详细描写。

即使在最抽象性的、最理论性的、初看似乎先验的演绎一样展开的过程中，在从抽象范畴向具体范畴进展的范围内，马克思也一定会把和该具体范畴相对应的事态的现象、当时的事实抽象出来，在这些事实上进行分析。这在后面还要更加具体地考察。对于马克思来说，即使怎样纯化分析从而得到抽象的形态，也没有一个不是对事态的现象、事态的表象即对事实的分析。

所谓分析就是分析事实，这是从开始就一直贯彻马克思研究生涯的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12页。

② 同上书，第415页。

精神。确实，马克思初期的经济学著作，乍一看是有某种抽象性、思辨性，可那里的劳动自我异化的概念，实际上也是由资本主义社会的现实分析而得到的概念，可以看做是对资本主义社会雇佣劳动的生动反映。屡有人尝试在自我异化的概念中看到所谓的‘原始马克思主义’即思辨的唯心论的实例，那完全是错误的推测。

“我们从国民经济学目前的事实出发。”^①

“我们已经从经济事实即工人及其产品的异化出发。我们表述了这一事实的概念：异化的、外化的劳动。我们分析了这一概念，因而我们只是分析了一个经济事实。”^②

“我们已经承认劳动的异化、外化这个事实，并对这一事实进行了分析。现在要问，人怎么使他的劳动外化、异化？”^③

这是马克思在他最初的经济学著作《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里的分析的性质。而且同时指出，分析是对事实的分析。这是唯物论立场的必然归结，正如下所述：

“感性（见费尔巴哈）必须是一切科学的基础。科学只有从感性意识和感性需要这两种形式的感性出发，因而，科学只有从自然界出发，才是现实的科学。”^④

不是分析概念、规定、定义，同时也不是分析对于观念性的前提所设定的各种各样的假定条件，而是对不可动摇的现实进行的分析才谓之分析，这是马克思的分析的第一性质。

二、抽象

但是事实无论怎样重要，单纯事实的知识还不是科学的知识。因此，接下来取代感性的理性开始活动，事实的分析也开始进行。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0页。

②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8页。

③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02页。

④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8页。

对此，马克思在《导言》中说：“从实在和具体开始，从现实的前提开始，因而，例如在经济学上从作为全部社会生产行为的基础和主体的人口开始，似乎是正确的。但是，更仔细地考察起来，这是错误的。如果我抛开构成人口的阶级，人口就是一个抽象。如果我不知道这些阶级所依据的因素，如雇佣劳动、资本等等，阶级又是一句空话。而这些因素是以交换、分工、价格等等为前提的。比如资本，如果没有雇佣劳动、价值、货币、价格等等，它就什么也不是。因此，如果我从人口着手，那末这就是一个混沌的关于整体的表象，经过更切近的规定之后，我就会在分析中达到越来越简单的概念。”^①

不是对事实而是对概念的分析，对于马克思来说是空语，但是单纯的事实的知识也仅仅被看做是科学性的“抽象”、“空话”、“无”。对事实的分析以及从事实而分析在那里所表现的本质，这二者是马克思的分析的要件。

因此，由事实而分析到的本质究竟是什么呢？这是下一个问题。可现实性的事实常常是复杂而多元的，不能对它们进行即刻的分析。

自然科学家用显微镜和化学试剂，尽量把现实性的事实建立在纯粹化的基础上而进行真正的分析。同样，马克思在分析经济现象时，也始终进行着对它们抽象而纯化为最简单形态的准备工作。因此，我们先看这种抽象。

现在我们看《资本论》价值分析里的抽象是如何进行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商品几乎全部是作为资本所生产的商品，它们的商品价值中包含着剩余价值部分。

但是当下的问题是分析价值，即为了懂得价值是什么，那么，商品是资本所生产的、商品价值作为剩余价值的构成要素，此时不仅是没有一点关系，而且对于价值的分析来说，只会带来扰乱性的影响。

因此马克思把我们已知的资本所生产的商品做了简单商品的抽象化的处理。这种简单商品也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结合体，是有自然形态和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50页。

价值形态两种形态的二重物。但在商品价值的问题上，它的使用价值的方面是没有一点关系的。考察作为这样的二重物的复杂形态的商品，只会给问题的解决带来困难，因此，要舍去商品的使用价值方面，而只考虑商品的价值这方面。

商品当然是一个具有自然形态和价值形态双重形态的二重物，因此它是一个矛盾物。这个事情毋宁说，是由马克思最早正确地把握了的，是马克思最了解的。

但当问题不在于它是否是矛盾物而是其价值是什么时，马克思就把商品抽象、单纯地作为价值来考察。而且，由此可以首先掌握价值的本性，进而科学地把握商品的二重性和矛盾性。

这样，价值的分析就在价值提供给我们的表象的现象形态上、在简单商品的交换价值这种纯化的事实上进行。

可在今天的社会，商品的价值全部表现为价格，价值形式全部用价格形式或者货币形式所代表。乍看起来，总认为价值的问题可以由这种价格的分析而得到完全的解决，但作为价值形式的最高完成形式的货币形式，即使是最符合价值本性的形式，它也并非是价值之为价值的不可或缺的条件。

并非是由货币而理解价值，相反，由价值才能理解货币。因此，货币形式也要舍去，而抽象出最单纯的、价值之为价值的绝对的必要条件的形式，这种形式当然是一种商品的价值用其它的商品的使用价值表现出来，即个别的价值形式，从而进行分析。

但是也并非就是对这种简单的价值形式作简单分析。这种价值表现的形式，一方面是表现其价值的商品，另一方面也是表现其它商品的价值商品，一方面是在相对性价值形式上的商品，另一方面也是在等价形式上的商品。作为这样的商品，有着互相对立性的形式。为了了解什么是价值本体，没有必要涉及它的现象形态上两个商品如何受到对立的形态规定，如何发生相互关系。因此两个商品的这种形态区别也要舍去，它是最单纯最纯粹的形态，正如在《资本论》里所实际展示的那

样：“交换价值首先表现为一种使用价值同另一种使用价值相交换的量的关系或比例，这个比例随着时间和地点的不同而不断改变。”^① 在这种形态上，单纯地作为两个使用价值的等值关系被认为是分析的对象。

这就是马克思的抽象。马克思在对商品价值形式诸要素密不可分的一体性的把握上，比谁都正确；相反，在科学地把握它们而进行阐述时，马克思又比谁都完全地把它们进行分离，以纯粹的形式来考察它们。

坚信辩证法方法是从现实整体到现实整体、从矛盾到矛盾行进的人们，即使他们首尾一贯地否定分析和抽象，但他们面对马克思进行商品和价值形式的抽象的事实，也多少应该看出修正自己想法的机缘。可他们毫不了解马克思的商品、价值形式的有机整体性以及辩证法性质，而随意乱说，这便是很严重的武断了。如果认真地分析某一个问題，那无论是谁，都应该会理解马克思的抽象的意义。

这样，因为在分析之前首先要进行抽象，所以分析就避免了走向某种次要的、别的东西的一切可能性，而使之有不偏向别的，而是到达所追求的该东西的方向。现在，因为两个性质不同的使用价值在一定的量的比率上是等值的，所以在这里只能看到既非前者又非后者的第三者，那么问题就在最纯化的形式上提出了。

分析是对已知事实的分析，而已知事实在马克思这里是这样由抽象而被纯化的事实。

我们来看资本的例子。同样，资本包含着产业资本、商业资本、利息等各种特殊形式，而这些资本在其内部都有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货币资本和生产资本、商品资本等各种分类；资本的生产过程分为直接的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两个阶段；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采取利润形式，它们会更进一步采取企业主所得、商业利润、利息、地租等等各种形式；剩余价值的生产方法，有绝对的以及相对的剩余价值生产的区别；它的发展同时被区别为各个阶段，等等。但是现在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9页。

如果把明确资本的本性是什么作为问题，那么，资本的特殊的各种形式和成分，资本构成和其发展的各个阶段等等的区别就没有必要了，因此，资本就从其全部的特殊形式中被抽象出来，它在仅仅是资本的现象形式所必要的最小限度规定且除此之外完全没有多余规定的形式上，在成为更多的货币而回流的货币这种单纯的流通形式上被考察。

资本在这种纯化的形式上被考察，只是在这点上有所不同：它的卖和买两种要素方面和单纯商品流通一点都没有变化，只是这两个要素的顺序和单纯商品流通的情况相反。而且由于这种顺序的不同，在那里只是等价交换在进行，但在这里却由此产生着剩余价值。这是为什么呢？因为如此分析就不会走到岔路上去，而是必然径直到达作为目标的资本的概念。事实在这里就被提出了。

如果看看这些例子，就会明白在马克思的分析中，抽象是如何起着很大的作用。

关于客观的过程，马克思曾说其解决的条件是和问题一起被给予的，这即使对思维的主观过程也是完全适用的。在实际中我们解决不了问题的时候，如果好好思考一下就会发现，其实很多不是不能解决问题，而是因为问题的条件不能被纯化，各种问题相互缠绕，搞得究竟什么是问题连我们自己都不清楚了。

因此，搞清楚这问题是什么，那么便能达到问题解决的十之八九。说什么笨人解决简单问题，智者解决难题，非也。事实上反而是智者解决简单问题，而笨人却总想尝试解决难题。

正如从上述例子也能看出的一样，抽象即舍去非本质的东西，但并非仅仅是舍去偶然的東西。舍去偶然的東西对于分析来说是必要的前提，但为了分析更本质的东西，就要把该事物的更具体的各种形式舍去，而把事物单纯化。

被舍去的那些东西在当前是非本质的，但在更进一步的分析阶段它们就全部是本质的东西。因此，正如稍后也能看到的那样，在一个阶段作为抽象而表现的东西，在其它的阶段也会是分析的东西，现在是分析

的东西在其它阶段也会是抽象的东西。二者实质上是相同的，只是相对地被区别开。

而且，如上所述，因为分析把抽象作为前提，所以，分析的确是对具体事实的分析，对这种具体事实，即使必须考察其所有的形式和一切场合，也不是像培根在其归纳法里所考虑的那样，对它们的诸多形式直接、无差别地对待。直接一点说，分析是就被抽象的一个事实而进行的。

同时，由事实的分析而得到的概念即范畴，是通过如此几重抽象而得到的事实，是抽象的事实或者说是从事实的抽象的一面而得到的东西，因此可以明白的是，这样的范畴只不过是在其总计的形式，是在其依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中，才可以把握具体事实的单方面的东西而已。

现在的价值概念、资本概念，是关于价值和资本的基础的概念，但它们也是最抽象的、内容最贫乏的概念，它们还须进一步发展到包括货币、资本、剩余价值、生产价格、市场价格等价值的各种形式，又包括绝对的以及相对两种剩余价值的生产形式的区别，还包括直接的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两个阶段的区别，还包括产业资本、商业资本、金融资本等各种特殊形式的区别。它们必然会发展为这些更具体的价值概念和资本概念。

三、内在本质的分离

最后，我们来看看本来意义的分析。这里的问题是要弄清楚什么从什么分离出来。

首先要明确，在这里从已知对象分离出来的东西不是对象的最具体的、特殊的各种形式，不是对象的各种成分、结构以及发展的各个阶段。它们已经在抽象的阶段全部被舍弃，对象被单纯化到它的极限，即使要把它们分离开区别开也是不可能的。

另外，最原初的对象的各种特殊形式和各种成分的区别和分类，要

首先分析对象，明确对象是什么，其概念如何，才有可能。没有概念而进行各种特殊形式、各种成分的区别，是根本没有合理基准（只有对象的概念才提供其区分的基准）的，这种区分或者只不过是经验的东西，或者是主观任意的东西。

对于马克思，说到分析某个对象，他不是从这个对象分离更具体的各种形态和各种成分，相反，他是从这个对象分离出比它更抽象的基质。

那么，分析所分离出的抽象的基质是什么呢？现在接着在前一节所讨论过的价值分析进行考察。在这里，首先从交换价值的事实而分离出内在于商品的价值，然后转到这个价值的分析。后者是价值分析的中心，我们来考察它。在这里，作为分析对象的价值的事实、作为价值的表现形式的的使用价值，以如前所述的最抽象的、最单纯的形式（一种使用价值和另一种使用价值在适当的比率上是等值的），呈现在我们面前。

两个东西的相等，只有在它们被还原为既不是一方也非另一方的第三者，只有在发现对于它们来说是共同的第三者的时候才是可能的。但是这些使用价值作为自然的、可感觉的东西，如小麦和铁、房子和床铺等，相互之间是完全不同的。那么在哪里可以找到它们共同的第三者呢？由抽象而被纯化的事物就成为这样尖锐的问题被我们提了出来。

马克思在这里，第一，明确了在这些不同的两个使用价值里所存在的共同的第三者不是具体劳动，而是产生所有具体劳动的一个方面的同质的、同等的抽象性劳动，即人类的劳动力被支出，而对象化为两个不同的使用价值。第二，明确了无论是在什么样的社会，劳动，一般地作为其中一方面的生理学事实的抽象性、人类性的劳动，同时也有某一社会向各个产业部门所分配的社会总劳动的一分子的意义。因此这种劳动也是展示每个人劳动的社会性的东西，所谓价值就是不包括一个分子自然物的社会性实体的对象化，它不是物而是社会关系，无非是采取了物的形式而已。最后，揭示了人类劳动无论在怎样的社会也常常是社会性

劳动，但若在商品生产以外的社会，那就不是劳动的抽象性而是劳动的具体性构成了其社会性。抽象性的劳动产生每个人劳动的社会性，只是在个人劳动直接地是私人劳动的商品生产社会的事情，因此，形成价值的劳动是社会性的劳动，但它也是历史上特殊的社会性劳动的形态。

这是在《资本论》的第一章第一、二节的范围里所进行的价值分析。根据这个基础性的分析，在第三节里进一步返回到作为价值的表现形式的最初的交换价值，进行分析。价值既然不是这样的物而是社会关系，那么商品的价值就不能由自身来表现，只好由和其价值相等值的其它使用价值来表现，这样就证明了采取一种商品和其它商品的关系这样的乍一看是奇妙形态的交换价值，是价值的必然的表现形式。在第四节里，进一步明确了商品作为劳动的产物、作为使用价值，不仅有物的、感性的性质，而且也有非物的、超感性的性质。它具有一种物神的性质，这是因为正如已经看到的那样，社会性的劳动或者说是劳动的社会性在那里对象化，可为什么社会关系这样地物化、物为什么这样地具有社会性的性质呢？商品生产社会成员的劳动在哪个社会也不是被计划分配的，而是直接的自发的私人劳动，这种社会性只是被商品（是直接的个人私人劳动的产物）交换的成功进行所证明，因为只有在商品交换中社会关系才被表现，所以在其成员的眼里，它的存在如实地表明——社会关系是不得不作为物的属性、不得不作为物的价值而表现出来。

上述分析不可以说是完全明确了作为资本主义经济学的基础——价值的本性吗？古典经济学也分析价值，他们证明了价值不是单单根据当时的交换即根据需求和供给规定的某种相对的、偶然的关系，而是一种客观的、内在于商品的关系，它的实体不外是劳动，而且各种商品全部作为这样的劳动产物被等值，根据劳动量而客观地规定价值的大小，不是如庸俗经济学所主张的那样，由随时的交换规定价值，相反，是根据内在于商品的价值而规定交换的比率。这是一个伟大的经济学的业绩。

这样，因为作为价值的实体的劳动已经明确，所以，至此就可以理

解过去不知是何物的价值的意义，同时，就可以赋予商品、货币、资本、工资、利润、地租等等一切作为价值形式的内在统一性，就有了统一理解它们的可能性。

马克思的价值分析不必说是从古典经济学承继了以上所述的一些内容，但现在若比较两种分析就会发现，第一，在古典经济学那里，作为价值实体的劳动是被分离出来了，可因为他们把价值量作为主要的问题，就不会深刻地追求形成这种价值的劳动的质，就会留下很多不明确的东西。在他们那里常常会发生价值和使用价值的混同。而马克思明确了劳动自身的二重性，彻底地阐明了抽象劳动和具体劳动的区别，因此，成功地把价值从使用价值中明确地区分了出来。

第二，价值不是物而是社会关系。价值的这种重要意义是古典派经济学所没能认识到的。古典派经济学没有解决为什么交换价值具有两个商品之间的关系这种奇妙的形式，也不解货币本质及商品和货币的拜物教这些难解之谜，它们由马克思第一次揭示。

第三，古典经济学不仅没能认识到价值是一种社会关系，而且也不明白作为价值的社会劳动是社会性劳动的一个特殊历史性的形态，因此，价值、商品是历史性的范畴，这个观点在古典派那里也没有被理解，而是由马克思首次得到解决。

若看上述马克思的价值分析，就会明白在马克思那里，所谓分析就是首先从反映在我们表象中的对象，根据合理性的推理，而纯粹地分离出对象那里所表现的本质性的东西。根据这种分离，已知事实不仅直接地是在那里被发现，而且是某种本质内容的一个表现形式，这样才可以说明它的意义。

现在的价值，这种被分离出的本质性东西是价值实体，但它不是模糊的东西，而是抽象劳动、社会劳动、是一个历史性的社会劳动。它的形式被作为这样的东西而明确地规定，劳动由单纯的表象变为概念，作为范畴而被固定。由此，在综合过程（它是在分析过程中已经在头脑里所进行过的东西，实际上已经成为和分析过程并列的东西）中，价

值作为这样的实体的对象化的东西，作为它的一个表现形态而被掌握。这样，价值本身由表象变为概念，成为经济学的一个范畴。

若不经过这种分析的价值，只是和使用价值在不同的量上被区别而质上还是相同的东西，那么它究竟是什么？作为价值的商品为什么可以相互等值呢？它的大小是由什么决定的呢？它究竟是物的东西还是社会性的东西呢？这些问题全部都是不可知的。

没有经过分析的价值，只是价值的单纯表象，是科学性的“抽象”、“空话”和“无”。把这种价值的表象变为价值概念，这就是分析。

即使考察资本的分析，也仍然是同样的。

如前所述，在这里，资本在根据抽象，通过买和卖增值自己的货币这种最纯化的事实上被接纳、被分析。但这种资本的表现形式和价值的被纯化的表现形式一样地在我们的面前提出了只有追究资本的实体才能得到解决这样最尖锐形式的二律背反。

也就是说，一方面，在其要素上是买和卖，是商品向货币、货币向商品的转化，只要那里没有其它的要素，它就是和单纯的商品流通一样的东西，因此，它不得不完全接受价值法则的支配；而另一方面，它作为资本，在其流通的结果，不是偶然性地、例外地而是必然性地、规律性地产生剩余价值。若限于此，它与价值法则完全是矛盾的。

这如何可能呢？马克思指明了，这只是由于资本家在市场上发现在消费它的过程中增加其价值这样的一种特殊商品才是可能的，而且唯有劳动力商品才是这样的商品，剩余价值其实不外是资本家购买了和其价值相同的劳动力商品后，在其消费的过程即其劳动的过程所获得的向工人拒付的剩余劳动的对象化。而且马克思随后指明了形成这种剩余价值的剩余劳动是所有阶级社会，由剥削阶级所得到的一般剩余劳动的一个特殊的历史性形态。

这样，我们在价值法则的基础上完全了解了剩余价值的实体，并明确了其概念，因此同时也首次明确了资本的科学概念。

古典经济学一方面把价值归结于劳动，主张只有劳动产生价值，另一方面把地租、利息归结于利润一般，看穿了利润和工资之间的不相容关系，察知了这种利润就是无偿的剩余劳动。但古典经济学没有能够完全明确这个问题。特别是没有能在价值法则的基础上说明剩余价值。

因此，古典经济学的资本概念是不明确的，特别是在把资本主义生产看做是自然的绝对形态，这一点是完全错误的。马克思从利润的各种形式纯粹地分离出剩余价值，从这种剩余价值本身，从作为其实体的雇佣工人那里纯粹地分离出资本家所得到的无偿的剩余价值，以及和历史形态无关的一般剩余劳动，在价值法则的基础上，得到了科学的资本概念。

分析既从已知对象纯粹地分离出本质性的东西，又明确地规定了其形式，这样，就把其对象的表象变为概念。资本的情况也是同样的。

因此，分析常常是普遍性的东西的抽出，但不是在同样的表象的平面上，舍去具体性的各种现象的特殊性而抽象出作为其共同性的普遍。即使尝试抽象那样的普遍，也并非上升到对事物的本质性认识。而常常处于事实的背后，作为现象表现，又给予此现象以意义的本质才是普遍。由它的发现，对象的单纯表象变为概念，在认识中发生了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这样的普遍，才是分析所分离出的东西。可以说，在这种意义上的普遍不是形式逻辑的抽象的普遍。

但必须要注意的是，不要以为马克思所分析的普遍是常常含蓄着特殊的、具体的东西，并且是和特殊性的东西、具体性的东西有必然关联的，而且是会必然发展到特殊、具体的普遍，不要以为是黑格尔所谓的具体的普遍。

若看价值的分析，那么，具有同时作为社会性劳动意义的抽象劳动的确是形成价值的劳动，但创造价值的这种劳动是什么呢？若进一步分析就必须明确作为要素的抽象劳动和社会劳动各自是什么。

马克思在价值的分析中的确进行了这种分析。作为这种价值的要素的抽象劳动和社会劳动说起来都是超历史的东西，同时，抽象劳动只不

过是生理学性质的东西。

对于这种抽象劳动和社会劳动来说，是否采取价值这种形式无关紧要，它们自身里一点都没有上升到价值的必然性。即使价值把它们当作前提而含蓄着它们，它们也一点都不会含蓄价值。当然，它们的非历史的抽象要素不会发展为价值。

但马克思把抽象劳动、社会劳动、这些劳动的对象化这种抽象性的各种要素综合起来，即从它们上升而达到了价值这个历史的具体性的范畴。

在资本的分析中也能看到同样的情况。资本被分析为价值、商品、货币、买和卖等单纯商品流通的各种要素和劳动力商品、或者是雇佣劳动、劳动过程等各种要素，因为其中单纯商品流通的各种要素是问题所在，即使不考虑这一点，劳动过程也一点都不会含蓄资本制度的生产，同时，劳动力商品或者雇佣劳动也是那样。例如，即使思考一下家庭保姆这事情，也会明白它是丝毫没有资本的前提也能够存在的。

如果看来，马克思所分析的本质性的东西，常常和该对象有必然性的关联，或者说是必然地会发展为该对象的东西。在此意义上是不能采取黑格尔的所谓的具体性的普遍的观点的。不如说它是不含蓄该对象的普遍，在此意义上它和形式逻辑上的抽象普遍是同样的。分析分离出普遍，据此发现，对象的单纯的表象可以变为概念这样的普遍性要素。除此之外，它是否含蓄着该具体的东西，是否是历史性的东西，这些是无关紧要的。

马克思的分析是从已知事实出发的，但不是停留在这种事实的知识，而是从那里分离出作为现象所表现的本质性的东西，把已知对象作为本质性东西的一个表现形式而把握，把其表象变为概念。但这既不是偶然的東西，也不单单是由科学家的本能而进行的。

哲学唯物论主张真理只是在事实中被发现、在事实中被探究，在这点上它与唯理论相反而与经验论一致。它不是在直接给予我们事实的同时消解掉实在，世界是独立于我们的意识的合规律的过程，其中的某种

客观的合规律的关联性是通过我们的感性而表现给我们的。可以认为所谓事实不外是这种客观的本质的关联性的现象形态，这和把事实看做是实在的全部的一切实证主义是不同的，由此，它的分析也同时和实证主义的分析相区别，它不是要发现事实单纯的规律性和函数关系，而是首先要明确对象是什么，以及其概念和意义，又把理解已知事实当作目的。因此，从事实而分离出其内在的要素、内在的本质，这成为马克思的分析的任务。

四、分析——在理论上、实践上掌握世界的手段

我们已经通过从事实出发、抽象、从给定事实分离出本质性的东西这三点考察了马克思的分析。但若看科学的历史，则这些都不是马克思独特的东西，毋宁说，谁都知道，分析从很早以来就被认为是这样的。

永远在事实中探究真理、永远从事实出发、一刻都不离开事实，这是自然科学家的本能；而且又可以说，在最纯化的条件基础上进行考察，这是他们的习惯；另外，分析不满足于那种事实的知识，而是由此出发纯粹地分离出构成它们的一般性的各个要素，这也是常识。直角三角形的斜边的平方等于其它两边的平方之和，这在美索不达米亚是很早就被人们所熟知的，只不过人们熟知的程度还仅仅是那种单纯事实的知识，是作为单纯表象的直角三角形定理而已。

毕达哥拉斯分解了直角三角形的这个事实，把它归结于已知最单纯的三角形一般性定理进行证明，他把作为直角三角形事实的知识当作必然的知识，把其表象变为了概念，这也就是分析。几何学的证明全部是分析。而且笛卡儿把这些作为质的东西的几何学图形还原为作为其要素的数，阐明了它的更深层次的代数学意义，这同样也是分析。

近代物理学从看起来宛如物体属性的物体重量分离出质量，揭示了重量不外是在其它物体重力作用下的一个质量表现形态，把作为表象的重量变为物理学的一个概念；从地面上摇曳的物体运动而分离出惯性，

把它作为在摩擦条件下的物体惯性的一个表现形式而理解；由开普勒之行星运动规律、伽利略之地上物体的运动规律而分离出万有引力及其规律，把这些作为本质的东西在各自特殊条件的基础上的表现形式而理解，这些也都是分析。

分析使得从已知对象中纯粹分离出其一般性的构成要素，把其表象变为概念成为可能，它具有这种意义，且不只限于化学物质分析的情况。这样来看，便可以明白，马克思的分析概念是和自然科学的传统的分析概念完全一致的，是和唯理论、实证主义以及所谓由现实整体到现实整体的“辩证法方法”的分析概念相反。一般我们理解对象，即在精神上把握对象，也是从对象的特殊形态中把其构成的一个一般性的本质性要素分离出来，把它作为其要素的一个表现形式来理解，这也不外是分析。

基督教被欧洲人认为就是宗教自身时，那还没被他们所理解。把基督教和宗教相分离，把基督教作为宗教的一个形式而把握，在此之后，基督教才可以说是被理解了。

我们把12这个数字分离成2、3、4、6等构成要素，然后再由这些构成要素合成12，这个时候我们才开始很好地理解了12。

莱维·布吕尔列举未开化种族的语言的例子，譬如表现他们的吃的词汇也只是所吃东西的数字。一般认为人类在古代恐怕都是那样的，这也显示了对于人类的吃和食物这二者的不充分的理解。但不久，人类就把吃和其对象分离了开来，把它们作为相区别的词汇而固定，又把它们综合起来，表现出了吃各种食物，这才到达了对于吃饭和食物的最深刻理解的阶段。

由这些可以看出，分析就是一一般性地认识的条件，或者毋宁说就是认识本身。这种说法明确地具有这种意义：分析清楚地把埋在特殊形态中的一般性要素从中分离出来。在日文中，“明白”这个词是由“分开”这个词而来，在这种说法中，可以分开的东西不是别的，而应该是从表现给我们的特殊形态中分离出来的一般性要素。可这样理解事

物，即不仅在精神上掌握世界，而且要在实践上掌握世界，这也是把分析作为条件的。

也就是说，劳动不外是把已知的自然形态分解为一般性要素，然后根据我们的目的把它们进行再构成。而且不是随意地利用自然形态，而是把它进行分解。这显示了我们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和最深刻地占有自然界的能力。并且，随着分解作为劳动对象的自然的进行，劳动过程本身的分解也在推进，手工业的劳动过程发展为使用机器的大工业形态的劳动过程，我们对于自然和劳动过程的掌握便更进了一步。

和生产相对的消费也是掌握世界的一个方法，是把世界当作我们自己的东西而化为我们身体的血和肉的方法，它也是把已知要素的分析当作前提的。

由此可知，马克思的分析概念不仅是和科学的传统的概念相一致，而且是和在理论上实践上掌握世界的大原则完全一致的。

在这意义上，分析概念决不是马克思特有的东西。只是和以前科学家的分析概念相区别，马克思的分析概念不是其本能所为，而是他站在自觉的唯物论世界观上进行的，因此，其分析是彻底的。另外，在与阶级的利害得失、阶级立场有最深刻关联的经济学领域，特别是由于其阶级的制约，马克思以前的经济学家，正如已经看到的，他们没能充分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而超越了阶级局限性，以阐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实体和运动规律为必要和有益的马克思，则第一次对此作出了完全彻底的分析。而且正是这种分析才构成马克思辩证法的唯物主义基础。

五、现状分析和理论研究

最后，必须再叙述一下从马克思的分析概念即一般从科学的分析概念而得出的一个重要的归结。

正如至此所看到的，马克思的分析把总是从事实出发和由合理的推理而从中分离出本质的东西这二者当作必要条件。因此在马克思那里，

虽说经济学的范畴原来是怎样的一般和抽象，可它也必定是直接地从事事实出发，并在事实中得到的东西，它不是假定、规定、模型、理想型等等的东西，同时也不是距离现实很远的东西，而是永远在事实中可以看到其实证、其实例的现实的東西。正如我们在价值分析中所看到的那样。

价值理论、价值概念是全部经济学的根本基础，是其原理的原理，是最抽象的理论。但它不是某种脱离生动现实和现状的所谓抽象理论，而完全是现实的，并且不外是在所有资本主义国家，多少万人每天多少次重复地经验的最一般最日常的事态的反映。

把价值概念和价值理论看做某种脱离现实的东西、一种距离现在非常遥远的过去的东西，这种错误是不该犯的。

若看有关最现实最现代的分析，那么，只要是分析，那就也是这样的理论性的过程，即无论怎样的特殊事物也都会从中纯粹地分离出其内在的本质。实际地进行过这种过程的人，理解这是一个交替着绝望和希望、非常辛苦的探究过程。

不仅分析过程是理论性的，而且在那里所发现的本质的、一般的、理论的东西，它们具有譬如与现代日本资本主义的一般性理论的联系，进一步说，它们具有与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理论、垄断资本主义的一般性理论到一般资本的理论和联系，因此，它们同时是和商品生产的一般性理论相联系的一般性东西。

总之，从这个最抽象的范畴到历经全部的中间环节，分析首次完成了上升到对当前事实的理论性把握的可能性。在此意义上，现状的分析完全是理论性的研究过程。它不只是记述现状，只要它是分析，就一定是理论性的东西。

马克思的分析概念必然包含这种东西。从分析商品开始的《资本论》，到实证历史发展理论的马克思的时事论文，都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今天所进行的频繁的理论性研究，好像和活生生的现实的分析是完

全不同的东西，一般看起来只有就某种教科书中存在的公式的研究才是理论研究。另一方面，所谓分析只是现状的分析，而所谓现状的分析看起来好像是和理论性研究没有关联的事实的研究。有理论研究便没有现状分析，有现状分析就没有理论研究，这种说法是有的，但马克思的分析概念中是不允许这样的事物的。

第三节 马克思的综合

一、综合——纯粹化系统化的分析

由分析得到范畴，接下来便开始上升的过程。如前所述，它是自始就把整体的具体表象浮现出来，边分析边上升的过程。

马克思的辩证法作为一般性地阐明各种现象必然性的方法，同时，特别是作为掌握事物的有机统一和发展的方法，在其目的上是与随意接受已知事实的单纯的综合的方法相区别的；同时，在形式上也与后者相区别，正如马克思本人曾比喻性地表达的那样，在资本的概念里已经给予了后来的全部的具体各种关系，或者说辩证方法是作为萌芽的资本概念的发展。

由此产生了这样一种想法：似乎马克思的辩证法是和以具体表象为先导，通过对表象的分析而上升的普通的科学方法有本质区别的特别方法。但是，即使它和单纯的综合方法不同，也丝毫不意味着它是背叛这种科学方法的一般性唯物论原则的。这是两码事。马克思的辩证法完全被科学的唯物论原则所支配，而且只有在此基础上才能存在。

这种单纯的综合方法和辩证法的综合方法的关系，正像是剩余价值规律乍一看起来和价值规律相矛盾一样，其实剩余价值规律是完全符合价值规律并在其基础上首次合理地得到了说明。

把此观点放到《资本论》的有关的叙述中来考察一下。

众所周知，马克思的《资本论》是以这样的一句话开始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的财富，表现为一个‘庞大的商品堆积’，单个的商品表现为这种财富的元素形式。因此，我们的研究就从分析商品开始。”^①

马克思在各种机会都提请注意，对他来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自己已经站立的作为总体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给定的前提。这在他的《资本论》的最初表述中是充分显示的。

这对于在科学上要求从“无前提”出发的黑格尔立场，对于把一切感性认识当作不可靠的出发点的笛卡尔立场，它都可以看做是把须要说明的东西当作前提这种逻辑上很难允许的出发方法。

但正如在研究方法上那样做，马克思在叙述方法上也是把作为现实事物前提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作为前提。正如马克思对于事物的表象也始终那样做一样，在这里，他不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社会财富的细胞是商品，而是说商品表现为财富的元素形式。这说明，这里作为前提的，既不是资本概念，也不是商品概念，而仅仅是它们的表象。

在上述有关“出发”的方法里，首先，为理解资本的方法，它并非既不知其前途也无所需素材就出发的，而是清楚地显示了它所到达的终点、目标即资本，同时也给予了所需素材即资本的表象（有关资本的各种事实的知识）。第二，它不像通常所以为的，商品范畴成为出发点，而是商品的表象成为其分析的出发点，这样，资本从最抽象的一方面依次被分析，依次变为概念。呈现的不外是这样的过程。

从商品的概念开始是根本不可能的，也是自相矛盾。商品的概念是由对其表象进行分析，通过得到的各种要素再构成的过程，也就是说是通过从表象开始的上升过程而作为结果才能得到的东西。因此，从开始就在那里存在的概念，总归只不过是单纯的商品表象。

就这样，《资本论》的研究以我们表象中给定的商品作为前提，而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7页。

且由分析它开始。作为这种分析的结果，使用价值以及价值的概念被得到。乍一看来是相反的，但这不外是从使用价值和价值的概念上升到商品概念的过程。

这并非什么变化，而是数学和自然科学都在做的事情。在几何学中，以有关直角三角形的毕达哥拉斯定理的事实（表象）为前提，把它归结于已知的一般三角形其它更抽象的定理和公理，这个分析过程构成从抽象的各个定理上升到毕达哥拉斯定理的过程。

因此可知，从使用价值和价值到商品概念的上升过程根本不是先验的演绎过程，而实质上不外是以商品的表象为前提，并对它进行分析的过程。

马克思以这样的方法从使用价值和价值上升到商品，其中使用价值和价值本身都分别同时被分析为需要、物、具体劳动、抽象劳动、社会劳动等要素，然后才被再构成，成为各自的概念，总之，如果把第一章商品的分析过程作为整体来看，它便是从物、需要、具体劳动、抽象劳动、社会劳动等等更抽象的范畴出发，前进到使用价值和价值这些更为具体的范畴，然后照应着最初的目标，上升到更具体的商品概念的过程。

再来看看从商品或者货币到资本的上升。

这里也一样。马克思不是先验地只是从某种不是资本表象的商品或者货币的概念出发而上升到资本的概念。也决不是如通常所说的那样，把商品的矛盾作为原动力而到达资本的概念。马克思在资本主义社会发现的是谁都知道的资本的流通形态，即不是为买而卖，而是为卖而买，不是以使用价值作为目的而流通，而是以剩余价值作为目的而流通。

即把资本的存在作为前提，我们能够以原本的面貌来掌握它和分析它。一方面使其归结为已知的价值、商品、货币、卖、买等各个要素，另一方面，再次分析，使其归结为已明确其实体的劳动力商品、无偿劳动、剩余劳动等要素，这样，就显示了资本是由劳动力商品的购买和消费（即生产过程）而自己增值的价值。

也就是说，起初不过是单纯的资本表象现在变成了资本概念。这种已知资本的表象由分析而变为其概念的过程，不过就是从价值、商品、货币、劳动过程、劳动力商品、剩余价值等抽象范畴而向资本这种具体范畴的上升过程。

但是从需要和使用价值到商品、从抽象劳动或者社会劳动到价值、或者从单纯的货币到资本，这些上升，它们各自的抽象范畴全都丝毫不含蓄着具体范畴。因此，它是丝毫没有过渡的必然性的上升。

因此，可能会认为，在这些上升里把表象的辅助当作必要是因为抽象范畴没有含蓄着具体范畴。因而，我们看看下面一般认为的抽象范畴既含蓄具体范畴，然后又有向其过渡的必然性的情况吧。

作为具有这种必然性的上升是在第一卷第一章第三节里从价值概念到货币的理论性概念产生的展开。

现在若考虑价值形式展开的意义，那么在至此为止的经济学里，一般价值形式、货币都和价值概念即价值的本性没有任何的关系，因此，在那里，价值形式和货币终究也只是限于被发现而给定的东西。但是马克思把以货币为首的各种价值形式，从价值概念把它们推导为内在必然的东西，既证明了其必然性，又开始把确立一般价值形式和货币的科学概念作为价值形式展开的意义。这种发生式的展开和不能证明事物必然性的单纯的综合方法，有理由必须清楚加以区别。但是，这种必然性的展开过程果真是价值概念的先验性的演绎过程吗？

马克思在进行把价值形式展开至其最高完成形式的货币形式之前，首先这样叙述：

“谁都知道——即使他别的什么都不知道，——商品具有同它们使用价值的五光十色的自然形式成鲜明对照的、共同的价值形式，即货币形式。但是在这里，我们要做资产阶级经济学从来没有打算做的事情：指明这种货币形式的起源，就是说，探讨商品价值关系中包含的价值表现，怎样从最简单的最不显眼的样子一直发展到炫目的货币形式。这

样，货币的迷就会随着消失。”^①

这段话清楚地表明了马克思在开始从价值概念的各价值形式发生式地向货币形式展开时，把货币这一附着在光灿灿的贵金属上的共同的价值形式浮现在表象中，就是说由此进行的范畴进展要以理解货币为目的，并且，马克思为此而准备了充分的素材。

没有这个目标和这样的素材，只从至此所到达的最初的价值概念所包含的逻辑内容是不能产生货币概念的。

我们深入一下这个展开的内容。此价值形式的展开首先把价值形式一般（最初的第一形式的代表）从价值概念内在必然地展开作为其第一任务，那么，它果真是仅仅从价值概念（作为独特的社会劳动形式的抽象人类劳动的对象化）的内容，没有任何表象，而推导出简单价值形式概念的全部内容的过程吗？当然不是。

这里仍然是把简单价值关系、一商品和他商品的价值关系显现于表象，然后经过分析而形成简单价值形式的概念。马克思特别列举简单价值形式，说：“一切价值形式的秘密都隐藏在这个简单的价值形式中。因此，分析这个形式确实困难。”^② 他首先注意到这种分析的难度，然后进展到其交换价值的分析。先大致说明了价值形式的两级对立和不可分性，接着列举其中的相对价值形式，它由于把其他商品等价于自己，因而自然就表明自己是抽象的人类劳动的凝固物，相对价值形式只要自身是价值，就是表现和其他商品完全相同的东西，就是说，分析了商品不是直接而是间接表现自己的价值。随后明确了相对价值形式量的规定的各种法则，至此结束了对相对价值形式这个极的考察。

马克思接下来转移到分析其中的另一极等价形式，在这里最重要的是说明了使用价值在价值表现的内部，只是作为价值的现象形式而具有价值的凝固物的意义。明确了这里已经存在货币萌芽。

以上列举的各种主要特质的总体就是作为范畴的简单价值形式的内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1页。

② 同上书，第62页。

容。这种简单的价值形式的概念内容，正如已经说过的，是由全部把简单价值形式显现于表象并分析它而得到的。它们既不是在价值形式之先从抽象的价值概念范畴先验地演绎出来的，当然也不是靠什么价值概念的“上升力”、“前进的冲动”得到这种上升的。

即使这里可以发现存在着进展的必然性，我们也可以明白从抽象范畴到具体范畴的进展仍然是由分析后者的表象而得到的。这样，无论是没有进展必然性的单纯综合过程，还是有进展必然性的综合过程，都是对同一个具体表象的分析过程。那么问题是究竟二者有什么区别呢？

这个问题要考察发生式展开的结构，随后会详细地叙述。简单来说，正如前面已经了解过的，商品的价值形式得到两个商品的关系这种奇妙的形式，一种商品的价值必然是间接地表现，其等价形式的某种使用价值仅仅具有作为价值的现象形式、结晶物的意义。即在这里，货币的萌芽已经看到，等等——价值形式的这些特性、价值不是自然物而是社会性的东西，这些都唯由价值概念才得以说明。若价值是社会性的东西，价值的表现就是必须的，这样价值概念和价值形式之间的内在必然性的关系就在此被分析出来了，在此也可以看到由价值概念向价值形式范畴进展的必然性。

价值关系是资本关系中最抽象、内容最贫乏的关系，因为马克思在此把它作为最纯化的形式处理的，所以它看起来特别像是某种先验的演绎。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版的后记中所说的“研究必须充分地占有材料，分析它的各种发展形式，探寻这些形式的内在联系。只有这项工作完成以后，现实的运动才能适当地叙述出来。这点一旦做到，材料的生命一旦观念地反映出来，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就好像是一个先验的结构了。”^①一般恐怕所指的就是这种价值形式的展开，然而它只是看起来像先验的演绎，事实上并非如此。

如果在抽象的发生式的展开中是这样的情况，那么，关于从资本的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3~24页。

概念到其各种形式、各种现象的过程发生式地展开，就可以说更像是先验的演绎了。

例如我们看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它是资本主义方式的生产即以剩余价值为目的的生产的必然现象形式，是从资本的概念向其内在必然性展开的东西。

形成绝对剩余价值生产内容的劳动日的无限制地延长、夜间劳动、妇女和儿童劳动等等，围绕着 10 小时劳动或者劳动日的资本家和工人的斗争等等，这些内容全部是从资本概念必然展开的内容。

可是，这些全部内容是由资本的概念先验地被演绎出来的吗？肯定不是。有关它们的事实全部作为已知的东西构成前提，它们的概念是由分析这些事实而得到的。只是同时，这些具体概念和资本的一般概念的必然性的关系也由分析而得到明确，从而形成这种发生式展开的必然性。

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一般及其具体的形式、协作、工场手工业、大工业，或者机器给予工人阶级的所有影响、工人阶级和机器的斗争、围绕机器的资本家和工人的斗争等等也同样是资本一般的必然的现象形态，是资本一般概念内在必然性的展开。

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们是不经所有这些形态的表象而由资本的一般概念演绎出的。它们的形成过程，是如实地接受我们眼前所给定的事实，由分析这些事实而被概念化的过程。这个进展的必然性，只不过是因为马克思于此分析了资本一般的概念与这些现象之间内在必然性的关联。

我们看一下第三卷是如何处理利润的。利润不仅是剩余价值的现象形态，而且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范围里剩余价值只能采取利润的形态，所以是它的必然性的现象形态。利润是由资本和剩余价值的概念内在必然地展开的东西。但是，这同样决不意味着它是先验地演绎出来的。

利润是作为事实被我们所了解的东西。马克思如实地接受了这个已知的事实，由分析它而在里面发现了剩余价值，同时明确了剩余价值必须采取这种现象形态。这种分析过程构成了这种从剩余价值到利润的展

开过程。

由以上考察我们就可以认为，在《资本论》中，从抽象范畴到具体范畴的上升，无论这种抽象范畴是否包含具体范畴，都完全符合《导言》里所述的方法原则。

二、综合为什么包含分析

究竟为什么符合《导言》里所述的方法原则呢？我们有必要清楚地搞懂其理由。首先是从抽象范畴不可能先验地上升到具体范畴这个消极的理由。

例如，从三角形的一般定义到三角形的各定理，比如其内角和等于两个直角的定理，就可以先验地演绎出来，但由三角形的一般定义（概念）是绝对不能先验地推导出更具体的直角三角形、等腰三角形的定义和定理的。同理，对于使用价值来说，使用价值是价值的承担者，可使用价值的概念一点都不包含着成为价值承担者的内容。因此，从使用价值的概念当然不能先验地推导出商品的概念。

单纯的商品和货币的概念也因为被舍去了资本的各特性才成为单纯的商品和货币，所以在此限度内不能由它推导出资本。

放在两个有着内在必然性关联的范畴之间也是同样，抽象范畴一般具有具体范畴的自在的萌芽的意义，在此范围，可以认为它包含有具体范畴，可是自在就是自在，而不是现实，萌芽就是萌芽，而非它的成熟形态。

如果后者由前者作为自明的东西先验地演绎出来，二者就会成为相同的东西，在那里就不会存在范畴的进展了。

商品的确是货币的自在的萌芽，虽然如此，如果后者由前者先验地推导出来，看起来恰好就像是由三角形的定义先验地推导出诸定理，它们就像被看做是三角形的其它定义，同样，商品和货币也就成为同一事物的两个词汇了。

可商品作为单纯的商品，是在货币之先独立存在的，货币只是作为特定的商品，在其发展的特定阶段才开始独立化，不能由商品的概念先验地推导出区别货币和商品的特殊性。如果像宇野弘藏那样，定义商品是非有货币不行的东西，那是另码事。因此，所谓由抽象范畴先验地向具体范畴演绎或是自己的展开，应该说是自相矛盾。这是因为把具体范畴当成了和抽象范畴同一的东西，或者说，只不过是停留于抽象的范畴。这是比任何经济学家都明确资本的各个环节之间必然关联的马克思，根本不从一范畴先验地向他范畴演绎的理由。

可是方法把具体的东西浮现于表象，依此进行分析，而把它们变为概念的过程，当然不仅仅因为不能由抽象的范畴先验地向抽象的范畴演绎。

它最体现了从抽象范畴向具体范畴上升方法的意义和目的，是我们把已知事实系统地进行方法上的理解、证明，和说明的过程。对于科学来说，对象世界对我们所展现的姿态即具体事实是最主要的，科学的目的就是理解这些具体事实，结果虽然未知，但目的不是由某个概念首尾一致地进行推理。这样的话，在此就要如实地提出和分析这些具体事实、现象，使之归结于已知的诸要素并理解它们，当然必须弄清方法的实质。想要掌握必然性的人们，认为上述方法不对，理由何在呢？只有教条地遵循所谓必然性的认识方法即先验演绎的人，才认为那样不行。

而且同时，从具体到抽象、从表面的知识到内在本质的知识、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即使并非科学的方法，但它们作为我们自主理解之路还是具有独特的长处。在《资本论》的叙述中，在把表象作为前提进行分析从而上升的方法中，这种长处以纯粹化的形式被加入，《资本论》吸引我们的一个理由就是它给我们展示了以纯粹化形式研究的道路。

在方法性地进行分析过程这一点上，可以认为这是《资本论》的方法和黑格尔的逻辑学方法的一个区别。

可《资本论》的方法如果只是把客观存在的事实在分析之后形成

范畴，即能够把握到现实的恒常性、规律性的关联的话，理论就常常产生在事实发生后，那么，理论只是单纯地在事后解释世界了，还能预测到将来吗？还能对实践起作用吗？就可能产生这样的疑问。对此简单分析，可以把它分为两个问题。一个是非历史性的事情和现象，另一个是发展过程。前者无论是自然的或是社会的，在同一条件下，同一过程按规律发生是人们普遍承认的。于是，即使我们由最初对事实的分析而认识这种规律性，一旦了解了规律，之后如果必要条件具备，就任何时候都能预测到结果了，而且还可以制造相应的条件，有意识地引发其结果。这就是我们的实践和生活。这种情况当然比较简单。

后者是发展过程。发展也同样在社会主义、资本主义等各国被某种程度地重复着。后进国家向先进国家学习得到明确的发展规律，并预测自己的将来，对实践起到指导作用。

问题在那些先进国家或者在世界史的规模中，人类预测发展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科学不必说是不能事先阐明没有经验过的将来时期的独特规律的。它和前述人类最初发现重复发生的规律性一样。马克思也没有揭示自己没有经验过的资本主义垄断阶段、帝国主义阶段的独特规律，关于社会主义就更是没有。同时，他只是直接阐明自己体验并调查了解过的资本主义自由竞争阶段的各种事实认识到的各种规律。

可是第一，这种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的特定阶段也同时是资本主义一般，因为它是最初的阶段，所以不如说它和资本主义一般直接一致。因此马克思发现的规律也同时是资本主义一般的规律。就此，它也包括了资本主义特殊阶段——垄断资本主义的规律，同时，也可以预测垄断资本主义的运动。

第二，自由竞争阶段本身已经包含着垄断和社会主义的萌芽，包含着向它们转化的必然性。马克思由分析这些事实从而找到了其转化的规律性并把其公式化，对工人阶级的革命运动科学地给予了预测，为其将来奠定了基础。这是因为他自始至终对已知的资本主义的事实进行分析。

在这种情况下，理论除了可以指出现在的运动方向之外，是不能描绘将来社会的图景和提供其独特规律的，即使有可能提出，也不具有实践意义。实践常常是如实的在所给予的世界内部现实地变革给定的东西，因为我们不能在将来的社会生活和实践。理性认识常常由感性认识开始，这才不会失去理论的预测性和实践性。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即由分析到达概念，这种唯物论的原则，和研究方法一样，必须贯彻到叙述方法中才可以。

《资本论》的方法就是这样包含着分析的综合的方法，我们至此所了解的是这种方法由抽象的基础的范畴而说明具体的诸事实的过程这个侧面。就是说，它是由资本或是剩余价值的概念，或者上溯到价值概念而统一说明资本诸现象的侧面。但是，它只不过是这种方法所具有的意义的一个侧面。

从抽象范畴到具体范畴的上升还有一个相反的侧面，那就是先行的抽象概念由后续的具体事实得到说明和验证的过程。即一方面，它不是从绝对的前提向被给定前提的东西进展，相反，是前提由被作为前提的东西赋予基础的过程，在逻辑上既是进展的过程又是后退的过程。这是马克思的方法展示唯物论性质的重要侧面。唯此，综合必然包含具体地分析事实才有更积极的理由。

那么，为什么在科学上正确的方法，如亚里士多德和笛卡儿所认为的那样，如形式逻辑所认为的那样，由绝对的基础是不能进行单方面的进展过程的呢？只要回顾一下基础的抽象范畴是如何得到的，回顾其过程就可得知。

价值概念和剩余价值的概念正如已经了解过的，它不是从价值或者剩余价值的所有现象形态的考察中抽象出来的，而是舍却了全部的具体、特殊形式，由对更加单纯、无规定性的形式即价值本身、剩余价值本身的事实分析而得到的。

因此，它是在不可改变的事实之基础上由不可否定的推理而到达的真理，是在最贫乏的事实基础上由最贫乏的事实验证的真理，是根本还

未被它说明的大量具体事实与其相对立的抽象真理。

我们来看做为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相统一的资本主义方式的生产概念。劳动日的无限制延长、围绕着劳动日的阶级斗争、分工和大工业、财富的积累和贫困的积累、危机、产业后备军等等资本的诸现象、资本的循环和周转、利润、利息、地租等诸形态，在此还根本未被说明而暂置，因此即使说资本主义生产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统一，也只不过是一句话而无任何内容。

同时，我们来看不变资本、可变资本的情况。马克思把它们由资本的概念直接提出，在它们最初的抽象形态上，这谁都容易理解。

如果劳动过程分为对象和主体两个部分，资本同时也必然相应地分为两部分：对生产手段的投资叫不变资本，对劳动力的投资叫可变资本，没有比这更简单和更容易理解的了。但是如果仅仅了解了这些，就认为自己了解了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区别，没有比这更大的错误吧。停留在这个程度的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知识只不过是毫无内容的死知识。

马克思主义认为真理是具体的，资本概念在其最初的抽象形式上不是真理，只有据此对资本的所有现象和形态进行了说明才是真理。只了解资本流通过程中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区别的古典派，他们怎么都抓不到剩余价值的源泉和实体，无论怎样论述资本的有机构成、利润和利润率、一般利润率和生产价格也都失败，相反地这些内容全部是由导入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概念才能得到合理的说明，了解了这些之后，这些概念才成为真理。

由抽象范畴向具体范畴的上升过程不仅仅是据抽象基础的概念而说明具体的各种关系的过程，同时也必须是明确抽象概念本身的意思，充实其内容的过程。正如在《导言》中所说，把具体的东西表现于表象，据此分析而归结于已有的范畴，只有靠进行这样说明的综合过程才是可能的。

但是范畴如果不从抽象概念展开为各种具体事实，不如说是抽象的

没有生命的概念。

最重要的是，价值概念、资本概念是由作为事实的各种具体现象形态而验证其真理性的。对于抽象的一般概念，未被它说明的具体现象和形态不仅仅是相区别的事实存在，而且是作为必定多少和它相矛盾而令人怀疑这种一般理论真理性的事实而存在的。因此，抽象概念只要被认为是这样的东西，看重事实的人们就必然对它产生疑问和反驳，因为抽象概念本身根本没有解决和说明这些事实。

李嘉图的价值概念的确没有展开到那种具体的事实，在抽象价值概念这一方面有其局限性。关于李嘉图的抽象价值概念在历史上遇到了怎样的反驳，反驳又是在哪里、如何得到解决的这些问题，马克思写道：

“第一：劳动本身具有交换价值，而不同的劳动有不同的交换价值。把交换价值作为交换价值的尺度是一种恶性循环，因为作为尺度的那个交换价值本身还需要有尺度。这种非难归结为这样一个问题：已知劳动时间是交换价值的内在尺度，试以此为基础论证工资。雇佣劳动学说将答复这个问题。

第二：如果一个产品的交换价值等于它所包含的劳动时间，一个劳动日的交换价值就等于一个劳动日的产品。换句话说，工资应当等于劳动的产品。但是实际情形恰好相反。Ergo [因此]，这种非难归结为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在纯粹由劳动时间决定的交换价值的基础上进行的生产，结果竟会使劳动的交换价值小于这劳动的产品的交换价值呢？这个问题，我们在研究资本时解决。

第三：商品的市场价格随着供求关系的变动而低于或高于它的交换价值。因此，商品的交换价值是由供求关系决定的，而不是它们所包含的劳动时间决定的。实际上，在这种奇怪的结论中不过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一种与交换价值不同的市场价格是如何在交换价值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或者更正确地说，交换价值规律如何只是在自己的对立物中实现。这个问题将在竞争学说中解决。

第四：最后一个辩驳，假如不是像通常那样用古怪例子的形式提出

来，似乎也是最有力的一个。如果交换价值不过是一个商品所包含的劳动时间，那么，不包含劳动的商品怎么会有交换价值呢？换句话说，纯粹的自然力的交换价值是从哪里来的呢？这个问题将在地租学说中解决。”^①

作为价值尺度劳动本身也有价值的事实，资本产生剩余价值的事实，看起来像是需要和供给决定价值的事实，非劳动产品的自然物具有价值的事实，这些全部是从根本上危及李嘉图价值说存立的各种事实。李嘉图由其价值概念不能展开说明这些事实，正是其价值概念的抽象性成了李嘉图派理论崩溃的直接原因。因此价值概念必须展开，即要如实地提出这些具体现象，价值概念在能够充分说明和证明它们之后才成为具体的真理。

关于资本和剩余价值也是同样。如果资本购买了劳动力商品并在生产过程中消费它们由此产生剩余价值，对于资本这样最初抽象的规定，就会发生诸如此类的疑问：直接的而不通过生产过程商业资本、别说生产过程连流通过程也不进入的生息资本要如何解释呢？看起来像是由自然力的利用和生产手段的改善而带来了更多利润的事实要如何解释呢？或者如果剩余价值率被规定为对于可变资本的剩余价值的比率，那么根据资本构成的不同当然就会产生剩余价值率的不同，那么为什么又存在和资本的有机构成无关的平均利润率和生产价格呢？

因此，资本的概念是在把以上疑问全部说明之后才证明其真理性的。

在自然科学领域也可以说是同样。哥白尼的地动说是立足在不可否定的事实和不可反驳的推理上的，但是，如果地球以那么大的速度自传，那么地上物体和云肯定都会由于离心力而飞跳起来，可为什么不是这样呢？落在地上的物体应该不是垂直向下，而是全部滑向西方，可为什么不是这样呢？只要没有在地动说的基础上完全说明这些看起来否定地动说的事实，地动说就没有获得最终的胜利。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51~53页。

李嘉图企图一次性证明价值规律的真理性，他把看起来是相互矛盾的诸现象，不经过中间环节而使之直接归结于价值规律。而马克思经济学方法的一个最明显的特点却表现在这点上：从最抽象的价值概念出发，并在此基础上把看起来多少好像矛盾的各种形态，从最抽象的到最具体的按照顺序一个不留地进行了说明，同时一步步把最初的价值概念具体化，更使其中包括的内容得到了发展，并由事实进行了验证。

因此在马克思的方法里，价值概念、资本概念的证明在最初确定时并不是完结了。它的证明是在各种具体形态完全展开后结束的，是经过了几重反复才得到的。因此同时，价值概念、资本概念其最初的形态并不固定，而是随着说明具体形态在发展。整个《资本论》是价值概念和资本概念的说明和证明过程，是其发展的过程。这是《资本论》方法的特色。

所以我们必须从丝毫不说明具体形态，好比是从其外部抽象的价值概念、资本、剩余价值概念开始出发，它们的概念不是如形式逻辑的定义一样，作为固定的形式而给定的，这的确是不充分的方法。

同时若按照这种错误的形式，如果把《资本论》的个别地方孤立的取出，就会发现它们的表面分歧和矛盾。如在马克思的批评者中间反复言说的《资本论》第一卷和第三卷之间的矛盾，就是把这种在概念展开过程的表面矛盾当成了某种马克思本身的逻辑矛盾。

在马克思主义的内部，例如卢森堡在再生产图式中发现了错误，也算其中一个表现。但因为真理是具体的，即使它看起来多么和具体事实相矛盾，在最初从最抽象的范畴出发按照顺序展开具体范畴的长期过程中，在这些范畴的总和上，是没有其他的叙述方法的。

马克思为什么不一开始就从加以验证过的完全真理出发呢？对此，他解释道：

“如果我想把所有这一类怀疑都预先打消，那我就会损害整个辩证的阐述方法。相反地，这种方法有一种好处，它可以到处给那些家伙设

下陷阱，迫使他们过早地暴露出他们的愚蠢。”^①

“科学的任务正是在于阐明价值规律是如何实现的，所以，如果想一开头就说明一切表面上和规律矛盾的现象，那就必须在科学之前把科学提供出来。李嘉图的错误恰好是，他在论价值的第一章里就把尚待阐明的所有一切范畴都预定为已知的，以便证明它们和价值规律的一致性。”^②

就是说，使价值规律成为能够充分说明表面上与它相矛盾的事实的完整东西，不是根据任意的事实来例证它，而是有必要根据全部事实进行系统的验证，这不外是把这些事实从抽象到具体按照顺序从价值规律进行说明的方法。

正如列宁关于《资本论》的方法所说：“在这里，在每一步分析中，都用事实即用实践来进行检验。”^③ 这才是唯一正确的方法。

在此必须注意的是，必须要把根据这样的概念和理论事实进行的验证和所谓的实证主义区别开来。实证主义的本质是把一般的理论和概念根据任意列举的事实来证明。因而，理论和概念不是据和原本的事实的对照而被展开，而是被固定化和绝对化。

如果像这样从不仅具有多方面且相互矛盾方面的现实中任意选择事实，那么就没有什么理论是不能证明的了，也可能在昨天是虚伪的东西今天就会成为真理。理论应该根据毫无例外的全部事实来验证其真理性，它是把事实的诸形态进行抽象，从最抽象的依序进展到具体，这只有根据马克思的系统而方法性的验证办法才是可能的。

正确的方法不是单方面进展的方法，而是同时宛如后退的前进，这是由黑格尔才开始言明的重要真理，可以说，这个真理有两重含义：

其一，从这里所述的基础范畴、理论、规律说明具体诸现象形态的过程，同时也是由具体形态验证包括基础范畴以前的范畴和理论的过程。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318页。

②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第541页。

③ 见中文版《列宁全集》第38卷，第357页。

程。其二，客观事态本身有着相互的必然联系，互为前提，互相支持，互相产生，所以，如果把它们由前提到被作为前提之物，那么这种单方面进展的办法是不能把握客观事物的，其进展必须同时也是由被作为前提之物向前提后退的方法。

可站在唯心主义立场上的黑格尔既不了解前一个含义，对于后者也常常说成是概念自己展开的过程。而把这两个含义清楚地区别开并在科学基础上理解、运用于实践的，就是马克思《资本论》的方法。

我们在以上考察了在《导言》所述的“在科学上正确的方法”，即以分析作为前提的、自身是系统分析过程的、马克思的综合的方法。它最大的特质，其一是从事实出发，掌握客观事物本身具有的规律性联系，然后根据事实对它多次进行验证，这是分析的唯物论精神。其二，真理是具体的，它只是在从抽象范畴到具体范畴的上升过程中，把与一般抽象命题在表面上看起来相矛盾的具体事实一个个加以说明，解决那里发生的疑问和反驳。这是在此过程中存在的有说服力的辩证法精神。

这就是在经济学科学上正确的方法。马克思的真正的辩证法，其发生的展开方法，就是牢牢建立在这个基础上的。

第二章

价值、商品和资本概念

第一节 商品的分析

一、《资本论》的结构

上一章阐述了马克思所述经济学科学上正确方法的特点，对《资本论》是完全遵循这一方法进行叙述这一点作了一般性的考察。因此接下来我想进一步深入《资本论》的内部，考察有关上升的各种情况。

关于这些，这里有必要首先对《资本论》整体结构的框架作一了解。

《资本论》的叙述，如前所说，大致可以划分为两个阶段，截止到第一卷第三篇开头部分的从价值、商品、货币、买与卖等简单商品流通的范畴和雇佣劳动、剩余劳动等范畴，达到资本一般概念的阶段；紧接其后的是从这样获得的资本概念中，使资本本身的各种现象、契机内在必然地展开的阶段。

前一阶段，可以说是“外向”性的，它揭示简单货币以及与前资本主义各种资本相区别的资本的种差，阐明资本到底是什么？后一阶段，可以说是“内向”性的，它揭示资本本身的结构和运动规律。

前一阶段，资本的形态被确立；后一阶段，资本作为一个主体被把握。与这两个不同目的相适应，其方法也不同。在前一阶段，使用了如数学和力学科学那样的，把对象作非有机非历史地把握的一般科学采用的普通的综合的方法，它抽象性的范畴丝毫不包含具体性的范畴；而在后一阶段，作为基础和出发点的抽象性的范畴的资本，对于后继的不变资本、可变资本、绝对及相对剩余价值、利润、利息、地租等各种形态，围绕妇女、童工、工作日等问题的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斗争、工场手工业和大工业、资本的积聚和集中、危机、产业后备军、无产阶级的贫困和隶属等资本的各种现象以及资本本身的垂死性，作为资本本性的必然性的表现形态，已成为在资本概念里被包含着的東西，从中得以必然性地展开。这是本来的辩证法方法。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的开头确定资本概念的地方，就自己的这一方法说道：

“准确地阐明资本概念是必要的，因为它是现代经济学的基本概念，正如资本本身——它的抽象反映就是它的概念——是资产阶级社会的基础一样。明确地弄清楚〔资本主义〕关系的基本前提，就必然会揭示出资产阶级生产的一切矛盾，以及这种关系超出它本身的那个界限。”^①同时，还用从萌芽到发展的譬喻来说明从资本一般到它的各种特殊关系的上升：

“在这里作为同价值和货币相区别的关系来考察的资本，是资本一般；也就是使作为资本的价值同单纯作为价值或货币的价值区别开来的那些规定的总和。价值、货币、流通等等，价格等等，还有劳动等等也一样，都是前提。但是我们研究的既不是资本的某一特殊形式，也不是与其他各单个资本相区别的某一单个资本，等等。我们研究的是资本的生产过程。这种辩证的生产过程不过是生产资本的实际运动在观念上的表现。以后的关系应当看做是这一萌芽的发展。但是，必须把资本在某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295页。

一定点上表现出来的形式固定下来。否则就会发生混乱。”^①

为了通过这一辩证法的综合的方法，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作为一个发生、发展和消亡的有机整体来把握，如上所叙，首先在此之前有必要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作为既定的东西予以接受，通过简单的综合的方法，确定资本概念。

整体来看，《资本论》可以这样划分，考察作为资本要素的商品阶段和从资本概念出发考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的结构和运动规律的阶段。如果看看它的前一阶段，它的内部也是同样的结构方法，在更小的范围重复着。

即，它的第二章是从商品概念内在必然地展开货币的现实性发生的阶段。而在此之前的第一章，是商品概念本身从它的构成要素即使用价值和价值进行综合与确定的阶段。如果进一步看关于作为商品的要素的价值本身，它又可以划分为，从价值概念内在必然地展开价值的各种形态和货币的理性概念阶段（第三节），在此之前，价值概念本身则从它的构成要素即抽象劳动和社会劳动进行综合与确定的阶段（第一、二节）。

也就是说，马克思是把资本、商品和价值本身全部视为前提，分析它们给予的各式各样的表象，从而到达它们的概念。然而对于资本、商品和价值的内部各个契机，则不容许将它们作为给予的东西并视之为前提，而是要求将它们作为必要的契机来把握。因此，在前一情形，使用普通的简单的综合方法，而在后一情形，则使用发生式的方法，即辩证法的综合方法。

为什么采用这样的结构？对这个问题我们稍后会充分地予以考察。即便我们这里仅仅考虑到价值、商品和资本概念不是从一开始就作为现成的东西而存在，我想也能够理解采用这样的结构方法的理由。不管怎么说，作为事实，《资本论》并非先有了现成的价值、商品和资本这三个范畴或仅仅有一个商品概念，以之为出发点，才自始至终地使用辩证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270页。

方法的。

因为《资本论》的结构有这样两个阶段，有各自不同的方法，所以我想首先考察价值、商品和资本概念的形成过程。这里，上一章中考察过的科学、正确的方法原则，全部都直接适用，完全在它的适用范围之内，却又能够看到价值、商品和资本概念的确定在各种关系上、形态上的差异。

二、商品的分析

《资本论》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作为细胞的商品，作为给定的前提来接受，那是在对我们眼前呈现的面貌进行分析之后方获得的，而决非从现成的商品概念开始。正如马克思所说，“我们的研究就从分析商品开始。”^①

换句话说，商品乃作为劳动产品，具有明显的使用价值，不仅如此，它还具有与自然的、感性的东西不同之处、看起来与使用价值不同的交换价值，缘于二者是作为不可分割的统一体，它才成为商品。

这就是呈现于我们眼前的商品的面貌。但马克思并非对这种商品的表象原封照搬，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固然是一个不可分割的统一体，但将它们切取下来分别地进行考察，同样能够把握这个作为生动整体的商品。这种切取是对处于统一中的东西进行切取，使用价值作为使用价值来抽象，交换价值作为交换价值来抽象，分别对它们进行考察。

首先切取的是使用价值，那是物所具有的满足人需要的属性，是物的有用性，这表明它是丝毫不掺杂社会性的纯粹自然性的东西，因此马克思说：“不论财富的社会形式如何，使用价值总是构成财富的物质内容。”^② 其次提出的是交换价值，一直追溯到劳动的二重性，指出它是不包含自然界的一分子的纯粹社会性的东西，是生产者们的社会关系的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7页。

②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8页。

一个历史性形态，从根本上揭示了它是物化了的的东西，并从各个方面揭示了它与使用价值的区别。

社会关系作为物而表现，物除了它的物的性质之外带有某种超感性的不可思议的性质，这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一般的现象，但是马克思以前的经济学家，没能够将这两点明确地分离。他们在贵金属中考察货币，又在货币中考察贵金属，把生产手段本身当作资本，又把资本当作生产手段。一句话，这是因为没能够很好分离自然性的东西和作为商品关系和资本关系的社会性的东西，乃至把商品关系和资本关系看做是生产的自然形态、永恒的绝对的形态。

由于没有明确地分离自然性的东西和社会性的东西、生产一般的各种条件和以此为基础进行生产的生产关系这两个不同的本质、不同类的东西，资产阶级经济学的所有局限性的根源即在于此。

马克思的特色之一是，从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的一切物化了的具体的关系中，纯粹地分离出历史性的社会关系，再把它作为由自然性的东西和历史性社会性的东西这两个不同本质的东西所构成的二重性来把握。

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则被作为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二重性来把握。一方面，从作为永恒的“人类生活的自然条件”的简单劳动过程，做出“无论在什么样的社会形态中也存在”的考察；另一方面，从历史的、经济的角度作为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来考察。其中的资本家，一方面作为永恒的必然的劳动过程的管理者来考察，另一方面作为雇佣劳动的监督者来考察。还考察了它的再生产过程，一方面以永恒的自然物质补偿关系作为条件，另一方面以历史性的价值以及剩余价值的补偿关系作为条件，等等。

这实为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进行科学性研究的第一条件。马克思首先把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细胞的商品的二要素使用价值和价值，作为自然性的东西和社会性的东西纯粹地分离，由此奠定了这一观点的基础。

作为这种由使用价值和价值构成的东西，即，从使用价值和价值上升而到达商品概念，商品就被完全把握了，同时也必然地把握商品的历史性，因而有可能阐明货币的本性，商品的矛盾也得以进行把握了。因为，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需要的对象和私有生产者们的社会关系的两面性本身，构成了商品的矛盾的基础。

马克思不是从商品概念出发，而是从它的表象、从对它的分析出发，把使用价值和价值这二要素分别抽象出来，逐一予以考察，将它们作为自然性的东西和一定的历史规定性的社会性的东西纯粹地分离，达到了作为这种东西的直接性统一的商品概念，由此奠定了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科学性考察的基础，这是不容怀疑的。而且这个方法也是完全符合《导言》中所阐述的经济学的正确方法的。

三、《导言》中的生产一般

与此相反，今天仍有许多人相信这种观点，认为马克思的方法是直接从商品的范畴开始的，商品是马克思的经济学里不允许进一步抽象、也不允许进一步分析的终极单位。

这种想法，从卢森贝的《资本论注释》开始。他在该书这样说道：

“这种‘资产阶级社会的经济细胞’就是抽象法应该达到的界限，但不能超过这个界限。”^①

“例如，在运用抽象演绎法时，就不能够抽掉历史制约性和（像我们前面已经指出的）政治经济学客体的历史具体性。”^②

“对归纳叙述法说来也是这样，事实不能够取自历史上不同的社会形态，并加以概括，这种概括什么都不能提供并且什么都不能说明。”^③

这样，认为马克思不分析商品的想法，必然地产生诸多 [错误的]

① 卢森贝：《资本论注释》第1卷，三联书店1963年版，第36页。

② 同上书，第41页。

③ 同上书，第41~42页。

想法，即认为马克思从《资本论》的开头起就一贯遵循辩证法的方法，丝毫没有遵循综合的方法，这个辩证法方法，其进程又总是从生动的整体走向生动的整体、从历史的东西走向历史的东西，范畴的进程和历史的进程相一致。

对卢森贝而言，还有一个错误想法，那就是在资产阶级经济学中，历史性的资本和商品之所以被等同于生产一般，是因为他们认为从资本主义生产和商品生产中抽象出生产一般，由此上升而达到资本和商品，或者认为非历史性就表现在那样的方法中。

这些想法不仅与《资本论》的实际叙述相异，而且与马克思在《导言》中所阐述的经济学的方法也相反。在《导言》中，商品被分析到价值、分工、劳动和需要等层面，从这种非历史的东西上升到历史的东西，是正确的方法。

如果不是通过对马克思的叙述进行随意杜撰的所谓“马克思的辩证方法”等有色眼镜去看，而是老老实实地去读原著，任何人都能马上理解，马克思是坚信不能从商品生产抽象出生产一般的，为了慎重起见，我们先来看一看在《导言》中马克思就这个问题所做的清晰表述。

在《导言》第一节的开头，他指出，具体地说，生产总是历史性地规定的生产。紧接着又说，这样，生产总是作为历史性的生产被把握，总是从历史性的生产抽象出生产一般，这两件事是不同的，但后者完全是合理的。

“因此，说到生产，总是指在一定社会发展阶段上的生产——社会个人的生产。因而，好像只要一说到生产，我们或者就要把历史发展过程在它的各个阶段上一一加以研究，或者一开始就要声明，我们所指的是某个一定的历史时代，例如，是现代资产阶级生产——这种生产事实上是我们研究的本题。可是，生产的一切时代有某些共同标志，共同规定。生产一般是一个抽象，但是只要它真正把共同点提出来，定下来，免得我们重复，它就是一个合理的抽象。”^①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35页。

这就是说，不管资本主义生产具有多么特殊的形态，它也同时具有作为生产一般的性质。因此在资本主义生产的研究中，这个一般的東西若每次都得翻来覆去地讲就很繁琐，所以把资本主义形态所具有的作为生产一般的方面抽象出来，一开始就对它的一般性质和条件加以概括是合理的。

因此，马克思在接下来的第二节“生产、消费、分配和交换”中，将生产的一切历史性形态所共通的生产一般、消费一般、分配一般和交换一般的相互关系全面地展开，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分析这里所说的一切历史性形态所共通的生产一般的各种条件，马克思说这对黑格尔门徒来说是不费事的工作，但是这种对永恒的生产条件的研究对于理解资本主义生产不也很有益？这大概很容易认同吧。生产一般的考察，由此成为资本研究的绪论。

这个计划，在《资本论》中多少有些变更，如现在我们所看到的，使用价值一般的考察是在最初的商品的地方，劳动过程即使用价值的生产过程一般是在资本的开头的地方和其它各式各样的机会中处理的，但是必须将生产一般的各种条件从商品和资本中抽象出来，把它作为它本身进行分析，这种思想却一点也没改变。

同样是在《导言》中，仿佛马克思已经预见到了今天所产生的误解似的，他反复提醒人们注意，这个生产一般的抽象，与资产阶级式的把商品视同生产一般，完全是两码事。例如他说：

“对生产一般适用的种种规定所以要抽出来，也正是为了不致因见到统一（主体是人，客体是自然，这总是一样的，这里已经出现了统一）就忘记本质的差别。而忘记这种差别，正是那些证明现存社会关系永恒与和谐的现代经济学家的全部智慧所在。例如，他们说，没有生产工具，哪怕这种生产工具仅仅是手，任何生产都不可能。没有过去的、积累下来的劳动，哪怕这种劳动不过是由于反复操作而积聚在野蛮人手上的技巧，任何生产都不可能。资本，别的不说，也是生产工具，

也是过去的、客体化了的劳动。可见资本是一种一般的、永存的自然关系。”^①

在叙述有关生产一般的抽象的这一节的最后又说：

“总之：一切生产阶段所共同的、被思维当作一般规定而确定下来的规定，是存在的，但是所谓一切生产的一般条件，不过是这些抽象要素，用这些要素不可能理解任何一个现实的历史的生产阶段。”^②

在《导言》的最后，马克思谈到了这种或多或少与历史性诸形态共通的、从生产的一般性规定开始的资本的经济学的结构：

“显然，应当这样来分篇：（1）一般的抽象的各种规定，因此它们或多或少属于一切社会形式，不过是在上面所分析的意义。上。（2）……资本、雇佣劳动、土地所有制…… [以下（3）（4）（5）略]”^③

即使看看这个结构也可以理解，马克思把整个《资本论》区分为论述商品、货币、价值和使用价值等“或多或少适用于一切社会形态”的种种规定的前一阶段和考察资本本身的阶段。他还提醒人们，生产一般的抽象，与资产阶级的见解是不同的。

马克思从商品生产、资本主义生产中分离出生产一般，从商品中抽象出使用价值，将它作为使用价值本身来考察并加以规定，这是不争的事实。

四、宇野弘藏对《导言》的“批判”

如果我们去掉随意杜撰的成为“辩证法方法”的有色眼镜，老实地读原著的话，无论《导言》中讲述的马克思的方法，还是《资本论》中对商品的分析，把它作为事实实事求是地予以承认，这是作为科学的方法所理所当然的，这非但没什么不妥，而且显然是唯一正确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35页。

②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38页。

③ 同上书，第759页。

的方法。

可是，某些被教条束缚住的人，不坦率地承认事实，却想方设法使马克思成为他们自己的“辩证法方法”的同伙，他们对马克思的方法加以种种曲解。另一方面，也有同样站在教条主义立场的一些人，他们光是承认马克思从生产一般向商品、资本上升的事实，但认为马克思不是他们“辩证法方法”的同伙，因此是错误的。然而，他们所谓从作为活生生的矛盾物的商品概念出发正确的辩证法方法，没有必要进行商品的分析之类的话，却没有任何根据。此类思想倾向在今天有着很大的影响力，我想对它的不合理性之处，稍微详细地做一番考察。

我想首先来看看宇野弘藏在这方面的情况。他的立场是，逻辑的进程和现实的进程是同一的，是从生动的整体向生动的整体、从历史的东西向历史的东西前进——我把这种立场姑且命名为逻辑 = 历史说——而且在辩证法方法上，范畴不能出自外在的强加规定，它自身之内即具有“上升的动力”，它必须是新规定的自我展开。从这个立场出发，他把《导言》中马克思的思考方法以及《资本论》中对商品的分析作为事实予以承认，但是认为它们是错误的。

他批判马克思在《导言》中将资本和商品进行分析而到达价值、交换价值、劳动、需要和分工等概念并以此作为正确的方法。他是这样说的：

“首先成问题的是，从第一条下降之路到第二条上升之路的转换的最简单的概念指的是什么？……例如好像可以依资本、货币、商品行进，进而抽象出商品，行进到财物或与财物相对的需要，或者再行进到生产财物的劳动。”

“但是，如果这样进行抽象，这样的抽象已经与从资本到货币、从货币到商品所进行的抽象在性质上显然不同，由此谈不上第二条上升之路的商品的回归。实际上，财物或者与它相对的需要，或者生产财物的劳动，这些抽象的概念，哪一个也不限于商品经济乃至资本主义经济。因此，如果采取从财物到商品的上升之路，从商品到货币的上升也一

样，就不得不放弃为了有商品本身就必须有货币这个必然性契机的上升过程。为此，许多经济学理论都由于从财物说起而没能揭示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性质。”^①

宇野弘藏在他的“经济学演习讲座”的《经济原论》中，就《导言》中作为经济学的抽象性范畴所列举的需要、劳动和分工等，给予了更为详细的批判：

“作为经济学的展开的出发点的最简单的概念，必须在它自身之内具有上升的动力。我们不能外在地给这个概念强加规定，如果它自身是展开新规定的东西，这样的概念就不再是超历史的东西。从这样的东西展开的不是资本主义而不过是人类社会的经济原则一般。”

“使用价值、劳动和需要即是这样的概念。甚至连分工只要不是已经规定的东西，也不能由此出发。因为商品经济特有的东西不是分工一般。就这样，我们所寻求的东西除商品之外别无其它。”

“作为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统一的商品，通过它的矛盾的展开得以从货币向资本上升。实际上从资本到货币、从货币到商品所进行的抽象，和从商品到财物再到与财物相对的需要所进行的抽象，是异质的东西。说起商品不由得想到货币，但即使谈及财物却不见得想到商品。”^②

宇野弘藏依据这样的理由，不光认为商品的分析是错误的，还实际地站在他独特的立场上，撰写了对商品不给予分析的经济学体系《经济原论》一书。该书就最初的商品是这样说的：

“商品，首先是作为各种人手中的各种物而存在，同时具有在质上相同而仅仅不过是在量上有所差异的性质。例如这个商品表现为几万日元，但商品原本只是与财物相异的物、与这物的性质无关的具有相同的质的东西。商品的价值，首先作为花费的东西而出现。作为价值的商品，作为物不管如何不同，也都能够作为同质的东西来计量，从这点来说，每个商品都是作为分有全社会的商品的总价值量的若干分子的东

① 宇野弘藏：《经济原论》上卷，岩波书店，第9~10页。

② 宇野弘藏：经济学演习讲座的《经济原论》，青林书院新社版，第8页。

西。”

“不过商品当然不单是作为价值而存在。既存在某种自然的性质，又必须作为某种有用物即所谓使用价值而存在。”^①

这就是作为宇野弘藏的方法的实际归结：从历史的东西到历史的东西，从生动的整体到生动的整体，应该通过范畴本身的上升力〔而实现〕范畴的自我展开的过程的商品的规定。这里，商品是如在我们眼前显现的样子予以描叙，构成商品概念的核心价值，是在质上难以区别而只能在量上进行区别的东西，是作为能够取得几万日元的货币表现的东西，在它的价格形态上取得的（这是为了让商品向货币的自我展开成为可能而使然）。

假如说在质上相同而仅是量上的区别，于是物的容积是怎样，它的重量也是怎样。每个劳动产品的重量和容积，毕竟还是分有总产品重量和容积的若干分子。价值和它有什么不同呢？价值究竟是物还是社会关系？宇野弘藏对此避而不谈。如果说价值是物，也没说是不是劳动的产物，如果是劳动的产物，也没有明确这种劳动与创造使用价值的劳动有何区别，更没有说明价值是历史的东西还是物的永恒的自然属性。

价值量的大小用什么来计量？这也不明确。他仅仅是说，同质的东西只有量的区别，用多少日元来标价，这样的东西就是价值，它与使用价值的统一就是商品。虽然商品作为这样一种东西而表现，实际上这是严密地按照商品在我们眼前所显现的样态予以描述的。

按宇野弘藏自己的话说，这就是资本接下来的所有范畴即整个经济学自我展开的基础和萌芽的商品概念。这是一个表示逻辑 = 历史说的必然归结的概念。

因此，从这个归结来看，这种仅仅把呈现在我们眼前的事物的样态予以描述的方法，首先可以说不是科学的方法。

无论对科学怎样看，对分析又怎样看，任何人大概都不会把这种描述的方法称为科学，也不会把它称作科学的范畴。例如，关于重量，假

^① 宇野弘藏：经济学演习讲座的《经济原论》，青林书院新社版，第24页。

如物理学原理对它做出如此规定：它虽然与物体的形状、颜色在质上有各种不同，但重量是在质上相同而仅在量上有所区别东西。我想恐怕谁都不会认同这种物理学原理。这与宇野弘藏的逻辑 = 历史说的方法岂不是如出一辙？

如果不弄清商品是否社会性的东西，就决不能说明作为社会性的东西的物化的价值形态和货币，也不能说明商品的矛盾。因为存在于物体中的质的不同的东西和只有量的区别的东西，在那里可以毫无矛盾地共存。

要是不理解价值是劳动的对象化，就不能理解剩余价值是剩余劳动的对象化，在资本概念中，就全然谈不上对劳动的剥削。实际上在宇野弘藏的资本概念中，既不包含社会关系的事实，也不包含通过对剩余劳动的无偿占有使得价值增殖的事实。

把整个经济学的基础置于眼前呈现的商品的表象上，这就是逻辑 = 历史说以及概念的自我展开说的首尾一致的逻辑归结。但是，这种方法表示的岂非正好将导致对作为一门科学的经济学的否定？

可是为什么商品是不允许分析的？这是因为，逻辑的进程必须是从生动的整体走向生动的整体，从历史的东西走向历史的东西，必须凭借范畴的固有的上升力的自我展开，而商品的分析就会抵达超历史的诸种要素。

这就是宇野弘藏的思想倾向中最根本的东西。但是必须指出，这是忘记了方法、逻辑究竟是什么？它是指我们理解世界的程序（procedure），不过是我们头脑中的主观过程。

诚然，客观过程是从生动的整体走向生动的整体，是基于它内部矛盾的自我运动，这固然是正确的辩证法的观点，但我们对客观过程的理解过程，不仅仅是讲述对它的印象，必须对它进行分析和综合，对此我想即使不是站在辩证法立场的人也是予以承认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从给定的特殊形态分离出一般的基质，随后对这一般的基质，给予外在的形态规定，到达该对象。

我们就是这样理解给定的对象，在这种情况下所理解的程序，同现实的过程一致抑或不一致毫无关系。

商品是使用价值一般、劳动产品一般的一个形态，商品生产是生产一般的一个形态。商品一方面是使用价值，是劳动产品，商品生产一方面是生产一般。这种超历史的方面是商品不可分的一个方面，其事实的真实性，与人是动物的一种形态，直角三角形是一般三角形的一种形态，各自是作为这种一般的东西的不可欠缺的属性的事实一样真实。

我们为了理解商品，采取先理解生产一般，接着理解称为价值的承担者的商品的独特的形态规定而到达商品这样的顺序，是完全没有妨碍的，它恰恰是唯一的理解商品的方法。

如果商品不是劳动产品一般，商品生产不是生产一般的话，商品就成了意义不明确的东西了。这等于说人不是动物，直角三角形不是一般三角形。

同样的，我们为了理解价值，先理解抽象劳动，理解社会劳动，再到达价值，这也没哪里不妥，这是唯一正确的道路。当我们这样理解商品和价值的时候，还有谁责难说，你竟主张生产一般发展为商品，社会劳动发展为价值？在方法上，宇野弘藏认为历史的东西只能来自历史的东西，生动的整体只能来自生动的整体，这种观点，是因为忘记了范畴的上升是我们理论地把握世界的过程，它不过是我们理解和说明世界的顺序。这种观点的错误在于混淆了思维过程和客观过程。

宇野弘藏的另一个错误在于，他认为从历史的商品中抽象出来的生产一般，是把二者视为同一；从生产一般向资本的上升，是把它们视为同一。他说，“许多经济学理论都由于从财物说起而没能揭示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性质，原因即在于此。”这种看法在很广的范围内得到相信。但是，资产阶级经济学的这种混淆，只看到了商品和资本中的生产一般，却漏看了使生产一般成为商品和资本的东西。与宇野弘藏的看法相反，正是由于没有把二者分离，才没能够从商品生产抽象出生产一般。所以，没有从生产一般上升到商品和资本，才是混淆二者的证据。

而从商品和资本抽象出生产一般，从而又从生产一般上升到商品和资本，是把握了它们的历史性的证据、结果，也是条件。

把商品思考为产品一般的绝对形态，把资本主义生产看做生产的绝对形态，就是没有把二者分离。而将商品看做产品的一个历史形态，将资本主义生产看做生产的一个历史形态，即意味着将二者分离，从前者向后者上升。将对象作历史的把握的条件是，不仅要在历史的东西中看到历史的东西，而且要看到其中超历史的东西。

一般来说，以宇野弘藏的逻辑 = 历史说的立场为彻底代表的，主张马克思《导言》所述的方法是错误的，这是毫无根据的。

五、关于单纯的使用价值

但是另一方面，认为马克思是站在逻辑 = 历史说的立场上的一些人，亦不得不在某种程度上承认《资本论》实际上分析了商品的二要素这个事实；反之，也有承认马克思分析了商品的一些人，却认为他没遵循逻辑 = 历史说，因而是错误的，指责马克思自己提出一种独特的商品概念，只要对商品进行分析，当然没有不分析使用价值的道理。

于是从这里生发出这样一种见解，作为马克思的商品的要素之一的使用价值，或一般商品的使用价值，实际上不是普通的使用价值，而是一个历史的、社会的东西。假如说商品的使用价值是这样的东西，认为范畴的进程是从历史的东西到历史的东西的逻辑 = 历史说，就大致说得通了。但是这种想法，果正确吗？

这是许多人从上述两种立场提出的看法，其中内容几乎一样，作为其代表，让我们听听宇野弘藏的说法吧。

“说到作为商品的交换价值的承担者的使用价值，它决不仅仅是使用价值。……与此相关使用价值必须已经以商品的价值为前提。它是和商品同时存在的使用价值，不是作为从商品中舍去了价值的——既保留

了商品的性质又从中舍去了价值是不可能的——使用价值本身的使用价值。”^①

“但是，商品不仅仅是作为价值而存在。它必须是作为具有某种自然属性、作为有某种用途的东西的使用价值。没被印刷的书、泡不出味的茶叶这种不具有使用价值的东西就不是商品，因而也不具有价值。”

“可是，这种意义上的使用价值，是一切社会共有的，不管它的社会形态怎样，是作为构成财富的实质性内容的物的使用价值。但商品不仅仅是物，也不仅仅是财富。因此，作为与物相关的使用价值，并不能直接说是商品的使用价值。正如商品的价值不能离开使用价值而存在，商品的使用价值同时也是不能离开价值而存在的使用价值。”^②

换句话说，商品的使用价值，不仅仅是使用价值，而是“以价值为前提的使用价值”，“与商品共同存在的使用价值”，“离开价值就不能存在的使用价值。”它决不是作为自然的東西的使用价值。

想要从逻辑 = 历史说的立场拥护《资本论》的人们所说的使用价值，是所谓的“受价值制约的使用价值”，“与商品共同存在的使用价值”，“社会性的使用价值。”不过，所不同的是他们说这是马克思的论点。很多人持这种看法，此处且以白杉庄一郎为例：

“马克思所说的不表现社会生产关系，对经济形态的规定无关的，不是就商品的使用价值、而是就‘作为使用价值的使用价值’而言。商品的使用价值，它本身就是经济形态的规定，必须是现实地为他人的使用价值即社会性的使用价值。”^③

然而，如果商品的使用价值不仅仅是使用价值，而是那种受价值制约、与价值不能分离的商品的使用价值的话，它会成为什么呢？例如作为商品的大米，假如不仅仅是米，而是在米之外混入某种历史的社会的東西的米，那样的米怎么消化呢？

① 宇野弘藏：《价值论》，岩波书店，第27页。

② 宇野弘藏：经济学演习讲座的《经济原论》，第26页。

③ 白杉庄一郎：《价值理论》，米内尔瓦书房，第27~28页。

作为商品的铁，假如不仅仅是铁，而是含有超感性的东西的铁，用那样的铁怎样建房子和造机器呢？

所以，那种不仅仅是使用价值的米和铁，不可能有任何使用价值。因而那样的东西谁也不会买，那不是商品，也不是“商品的使用价值。”

商品在它进入消费者手中，脱离了它的超感性的经济形态的时候，就同一切社会形态下的一切劳动产品一样，仅仅是使用价值，只有在仅仅是米，仅仅是铁的时候，它才具有作为商品的资格。因此不能说白杉庄一郎的主张是错误的。

与价值共同存在，或受价值制约的使用价值，不外是商品。商品全都是这样的使用价值。如果说存在不与价值一起、不受价值制约的使用价值这种东西的话，它不会是商品吧。

商品就是这种与价值共同存在的使用价值。所以商品的使用价值不仅仅是使用价值，而是与价值共同存在的使用价值，这样说，对于商品是什么这一问题，与答曰它是商品和价值是一码事，丝毫不能解决问题，不过是把问题用别的语言换一种说法。与价值共同存在的使用价值，受价值制约的使用价值，那样的东西到底是什么？这正是问题所在。但是，这一问题只有通过对于与价值不能分离的使用价值的分析，把使用价值作为使用价值纯粹地分离开来，把价值作为价值分离纯粹地分离开来，通过阐明它们各自的本性才能解决。

例如，12这个数是由两个6构成，可是这个不仅仅是6，而是受2制约的6，与2共同存在的6，或人是人性的动物，但是这种动物不仅仅是动物而是与人共同存在的动物，受人制约的动物，诸如此类的话，恐怕谁都会认为这是一种无聊的同语反复。

商品的情形也同样如此。经济学并不具有用同语反复代替对事实的分析的特权。

我们应该承认，《导言》中关于从商品中纯粹地分离出自然的非历史的使用价值的方法和《资本论》中对商品的分析是正确的。

六、关于“zwieschlächtig”一词

在逻辑 = 历史说和概念的自我展开说看来，辩证法方法以作为矛盾物的商品为出发点，从矛盾物向矛盾物发展。从这里又产生了一种广为人信的说法：马克思在《资本论》开端对商品的分析是在阐述商品的矛盾。

马克思首先分析既定的商品，分别考察使用价值和价值，确定它们各自是什么，特别是关于价值，展开到直至货币形态的价值形态，这样到达了作为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的商品概念。

商品的矛盾，并未就此结束，接着转移到商品的现实的过程即交换过程，自此开始，才从已经获得的商品概念内在必然地展开 [商品的矛盾]。即商品的矛盾不是某种偶然的東西，而是商品的本性本身的证明。

商品的矛盾的展开，是以通过商品的分析分别阐明使用价值是什么、价值是什么而确定商品概念为前提的。即便稍加思考也可以理解，为了明确商品的矛盾，在此之前有必要知道商品的矛盾的两个侧面即使用价值和价值各自是什么，知道它的本性。

然而，坚信辩证法方法不是通过商品的分析到达商品的矛盾，相反地是从商品的矛盾出发的一些人，即使发现马克思开头对使用价值和价值分别进行处理和分析的地方，也一口咬定说那是在叙述二者的矛盾。

并且在这种场合，正如马克思任何时候都一以贯之的，这里尤为奇异地把使用价值和价值从一切角度对立地予以区别，使得一些人愈发误以为好像是在叙述矛盾，其结果不外是把作为商品的矛盾的科学性地展开的前提（商品的二要素的分析）迷失了。

马克思为了表示商品的二要素不是一个本质的东西、而是两个不同本质的东西所使用的“两面性（zwieschlächtigkeit）”这个词，在我国很早就被翻译为“二者斗争性”，这种译法在长谷部文雄的译本和其他

译本里，现在也还广泛地使用着，这不光是语词上的问题，还不外是上述观点的表现。

最早确定这个译语的是河上肇。他尤为正确地理解了哲学上所谓的列宁阶段，明确指出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唯物论性质和以矛盾为核心的辩证法的性质，这是他划时代的功绩，今天仍没有失去它的积极意义。但他同时认为，逻辑的进程和历史的进程一致，辩证法方法对历史发展的关系，是个体发生对系统发生的关系，恰似胎儿由生动的整体向生动的整体而通过矛盾进行自我运动。他没能从商品的矛盾是马克思方法的出发点的思维模式中解放出来，这个译语就是这种表现。

由此我想谈谈这个词不能译为“二者斗争性”的理由，从这方面回顾马克思的商品分析的重要意义。

首先，就“*zwieschlächtig*”这个词本义来看，是一个在字典中也能看到的词，在托留布纳本中是 *mhd. zwislätig* “*zwitterhaft*”，在桑德尔斯本中有 *halb-schlächtig: halb der einen, halb der andern schlachte oder Art angehörig.* 即“混种的”、“具有两个方面的”的意思。*schlächtig* 不是出自 *Schlacht*（战斗）这个词，是出自 *Schlachte, Geschlecht*（种，种类）。

在该词的义项中没有斗争的含义。本来，斗争通常是二者之间的，因此在“二者斗争性”这个译语中特意添加“二者”字样，从词语的成立经过来看亦是可笑的。

另外，关于这个词，从马克思使用该词的文章中的前后关系来看也是明白易懂的。例如，第一章第二节“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的二重性”的开头就说，“起初我们看到，商品是一种二重的东西（*ein Zwieschlächtiges*，长谷部文雄译为“二者斗争物”），即使用价值和价值。”他将此处“和”字予以特别强调，用不同的话表达“使用价值和价值”同一个意思。

假如有斗争、矛盾的意思的话，就不会用这种方式来讲，而应该说两个东西的斗争。况且如同这里的标题所说的是“二重性”一样，马

克思自《资本论》初版以来，就将这个词作为能够替代“两面性”、“二重性”的词来用。

紧接着上述引文，他又说道：“后来表明，劳动就它表现为价值而论，也不再具有它作为使用价值的创造者所具有的那些特征。商品中包含的劳动的这种二重性（*zwieschlächlige Natur*，长谷部文雄译为“二者斗争性的本性”），是首先由我批判地证明了的。”^① 此处“*zwieschlächlige*”一词，表示一方同另一方是具有不同特征的东西。

马克思在分析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区别时，上溯到二者所表现的劳动的二重性并做了阐明——这正是《资本论》最好的地方——而不是阐明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斗争。另外，在谈到关于资本家所具有的二重性的地方，他这样说道：“因此，如果说资本主义的管理就其内容来说是二重的——因为它所管理的生产过程本身具有二重性：一方面是制造产品的社会劳动过程，另一方面是资本的增殖过程，——那么，资本主义的管理就其形式来说是专制的。”^②

在这种情况下，“一方面”是产品的生产过程，“另一方面”是资本的增殖过程，所以，资本家的作用不单是一切协作必要的管理者，同时在另一方面也是被剥削者的监视者，这个词所具有的这种两面性的含义是非常清楚的。

总而言之，“*zwieschlächlig*”这个词应译为“两面性”或“两重性”。另外，马克思之所以又区别地使用“二重的（*doppelt*）”一词，这恐怕不是一个种类的东西的重复，而是为了表示这个二重性是由不同种类的东西构成。

这样看来，马克思事实上是在“两面性”的意义上用“*zwieschlächlig*”这个词的，不是在矛盾或者斗争的意义上使用，这已很明显。并且理所当然地，因为马克思在这里首先有必要证明使用价值和价值、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是两个不同本质的东西。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4～55页。

②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68～369页。

关于这个问题，以前的经济学究竟是否已将使用价值和价值完全地区别开来？区别它们的任务是否落在马克思肩上？是否由马克思开始才得以解决了这种区别？如果是这样，在考察了商品的矛盾即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之后再区别它们，还是在分别阐明使用价值是什么、价值是什么之后再考察商品的矛盾？如果想想这些，这个问题就容易明白。不知道使用价值是什么，价值是什么，就无法理解这两个东西的矛盾关系。

在这个问题上还有一点必须指出，作为长谷部文雄选择“二者斗争性”为“zwieschlächtig”这个词的译语的理由，即所谓“对立 = 分裂 = 矛盾”说，他认为，对立即使是矛盾的萌芽，但终究还是矛盾。^①

假如对立一般直接就是现实的矛盾，是它的萌芽，如上所述，因为马克思在这里确实把使用价值和价值对立性地加以区别，这也许就是考察现实的矛盾。

但是，为了考察两个东西是什么，将它们做理论上的比较，把它们对立性地加以区别，这和考察它们现实的矛盾关系完全是两码事。对两个东西进行对比参照，对立地加以区别，并非就是考察它们的矛盾，例如，原始共产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制度，奴隶劳动和雇佣劳动，贡赋和近代地租这些相互之间没有任何现实性关系的東西，我们也可以将它们置于观念世界中自由地使之对立、区别。看到这些例子，问题就很明白。

比如，马克思赋予雇佣工人和奴隶，一方有自由，另一方没有自由，一方每天出卖劳动力，另一方出卖自己本身，一方隶属整个资产阶级，另一方隶属特定的奴隶主等等对立性的区别，把这两个东西的形态立体性地展现给人看，不用说，这并不表示这两个东西的现实存在的矛盾关系。

不过，这一点在关于现实地构成一个整体，从而具有现实性联系的两个事物的问题上，也同样可以这样说。我们把两个事物从现实的关系

^① 长谷部文雄：《资本论随笔》，青木书店 1956 年版。

中拆开，转移到观念世界，对它们进行比较，对立地阐明它们各自是什么，这仍然决不能说是叙述了它们的矛盾。

马克思在商品的分析中对使用价值和价值所做的，确实是这种理论上的比较和对照。

使用价值是自然的、感性的，价值则是社会关系、超感性的。使用价值可以从质上相互区别，价值则只能从量上加以区别，使用价值是着眼于它对人的服务这一点来考察，价值则着眼于人对它的服务这一点来考察等等。将这两个东西对照性地加以区别，不是对它们的二者斗争关系或矛盾的萌芽进行叙述，也根本不是叙述它们的现实关系。仅仅是作为认识它们的现实关系的前提，阐明它们各自是什么。

即使两个东西存在关系，也不是它们的现实关系，只不过是它们的理论关系。如上所述，表示这两个东西是两个不同本质的东西，正是“*zwieschlächtig*”这个词的含义。

对商品进行考察的第一章和第二章的关系表现在，第一章仅是从理论上阐明商品的二要素各自是什么，到达作为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商品概念，第二章则在现实的过程即交换价值的商品这种具体的形态上进行考察，使商品的矛盾开始明朗起来。的确，具体的商品是一个矛盾物，但这仅限于从理论上分别地考察它的二要素，商品的矛盾是无法出现的。

第一章和第二章的关系，在现刊行的《资本论》中被省略，但是只要读一读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和《资本论》的初版中的所谓过渡规定就更加清楚了。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关于这个过渡是这样说的：

“到此为止，商品是从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这两方面来考察的，每次考察一面。可是，作为商品，它直接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统一；同时，它只有在同其他商品的关系中才是商品。商品相互间的实际关系是它们的交换过程。”^①

在如此对两个部分进行区别之后，马克思接着才进入到商品的矛盾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30页。

的考察。

在《资本论》的初版中也这样写道：

“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直接统一，从而是两个对立物的直接统一。所以它是直接的矛盾。商品不是到目前为止分析的那样，一方面从使用价值的角度另一方面从交换价值的角度进行考察，而是现实地作为一个整体，一旦和其他商品发生关系，商品的矛盾就不能不展开。不过各种商品现实的相互关系是它们的交换过程。”^①

关于第一章和第二章的区别，恩格斯在他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的介绍中所说的一段话也可供参考。他是这样说的：

“谁想要找一个鲜明的例子，来证明现今发展阶段上的德国的辩证方法比旧时庸俗唠叨的形而上学的方法优越，至少像铁路比中世纪的交通工具优越一样，那就请他读一读亚当·斯密或其他某位著名的官方经济学家的著作，看看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使这些先生受了多大的折磨，看看把两者分清并理解它们每个特有的规定性对这些人来说是多么困难，然后再把马克思的简单明了的说明与之对比一下。”

“在说明了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之后，商品就被按照它进入交换过程时那样作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直接统一来叙述。这里产生了怎样的矛盾，读者可以在第20~21页上看到。”^②

恩格斯在这里还指出，商品的矛盾即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矛盾，必须在明确分析了使用价值和价值各自的形态之后才是可能的。同时应该注意的是，马克思的方法在通过单纯的分析赋予使用价值和价值各自的明确规定这一点上，与古典经济学的方法有根本区别，这是前面涉及过的。

① 迈斯纳出版社德文第一版第44页（日文《资本论第1卷初版》第94页，国民文库）

②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534页。

七、分析是辩证地把握事物的基础

马克思的伟大功绩是，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首先在它的根本矛盾上来把握，指出基于这种根本矛盾的发展，产生它的各个侧面、各种形态，随后又由于这种矛盾而转化为它的对立面。因此这种方法，不用说是以在这种矛盾和发展中把握资本作为任务的。

马克思独特的辩证法方法的任务正是这样。但是辩证法方法，是立足于分析和简单的综合的方法的基础上的，在此〔阶段上〕不是明确对象的矛盾，而是从理论上确定对象和它的各种要素的形态。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谈到这种对现实做抽象把握的方法，他说：

“当我们把事物看做静止而没有生命的，各自独立、互相并列或先后相继的时候，我们在事物中确实碰不到任何矛盾。我们在这里看到某些特性，这些特性，一部分是共同的，一部分是相异的，甚至是相互矛盾的，但是在这种情况下是分布在不同事物之中的，所以它们内部并不包含任何矛盾。如果限于这样的观察范围，我们用通常的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也就行了。但是一当我们从事物的运动、变化、生命和相互作用方面去考察事物时，情形就完全不同了。在这里我们立刻陷入了矛盾。”^①

同样在《反杜林论》的其它地方，恩格斯阐述了这里所谈的对现实的抽象一面的理解，是全面辩证的理解的必然性前提，若与之合起来看就会明白，恩格斯在这里清楚地指出了马克思研究商品的方法是研究现实的一般原则，在对现实进行分析的前一阶段上，现实的矛盾是无法出现的。

因此，那种不去阐明商品的二要素各自是什么就立刻从叙述商品的矛盾出发的想法，或把马克思分析商品的二要素、将它们对立性地区别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32页。

和规定的地方解释为叙述它们的矛盾，乍一看似乎是非常重视矛盾的辩证法的态度，实际上毋宁说是反对辩证法。

看看谈论这些个矛盾和辩证法的人作为商品的矛盾所提示的东西，其实很多情况下并不是什么矛盾，这并非偶然。

这里，我想介绍一位古生物学家井尻正二先生是如何理解马克思的商品的分析。关于这件事他是这样说的：

“例如，在马克思给恩格斯的信中，举出的《资本论》第一卷的科学意义的第一点，商品具有的二要素——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商品所表现的劳动的二重性的分析等，好像有人说这是通过马克思的唯物辩证法才解开的秘密。但是，在我们看来，包括对货币向资本的转化、运动的从头至尾的各种分析——即使在分析的背后有唯物辩证法的力量在起作用——读起来让人深切感受到马克思的逻辑学（形式逻辑）被驱使着最大限度地参与其中的一股力量。”

“这种严密、透彻的逻辑，揭露了商品的二重性，达成了对两个价值的差异——虽然还没有转化为矛盾，但是具有转化为矛盾的必然性的——的正确理解，随着货币转化为资本、开始运动，对辩证法的理解就像它被推到你面前一样。”

井尻正二先生紧接着就社会科学家（也包括哲学家）的辩证法方法继续谈道：

“正如马克思主义先哲所指出，最近巴纳尔（《历史中的科学》）又详细叙述的那样，自然科学走在前面整理它的体系，它本身具有悠久的传统。它的传统之一，归根结底是形式逻辑的思考方法。”

“然而，一方面，在社会科学的理论中，总之这个阶段的思考，即使谈不上不够充分、也是对事物的刻画不够清楚，”却动辄展开辩证法的考察，这让自然科学家觉得，社会科学怎么解释都行，真是无理辩三分的东西啊，并由此对社会科学抱有成见（反过来，先哲们也同样指责自然科学家的辩证思维能力差）。”

“当自然科学家抱着这种先入之见的时候，将在自然科学家看来简

直无所依傍的经济问题，运用严密的形式逻辑进行分析——而且将它辩证地展开下去——对于《资本论》的逻辑性，人们不禁为之叹服。”^①

八、素材和经济形态

以上我们概览了马克思对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分析，换句话说是由这两个要素组成的商品的再构成过程。

对于作为商品概念的一般基质的使用价值来说，使用价值本身一点也不蕴含价值和商品的成分。因此这里的上升显然是简单的综合过程。即把这里的使用价值这个一般基质（或要素），加上外在的价值这个形态规定，到达商品概念。

我们知道了使用价值是一点也不蕴含商品的成分的基质，但这个基质是什么性质的东西呢？使用价值是商品的本质或者实体，还是相反，商品是使用价值的现象形态？

使用价值不是商品的本质或者实体。商品的本质或者实体，毋宁说是使用价值和价值，应该说商品具有两个本质、两个实体。因此，反过来说商品也不是使用价值的现象形态。因为商品仅仅表现为自然性的使用价值以上的东西。使用价值和商品之间，显然不存在本质或者实体和现象形态的逻辑关系。

同样的，也不是使用价值为类，商品为种。使用价值的种，毋宁说是生活资料、生产资料和奢侈品等，使用价值是这些东西的类。反过来说，商品的类，应该推举生产关系或者社会关系一般。因此，两个东西之间，不存在柏姆-巴维克所说的类和种的关系。

同样的，也不能说使用价值是商品的内容。因为构成商品的内容的仍然是使用价值和价值。本质和现象、内容和形式这样的关系全是相同本质、相同类的东西之间的关系。与此相对，这里的自然性的使用价值，和商品是别种的东西，因为通过作为社会关系的价值赋予形态而成

^① 井尻正二：《资本论研究入门》，青木书店，第199页。

为商品，这与木和土它们原本没有关系却依据某种目的规定而获得作为工具和艺术作品的形式是同样道理。也就是说，使用价值是商品的质料（素材），商品不是使用价值的现象形态（使用价值的表现），商品不外是作为使用价值的外在形态。

正如马克思所说的“不论财富的社会形式如何，使用价值总是构成财富的物质内容”^①，它不过是素材的内容。

使使用价值真正成为商品的形态规定，价值对使用价值来说总归是不同本质的东西，价值对使用价值的规定，对使用价值本身来说，无论如何也是外在的偶然的事情。马克思为了表达这种意思，所以把使用价值称为交换价值的素材的承担者。

这种情况与作为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情形相同。劳动过程是价值增殖过程的素材的承担者，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素材或素材的内容。

这样，把商品、资本等具体的经济关系，首先作为它的素材和形态的统一来把握而到达它们的概念，这是商品、资本的一切分析的基础，是作为从商品、资本的一般概念的发生性展开的根本前提。

由此，我们不难明白，把《资本论》中从使用价值向商品和资本的上升看做与历史过程相照应，或认为没有与历史过程相照应因而是错误的所谓逻辑 = 历史说，是多么错误、有害的思想。

第二节 价值的分析

一、抽象劳动和社会劳动

我们考察了马克思对商品的分析，他首先将使用价值和价值纯粹地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8页。

分离，这种情况下的使用价值丝毫不包含社会性的东西的一分子，故而不是历史性地被规定的东西，只是纯粹的使用价值。接下来让我们来了解一下他对价值本身的分析。

马克思把商品分析为使用价值和价值，即对价值本身也进行分析，这也是很重要的工作，因为抽象劳动本身是劳动的永恒的一个方面，对于抽象劳动而言取得价值这个形态怎么也是一件好事，然而它决不包含价值，不具有过渡到价值的必然性。

从抽象劳动向价值的上升是单纯的综合过程，这和从使用价值向商品的上升是同样道理。让我们就此做一次明晰的考察。

马克思在关于劳动的二重性的论述中，阐述了不论是在如缝和织是同一个人的工作的前资本主义社会，还是在成为个人的固定职业的资本主义社会，在任何情况下，劳动一方面作为与它的形态无关的神经、大脑、手足和感官的支出的抽象的一般劳动，另一方面作为缝和织的具体的有用劳动。关于这两种劳动，他做了如下概括：

“一切劳动，从一方面看，是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作为相同的或抽象的人类劳动，它形成商品价值。一切劳动，从另一方面看，是人类劳动力在特殊的有一定目的的形式上的耗费；作为具体的有用劳动，它生产使用价值。”^①

这样，劳动一般就具有抽象劳动和具体劳动这样两个方面，在私人劳动条件下，抽象劳动对象化、物化为价值。马克思指出，价值即是这种东西。

对此，如果联系马克思有关商品拜物教的论述中，关于商品的物神性不是来自价值规定的内容来看，就更好理解。马克思在该处就价值诸规定的内容这样写道：

“第一，不管有用劳动或劳动活动怎样不同，它们都是人体的机能，而每一种这样的机能不管内容和形式如何，实质上都是人的脑、神经、肌肉、感官等等的耗费。这是一个生理学上的原理。第二，说到作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0页。

为决定价值量的基础的东西，即这种耗费的持续时间或劳动，那么，劳动的量可以十分明显地同劳动的质区别开来。在一切社会状态下，人们对生产生活资料所耗费的劳动时间必然是关心的，虽然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上关心的程度不同。最后，一旦人们以某种方式彼此为对方劳动，他们的劳动也就取得社会的形式。”^①

即马克思对价值进行分析，阐明了它的实体和内容，这种实体和内容首先丝毫不是历史的东西，而是劳动本身永恒的属性，是作为抽象的人的劳动的一个方面。他还指出，规定价值的量的东西，在任何社会都为人们所关心的劳动的量，即使因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的不同而不同，也不外是生产谷物、纱和布的社会平均的必要劳动时间。这仍然并非商品社会所特有的东西。

但这种劳动作为抽象劳动是同质、同等的东西，因此各个个人的劳动从这方面来看是能够相互交换的东西，这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决无我为你、你为我这种个人劳动的社会性可言。

无意识也罢，习惯性也罢，在个人劳动从一开始就作为社会分工的必然性环节规定的社会中，个人劳动的具体性已经表现了它的社会性，是保证它的社会性的东西。

不过在直接地是私人的、因而是无政府的商品生产社会中，单是各个个人生产着某种使用价值，丝毫无法保证这种劳动的社会性。

与此同时，个人劳动作为抽象劳动和他人的劳动是同质、同等的东西，是能够按一定的比例相互对置、交换的东西，在这一点上个人劳动的社会性才有了保证。因此抽象劳动本身作为生理学上的事实、纯粹自然性的事实，在这里就表现为一个社会关系的東西，成为一个社会实体。

因此，价值是永恒的抽象劳动获得的一个历史形态，也是永恒的社会劳动的一个历史形态。这就是作为马克思价值规定的内容所说的，“最后，一旦人们以某种方式彼此为对方劳动，他们的劳动也就取得社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8页。

会的形式”这段话的理由。

马克思就这样从劳动一般的属性、它的永恒的生理学上的真理上升到价值的同时，另一方面又从社会劳动这个社会性的事实、依然是永恒的真理这个意义上的一个自然规律上升到价值。

在对价值规律做出说明的马克思给库格曼的信中就清楚地指出了这一点，“任何一个民族，如果停止劳动，不用说一年，就是几个星期，也要灭亡，这是每一个小孩都知道的。人人都同样知道，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数量的社会总劳动量。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这是不言而喻的。自然规律是根本不能取消的。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能够发生变化的，只是这些规律借以实现的形式。而在社会劳动的联系体现为个人劳动产品的私人交换的社会制度下，这种劳动按比例分配所借以实现的形式，正是这些产品的交换价值。”^①

社会劳动一般、社会总劳动必须与社会总需求相适应、按一定的比例进行分割，即便在这种情况下，它也决不包含必然采取价值这个形态，也决不具有过渡到价值的必然性。这个过渡显然仍然是单纯的综合过程。

这是理所当然的。如果在这里马克思分析的东西，不是纯粹的抽象劳动、纯粹的社会劳动，而是价值的、受价值制约的，或是资本主义的、受资本制约的抽象劳动和社会劳动，那就不成其为分析。至少我们还有进一步探求价值的、或资本主义的抽象劳动和社会劳动是什么的必要。而对这一问题的合理解答，归根结底是无法到达纯粹的抽象劳动、纯粹的社会劳动、抽象的劳动一般和抽象的社会劳动的。

作为历史的东西的价值只有从一切价值的东西中走出来，通向作为非价值的、非历史的第三者的它的内容、实体，才能开始被理解。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第541页。

二、作为现代范畴的抽象劳动

但这种对价值的分析，从逻辑 = 历史说或概念的自我展开说的立场来看，因为不允许这样将历史的东西进行分析而到达超历史的东西，作为价值的实体的抽象劳动，就被认为是历史的、资本主义的东西。而作为这种观点的一个有力根据被提出来的，是《导言》中，马克思把抽象劳动看做现代范畴。

例如，宇野弘藏就认为，没有劳动、价值，也能够理解资本，而相反，没有资本，就不能够理解劳动、价值。为了证明这种独自主张的正确性，他例举马克思所谈的这个地方作为根据：

“商品形态和货币，部分地也适用于资本，不依靠这个劳动一般也能够理解，然而‘就这个抽象的规定性本身来说，同样是历史关系的产物，而且只有对于这些关系并在这些关系之内才具有充分的意义’^①，这种以‘对特定的劳动不关心’为基础而得来的这个劳动一般，离开对商品、货币和资本的发展形态的理解，就不能够充分地理解。”^②

由于存在这样的理解，我想就《导言》中的这几句话做一点说明。首先，重要的是不能断章取义，先要弄清楚马克思在这里到底站在什么立场，从什么观点提出这个问题的。

马克思在这里所探讨的是，相对于具体范畴在逻辑上先行的抽象范畴，究竟是否在历史上也较具体范畴先行独立地存在过呢？作为它的一个例子，马克思提出了最纯粹最抽象因而适用于一切社会形态的劳动范畴到底在历史上处于什么关系这样一个问题。

马克思不是把劳动本身到底是比价值和资本更抽象的范畴还是更具体的范畴作为问题。作为任何时代的任何劳动都必定具有的它的生理学上的一个方面的抽象劳动，是相对于价值、商品、货币和资本更抽象的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55页。

② 宇野弘藏：《价值论的研究》，东京大学版，第16页。

范畴，这些价值形态是不先理解劳动就无从理解的更具体的范畴，和把劳动置于它的体系的前面的资产阶级经济学一样，马克思对此也予以承认并由此出发。

这样看来，显然认为马克思在这里是证明劳动是比资本更具体的范畴的是没有根据的。这从宇野弘藏自己的引用马克思话语的文章来看也很明显：

“劳动这个例子确切地表明，哪怕是最抽象的范畴，虽然正是由于它们的抽象而适用于一切时代，但是就这个抽象的规定性本身来说，同样是历史关系的产物，而且只有对于这些关系并在这些关系之内才具有充分的意义。”^①

劳动是最抽象的范畴，它适用于一切时代，这一点是被作为前提的，即使仅看这段话也很清楚，马克思在这里并不是在证明劳动一般是资本主义社会固有的范畴，因而是最具体的、离开资本就不能理解的范畴。

马克思就是这样在承认劳动是适用于一切时代因而是最纯粹的范畴的前提下，首先，指出它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才开始有可能进行抽取、固化的范畴，在这个意义上，也可以说是资本在先，劳动在后。

不过这里应该注意的是，第一，这决不是说叙述的顺序也该如此，而是就科学的历史顺序、研究的历史顺序而言。研究的顺序，毋宁说与叙述顺序、逻辑顺序相反，抽象的东西，要素的东西，最后才被发现。

虽说抽象的东西、要素的东西最后才被发现，但这并不意味着它逻辑上在后。它何时被发现，何时作为科学史上的范畴固定下来，与叙述顺序毫无关系。最多只能说，在它被发现、被固定之前，不能进行对该对象的系统性叙述。

关于劳动一般是在资本主义社会才被抽象、固定下来，马克思说：

“这会造成一种看法，好像由此只是替人——不论在何种社会形式下——作为生产者在其中出现的那种最简单、最原始的关系找到了一个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55页。

抽象的表现。从一方面看来这是对的。从另一方面看来就不是这样。”^①

凡此表明，劳动一般这个发现只有在劳动的多种多样的种类得到发展，任何种类的劳动都不再是支配一切的劳动的现代社会里才是可能的。

也就是说，在现代社会中不仅催生了作出这种发现的各种主观条件，而且现实本身、对象本身使劳动一般暴露出来，可以说是对象本身使劳动一般抽象出来。这就是劳动一般是一个现代范畴的第二个理由。它当然具有从需要、使用价值和具体劳动这些简单范畴中所看不到的抽象劳动的特点。

不过在这种情况下，劳动一般仍然与抽象劳动的逻辑秩序无关。在过去的社会，劳动一般是必须通过特别的抽象力才能发现的内在的东西，但在资本主义社会，则是更容易被发现的东西。虽然如此，这也丝毫不会改变劳动一般相对于价值和资本而言是基础性的范畴的事实。

抽象劳动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才被抽取、固定下来，这究竟是因为什么？对此稍作思考，问题就会愈发清晰。这是因为，那里存在多种劳动形态，但正如不论哪一种形态都不能支配一切劳动，劳动还处于可以自由转移的状态。只要我们能够经验、表象这种状态，劳动一般的抽象就成为可能。

但是，决不能由此断言，这种状态只有资本主义社会才可能存在，只要不具有资本的科学概念，就不能理解劳动。我们看到多种多样劳动种类，看到社会成员对它自由地选择，从一种劳动向另一种劳动自由地转移，劳动一般因而是容易表象出来的。为了理解劳动，没必要先理解以剩余价值生产为目的、作为使用价值生产的资本。

这里存在叙述的顺序和研究的顺序、亚里士多德所谓的本质在先的东西和对我们而言在先的东西的混同。并且正如亚里士多德曾经指出的，这两个东西的混同必然导致循环论。

宇野弘藏说，为了理解劳动和价值必须先理解资本。但是，资本的理解是以商品的理解为前提的，而商品的理解如果没有劳动和价值的理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54页。

解，那不过是“无”、“抽象”和“空话”。

马克思所指的现代，不是指“劳动”的逻辑上的内容或位置，而是就它被发现的时期以及它显现于社会表面的时期而言。

河上肇也从与辩证法方法相对立的逻辑 = 历史说的理解出发，把抽象劳动当作资本主义社会固有的范畴，同样引用《导言》中马克思的话这样说道：

“马克思说：‘劳动似乎是一个十分简单的范畴。它在这种一般性——作为劳动一般——上的表象也是古老的。但是，在经济学上从这种简单性上来把握的‘劳动’，和产生这个简单抽象的那些关系一样，是现代的范畴。’^①”

“我们这里所讨论的是，作为如上述的现代范畴的抽象劳动。所以，它和作为形而上学地想象的普遍观念那种抽象概念——由抛弃各种东西借以相互区别的特殊性，只抓住同一的共同性而形成的那种抽象的普遍性（黑格尔）——完全不同。如果我们考察的是当作普遍观念的劳动一般，它就不需要有商品生产已经高度发展的社会形式。无论在什么时代，我们的劳动力都是在多少有些不同的具体形式下支出的，所以，例如把捕鱼劳动、生产谷物劳动、织布劳动等等特殊形式的劳动集合起来而制造出所谓劳动一般这种抽象概念或普遍观念，这就和实际上存在的苹果、梨、草莓、扁桃等等中制造出果实这个一般的概念一样，近代无论在什么时代都是可能的。……在商品生产有了高度发展的现代社会，由于多种多样的劳动产品进行全面转移，使它们彼此相等，结果，对象化在每一产品中的具体的劳动，才获得在实际上作为同样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而存在的一面。或者用前面引的马克思书信中的话来说，它是‘在社会劳动的联系体现为个人劳动产品的私人交换的社会制度下’制造出来的，没有这种社会，就没有它。”^②

河上肇讲完这段话之后，紧接着为了说明“作为现实的（实际上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53~754页。

② 河上肇：《资本论入门》上册，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30~131页。

真实的)一般劳动”和“作为形式逻辑上的思考的普遍的表象的一般劳动”的区别,他引用马克思的《神圣家族》的“思辨结构的秘密”一节中——将现实的苹果、梨、草莓视为非本质的东西,将果实一般这个抽象视为本质的东西——对黑格尔哲学的批判。

这种情况下,河上肇认为抽象劳动不是形式逻辑上的普遍的表象,与认为这不是黑格尔的产生自我区别的概念一样,应该说是完全正确的。

如上所述,形式逻辑上的普遍的表象,决不是通过科学分析而得到的普遍,也不是河上肇所谓的仅仅是普遍的表象。再者,马克思所说的抽象劳动,是通过对现实的劳动的表象进行分析而发现的,是具有明确规定性内容的一个科学概念,因为它是一个有着表象的表面所不具有的东西的新发现。不过,认为抽象劳动不是通过对劳动的各种具体形态的舍去而把握的东西,它不是任何时代都可能的、而是资本主义社会中所固有的东西,同样是错误的。

抽象劳动本身,是始终与劳动的各种具体形态无关的抽象的、一般的劳动,作为这样一种东西,它也是与价值形态无关的自然的、超历史的劳动的一个属性。这里照样存在一般和特殊、抽象和具体的关系,却与商品和货币的情形、抽象劳动和价值的情形有所不同。

在这个意义上,黑格尔把通过这种分析而把握的普遍视同形式逻辑上的普遍,称之为普遍的抽象,它是普遍的抽象倒也无妨,如果说抽象劳动是黑格尔所谓的具体的普遍,那就够呛。

因为黑格尔所说的具体的普遍,不外是产生现实的苹果、梨、草莓等的果实一般的概念。决不包含具体的东西的抽象的东西,决不包含特殊的普遍,恐怕归根结底将导致否定分析。

而且,假如根据这一点认为抽象劳动是资本主义社会固有的东西,抽象劳动就像生产价格或利息那样,是不先理解资本就没法理解的东西,那就成了比资本更具体的范畴。这样的东西,应该从价值来理解它,不能从它来理解价值。但这决不是马克思的原意。

抽象劳动本身和社会的劳动一般一样地，作为它本身，是一点也不蕴含价值、资本的抽象的非历史的范畴。马克思将价值分析到抽象劳动层面，是作为这种抽象要素的结合到达价值概念的。这仍然是简单的综合过程。

不过，从劳动一般是在资本主义社会才作为现象的东西、并且普遍地存在这一点来看，可以说它是一个现代范畴。而且，社会成员的劳动作为这样同质、同等的劳动能够相互地对置、交换，正是由于存在价值关系，与其他社会的情况不同，它构成资本主义社会成员的社会关系的一般基础，我们只要是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为研究对象，就必须从劳动一般的范畴出发，反之，只要从劳动一般出发，就意味着它不是其它什么生产方式的经济学，而是资本的经济学。

与此相反，即使我们从劳动一般出发，光凭这点我们也不明白这是哪种历史的生产形态的经济学。因为它能够通向任何一种生产形态的经济学。在这个意义上，我们看到劳动一般和资本之间的必然关系。但这仅限于抽象劳动构成个人劳动的社会性之内，只有抽象劳动、抽象劳动本身是永恒的生理学上的事实。这就是马克思所认为的抽象劳动、价值、资本之间的关系。

第三节 商品与货币的关系

一、简单商品流通是资本的历史前提

马克思在第一卷第一篇完成了简单商品流通的研究，接着转移到第二篇资本的研究。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首先是最抽象地作为商品生产社会被把握，其次是考察使商品生产社会一般成为不外是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社会的特殊性。

这个从抽象范畴向具体范畴的上升，不外是我们在第一章看到的这个过程，把资本的现象形态作为给予的东西来接受，对它进行分析，在那里，一方面发现价值、货币、销售和采购等已知的简单商品流通的各种关系，指出它们完全是受简单商品流通的价值规律支配的东西，另一方面，指出不能归结为这些关系，从这些关系不能说明剩余价值生产过程的特性是通过雇佣工人的剩余劳动所赋予的。

因此，这个上升，第一，不是从商品或货币概念的先验的演绎的过程或这些概念的自我展开的过程。思维应该到达的目标——资本——从一开始就浮现在表象中。

第二，不是通过在抽象范畴中去发现具体范畴，即在商品和货币中去发现资本的萌芽而进行的。简单商品生产一般可说是通过从外面加上一个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的独特的形态规定而获得的 [具体范畴]。这与我们前面考察过的赋予使用价值为价值的承担者这个规定而到达商品概念，给抽象劳动加上社会劳动这个规定作为具有这种社会劳动的含义而到达价值的概念一样，是一个单纯的综合过程。这个上升之所以具有这种性质，是由商品、货币，与资本的客观关系决定的。

逻辑 = 历史说和概念的自我展开说，在这里也对这种关系进行歪曲，认为商品是自在的资本，由于自身的矛盾而发展为资本，对它进行把握的方法，必须是与这种从商品向资本的发展相照应，或者说，必须是商品概念的自我展开过程。在这种情况下，抽象范畴不是其它情况下的生产一般、使用价值、需要和劳动等非历史范畴，而是商品和货币这样的历史范畴，并且由于简单商品流通是资本产生的历史前提，这种思想倾向就更加广为人信并流传。但是，这和《资本论》中马克思所论述的压根不是一回事。

马克思既不是把商品和货币看做资本的萌芽，也不是追溯这个萌芽向资本的发展。商品流通固然是资本的历史前提，那也仅仅不过是历史前提，这种客观事态本身，要求这里的方法是单纯的综合的方法。

我想就《资本论》来说明这个问题。马克思在分析货币向资本的

转化的第一卷第四章中是以这样一段话开始的：

“商品流通是资本的起点。商品生产和发达的商品流通，即贸易，是资本产生的历史前提。世界贸易和世界市场在十六世纪揭开了资本的近代生活史。”^①

在这段话中已经呈现出商品流通和资本的全部关系。

虽然资本主义之前的各种生产形态未必以商品流通的一定发展为前提，但对资本而言，商品流通的一定发展是它的必然前提。这里的确能够看到其它生产形态中看不到的商品流通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间的必然关系。

但是，商品流通是资本的前提，那也仅仅不过是历史前提。因此，这是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只是给予了可能性而并没有给予资本的现实性。

比方说我们要去旅游必须有时间和钱，而有了时间和钱还不能说明这个人不去买书、看电影，这与所谓商品是资本的前提是一码事。这就是商品生产、商品流通和资本之间的关系。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出发点，如同说原始积累是资本的出发点一样，是历史前提的意思。

这种关系，如果联系马克思紧接着举出双重含义上的自由劳动者的存在，作为货币转化为资本的条件，就愈发明晰。也就是说，仅有商品流通，仅是商品流通有了发展，还远远不够，还必须加上雇佣劳动的存在。货币向资本的转化和商品向货币的转化的本质区别即在于此。商品在它的自身就蕴含货币，商品生产的某种程度的发展必然导致货币的产生，但货币向资本的转化的情形却并非如此。

马克思论述了商品向货币的转化和货币向资本的转化这两个过程的区别，他说：

“如果考察一下货币，我们就会看到，货币是以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高度为前提的。货币的各种形式，即单纯的商品等价物，或流通手段，或支付手段，贮藏货币和世界货币，按其中这种或那种职能的不同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67页。

作用范围和相对占优势的情况，表示社会生产过程的极不相同的阶段。但是根据经验，不很发达的商品流通就足以促使所有这些形式的形成。资本则不然。有了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决不是就具备了资本存在的历史条件。只有当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所有者在市场上找到出卖自己劳动力的自由工人的时候，资本才产生；而单是这一历史条件就包含一部世界史。因此，资本一出现，就标志着社会生产过程的一个新时代。”^①

双重含义上的自由劳动者的存在，是以社会生产力的一定的发展和封建制度的解体等各种情况为背景的“包含一部世界史”的历史条件。但商品生产本身决不包含这个巨大的历史条件。

马克思自己把商品看做资本的前提，因而把商品本身看做丝毫不蕴含资本的东西，这即使仅仅读一读“货币向资本的转化”这一章也十分清楚。不过，关于这点也可以说我们已经在第一篇“商品和货币”中考察过，在那里我们所看到的是，从作为资本的商品、作为资本的货币中纯粹地分离出来的单纯的商品和单纯的货币，因为它们决不是不可思议的具有自我增殖能力的商品和货币，是无论将它们怎样捣鼓来捣鼓去，也不会从中产生出资本的简单商品和货币。

商品在历史上先于资本。但商品并非一定向资本发展。

二、范畴的进程与历史进程的关系

就这个问题，我们可以再看看《导言》中马克思关于货币和资本的关系的论述。

马克思在其中的第三节指出，经济学的方法是从抽象的范畴向具体的范畴的上升，他接着追问道：“这些简单的范畴在比较具体的范畴以前是否也有一种独立的历史存在或自然存在呢？”^② 提出逻辑和历史的关系问题，并对它进行考察。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93页。

②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52页。

马克思首先从法律上来看这个问题，认为黑格尔把他的法哲学从最抽象的范畴占有开始，由此上升到家庭、市民社会等是正确的做法，这个逻辑顺序，在存在只有占有财产（还没有所有权）的家庭和种族的这种意义上，是和历史顺序相照应的，但占有这个关系，任何时候都不过是构成家族和种族这种独立、具体的社会关系的一个单方面的抽象关系，它本身并不是独立存在的历史的关系。认为占有在历史上发展为家族，这是错误的。占有，毋宁说总是以这个“比较具体的法的范畴”^①为前提的。

就是说，因为作为抽象范畴的占有，是经过思维分析的现实上构成不可分的整体的具体的家族和种族的一个方面而被固定下来的东西，决不是独立的整体，所以这个谓之为占有的、抽象的一方面，是不可能向作为生动的整体的占有的家族和种族、或具有所有权的家族和种族本身发展的。

只有在占有的家族和种族向私有制和具有所有权的家族和种族发展这个意义上，才能够说抽象的范畴在历史上先于具体的范畴。

黑格尔从占有开始〔他的法哲学〕是对的，但他把占有独立化、认为它发展为家族等等这些地方，正是他的概念的唯心论存在的地方。

马克思接着指出，货币和资本的关系，和占有与家族和种族的关系一样，他说道：

“在资本存在之前，银行存在之前，雇佣劳动等等存在之前，货币能够存在，而且在历史上存在过。因此，从这一方面看来，可以说，比较简单的范畴可以表现一个比较不发展的整体的处于支配地位的关系，或者可以表现一个比较发展的整体的从属关系，后面这些关系，在整体向着以一个比较具体的范畴表现出来的方面发展之前，在历史上已经存在。在这个限度内，从最简单上升到复杂这个抽象思维的进程符合现实的历史过程。”^②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52页。

②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52~753页。

换句话说，虽然货币这个抽象范畴表现为发展了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从属关系，但与此同时，当整体即生产方式尚未发展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时候，它相对于资本就不是从属的关系，在此意义上它又表现为作为支配的东西而存在的流通关系。

在这种意义上，可以说货币这个抽象范畴在历史上先于资本这个具体范畴。不过应该说，货币关系本身不是一种生产方式，它不能发展为作为一种生产方式的资本关系。

马克思在《导言》中还将上述关系与对黑格尔把范畴的进程看做现实本身的生成过程的批判结合起来，他是这样说的：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只是思维用来把握具体并把它当作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再现出来的方式。但决不是具体本身的产生过程。举例来说，最简单的经济范畴，如交换价值，是以人口、以在一定关系中进行生产的人口为前提的；也是以某种形式的家庭、公社或国家等为前提的。它只能作为一个既与的、具体的、生动的总体的抽象片面的关系而存在。相反，作为范畴，交换价值却有一种洪水期前的存在。”^①

因此这个问题的关键之处在于，商品、货币等决不是具体的、独立的生产关系，决不是独立于历史的存在，只不过是思维而分离、固定下来，总是以某种具体的生产关系为前提，成为生产关系的一个侧面。所以，说价值、商品和货币向资本发展，犹如说金钱和时间发展为旅游，没有比这更愚蠢的说法了。从这一点来看，我们不难明白，把范畴的进程看做历史发展的进程的逻辑 = 历史说，虽然形式上有所不同，但在实质上是与黑格尔站在同一立场的。

如上所述，在这个问题上，从根本把握作为具体的独立的生产关系的资本本身和仅仅作为它的一个侧面的商品、货币的区别是至关重要的。具体的生产关系的特点在于，它一般地反映生产手段的所有〔权〕关系，并从根本上决定生产过程。由这种关系所从根本上决定的具体的生产过程本身则具有这样的特点，不仅生产和再生产着使用价值，还生产和再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51页。

生产着生产者们的这种生产关系和所有关系本身，而让一定的生产关系成为一种恒常的历史的关系，在阶级社会里，这种关系就是阶级关系。

这，岂止资本制，岂止其它的共产制、奴隶制、农奴制，对于一切的生产关系也都可以这样说。在那里，存在作为具体的独立的生产关系的资本和仅仅作为流通关系的商品、货币关系的根本区别。

关于这两种关系的区别，马克思说道：

“在商品生产中，互相对立的仅仅是彼此独立的卖者和买者。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随着他们所签订的契约期满而告结束。要是交易重复进行，那是由于订了新的契约，这同以前的契约完全无关，在这里同一买者和同一卖者再次碰在一起只是偶然的事情。”

“因此，如果要把商品生产或属于商品生产的过程按其本身的经济规律来加以判断，我们就必须把每个交换行为就其本身来加以考察，撇开它与以前和以后的交换行为的一切联系。由于买卖只是在个别人之间进行，所以不可能在这里找到整个社会阶级之间的关系。”^①

马克思还就简单的流通关系不同于具体的生产关系、不具有自我再生产的规律，谈到：

“简单的流通，一方面是现存商品的交换，不过是横亘于它的对立的、对它而言作为前提的两极的媒介。它的整个活动限于交换活动，限于通过作为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相统一的商品的形式上的各种规定的设定。”^②

“就流通本身来看，是作为前提的两极的媒介。不过它并不设定两极。所以它必须作为媒介的整体，作为总体的过程本身被媒介。所以它的直接的存在是纯粹的假象。它是横亘于（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两极背后的过程的假象。它作为商品的、作为货币的、作为两者关系的、作为两者单纯的交换、流通的，在它的任何契机中，都每时每刻地被否定。货币和商品这两个点的过程的反复，并非从流通本身的条件而产生。行为在它自身里不具有重新启动的力量。所以流通自己本身并没有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43页。

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迪茨社德文1953年版，第923页。

自我更新的规律。它是从作为前提的各种契机出发，不是通过自身所设定的各种契机出发。商品，恰如往火里加柴一样，必须一次一次地从外部投入流通。”^①

这就是这种关系的本性。其若为然，那么这种卖者和买者的抽象关系显然不能发展为独立的、历史的、阶级的生产制度——资本主义制度。

三、商品的矛盾能够产生资本吗

有人说，经济学的“辩证法”是从商品内在必然性地展开的东西，在此情况下，他们还常说它是通过商品的矛盾而进行的。但他们在说这种话的时候，奇怪的是至今一次也没有举出商品的矛盾来考察，来实际地证明他们的主张。假如不是出于牵强的类推，而是实际地考察一下商品的矛盾的话，原本不能说商品发展为资本。商品的矛盾仅仅在于，作为价值，它能同其它任何商品进行交换，作为使用价值，只能同特定的商品进行交换。同样的道理，若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这种矛盾，在商品生产社会里的生产，一方面必须是遵循生产的永恒规律的社会生产，另一方面它直接地是私人生产。商品的根本矛盾，除此之外别无其它。不过，到底这种矛盾能否成为使商品生产过渡到资本主义生产的原动力呢？显然不能。

因为，不是商品的根本矛盾孕育出资本主义生产，而是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的基本矛盾，不但通过资本主义生产无法解决、反而在那里得到全面发展。

既然资本主义生产是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并且是商品生产的普遍化的纯粹商品生产社会，商品的根本矛盾的存在是理所当然的。资本主义生产中，作为商品生产一般的矛盾，是作为它独特的矛盾的一个方面而与资本主义生产共同发展，促进生产资料的私有和私人生产的扬弃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迪茨社德文 1953 年版，第 920 页；《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迪茨社德文 1953 年版，第 923 页。

的，归根结底要通过社会主义生产才能得到解决。

由此看来，商品的矛盾，可以说是孕育社会主义社会的原动力之一。而使资本主义社会得以产生的原动力，并不是商品生产的矛盾，它应该到封建社会的胎内成长的生产关系本身的体制上的矛盾中去寻找。

不过另一方面，商品的矛盾，作为它的特定阶段上的特殊矛盾是这样一种矛盾，首先各个商品具有作为一般等价物的意义；但是，正由于一切商品如此这般把自身作为一般等价物，致使任何商品都不能成为一般等价物，而成为特殊等价物。

但这种矛盾也不是孕育资本的原动力，它不过是在相同的简单商品流通范围内孕育出货币的原动力而已。并且商品的根本矛盾本身，只是由此获得新的运动形态，并非由于货币的出现，商品的根本矛盾被扬弃。此后商品流通发展的一定时期的特殊矛盾，都是孕育货币的各种职能和商品流通的新的运动形态，它们当然并不孕育出资本。

如果实际地思考一下商品的矛盾就会明白，那种认为商品是基于它的矛盾而内在必然地发展为资本的说法，只是习惯性地言说错误的先人之见而已。商品生产本身，价值规律的作用本身，并不能孕育出资本关系。也就是说，价值、商品和货币并不蕴含资本。

四、早期资本和现代资本的关系

马克思把呈现给我们的作为事实的资本，按其本来面目接受过来并对它进行分析，在此过程中，一方面发现了不蕴含资本一个分子的简单商品流通，另一方面发现了使资本成其为资本的剩余价值生产，又进一步对它进行分析而发现了无偿的剩余劳动，最后对这些进行综合而到达资本概念。

可是与此相反，相信资本概念不是从资本的事实导出，而必须是从商品概念、货币概念导出的一些人，把贮藏货币、世界货币等各式各样的媒介项插入其中，他们尝试着这种理论转化的操作，认为最后只要把

早期资本、商人资本、高利贷资本带进来，这个转化就可以首尾一贯地进行。

这些的确都是以剩余价值为目的的货币而被投入到流通领域的资本，但它们始终是流通领域的一种形态，如果我们把生产和生产方式始终按照它在那里呈现的样态如实地接受过来，这些资本就仅仅构成它们之间的媒介。即不过是具体的生产关系的一个抽象方面，不过是它的外在的方式。所以，这些资本可以从属各式各样的生产方式，和商品关系是同样道理。

虽然通过货币的集中和对直接生产者的生产资料的剥夺，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的确起了很大作用，这是上述资本的一大特点，但它们本身不是独立的生产关系，这些早期资本不可能发展、转化为产业资本。正如马克思就此所作的透彻说明：

“商人资本的存在和发展到一定的水平，本身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的历史前提。……商人资本的发展就它本身来说，还不足以促成和说明一个生产方式到另一个生产方式的过渡。”^①

“商业和商业资本的发展，到处都使生产朝着交换价值的方向发展，使生产的规模扩大，使它多样化并具有世界主义的性质，使货币发展为世界货币。因此，商业对各种已有的、以不同形式主要生产使用价值的生产组织，都或多或少地起着解体的作用。但是它对旧生产方式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起着解体作用，这首先取决于这些生产方式的坚固性和内部结构。并且，这个解体过程会导向何处，换句话说，什么样的新的生产方式会代替旧生产方式，这不取决于商业，而是取决于旧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在古代世界，商业的影响和商人资本的发展，总是以奴隶经济为其结果；不过由于出发点不同，有时只是使家长制的、以生产直接生活资料为目的的奴隶制度，转化为以剩余价值为目的的奴隶制度。但在现代世界，它会导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由此可以得出结论，这些结果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65~366页。

本身，除了取决于商业资本的发展以外，还取决于完全另外一些情况。”^①

“高利贷在资本主义以前的一切生产方式中所以有革命的作用，只是因为它会破坏和瓦解这些所有制形式，而政治制度正是建立在这些所有制形式的牢固基础和它们的同一形式的不断再生产上的。……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其他条件已经具备的地方和时候，高利贷才表现为形成新生产方式的一种手段；这一方面是由于封建主和小生产遭到毁灭，另一方面是由于劳动条件集中为资本。”^②

这就是商人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本性。它们作为流通层面关系的资本，确实是从简单货币关系必然地产生出来的。这恰恰证明了两者是处于同一层次上的东西，所以它们和简单商品流通同样地不是现实的独立的生产关系，仅仅不过是从生产关系抽象出来的一个方面，以这些早期资本为媒介，论证从商品向资本的内在必然性的上升，这种尝试是决不会成功的。

但是不唯如此。如果我们不想在这里提供先叙说前资本主义的流通关系的历史，接着转移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叙述这样的历史学派的缺乏概念的经济史，而是要提供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经济学，从它的抽象的方面到具体的方面来进行考察，那么从简单商品流通到各种早期资本再过渡到资本本身，这种做法甚至还自相矛盾。

这是因为，这里的简单商品流通意味着在整个社会纯粹地贯彻价值规律、完全进行等价交换，这才是科学地把握现代资本的基础；然而一方面，在这种价值规律的整个社会的贯彻的前提下，早期资本根本没有容身的余地，因为它恰恰要求不等价交换，而成为一种破坏合理地把握资本的前提的东西。这就是以提供现代资本的经济学为目的的马克思，从简单商品流通过渡到现代资本；为了帮助对现代商业资本以及生息资本的理解，在分别展开对它们各自的叙述之后又补叙了早期资本的原因。

马克思是从资本纯粹地分离出不包含资本的一分子的简单商品和货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71页。

② 同上书，第675页。

币，是相对于资本从外部赋予剩余价值生产的规定，而到达资本概念的。资产阶级经济学的资本观的一个特点是，在把资本混同于生产一般的同时，又与商品生产一般相混同，由此迷失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剥削关系和阶级关系。

不光庸俗经济学如此，就是李嘉图这样的经济学家也同样没能把资本和商品纯粹地分离开来。他把资本和剩余价值的各种事实直接地没有媒介地归结于价值规律，不想从中去发现资本主义关系中独特的东西，这也是把二者视为同一的一种表现。

资产阶级经济学，在它一般地把资本的由来作为问题的限度内，把资本理解为商品生产者的自由竞争的结果、仅仅是价值规律作用的结果，在佯作不知原始积累的过程的层面上，同样是把二者视为同一的一种表现；另外，在它说明剩余价值的源泉的限度内，用简单货币本身具有的价值增殖力和流通过程中资本家的能力来说明，这仍然是混淆资本和商品的一种表现。

这样，无论是资本的货币化也好，还是货币的资本化也好，把两者同一化是资产阶级经济学的主要倾向，但这种把商品、货币向资本的转化等同于商品向货币的转化的思维方式，从逻辑上看，是站在资产阶级立场必然要推断出来的结论。

宇野弘藏对资本主义的见解，是把它理解为全面商品化了的社会，完全的商品社会，以价值规律为基本规律的社会；在原本不应该是商品的劳动力被商品化这一点上（这即使是剩余价值的条件也不是剩余价值生产本身），不是在生产领域而是到流通领域的事实中去找寻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因而迷失了作为阶级制度和剥削制度的特性，这也反映了他首尾一贯地运用他的使商品向资本自我展开的方法。

坚持逻辑 = 历史说的立场的那些人，若想不得出这种资本主义观，就不能首尾一贯地坚持这个立场。因为从该立场来看，或商品已经是资本的东西，或资本仅仅是商品的东西，二者必择其一。这是逻辑 = 历史说和概念的自我展开说存在的另一个问题。

五、列宁关于简单商品流通的见解

我们说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未必产生出资本，当然估计有人可能会产生疑问，那就是，列宁说商品生产由于竞争不可避免地要产生资本主义，该如何理解这个著名命题呢？

列宁在关于市场问题的论述中，确实谈到商品生产会带来资本主义。举例来说：

“在资本主义的历史发展中有两个关键：（1）直接生产者的自然经济转化为商品经济，（2）商品经济转化为资本主义经济。第一个转化是由于出现了社会分工，……第二个转化是由于个别生产者在各自单独为市场生产商品时，发生一种竞争关系，每个人都力图高价卖出，低价买进，结果必然是强者更强而弱者垮台，少数人发财而大众破产，使独立生产者变为雇佣工人，许多小企业变为少数大企业。”^①

“无论资本主义的发展或人民的贫困化都不是偶然的。这是以社会分工为基础的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伴侣。”^②

这话乍一看好像是要说明资本主义的产生是作为商品生产发展的必然结果。但这是针对西欧已处于资本主义十分发达的由十九世纪向二十世纪转变的时期，能否断言俄国的资本主义也有同样的发展而说的，决不是把一般的、因而是最初的资本主义的产生作为问题。

列宁所要探讨的是，在城市中资本主义已经有了一定发展的农业国，资本主义能否进一步发展的的问题。在当时，因为已经具备使商品生产转化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充足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商品生产不可避免地要转化为资本主义。

列宁还在他的《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中谈到：“世界上可惜还有很多很多小生产，而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

① 见中文版《列宁全集》第1卷，第72~73页。

② 同上书，第86页。

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① 如果我们把上述情况和这里谈到的结合起来考虑，事情就更加清楚了。

在这里，显然由于当时的苏维埃存在着那种〔由商品生产转化为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不久苏维埃政权的政策转变为农业的全面社会主义化，采取了剥夺富农的土地出租权和农业劳动者的雇佣权的革命措施，事已至此，商品生产就已经不是自发地转化为资本主义生产。

显而易见，列宁不是把资本主义的产生作为一般性的问题，不是从商品本身来说明资本主义的产生。

马克思本人好像也说过商品生产必然要转化为资本主义生产之类的话。例如，众所周知的《资本论》中有代表性的几句：

“以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为基础的占有规律或私有权规律，通过它本身内在的、不可避免的辩证法转变为自己的直接对立物”^②（即资本主义的占有规律）。

但是，这仍然是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为前提来说的，在最初货币转化为资本的时候，即使该货币是来自它的所有者或它的先辈的勤劳所得，即使劳动者的劳动力的购买是按照等价交换的规律进行的，一旦开始资本主义的再生产过程，资本家不外乎要用劳动者自己的劳动成果同劳动者的更多的活劳动进行不等价交换。

换句话说，马克思并非就商品交换一般，而是针对资本家和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力商品的买卖而说的。

无论马克思还是列宁，都没有说过价值规律的作用会产生出资本主义或是商品生产会转化为资本主义。

六、从商品开始的资本的政治经济学

从以上分析来看，商品、货币和资本的关系，即便确实不是从一方

^① 见中文版《列宁全集》第39卷，第4页。

^②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40页。

发展为另一方，那么是否在任何意义上，商品和货币都不蕴含资本呢，即没有向资本过渡的必然性呢？不是。

如上一节关于劳动的考察中所看到的，经济学之所以从商品、货币、简单商品流通开始，是因为它不可能是其它生产形态的经济学，如果我们让经济学从商品开始，就意味着它是资本的经济学。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发现商品与资本之间的必然联系。

如上所述，商品流通的一定程度的发展是资本的历史前提。换句话说，没有商品流通的一定程度的发展，资本家既不能买入相当数量的劳动对象，也没法保证雇佣劳动者的生活资料，而且不能够为资本的产品找到市场。

如果商品流通如此仅仅作为资本产生的外在前提，那么商品流通就仍然丝毫不蕴含资本，它并不具有发展为资本的必然性，这是我们已经考察过的。

可是，只要在那里存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必要条件，在商品流通的基础上资本主义生产一旦成立，由于资本主义生产是商品生产并且是大量的商品生产，那就不仅仅作为它自身的结果把大量的商品提供给市场，并且通过与既有的小生产者的竞争而打败他们，强有力地普及商品生产。

不独如此。更重要的是，为了资本主义生产，大量的原料和劳动资料作为商品在那里存在，雇佣劳动者的生活资料也作为商品在那里存在，由于必须有购买这些东西的货币，必须有资本的产品的市场，资本为了它自身的发展，就必须强有力地普及商品流通，全方位地凭借自己设定自己的前提，凭借自己的双脚站立起来。这样，最初是资本的外在前提的、被给定和被发现的商品流通，随后成为资本自身的产物和结果，成为它的内在的契机。

“商品和货币两者是资本的元素前提，但是它们只有在一定条件下才发展为资本。资本的形成，除非在商品流通（包含货币流通）的基础上，从而除非在商业的既定的、发展到一定范围的阶段上，是不能发生的；相反，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却决不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作为自己

存在的前提，正如我过去已经阐述过的，不如说属于‘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形式’。它们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前提。可是，另一方面，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商品才变为产品的一般形式，所有产品才必须采取商品的形式，买和卖才不仅支配了生产的剩余，而且支配了生产的实体本身，各种生产条件本身才广泛地表现为从流通进入生产过程的商品。所以，如果说一方面商品表现为资本形成的前提，那么另一方面，就商品是产品的一般元素形式而言，它在本质上表现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产物和结果。在过去的各种生产阶段中，产品是部分地采取商品的形式。而资本却必然把自己的产品作为商品来生产。”^①

所以，经济学从商品出发，固然是因为它是一个独立的生产关系即资本的一般基础和要素，但这种成为社会的全面关系的商品，却只能作为资本的结果和资本的现象形态而存在。

如果在此意义上来谈论商品和货币，那么它们就是已经蕴含资本了，如果经济学从商品和货币出发，那就必然到达作为它们的原因、它们的本质和根据的资本。从商品向资本过渡的必然性即在于此。

这就是说，因为在现实的过程中，商品是资本的前提，作为社会的全面关系，它同时又是由资本产生出来的被给予前提的东西，所以在逻辑上，商品是资本的前提，反过来，资本同时也成为是商品的前提。在这个意义上，商品蕴含着资本。这就是从商品向资本的过渡，与从使用价值向商品、从劳动过程向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过渡的不同之处。

马克思之所以经常谈到价值和货币潜在地包含着资本，就是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的。

例如：“最后，人们没有看到，在交换价值和货币的简单规定中已经潜在地包含着工资和资本的对立等等。”^② 或“价值概念，更多地属于现代经济学。因为价值是资本本身和以它为基础的生产的最抽象的表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第4~5页。

②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201页。

现。在价值概念中泄漏了资本的秘密。”^① 等等论述，就是如此。

作为社会的一般的、全面的关系的买卖关系和商品关系，资产阶级经济学把它看做仅此而已，把它看做资本主义关系的全部；但这只是现象的表面，只要商品关系和买卖关系是全面的，它就只能作为它背后的一种生产关系和阶级关系的资本的现象形态和表现方式而存在。

从商品向资本的过渡，在这种意义上具有过渡的必然性，因而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商品蕴含着资本。但这仅是就此意义而言，并不意味着商品是资本的萌芽或商品发展为资本什么的，这是我们已经考察过的。商品本身任何时候都不过是资本的历史前提。并且，当然也不能因为这种作为社会的一般基础和产品的一般形态的商品，是资本的产物，是以资本为前提，便由此认为不理解资本就不能理解价值，价值是继资本之后的更具体的范畴。

“如果我们进一步研究，在什么样的状态下，全部产品或至少大部分产品采取商品的形式，我们就会发现，这种情况只有在一种十分特殊的生产方式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才会发生。但是这种研究不属于商品分析的范围。”^②

正如《资本论》的叙述本身表明的，要知道商品、货币和价值本身，对资本和剥削制度的理解并非是必要的。

从上述考察中我们可以知道，从简单商品流通向资本的上升，是由事态本身的关系所决定的，可以说是从外部赋予抽象范畴以形态规定的单纯的综合过程。从这一点来看，与从使用价值向商品、从抽象劳动向价值的上升在性质上相同。但另一方面，此时的抽象范畴对具体范畴而言，既不是它的素材（质料），也不是它的实体，而仅仅是它的要素；并且作为产品的一般形态，是资本的必然产物和必然的现象形态，这里的情形便不同于以前的情形，它们之间存在必然的关系。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 622 页，迪茨社德文 1953 年版。

②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192 页。

第三章

单纯的分析与综合的局限性

第一节 单纯的分析与综合

一、单纯的分析抓不住事物的必然性

以上我们看到了，马克思把价值、商品、资本作为既定的东西来接受，对它们进行分析，达到了价值、商品的概念，由此又进一步达到了资本的概念。这是一个单纯的综合过程。

然而可以说，一旦在这样对他地确定资本的种差、阐明资本是什么，进而进入到资本的内部，到了要阐明资本的结构和运动规律的阶段时，马克思就不再用单纯的综合方法，而是运用发生的展开方法，即本来意义上的辩证法方法。

在更广阔的意义上，整部《资本论》包含资本的最初概念被确定和从这个资本概念来展开资本本身的种种契机的两个阶段，而在其辩证法方法的内部，也有这种阶段的区别。前面已经说过，关于这一点，马克思写道：

“在这里作为必须同价值和货币相区别的关系来考察的资本，是资本一般，也就是使作为资本的价值同单纯作为价值或货币的价值区别开

来的那些规定的总和。价值、货币、流通等等，价格等等，还有劳动等等也一样，都是前提。但是，我们研究的既不是资本的某一特殊形式，也不是与其它单个资本相区别的某一单个资本。我们研究的是资本的产生过程。这种辩证的产生过程不过是产生资本的实际运动在观念上的表现。以后的关系应当看做是这一萌芽的发展。”^①

在这里，达到资本一般这个概念的过程与从资本一般的概念出发的过程之间的区别是非常清楚的。在前者，是把资本和其它关系，单纯的价值、货币等等去作对比，是以阐明同它们的区别，阐明资本的种差和形态为目的；而这里是从价值、货币、简单流通这种或多或少为一切生产的历史形态所共通的要素、或者从劳动这样一个自然要素来理解资本的。即从它们向资本上升。

这些要素本身并没有包含着资本。对它们来说，是否采取资本这个形态并不重要。在这种意义上，可以说，资本是与它们不同的新东西，而它们也是与资本不同的东西。

然而资本这个概念，一方面把资本同其它形态区别开，构成资本的种差，在另一方面又构成资本的本质，成为从根本上理解资本的种种形态、种种契机的关键，是原理性的东西。但从这里出发的逻辑过程，不是从一个东西向另一个新东西前进，而是进入同一资本的内部、向特殊的以及个别的资本、或者向资本的种种组成部分、向资本的必然的现象形态的前进。

资本的这些契机，不仅仅是单纯地作为资本的种种形态、根据资本一般而达成理论上的内部的统一，而且它们是互为前提、互相作用、互相产生，都同时地或继起地、历史必然性地互相联系着，形成一个有机整体。

因此，这是从资本一般的概念向资本的结构、资本的运动规律的概念来把握前进的，是把资本当作“可以变化、处于不断变化过程的有机体”（《资本论》第一版序言），即当作一个主体来把握的。这就是从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270页。

资本一般的概念来加以展开的目的，也就是《资本论》本身的目的；马克思把为此目的而使用的方法，叫做作为“萌芽”的资本一般的“发展”方法。

这和前面所考察过的单纯综合过程显然是不同的。那里，价值、商品、货币、简单商品流通等资本的种种要素，是完全不包含资本的，因而那些要素同资本本身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关系。虽然在广义上，那种上升过程也是展开的过程，但不是它所内含着的東西显现于外部这个意义上的展开过程。

不过，作为抽象范畴的资本一般，包含着随之而来的、作为具体范畴的资本的特殊性和个性，具有作为它的萌芽的意义。因此，从抽象范畴向具体范畴的上升，在这里更加具有“发展”的意义。

也就是说，虽然同样是从抽象范畴向具体范畴的上升，但在其抽象的、具体的上升这一点上，却有两个不同的意义。

这是就从资本概念加以展开来说的。不过，与之相同，作为资本要素的价值和商品本身的展开来说，也是可以的。

如果从商品的一个侧面——价值来说，达到价值概念的过程，是单纯的综合过程；而从价值概念达到货币的理论概念的过程（种种价值形态的展开），则是发生的、概念的展开过程。或者，从商品来说，达到商品概念为止的过程，是单纯的综合过程；而从商品概念来证明货币的现实性的过程（交换过程），则又是发生的展开过程，它的方法是辩证法的方法。我们就整个《资本论》所看到的范畴的上升过程的两个阶段，无论就价值或者就商品来说，都能够再一次看到在更抽象更小规模上的同样两个阶段。

但是，如果说这个本来意义上的辩证法方法，具有如此作为萌芽的资本概念的发展的意义，那么也许有人会认为，这岂不是仍旧有某种概念的自我展开吗？或者再进一步说，如果那是阐明资本的种种契机的发生史的方法，那么认为其范畴进程必然要反映资本的现实发展进程的想法，也就是合理的了。

总之，会有人认为，这里除了单纯的分析 and 综合之外似乎还有某种其它的东西。辩证法方法的本质究竟是什么呢？这正是下面要讨论的更令人感兴趣的问题。

但是，在讨论这个问题之前，我想首先阐明到此为止所讨论过的单纯的综合过程以及从最抽象的范畴出发，顺次地重复那种单纯的综合过程，一直达到所要达到的对象为止的所谓综合方法所具有的性质。

厘清单纯的综合过程和综合方法的性质，特别是其局限性，对于理解马克思的辩证法方法的本质，很有帮助。

到此止所讨论的综合过程，是把给定的对象当作某个一般东西的一种特殊形态来把握的；而这个一般东西完全没有包含给定对象所独有的特殊性。在这种意义上是这样一个单纯的综合过程：从一般的内容、实体、一般的要素、素材等等向它的形式前进，从类向种前进，因而从一方面前提向被给定了前提的东西前进。

形式逻辑学上的一般，是仅仅在表象的平面上把具体的东西的特殊性舍象掉，使它的内涵更加贫乏，使它的外延增大；而这个一般的基体，则要去发现现象背后的、内在的、一个有实质的、新的内容；不过它并不包含特殊的東西，在这点上又和形式逻辑学上的一般是同样性质的东西。对于这个一般的東西本身来说，是否采取这个特殊形态是无关紧要的，它可以与这个特殊的東西无关地独自存在。

使用价值、分工、需求对于商品，抽象劳动、社会劳动对于价值，简单商品对资本，都是如此。因而对于这个一般的東西本身来说，已经给定的具体的東西，始终都仅仅停留在被给定的東西上，停留在已被发现的東西上。并不是有了它就必须有这个具体的東西。就是说，对它本身来说，不是必然的東西，而仅仅是偶然的東西。

如果说这里发生了什么，那么，如此地通过综合过程把给定对象作为某个一般的東西的一个形态来把握，的确已经不只是对给定的東西的直接认识，而是被媒介了的认识，但像这样仅仅通过抽象的一般的東西来说明给定对象，那就丝毫没有说明它的理论必然性，也没有说明它的

现实发生的必然性。也就是说，阐明不了对象的“为什么”的问题。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对象仍然仅仅停留在所给定的东西上，仍然仅仅停留在已被发现的东西上。即单纯的综合不能抓住对象的必然性。

例如，分析一物的重量，发现质量，知道了重量是物质的质量的一个形态，这当然是一个伟大的发现，揭示了重量是什么。但是仅仅知道弹簧秤上的刻度所表示出来的物的重量，是物的质量的一个形态，一点也不能说明该物以那样的重量而存在是为什么。

该物本身，尽管经过这样的说明，仍然停留在给定的东西之上。这是因为，在物的质量这个概念中，决不包含地球的存在、地球的重力、该物在地球上的一定位置等等。这一切都是和质量这个原理毫无关系的。

与此相同，我们知道了商品是使用价值或劳动产品的一个形态，它成了价值的承担者，或者知道了这个价值本身既是抽象劳动的一个形态，又是社会劳动的一个形态，这也没有明白为什么使用价值和劳动产品成了商品，为什么抽象劳动或社会劳动会物化而采取价值这个形态。

同样，我们只是知道了交换价值的本质是价值，而交换价值不外是价值的现象形态（这也就是价值的综合过程），仅仅这样，也还是不能理解为什么价值采取交换价值、即一个商品同其它商品的关系这种奇妙的形态。

在这里，显然仅仅从这种抽象的一般的东西是不能证明具体的特殊的东西的必然性的。然而有人会觉得，如果给抽象的一般的东西赋予特定的形态规定，那么它不就被完全规定了吗？也就是说，它的必然性不是就被表现出来的吗？而且，不正是如此地给抽象的一般的东西赋予特定的形态规定，对象的特殊性被完全规定下来就是综合吗？也就是说，人们会以为，给使用价值赋予价值的承担者这个形态规定，给商品生产一般加上剥削雇佣劳动者的剩余价值的属性，商品和资本主义生产不就被完全规定了吗？

但是，和对象本身一样，这个特定的形态也决没有包含在抽象一般

的基体、实体、要素当中。对它们来说，特定的形态完全是从外部给加上去的。因而它们的那两个规定结合为一个东西这一点，也是偶然的。所以，如此地被规定下来的那个对象本身，仍然只是停留在被发现了的东西的规定上。

还有，如果考察事实的现实发生的必然性、定在的必然性来看，人们会认为，在这个场合，揭示了原因，这对于证明该事物发生的必然性、即证明它的现实性，也就足够了。

然而一般地说原因，固然和结果分不开的，没有原因就没有结果，但如果把原因和结果分开来、在原因独立存在的范围内，从原因来说明事物的存在，这仍然是一个单纯的综合过程。在这里也还是不能证明事实定在的必然性。

例如，作为人类致病的原因的细菌，只是在一定的自然条件和某人的疲劳程度、健康状况这种一定的身体条件下，才会引起疾病，因而那总是有条件的。当然，当原因和一切条件具备了就必然要产生结果。但是原因本身并没有包含那些条件，因此原因和所有必要条件汇合到一起又是偶然的。

在这种条件汇合是偶然的情况下，从原因和所有条件来说明该现象，就仍然不能说明现象发生的必然性。

因此，因果律，从它本身来说，可以把握事物的必然性关系，但它对该事物的发生本身来说，只是给出它的可能性，或者只是对已经发生的、给定的事物指出它的必然性而已。

如果我们还考虑一下，怎么偶然的東西也不会没有发生原因这一事实，那就会明白，仅仅找到了原因还不是指出了没有揭示该事物的必然性。

如此，单纯的综合过程是不能给出对象的理论的和现实的必然性的。而且如果我们反思一下什么是必然的关系，这一点就是理所当然的了。

关于必然关系的一个最简单的例子是，例如相对价值形态和等价形

态情况下的那种映射关系。在这里，两个对立物处于互为前提、相反相成的关系中。因此，在本质上是互相包含的。在这个意义上，两者不是（互不相干的）两样东西，而是存在着同一关系。

还有，从前后继起来看，商品流通中的商品与货币的相互转化过程，也是如此。这个对立物也是互为前提、互相包含的，它们除了互相转化为对方以外，不转化为任何别的东西。并且，转化是它们各自的实现过程。这里也存在着两者的同一关系。

这种互为前提、互为预想，有着同一关系、虽然在外部是独立的但在内部是并非独立的两个东西的关系，就是必然的关系。从它们当中的一方来说明另一方，不外就是证明该事物的必然性。从这里已经可以理解，总是从单方面的前提向被给定了前提的东西过渡，从没有包含着事物本身的东西向该事物过渡，因而从一个东西向对它来说是另一个新的东西过渡的单纯的综合方法不能抓住必然性的理由了。

如果我们把这种综合方法运用到必然的东西上面去，那就必然会把互相联系的两个东西分离为互不相干的两个东西了。

黑格尔认为，这种从前提向被给定了前提的东西单方面推进的综合方法就是科学。这是错误的。如同后面我们会看到的，黑格尔还认为，科学以事实为前提，是科学的缺陷的一种表现。这也是他的唯心论错误。但是，他最早明确指出了综合方法所具有的局限性，却是其一大功绩。

关于综合方法，黑格尔说：“经验科学的方法有如下两个不足之处。其一，经验科学所包含的普遍性、类等等，就它本身来说，是不确定的，不具有同特殊的联系，而普遍性和特殊性彼此之间是互相外在的、偶然的；同样，结合着的各种特殊的东西自身彼此间也是互相外在的、偶然的。另一方面，经验科学总是从直接的东西、被给定的东西、被给定了前提的东西开始的。从这两点来看，经验科学的方法是不能满足必然性的形式的。”^①

^① 见中文版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48页。

这里指出了综合的方法不能抓住必然性，从这一点来说，是完全正确的。

黑格尔认为，必然的东西固然是被媒介的东西，但仅仅是被媒介的东西，还可能是偶然的。只有被媒介而同时又是扬弃了媒介的东西，才是必然的。从这一立场出发，他对形式逻辑学的推理进行了全面的改造，制定了根据给被定了前提的东西的前提本身作为它的前提的、新的推理理论，这与黑格尔的所有东西主旨是相同的。

如果说，综合与综合的方法不能抓住事物的必然性，那么，它不能掌握事物的结构也就很清楚了。因为，所谓事物具有一个结构，就是说它的种种侧面不仅处于一方的前提和被给定了前提的关系中，而且是处于互为前提的关系中。这样，也就互相被置于必然的关系中。而且，不仅它的种种侧面互相被置于必然的关系中，而且那些必然的关系本身是由事物的本身本质决定的，是当作一个整体，形成一个有机统一体的。即事物的本质同它的种种侧面之间互为前提的。

对于这种有机构成体的种种契机，如果仅仅运用以类与种、实体与形态这种原理为基础的综合方法，那么，那些契机就要被当作彼是彼、此是此、单个的被规定。这样一来，就完全看不到它们之间的联系，看不到整体的统一性，而事物的结构也就看不见了。

但是，按照这种说法，也许要发生疑问：在这里，分析和综合不是要找出各个事物的内在联系、揭示它们的内在统一性吗？为什么反而把联系分割开，看不到结构了呢？关于这一点，应该注意的是，分析和综合所直接带来的联系和统一，仅仅是理论上的、比较而言的，或者只有意思上的联系和统一。无论是抽象的或具体的，都不能掌握它们的现实联系。

例如，产业资本、商业资本和生息资本，它们并非是简单的资本的几个形态或者几个种别。它们是互相制约、互相依存、互相产生和互相斗争，同时又形成具体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资本的几个契机。又如，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固定资本、流动资本等等，也并非仅仅是资

本的几个种别，而是具体的资本的组成部分，是具体的资本的一些契机，资本是由它们构成的。如果我们从这些契机分析出当作类的资本一般，而把它们当作这个类的一个种来理解，那么它们固然在意思上是统一了，但那还丝毫也不等于掌握了那些契机互相间的必然关系和作为本质的资本与那契机之间的必然关系。用单纯的类和种、实体和形态的原理是不能掌握事物的结构的。

与此相同，单纯的综合和综合方法，也是不能掌握活的有机体的自我再生产过程和发展过程的。因为，无论这个具体过程中的先行阶段与后续阶段之间的关系，或整体的本质与那些单纯的各阶段之间的关系，都不是单纯的类与种、种与种的关系，也不是前提与被给定了前提的东西的关系或者原因与结果的关系。

单纯的综合以及作为它向同一方向的继续的综合方法，由于一般也不能掌握必然性，所以即使指出事物是什么，也不能回答为什么的问题。而且又不能掌握事物的结构、有机的统一性和自我再生产过程、发展（过程），归根结底，不能把对象当作活的整体、当作主体来把握。最后，还必须说明一点，即综合的方法实际上连对象是什么也是不能充分加以规定的。搞清楚这一点，对于理解辩证法方法的意义是很重要的。

初看起来，阐明对象的一般基体，赋予它那种使一般的东西成为该特定事物的形态规定，好像对象就被完全规定了。

但是，对象究竟是什么，这是不能通过单纯地处理它的形态规定来加以确定的。它的形态规定不能单纯地把握，必须首先在同它的对立物的比较对照中来把握。要知道某物是什么，总是通过举出它的对立物才能弄明确。然而仅仅是同对立物的比较对照，也是不够的，只有列举出必然属于它的类的一切种的系列乃至体系，揭示该对象在这个体系中所占有的理论上的必然位置，才能开始确定它是什么。

形态规定的这种必然性，在古代，即使是站在综合方法这一立场上的人也曾经考虑过。在显示综合方法的样板范本的波尔斐理欧斯之树上

面，也能够看到这一点。波尔斐理欧斯之树，用有无生命来区分物体，用有无感觉来区分生物，用有无理性来区分动物。像这样按照一个标准的有无来区分类，从而造成属于该类的一切种，这样一来，种就如此必然地被规定下来。例如，用有感觉的生物这一点，就把动物完全规定下来了。

但是更认真想想看，如果采取有无感觉这个标准，将会怎样呢？把有无感觉当作标准，并非建立在它的类概念即生物概念基础上的。那不过是在作为基体的生物概念的外部，单单在经验的范围内来处理的。这一点也没有揭示这样的必然性：生物必须用有无感觉这个标准来加以区分而不能用有无移动性或者直接地用有无理性这样一些标准来区分。

因此，把有感觉的生物当作动物的概念规定，以及动物是生物的一个种，这都不是必然的，仅仅是经验上的东西而已。因为按照这个立场和观点，当作类的生物本身，是既没有包含它的种，也没有包含它的种的分类标准的抽象的普遍性。

如同波尔斐理欧斯之树的情况所典型地显示的，一般根据立足于类与种这个原理之上的综合方法，不管是采取三分法还是其它形式，既不能列举出属于该类的一切种，又不能说明它们之间的必然区别。因而，也不能明确地说出一个种是什么。

开头我就说过，单纯的综合方法，即使能说明对象是什么，也不能解决它为什么的问题，不能说明它的结构和发展规律。因为一切具体的东西，不仅在自己的内部具有结构和历史，而且自己本身就是该历史中一个阶段，就是该结构中的一个环节，因而，对象是什么，这只有揭示在历史和结构中它本身的必然位置方始明白。所以，单纯的综合方法，就连对象是什么也不能充分加以说明。这就是单纯综合方法的局限性。

对于并不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看做一个历史的、在其内部运动、发展的有机整体，从而具有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它的种种侧面、种种过程、种种现象、仅仅当作被发现了的、被给定的东西来接受的根本特征的资产阶级经济学来说，对于只是想在理论上把握它的古典派来

说，单纯的综合方法就足够了。但是，对于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看做变化的、处于不断变化过程中的有机整体，把它的各种现象、各种特殊形态、各组成部分、各阶段，全都看做资本本质的必然的现象形态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来说，单纯的综合方法就绝对不够了。把对象做概念的、发生的把握的辩证法方法的必然性就在这里，从方法的角度来说，资产阶级经济学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本质区别也就显出来了。

二、《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对国民经济学的批判

马克思从开始研究国民经济学的时候起，对国民经济学所做批判的要点之一，也正是在这里。马克思对资产阶级经济学的方法的批判，是贯穿在他的早期著作《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的一个主要课题。那种方法把资本主义私有制看做生产的自然的绝对的形态，并以此为前提的条件下，试图就它的种种现象一个一个地分别阐明其规律，但它并不想把它们当作一个有机整体从概念上加以把握，它并不想去考察从一个规律（的关系）到另一个规律（的关系）的发生的必然性，不想去考察这个转化本身的规律性。

这个批判，既给我们指出了国民经济学的方法的局限性，同时又预示了马克思未来的《资本论》的方法。而知道这点是如何的非常有意义。所以，这里应当介绍一下。

“国民经济学从私有财产的事实出发。但是，它没有给我们说明这个事实。它把私有财产在现实中所经历的物质过程，放进一般的、抽象的公式，然后又把这些公式当作规律。它不理解这些规律，也就是说，它没有指明这些规律怎样从私有财产的本质中产生出来的。国民经济学没有给我们提供一把理解劳动和资本分离以及资本和土地分离的根源的钥匙。例如，当它确定工资和资本利润之间的关系时，它把资本家的利益当作最后的根据；也就是说，它把应当加以论证的东西当作前提。同样，竞争无孔不入，人们却用外部情况来说明。国民经济学也根本没有

告诉我们，这种似乎偶然的外部情况在多大程度上仅仅是一种必然的发展过程的表现。我们已经看到，交换本身在它看来是偶然的事实。贪欲和贪欲者之间的战争即竞争，是国民经济学家所推动的唯一车轮。”^①

“正因为国民经济学不理解运动的相互联系，所以才会把例如竞争的学说同垄断的学说，营业自由的学说同同业公会的学说，地产分割的学说同大地产的学说对立起来。因为竞争、营业自由、地产分割仅仅被理解和描述为垄断、同业公会和封建所有制的偶然的、蓄意的、强制的结果，而不是必然的、不可避免的结果。”^②

“……我们不像国民经济学家那样，当他想说明什么的时候，总是让自己处于虚构的原始状态。这样的原始状态什么问题也说明不了。国民经济学家只是使问题坠入五里雾中。他把应当加以推论的东西即两个事物——例如分工和交换——之间的必然的关系，规定为事实、事件。神学家也是这样用原罪来说明罪恶的起源，也就是说，他把他应当加以说明的东西假定作为一种历史事实。”^③

把一切应该产生而产生、应该存在而存在的资本的种种现象形态，仅仅当作被发现被给定的东西来接受，这是资产阶级经济学从它产生的时候起到现在为止都没有改变的一个本质特征。在马克思的早期著作里可以看到，从他研究经济学的最初时期开始就明确地批判地阐明了这一点。这基本上是基于他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批判的无产阶级立场和观点，同时，也显然是活用了他对黑格尔哲学中的概念的把握方法的研究。

正是这里所指出的资产阶级的方法的特征，表明了单纯综合方法的局限性。

马克思在这里进一步指出：“工资是异化劳动的直接结果，而异化劳动是私有财产的直接原因。因此，随着一方衰亡，另一方也必然衰亡。”^④ 指出了异化劳动（雇佣劳动）和私有财产（资本主义的所有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89~90页。

②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0页。

③ 同上书。

④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01页。

制)的一种表与里的关系。

接着,马克思又指出:“正如我们通过分析从异化的、外化的劳动的概念得出私有财产的概念一样,我们也可以借助这两个因素来阐明国民经济学的一切范畴。而且我们将发现其中每一个范畴,例如商业、竞争、资本、货币,不过是这两个基本因素特定的、展开了的表现而已”^①。这里已经预告了,马克思将着手的对资本的研究,是按照一贯地内在必然地展开从资本的概念到资本的一切现象的概念的、发生的方法来进行的。这一点确实值得注意。

最后,就直接从分析过程反向而进行的单纯综合过程为什么不能抓住必然性,再简单说两句。这一点如同以上所考察的,只要回顾一下作为它的基础的分析本身的性质就好理解了。分析是从已知的、已给定的事实出发的,分析的本质是把该事物的一般基体纯粹地分离出来。既然如此,那么单纯的综合把对象当作被给定的东西来接受,不能超过这一点去证明它的理论的和现实的必然性也就是很显然的了。关于这个问题,后面还要更详细地讨论。

第二节 单纯综合的必然性

一、单纯综合的必然性

如果说,单纯的综合及综合方法有如上所述的局限性,那么在这里如下的疑问就会产生:既如此,为何马克思不从一开始就使用把资本做概念的、发生地展开的方法,而要在开端首先使用那种并不充分的方法来达到资本的概念呢?

这个问题前面已经说过。首先有必要确认,马克思是把资本本身、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01页。

商品本身当作已给定的前提来接受并从此出发的。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细胞是商品。如实地接受这个眼前的事实，首先来阐明它们在商品生产的种种历史形态的系列中所占的理论上的必然地位，阐明它们从中产生的封建制度的根本矛盾，它们如何从这个根本矛盾发生的历史过程，这些并非《资本论》的直接目的。

马克思在许多场合下指出过：资本本身是已被给定的前提，例如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就这一点写道：“土地所有权的历史表明了封建地主逐步转化为地租所得者，世袭的半交代役租而且常常是不自由的终身租佃者逐步转化为现代租地农场主，以及依附于土地而没有迁徙自由的农奴和徭役农民逐步转化为农业短工的过程，这种历史事实上就是现代资本的形成史。它本身就包含着对城市资本、对贸易等等的关系。但是，我们在这里要研究的是已经形成的、在自身基础上运动的资产阶级社会”。^①

显然，马克思是以已经形成的资本的定在为前提并从此出发的。作为《资本论》的起点的简单商品流通，是资本的单纯的历史前提，而决不是先于资本的具体的独立的生产形态，因此他并不是从商品的矛盾来证明资本的必然性。这是我们已经详细考察过的。

并且，后来在《资本论》的叙述过程中所提出的原始积累过程，也是考察货币所有者和雇佣劳动者这个资本的历史条件的野蛮的形成过程，而决不是在考察资本如何从封建社会里产生的过程。

那种认为《资本论》是从证明资本和商品的一切必然性开始的想法，是违反事实的。在这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始终是作为已经给定的前提存在的。

因此，如果要确定资本的概念，除了分析它，找出作为它抽象要素的商品，当作它的一个形态来把握资本的这种方法即单纯的综合方法之外，别无他法。而且这是唯一正确的做法。对于商品和价值，也同样如此。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206页。

因而毋宁说，问题是马克思为什么以资本和商品本身为前提？资本和商品不也是同它的内部的种种契机一样，在生产的历史当中，当作必然的东西而存在，当作必然的东西而产生的吗？

但是，《资本论》的这个出发的方法，是科学的唯一正确的出发方法。假定我们现在从证明资本的必然性开始，那么，首先就必须阐明在生产种种形态中资本主义形态所占有的必然地位，同时又要阐明先行的封建制形态的本性及其根本矛盾，还要考察以这个根本矛盾为动力的封建制形态向资本主义形态过渡的过程。

然而，我们且不谈生产的一切历史形态，仅仅拿封建制来看，那么封建制形态并非例如简单商品流通那样的资本主义生产形态的单纯的要素，它是立足于其他原理的、与资本主义不同的另一个独立的生产形态。

因此，如果我们从封建制的生产形态开始，那就是从不同于资本主义形态的另一个东西开始。那就和从作为资本要素的简单商品开始，有完全不同的意义。

这里，问题始终是作为资本生产的资本主义形态，既不是封建制形态，也不是从封建制形态到资本主义形态的过渡过程。所以，既然是理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问题，那就只有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当作已经给定的前提，从它的基本要素即商品开始，此外别无他路。因为，封建制形态的种种要素虽然被包括在更发展了的资本主义形态中，但独立的封建制本身却不能当作要素包括在资本主义中。

马克思认为，生产的各种历史形态，是各自立足于其自身基础和原理之上的独特的东西，他写道：“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支配着其他一切关系的地位和影响，因而它的关系也支配着其它一切关系的地位和影响。这是一种普照的光，一切其它色彩都隐没其中，它使它们的特点变了样。这是一种特殊的以太，它决定着它里面显露出来的一切存在的比重”。^①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57页。

例如，在游牧民族中，游牧的生产关系使农业的生产关系服从它自己。在封建社会中，农业和农业生产关系规定着城市手工业和前资本主义的种种资本关系。在资产阶级社会中，工业以及工业中的生产关系即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成为规定一切生产的支配关系，等等。每一种形态都具有使它区别于其它形态的一个独特的统一原理。

所谓发展了的形态包含着未发展形态的种种要素，固然是一个真理，但并非原封不动地包含那些要素，而是根据各自独特的支配性原理来规定和限制它们，给他们着色。例如在资产阶级社会中的共同体的遗制上可以看到的那样，它们往往以变形的、漫画化的形态被包括，这样一来，它就不是单纯的过去的种种形态的集合体，而是变成了一个独特的、独立的生产形态。

谈到这一点，例如在资本主义形态的内部，它的大工业阶段虽也包括前一阶段的工场手工业，但这和原来的工场手工业在实质上已经完全不同了。它已经被改变成大资本的转包工或其它从属物。这样一来，也就如同在大工业阶段资本形成了与先前的工场手工业不同的一个独立的发展阶段一样。

然而，工场手工业时期与大工业时期是同一资本的两个发展阶段，是建立在资本这个同一原理之上的；而封建制度与资本主义制度则是以各自不同的原理为基础的，这点又有所不同。

因此，如果要从证明资本的存在本身开始来研究资本，那就要先对不同于资本主义制度的封建制进行研究。

但是，马克思的课题既不是广义经济学，又不是考察从封建制到资本主义制度的转化过程，而是要理解资本主义制度的形态本身。在这种情况下，就要以资本本身为前提，从此开始。因而，这也是从作为它的基础的、一般要素的商品开始的第一个理由。

不过，还应该考虑的第二点是，为了完全理解生产的资本主义形态，对于封建制的本性及其根本矛盾的理解，以及对于从封建制到资本主义形态的历史的转化过程的理解，就成了前提；进一步说，广义经济

学即对生产的历史形态的一切本性及其过渡过程的理解，也成了它的前提，这也是事实；然而，与此相反，从经济学产生的历史过程来看，不要说广义经济学，即使对封建制形态的理解，也只有理解了资本主义形态之后才是可能的。所以，正是对资本主义形态的理解，是理解一切先行形态的根本前提。

就是说，正是人的解剖为猴的解剖提供了钥匙。

“资产阶级社会是历史上最发达的和最复杂的生产组织。因此，那些表现它的各种关系的范畴以及对于它的结构的理解，同时也能使我们透视一切已经覆灭的社会形式的结构和生产关系。资产阶级社会借这些社会形式的残片和因素建立起来，其中一部分是还未克服的遗物，继续在这里留存着，一部分原来只是征兆的东西，发展到具有充分意义，等等。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低等动物身上表露的高等动物的征兆，反而只有在高等动物本身已被认识之后才能理解。因此，资产阶级经济为古代经济等等提供了钥匙。”^①

就是说，发展了的形态虽然使未发展形态的种种要素变形、萎缩而包含进来，但是同时也使过去的形态所潜在地包含着的要素变得显见起来；所以对于前者的理解成了理解后者的钥匙。

这一点，在商品的例子上可以看得很清楚。商品也是或多或少包含了过去的种种形态的东西，而它的完全成熟，完全贯彻价值规律，则是在资产阶级社会里。又比如，在封建剥削制度下成长着的农民的萌芽状态的利润，只有在现代产业资本上才能看到它的完成形态，封建土地所有制在作为纯粹的土地所有制的现代土地所有制上才能看得很清楚；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在纯化了的现代商业资本和生息资本上才能看得很清楚；曾经被掩盖了的阶级对立和斗争，作为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纯化了的对立和斗争，才能看得很清楚，等等。

由此，资本主义形态使得在过去的形态内部未曾发展的东西发展起来，暴露出它们曾被掩盖了的意義，使曾经是暧昧不清、混杂在一起的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55~756页。

东西显出清楚的轮廓。从这样的事实来说，对于过去的形态的理解虽然也是理解资本的前提，但更根本的是，对资本的理解成了理解过去形态的前提。

这就是马克思把资本本身当作已经给定的前提来接受并由此出发，而没有把它从封建制的发生来展开的另一个理由。

因此，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部，比如作为它的一个要素的现代土地所有制，也是在确定了资本一般的概念之后才能理解它。在这一点上，逻辑的顺序与历史的顺序也并非一致的，而是相反的逆转的，这是必须注意的。

马克思写道：“在资产阶级社会中……，农业越来越变成仅仅是一个工业部门，完全由资本支配。地租也是如此。在土地所有制居于支配地位的一切社会形式中，自然联系还占优势，在资本居于支配地位的社会形式中，社会、历史所创造的因素占优势。不懂资本便不能懂地租。不懂地租却完全可以懂资本。资本是资产阶级社会的支配一切的经济权力。它必须成为起点又成为终点，必须放在土地所有制之前来说明。”^①

“因此，把经济范畴按它们在历史上起决定作用的先后次序来安排是不行的，错误的。它们的次序倒是由它们在现代资产阶级社会中的相互关系来决定的，这种关系同看来是它们的合乎自然的次序或者同符合历史发展次序的东西恰好相反。问题不在于各种经济关系在不同社会形式的相继更替的序列中在历史上占有什么地位，更不在于它们在‘观念上’（蒲鲁东）（在历史运动的一个模糊表象中）的次序。而在于它们在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内部的结构”。^②

从这段引文也可理解到，《资本论》以资本本身的存在为前提，并从对它的分析出发，而不是从研究封建制度出发的理由。

马克思也承认，完全理解资本主义形态，是以理解封建制形态的本性以及理解由封建制到资本主义制度的历史转化过程为前提的，不仅如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58页。

②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57页。

此，甚至是以完成广义经济学为前提的。这是因为，和世界的所有领域都是现实地互为前提一样，我们对于一切领域的认识也是互为前提的，要完全理解其中的某一个领域，是以完全理解其它一切领域为前提的。

但是，这种意义上的关于对象的完整的知识，不是一个人或一代人所能完成的。人类只有通过许多世代的许多科学家才能达到这一点。因此，一般说来，对于每一个时代的每一位科学家来说，除了把自己所面对的研究对象本身当作已经给定的东西，当作前提而出发之外，别无他途。

这是科学研究的实际情况，是历史地进行的方法。如果不是这样，如果一个领域的研究，要在作为理解一个领域的前提的其它领域的研究全部完成之后才能进行，那结果人们就不能研究任何东西了。一般来说，世界是无限的，而人们对于世界的科学认识又总是有局限性的，正因为这样，才使得马克思对资本的研究，采取把资本本身的存在当作前提，分析它，通过单纯的综合过程达到资本概念的方法。这正是唯物主义的科学研究方法，也是科学上一般所遵循的方法。

与此相反，黑格尔却认为，科学这样把每一个对象的存在本身当作前提而出发的方法，是有限的相对的方法，而只有把对象的存在本身加以证明之后，进行无前提的出发的、“哲学”的无限的、绝对的方法，才是正确的方法。他从等同于无的“纯有”出发，企图独自去完成各个对象的存在互相完全被媒介被证明的全部科学体系，即哲学百科全书的建设。

尽管黑格尔的体系包含着很多天才洞见，但在今天进步的科学之光面前，终于成了一个巨大的空中楼阁。

因此，马克思的方法认为，在资本本身的内部，它的各侧面各过程各阶段，都是应该从资本的本性必然地加以展开、加以说明的东西，而不能把它们当作给定的前提。综合方法作为展开和说明它们的一种方法是不充分的。即使在这一点上同黑格尔的辩证法方法所指向的方向是一致的，但马克思是把资本本身的存在当作前提而出发的。在这里，在运

用单纯的综合方法这一点上，是和一切科学的立场相一致的，而与黑格尔则是相反的。这是马克思方法的特点。

以为经济学的方法是从它本身具有当作“自在资本”这个意义的商品概念出发，自始至终一贯地仅仅由同一个辩证法方法形成的那种看法，是一种黑格尔主义。一般说来，是和科学的方法，当然也和《资本论》的唯物主义的方法是无缘的。

二、商品生产本身的历史地位

如上所述，《资本论》的立场是，把商品本身、资本本身当作已经给定的东西来接受，从分析它们出发。然而，这与资产阶级经济学上商品和资本也是给定的前提这一点却有不同的意义，后者所说的以商品和资本为前提，意味着把商品和资本看做生产的永恒的绝对的形态。

但是，马克思则只是在研究的出发点上把商品和资本当作前提的，如同把资本的种种契机当作来自资本的原理的必然东西而发生地展开一样，并非从资本的先行形态做发生的展开而开始。

不用说，马克思是站在把资本看做生产的一个必然的历史形态的历史唯物主义立场上的。而这个立场，最初是在《资本论》的前身——《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序言”里做了经典的表述。

在《资本论》里，马克思也抓住一切机会指出商品生产、资本主义生产在生产的历史中所占的地位，把它们同过去的种种生产方式加以比较对照，使它们的历史性多姿多彩地显现在我们眼前，这也是《资本论》方法的一大特点。

所以，广义地说，《资本论》也考察了商品本身、资本本身的发生史。尽管是把商品和资本当作被给定的前提出发的，但这和资产阶级经济学那样做是有根本不同的意义的。如果看不到这一点，就不能正确理解马克思把资本本身、商品本身当作前提而出发的意义。因此，我想在这里对这一点做一些考察。

从商品来看，如前所述，首先我们必须知道，马克思从商品纯粹地分离出使用价值，从价值纯粹地分离出社会的劳动一般和抽象的劳动一般，这件事情本身已经表明只有把商品和价值看做产品的一个历史形态的历史观点和立场才是可能的。同时这件事情本身也已经表明商品和价值的历史性。马克思在说明劳动的二重性的地方，就劳动产品同商品之间的关系写道：

“社会分工是商品生产的存在条件，虽然不能反过来说商品生产是社会分工的存在条件。在古代印度公社中就有社会分工，但产品并不成为商品。或者拿一个较近的例子来说，每个工厂内部有系统的分工，但是这种分工不是通过工人交换他们个人的产品来实现的。只有独立的互不依赖的私人劳动的产品，才作为商品互相对立。”^①

这是对商品所做的规定，由此指出使产品一般成为商品的特定历史条件——私人生产——把它同过去的非商品生产体制加以比较对照，通过说明它的历史性来阐明商品是什么。从这里我们已经可以看到，马克思对价值的分析同古典派经济学对价值的分析之间的一个本质区别。

但是，马克思还不仅仅是指出了劳动产品在一定条件下才成为商品，以及这个一定条件是什么。他还进一步在“商品的拜物教”一节中提出问题：这个单纯的劳动产品，为什么成了当作物化了的社会关系的承担者的商品？并对它做了解答。

“使用物品成为商品，只是因为它们是彼此独立进行的私人劳动的产品。这种私人劳动的总和形成社会总劳动。由于生产者只有通过交换他们的劳动产品才发生社会接触，因此，他们的私人劳动的特殊的社会性质也只有在这种交换中才表现出来。换句话说，私人劳动在事实上证实为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只是由于交换使劳动产品之间，从而使生产者之间发生了关系。因此，在生产者面前，他们的私人劳动的社会关系就表现为现在这个样子，就是说，不是表现为人们在自己劳动中的直接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5页。

的社会关系，而是表现为人们之间的物的关系和物之间的社会关系。”^①

在私人生产者的社会里，生产的社会关系已经成了每个人不能直接看见的东西，而只是在他们的产品的交换中，表现出那些产品的交换的可能性。从这种现象，自然就不能不被当作产品本身的物的属性。

商品的拜物教性质的这个说明，不仅仅是以具有不可思议的神物性的商品为前提并分析它，说明这种神物性的实体是社会劳动，——如果仅仅是这样，那么商品就仍然停留在被找出、被给定了的东西上面，——而是阐明了它不能不呈现那种现象的必然性。这样，最初商品的赋形就被扬弃了。

而且，为了使我们清楚地理解商品的这种神物性拜物教意义，马克思把它同其它各种非商品的体制对照起来进行了考察。

首先，作为劳动的非商品形态的综合代表，马克思举出了鲁滨逊的情形。他指出：在这里，鲁滨逊的总劳动时间同商品生产社会的情形一样，他生活上所需要的种种具体劳动从质上和量上做了分配。因此，虽然这里包含了价值的一切本质的规定，但那一开始就是经过计算的，所以，他的具体劳动一开始就直接具有社会劳动的意义。在这里，劳动产品决不带有奇妙的价值性质。

其次，马克思又指出：在人的从属关系占支配地位的中世纪，因为社会劳动采取徭役和贡赋的形态，所以每个人的劳动按照它的自然形态就都具有社会性，不像商品生产社会那样，劳动的抽象的、一般的性质才成为劳动的社会形态。又如自给自足的家长制的农民家族，在这里，每个人的劳动力都作为家族的共同劳动力的一个器官，从一开始就具有社会的性质，所以每个人的个人的、具体的劳动，也都直接具有社会劳动的意义；等等。像这样，通过把非商品关系同商品关系加以比较对照，使商品的本性和商品的历史的暂时的性质清楚地显现在我们眼前。这可说是对商品的一个历史的展开。

在“交换过程”的章节中，马克思又进一步讲到劳动产品生成为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9~90页。

商品的过程，阐明了，在共同体的边界上，从剩余产品的临时物物交换开始的，并且逐渐成为有规则的交流，不久，劳动产品就带有价值性质以至生成为商品的过程。

“直接的产品交换一方面具有简单价值表现形式，另一方面还不具有这种形式。这种形式就是 X 量商品 A = Y 量商品 B。直接的产品交换形式是 X 量使用物品 A = Y 量使用物品 B。在这里，A 物和 B 物在交换之前不是商品，它们通过交换才成为商品。……商品交换是在共同体的尽头，在它们与别的共同体或其成员接触的地方开始的。但是物一旦对外成为商品，由于反作用，它们在共同体内部也成为商品。它们交换的量的比例起初完全是偶然的。它们能够交换，是由于它们的所有者彼此愿意把它们让渡出去的意志行为。同时，对别人的使用物品的需要渐渐固定下来。交换的不断重复使交换成为有规则的社会过程。因此，随着时间的推移，至少有一部分劳动产品必定是有意为了交换而生产的。从那时起，一方面，物满足直接需要的效用和物用于交换的效用的分离固定下来了。它们的使用价值同它们的交换价值分离开来。另一方面，它们相交换的量的比例是由它们的生产本身决定的。习惯把它们当作作为价值量固定下来。”^① 这不外是考察了商品本身的发生史，它“如何”生成为商品的问题。

由此可见，虽然最初是把商品作为已经给定的东西的前提而出发的，但在理论展开的过程中却逐步深入地阐明了商品的历史地位和它的发生过程。

三、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的历史地位

同样的事情在资本上面也可以看得出来。

例如，在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中，马克思讲到来自资本的本性的一种倾向，即企图最大限度地延长劳动日的倾向。在这里，他如惯常一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105 ~ 106 页。

样，把这与其它生产形态做对比：

“资本并没有发明剩余劳动。凡是社会的一部分人享有生产资料垄断权的地方，劳动者，无论是自由的或不自由的，都必须在维持自身生活所必需的劳动时间以外，追加超额的劳动时间来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生产生活资料，不论这些所有者是雅典的贵族、伊特刺斯坎的僧侣、罗马的市民、诺曼的男爵、美国的奴隶主、瓦拉几亚的领主、现代的地主、还是资本家。但是很明显，如果在一个社会经济形态中占优势的不是产品的交换价值，而是产品的使用价值，剩余劳动就受到或大或小的需要范围的限制，而生产本身的性质就不会造成对剩余劳动的无限制的需求。因此，在古代，只有在谋取独立的货币形式的交换价值的地方，即在金银的生产上，才有骇人听闻的过度劳动。在那里，累死人的强迫劳动是过度劳动的公开形式。这只要读一读西西里的狄奥多洛斯的记载就可以知道。但是在古代，这只是例外。”^①

此前，马克思在确立资本的剩余价值生产的概念时曾经讲过，在交换价值或货币这种在质上相同而只有在量上才能区别开的抽象的财富被当作生产的目的和动力的情况下，它不能不作为不断的、无止境的、无法制止的欲望而表现出来。可是，像这样的资本的历史特性，如果单独阐述，那就仍然是不明确的，于是，马克思引出它的对立形态来比较对照，指出：同样是以取得剩余劳动为目的，不过只要生产的目的还是使用价值本身，是为了统治阶级的奢侈，那么剩余劳动的取得就是有一定限度的。这样就清楚地把握了资本的历史特性。

就从资本家手里以工资形态支付给劳动者的可变资本来看，这在第一卷第三篇里虽然已经提供了它的明确概念，而在第七篇“积累过程”里则再一次在广泛的历史展望中——超出资本主义的范围——来进行考察。

它虽然采取从资本家的口袋里出来、预付给劳动者的资本这种现象形态，但实际上不外是在一切生产形态中劳动者必须自己生产和再生产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63页。

的生活基金或劳动基金。为了与此比较对照，马克思就它在其它生产方式中现象形态的特殊性写道：

“拿徭役农民来看。比如说，他每周三天用自己的生产手段在自己的耕地上劳动。其余三天他在领主的农地上服徭役。他固然不断再生产他自己的劳动基金，可是这种劳动基金对他来说，决不采取第三者对他的劳动所预付的支付手段的形态。但是，他的无偿的强制劳动也决不采取自愿的和有酬劳动的形态。……

但是，徭役劳动一经采取了雇佣劳动的形态，由徭役农民照过去那样所生产和再生产的劳动基金，也就采取了由原徭役领主对他所预付的资本的形态。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狭隘头脑，不能把现象形态同在现象形态中所表现出来的东西分离开，他们闭眼不看这样一个事实：甚至今天，劳动基金在地球上也还只是例外地以资本的形态出现。”^①

在第六篇“工资”中，马克思又阐述了，在工资这个形态上，有酬劳动与无酬劳动的区别消失了，工资显出似乎一切劳动都得到了报酬那样的特性。把这种特性与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的其它现象形态加以比较对照，马克思写道：

“在徭役劳动下，服徭役者为自己的劳动和为地主的强制劳动在空间上和时间上都是明显地分开的。在奴隶劳动下，连奴隶只是用来补偿他本身的生活资料的价值的工作日部分，即他实际上为自己劳动的工作日部分，也表现为好像是为主人的劳动。他的全部劳动都表现为无酬劳动。相反地，在雇佣劳动下，甚至剩余劳动或无酬劳动也表现为有酬劳动。在奴隶劳动下，所有权关系掩盖了奴隶为自己的劳动，而在雇佣劳动下，货币关系掩盖了雇佣工人的无偿劳动。”^②

尽管这是些有限的例子，但从中也可以看出，马克思总是把资本的种种要素与相对应的其它历史形态的种种要素加以比较对照，从而使人们真正理解它们的历史性，同时弄清楚它们是什么。这样做的前提是，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23～624页。

②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90～591页。

例如从可变资本、工资、利润这些历史的形态中，把淹没在其中的劳动基金、剩余劳动这些超历史的实体纯粹分离开来。通过阐明这些资本的种种要素的超历史的实体，也就掌握了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的历史性。

不过，在《资本论》中，还不仅仅是使我们真正理解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种种契机，对于作为一个整体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也使我们看到了它在生产的历史当中所处的位置。在其中，使我们从人类的原始状态到遥远未来的最宏大的历史预见的基础上，看到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占的地位，这是在《资本论》第三卷四十八章“三位一体的公式”中所阐明的。马克思写道：

“一般剩余劳动，作为超过一定的需要量的劳动，必须始终存在。只不过它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象在奴隶制度等等下一样，具有对抗的形式，并且是以社会上的一部分人完全游手好闲作为补充。为了对偶然事故提供保险，为了保证必要的、同需要的发展以及人口的增长相适应的累进的扩大再生产（从资本主义观点来说叫做积累），就需要一定量的剩余劳动。资本的文明面之一是，它榨取剩余劳动的方式和条件，同以前的奴隶制、农奴制等形式相比，都更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有利于社会关系的发展，有利于更高级的新形态的各种要素的创造。因此，资本一方面会导致这样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上，社会上一部分人靠牺牲另一部分人来强制和垄断社会发展（包括这种发展的物质方面和精神方面的利益）的现象将会消灭；另一方面，这个阶段又会为这样一些关系创造出物质手段和萌芽，这些关系在一个更高级的社会形态内，使这种剩余劳动能够同一般物质劳动所占用的时间较显著的缩短结合在一起。”^①

这样，马克思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放在真实的人类历史的位置上，凸显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本性。但他还更进一步以自由的获得为中心，为我们提供了对长远的人类历史的预见，他写道：

“事实上，自由的王国只是在由必需和外在规定要做的劳动终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5~926页。

止的地方才开始；因而按照事物的本性来说，它存在于真正物质生产领域的彼岸。象野蛮人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为了维持和再生产自己的生命，必须与自然进行斗争一样，文明人也必须这样做，而且在一切社会形态中，在一切可能的生产方式中，他都必须这样做。这个自然必然性的王国会随着人的发展而扩大，因为需要会扩大；但是，满足这种需要的生产力同时也会扩大。这个领域内的自由只能是：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将合理地调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把它置于他们的共同控制之下，而不让它作为盲目的力量来统治自己；靠消耗最小的力量，在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于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来进行这种物质变换。但是不管怎样，这个领域始终是一个必然王国。在这个必然王国的彼岸，作为目的本身的人类能力的发展，真正的自由王国，就开始了。但是，这个自由王国只有建立在必然王国的基础上，才能繁荣起来。工作日的缩短是根本条件。”^①

资本主义制度所具有意义，只有在人类历史的这种展望中明白它的地位，才能开始真正的理解。

最后，不要忘记，马克思在第三卷考察商业资本、生息资本、近代的地租等各篇的结尾一章中，分别考察了前期的商业资本、高利贷资本和地租，把它们加以比较对照，阐明了它们从这些前期的种种形态来的发生史。

因此，虽然《资本论》是把商品本身、资本本身作为已经给定的东西，以此为前提，从对它们的分析出发，但在《资本论》的内部则在生产的历史当中把它们摆在一定的位置上，也对它们的发生过程进行了考察。因此，由此所见那样，从商品概念，从资本概念，对它内部的种种要素、结构和运动规律所做的发生的展开，也决不意味着是停留在商品本身、资本本身的内部来展开的。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6~927页。

第四章

辩证法方法的本质

第一节 辩证法方法的一般特征

一、辩证法方法归结为分析和综合

现在，我们转移到考察马克思独特的发生式的概念的展开方法，即辩证法方法，考察马克思是如何从价值、商品、资本的概念内在必然地展开它们的各个环节、构造和运动规律的。

这个方法，就它能够掌握事物的必然性来说，是和单方面进行分析、综合的简单综合方法有所区别的。而且它被认为是基础概念内在必然性的展开，正如前面我们所看到的，马克思自己也说过，资本发生式的展开是作为萌芽的资本概念的发展。

就像事物的有机统一性常常被认为是某种神秘的东西一样，把握它的方法也被认为是某种特别的东西。因此，就上述情况，人们很容易想到，这个方法不能简单归结为分析和综合，而应该需要某种特别的东西。

但我们不要依赖先入为主的偏见和马马虎虎的类推进行判断。老老实实分析一下《资本论》的实际叙述就会知道，现实事物本身是完全

合理的，由于叙述它的方法由现实事物本身所规定，所以，也一样是合理的，这种叙述方法完全由作为科学研究要素的分析和综合构成，只是在分析、综合的形态上，它不仅仅在具体特殊的东西中分析抽象一般的东西，而且在抽象一般的东西中也分析具体特殊的东西，而这样的一般物也是一个特殊的东西。

我们先考察作为这种辩证法方法最单纯最纯粹的形式而表现的货币的发生式展开，然后，再来考察资本的各个环节如何由资本概念进行发生式的展开。

其中，我主要想考察的是，第一步，作为辩证法方法，它和进行单方面的分析和综合的简单综合方法的不同，它是相互分析和综合的方法；第二步，辩证法方法是如何在第一步基础上阐明其包罗万象的环节的。

辩证法方法和从前提到给定前提的东西单方面进展的简单综合方法不同，它有自己的特殊形态，构成其要素的是科学的唯一的工具：分析和综合，而且它通过分析得到范畴，由最抽象的范畴通过一步步的分析上升到具体的范畴，也完全是由科学方法的唯物论原则支配的，决不可能是什么概念自己展开的过程、先验的演绎过程，还有什么所谓的范畴始终照应现实事物运动的现实历史发展的逻辑进展。辩证法方法不是靠辩证法公式进行的类推，也不是倚赖经典词句，我们如果考察《资本论》的实际叙述就会明白这一点。

二、从价值概念到价值形式

在第一、二章里，我们首先从抽象商品的价值和价值形式方面开始，考察了商品到货币的一般的发生式展开，证明了货币的理论性概念；接着，在其现实过程即交换过程中考察商品，即把商品作为整体，作为使用价值和价值、自然形式和价值形式（社会形式）的统一体来进行考察，商品的矛盾也得到了明确。那么由它向货币的现实发生的必

然性的证明在这里也就结束了。

其中，价值形式的展开是在第一章第三节里进行的，具体过程是由最简单的第一形式到作为整体的第二形式，接着通过作为一般的第三形式，最后到达作为货币形式的第四形式。人们常常认为这一节的范畴进展完全和历史进展相对应，是逻辑和历史的一致，这就是所谓“价值形式论”的基本看法。

可是，随意地从《资本论》中抽出仅仅和自己认为的辩证法方法一致的例子，来证明自己的看法，这种断章取义的做法是不正确的。

假如辩证法方法和历史的进展相一致，因为价值形式的第一形式是最原始的最初阶段，那么，逻辑就应该从它开始进展。可是，这样的话，辩证法方法就完全归结为无概念的历史记述了。事实并非如此。价值形式作为必然的现象形态是从价值概念展开的。货币不是作为已知的东西单单在那里被发现，而是作为价值本性的必然归结而得到的。在那里有价值形式展开的生命力，它具有比追溯到货币形式的价值形式的历史发生史更重要的意义。

如果只是在价值形式的范围内把握价值的各种形式，并且因为在这个过程中偶尔发现逻辑进展和历史进展相一致的例子，就以为自己是把握了真理，这样是不会明白马克思究竟为什么提出价值形式问题，同时更不会了解这个问题本身的意义。我们只要回顾一下古典经济学是如何处理货币或者一般价值形式的，就会明白这个问题的意义。对于古典经济学来说，他们很难理解货币是一个商品，而在一个商品的最简单的价值形式中已经有了货币的萌芽，或者说商品全部由特殊商品——货币来衡量其价值，由于把它作为一般的价值尺度，所以就成为货币，只有在这种价值表现的关系中贵金属才成为货币，贵金属成为货币不能脱离这种关系，贵金属不是与生俱来的货币。不仅如此，古典经济学还不能理解货币不是由于某种交换显著困难的外部原因而来到现实社会，而是商品本性、价值本性的必然产物，是价值本性本身的必然现象形式，包含货币的一般价值形式是一商品和他商品等值关系的一种奇妙形态。

的确，古典经济学在阐明价值本性方面是有伟大功绩的，可在他们那里，货币和一般价值形式都只是作为事实而被给予了的东西，至于价值为什么采取货币或一般价值形式，对他们而言，却是不能解答的迷。可能他们不把这个问题当回事儿，退一步说，即使他们是重视这个问题的，可如果他们的价值概念不能体现、明确价值是作为社会性实体的抽象劳动的对象化，不能明确价值不是物而是一种社会关系，他们就还是不能解决这个问题。

在马克思之前，古典经济学就是这样来认识货币和价值形式的。

与此相反，马克思不是把货币和一般价值形式作为给定的单纯事实，也不仅是分析作为已知事实的价值形式即交换价值，找到其价值实体，把它作为其价值实体的一种形式，由此阐明价值概念，要是这样的话，一般价值形式和货币形式还是停留于给定的事实而在此被发现。马克思所要做的是，阐明货币和一般价值形式是价值本性的必然表现，是作为商品交换的必然产物而出现的，证明它的必然性和现实性，真正明确它是什么、为什么和怎么样等问题。

马克思所用的不是单纯的分析和综合的方法，而是辩证法方法。因此，第三节价值形式的展开，很难离开第一、二节价值实体的分析和价值概念的确立，二者是结为一体的。

价值形式是由价值概念展开的，在那里有价值形式的生命力。货币的发生史不是从单纯的价值形式开始的，它的发生应该从价值概念开始。

马克思曾经给予古典经济学的价值分析很高的评价，但同时也批评了其理论的不充分，指出了此学派的一个根本缺陷是他们没能发现价值形式：

“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根本缺点之一，就是它始终不能从商品的分析，而特别是商品价值的分析中，发现那种正是使价值成为交换价值的价值形式。恰恰是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最优秀的代表人物，像亚·斯密和李嘉图，把价值形式看成一种完全无关紧要的东西或在商品本性之外存

在的东西。这不仅仅因为价值量的分析把他们的注意力完全吸引住了。还有更深刻的原因。劳动产品的价值形式是资产阶级生产方式最抽象的，但也是最一般的形式。这就使资产阶级生产方式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生产类型，因而同时具有历史的特征。因此，如果把资产阶级生产方式误认为是社会生产的永恒的自然形式，那就必然会忽略价值形式的特殊性，从而忽略商品形式及其进一步发展——货币形式、资本形式等等的特殊性。”^①

马克思的阐述表明，古典经济学派价值分析的不充分，不单单是由于科学进步的水平低或是经济学家个人的分析能力低等等的结果，在经济学上起决定性作用的，是他们所处的阶级立场。价值形式也是一样。同时，我们还可以得知，在价值分析上，价值形式的确定离开价值实体的分析就是不可能的，但在某种程度上，价值实体的分析是独立于价值形式分析的。

所以，在价值形式的分析方面，把价值形式作为价值本性的必然表现由价值概念而推导出来，这对于马克思来说是最重要的、构成价值形式分析最核心的工作。在《资本论》初版时，马克思把它称为“决定性的重要事情”。

“可决定性的重要的事情是，发现价值形式、价值实体、价值量之间的内在必然的联系，也就是，如果观念地表述一下，就是证明价值形式是从价值概念产生出来的。”^②

可价值形式的展开除此之外还有各种任务，它是分若干个阶段进行的，那么，由价值概念开始的价值形式的展开，是在哪里进行的呢？

这个展开是在由价值概念开始的第一个形式内进行的。第一种形式是一般价值形式的最单纯表现，正如我们已经了解的“抽象”一样，它除了具有作为一般价值形式的必然规定外，再没有其它特殊的规定。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8页注（32）。

② 迈斯纳出版社《资本论》德文第一版第34页（日文《资本论》第1卷初版）第77页，国民文库）。

因此，它就是价值形式本身，是一般价值形式。

因此，马克思在最简单的第一种形式，同时是一般价值形式的形式上，把它作为价值概念的必然表现形式来考察。

（这里已经阐明辩证法不是什么特别的东西，而只不过是如实地了解现实具体对象的方法。从辩证法的观点来看，一般不是特殊之外的单纯观念，而是众多特殊事物中的一个具体之物。）

因此，考察货币的这种简单特殊的历史形态，同时也具有考察货币形式一般和货币本性的意义，按照历史依次考察货币的形式，实际上就是对货币进行从最抽象、基础的方面到最具体的方面的考察。在这样的考察过程中，当然可以看得到逻辑和历史的对应。这是马克思在货币的价值形式的展开方面，所捧举大部分篇幅来分析第一形式的理由。事实上，马克思在这里已经全部解决了货币问题的本质、基础的方面。

既然这样，我们就从作为价值形式和价值形式一般的代表者——第一形式开始，来考察由价值概念到价值形式的内在必然的展开。

在这里，我们必须首先确认的第一件事情是，这里和价值概念相对应的第一价值形式的概念内容不仅是由价值概念的逻辑内容推导出来的，而且是把第一形式本身表现于表象，完全通过分析第一形式的表象而最后推导出来。这一点我们在第一章里已经考察过。正如我们已经说过的，价值形式不是在最初的抽象形式，即仅仅是单个商品之间的交换比率上，而是在更具体的形式表现于表象，由此得到第一形式的内容。

在第一种价值形式中，两个商品之间的价值关系，是一种价值要由其它商品的使用价值来表现的商品，和另一种表现其价值的商品之间的关系，这两个商品在形式上被区别开来。因为把另一个商品等置于自己，作为前一个商品的同质、同等的抽象人类劳动的价值本性，就可以不直接由自身而是间接地由另一个商品得到表现，商品的价值大小由另一个商品的使用价值量来表现。由于生产力的变化，即使商品的价值不变，这种表现也可以随之变化；即使商品的价值变化，这种表现也可以不变，所以它常常是不完全的。作为等价形式的另一种商品的使用价

值，在这种价值关系的内部失去了使用价值的意义，而具有了和它本身相对的价值凝固物、价值表现形式的意义。因此，在这里，它已经可以看做是货币的萌芽；商品的拜物性在这种等价商品上更加强烈地得到了表现。

这些内容构成了第一形式的概念，它们不是靠在头脑中玩弄价值概念（虽然马克思的价值概念无论是和阿道夫·瓦格纳相比，还是和斯密、李嘉图相比，都具有无比丰富的内容。）而随意规定的，而是把交换价值的事实全部摆在眼前，通过分析这些事实推导出来。所以，在这些内容里，有着事物的现实实际的表现，它和单纯综合的情况完全相同，而决不是先验的演绎过程。

第一形式的概念内容，不是舍去了形式区别的单纯物，不像刚开始已经考察过的交换价值一样。它是由具有形式差别（作为价值和作为价值表现的商品之间的形式）的交换价值的分析得出的。如果它是由这里已知的交换价值事实而推出的话，那么其必然性是在哪里，又是如何被证明的呢？

马克思在考察价值形式的第一节的开始，就叙述了价值形式为什么会采取商品之间这种很奇妙的关系形式：

“同商品体的可感觉的粗糙的对象性正好相反，在商品体的价值对象中连一个自然物质原子也没有。因此，每一个商品不管你怎样颠来倒去，它作为价值物总是不可捉摸的，但是，如果我们记住，商品只有作为同一的社会单位即人类劳动的表现才具有价值对象性，因而它们的价值对象性纯粹是社会的，那末不用说，价值对象性只能在商品同商品的社会关系中表现出来。^①”

这就是说，如果商品价值的本性不是自然的东西，而是社会性的东西，而商品本身不具有肉眼可感的自然形态，所以不能由自身单独地、直接地表现这种价值的本性，这种价值本性就只有在和其它商品的关系中才能得到表现。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1页。

商品的价值不是自然物而是社会性的东西，换句话说，它不能独立表现，它的本性只能在商品和商品的社会关系中才能得到表现。在这样的价值概念里，已经蕴含着价值形式要应运而生的意义。

同样，在《资本论》初版里，马克思叙述了在价值形式的等价形式里，商品的使用价值只具有作为和它本身相对的价值现象形式、价值凝固物的意义：

“这件事情乍看起来是很奇特的，但仔细想想就会知道是必然的。商品本来是两面的物，是使用价值和价值，是有用劳动的产物和抽象劳动的凝结。所以，要把自己当作那样的东西如实地表现出来，就必须使它的形式成为二重的。

使用价值的形式，是它生来就具有的。那就是它的自然形式。

而价值形式只有通过同另一商品的交往才能获得。但是这个价值形式，它本身还必须是对象的形式。种种商品的唯一的对象的形式，是它们被使用的形式，它们的自然形式。

然而，一个商品例如麻布的自然形式，是和它的价值形式正相反的东西，所以它必须把其他自然形式、别的商品的自然形式当作它的价值形式。它对自己本身不能直接做的事情，对其他商品可以直接去做。就是说，对自己本身可以迂回曲折地去做。它固然不能把自己的价值用自己本身的躯体即它的使用价值去表现，但可以与当作直接的价值定在的其他使用价值或商品体发生关系。

它固然不能与自己本身中所包含的、当作抽象的人的劳动的单纯实现形式的具体劳动发生关系，但可以与其他种类商品中所包含的、当作抽象的人的劳动的单纯实现形式的具体劳动发生关系。那只要把其他商品当作等价物与自己等置起来就可以了。”^①

在这段话中，马克思证明了，等价形式的某种商品的使用价值成为价值的表现形式，这是商品的价值不是自然物而是社会性关系的必然归

^① 迈斯纳出版社《资本论》德文第一版第20页（日文《资本论第1卷初版》第51～52页，国民文库）。

结。换句话说，价值是物化的社会性关系，这意味着它必须把别的商品作为价值的表现形式。

马克思在考察简单价值形式时，首先考察相对价值形式，接着转移到等价形式，最后考察简单价值形式的整体。在这里，马克思明确指出，单纯价值形式里的一个商品只代表使用价值，而另一个商品则只代表价值，“一个商品的简单的价值形式，就是该商品中所包含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对立的简单表现形式。”^①

马克思是说，如果商品包含使用价值和价值两个要素的话，那么，其外在表现当然是由代表自然形式（使用价值）的东西和代表社会形式（价值）的东西构成的。

商品内部的二重性，和商品外部的这个商品和另一商品的价值关系的二重性是平行的，可以把二者看做是同一关系，它们的区别只是内部和外部的不同。

不止如此。在最后，马克思在回顾以上的分析时叙述到：“我们的分析表明，商品的价值形式或价值表现由商品价值的本性产生，而不是相反，价值和价值量由它们的作为交换价值的表现方式产生。”^② 马克思在这里通过分析而得到的全部观点是：商品不是由自己直接表现自己的价值，而是通过把其它商品等置于自己间接表现的；随着劳动生产力的变化，商品价值的表现也在相对变化；等价商品具有作为价值本身的凝结物的意义。这些观点都表明，价值不是由当时当地的交换即需要和供给所规定的偶然、相对的关系，而是客观的内在于商品的、实在的东西，它是独特的社会关系的对象化，是劳动社会关系的必然的唯一可能的表现形式。

这些观点完全证明了价值形式和价值本性之间的内在必然联系，这样，就是从价值概念推导出了价值形式的概念。

现在，我们把这种分析和在本书的第一、二章所考察过的分析进行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6页。

②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5页。

一下比较。的确，在第一、二章，各种关系里的具体的东西，如果没有进行分别的抽象就不可理解，具体是把抽象逻辑地作为前提，逻辑地包含抽象的东西。但是相反，对于抽象的东西来说，是否取得具体的形式却是无所谓的事，因此，根本不必把具体的东西逻辑地作为前提，不必逻辑地包含具体的东西。

在此意义上，抽象的东西在外延上是超出具体之外的，另一方面，具体的东西没有包含在抽象里，它因为具有新的特殊规定，所以在内涵上就超出了抽象的东西。因此，它们不存在同一性关系。

因此，在第一、二章里，不能把抽象物、使用价值、抽象劳动等，分别说是作为商品、价值、资本的表现形式，也不能说商品、价值、资本分别是使用价值、抽象劳动等的唯一表现。

不同于第一、二章的是，这里已经阐明，作为社会性劳动的抽象劳动对象化而得到的价值概念，和商品的价值由另一商品的使用价值来表现而得到的价值形式之间，不只后者包含前者，前者也包含后者；如果商品价值的本性一旦要表现在外（为了交换，此表现是必然的），那么，就只有采取这种价值形式。同时，价值形式只是价值的表现，不是什么别的东西。

这里的分析不同于前面的地方是，不只由单纯的具体东西的分析发现了抽象的东西，而且，同时也发现了在抽象的东西——价值概念里也包含着价值形式（这种具体的东西——译者）。

这就是说，在两个事物之间，不是单方面地，而是相互地进行分析，或者说是分析两个事物的同一关系。

因为事物本身具有这种必然的同一性关系、相互包含的关系，所以，只要对它的分析是完全彻底的，那么这种分析就不是单方面的，而必然是相互进行的。但它不是分析之外的任何过程，这是非常明确的。

正是在这里，马克思辩证法方法的唯物论性质和合理性充分得到表现。马克思的辩证法方法是完全归结为分析和综合的方法；在这里也完全贯彻着“经济学科学上正确的方法”这种唯物论原则，即把分析当

作前提，在每一步分析中，从抽象范畴上升到具体范畴，而丝毫没有违背。

就这个过程，我们也可以说，价值形式的概念是通过对第一形式的表象分析而得到的。这种分析在这里是这样进行的：不仅认定单纯交换价值的事实，而且，一方面始终凭籍着价值概念即价值实体是一种社会性东西，另一方面始终照应第二、第三种形式特别是货币形式，以此广阔视野为背景形成了价值的第一表现形式。如果价值概念没有在它的视野中，这种分析就是不可能的，同时，如果货币这种东西大凡在现实中不存在，其表象对马克思不存在的话，那么，在价值的等价形式里，就绝对不可能发现价值的结晶物和货币的萌芽，这种发现是在有货币的表象之后才成为可能的。

以上，我们考察了《资本论》中价值形式从价值概念到辩证法的展开，我们可以看出，在这种辩证法里，实际活动着的是自始至终的分析，可见，构成辩证法威力的东西，不外是分析。

与此同时，我们也可以得知，在这种分析里，最初的价值分析即价值实体是社会性的东西，这种观点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古典经济学派没能合理地说明货币的直接理由，就是没能把价值分析作为一个社会关系而分析。如果不把价值作为一个社会性的东西来理解，那么，交换价值采取一商品和他商品的关系这种奇妙形式的秘密也就会停留为无法解开的谜。

因此，在现今的经济学界里，那些说概念自己展开的人们集中力量来攻击马克思的价值形式分析，认为它是质上相同而只是在量上相区别的东西，他们声称可以凭比古典经济学更为落后的“价值概念”（他们就连它究竟是自然物还是社会性的东西都不明确），凭这个概念固有的上升力，就能展开价值形式和货币的概念。这比古典经济学派更加荒谬。

而且，在他们看来，商品是没有货币就无法理解的东西，所谓交换价值就是采取某种价值形式即货币形式的东西。由于他们认为价值已经

把货币当作前提，是更具体的范畴，他们就很难理解究竟为什么有必要由价值而来展开证明价值形式和货币形式了。

这也可以说明，《资本论》里从价值概念到价值形式的展开，当然不是价值概念自己的展开过程，同时，显然也不是把生产关系的矛盾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当作原动力，照应历史发展的现实关系的思维过程。

这里只是在价值概念里发现了包含着价值形式，不是要去发现任何“价值关系”的矛盾和“价值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

价值本性和作为其表现形式的简单价值形式，也不是存在着历史上的继起关系，二者是同龄的。

在此，我们确实看到了价值概念的发展。但它不是价值本身的客观的历史发展，而是相反，是我们主观上所理解的发展，它不外是在抽象的价值概念加入价值形式的理解，由充实了的事实得到证明罢了。

以上所考察的价值形式的展开，只不过是考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最抽象的侧面，是商品关系里，乃至价值形式方面的最初阶段。这里所考察到的辩证法方法的性质，即把事物本身的具体形式作为其概念的必然性的表现形式而把握，是《资本论》全部的辩证法方法最一般、最基础的形式。

那么，所谓《资本论》的辩证法方法是怎样的东西呢？对此问题，如果做最简单的回答，那么就是，不要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种种现象、种种形态单单作为发现的已知事实而指出，同时，也不要根据各种外在的原因而进行说明，而是要把它们作为全部资本本性的必然表现形式进行考察。

三、抽象对立和现实对立（矛盾）

我们现在已经考察了价值概念和价值形式的关系，我们是把第一形式里的价值形式作为整体来考察的。接着，我们再深入考察一下马克思

关于这个价值形式内部的分析。

马克思在最初分析交换价值时，既没有规定等置的二商品各自的形式，同时，也没有考察它们的相互关系。

从交换价值发现出价值的实体，是可以充分地确定价值概念的，同时为了纯粹地分离出价值实体，抽象就是十分必要的。可现在的关键问题不是价值实体而是价值形式本身，所以，这里必须明确两个不同的价值形式的区别及关联。

价值关系里的两个商品不是起着同样的作用，一个是用另一商品来表现自己的价值，另一个商品则成为表现的手段，在这里存在商品处于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主动和被动的对立地位的区别。而且，商品为了表现其价值，必须通过其它商品，所以同一商品在处于相对价值形式时便不能同时处于等价形式的位置，这种对立的形式必须分配在不同的商品上。但同时，根据同一理由，一种商品处于相对的价值形式，是以另一商品处于等价形式作为前提的，反过来，一商品处于等价形式，同时也是以另一商品处于相对价值形式作为前提，二者构成不可分离的统一。也就是说，所谓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不是价值的单纯特殊的形式或种类，而是构成一种关系的两个相互不可分离的环节。这些内容都是马克思在分析价值表现时阐明的。马克思总括了价值表现的两级统一关系，说道：“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是同一价值表现的互相依赖、互为条件、不可分离的两个要素，同时又是同一价值表现的互相排斥、互相对立的两段即两级。”^①

马克思在这样规定了价值表现两级的关系之后，接着，第一，首先分析其中的相对价值形式，第二，分析等价形式，最后，考察作为两级统一的整个简单价值形式。

在这里，最重要的是，不要把这种价值形式的两级对立和某种价值形式的“矛盾”相等同。

一般来说，站在逻辑 = 历史观立场，如果不是在处处都能发现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2页。

“矛盾”，就不起劲。在这种情况下，很容易把价值形式的两级对立同一当成是马克思在讲什么两级的矛盾，特别是这里考察第一形式是由于第一形式要向价值形式的第二、第三、第四形式上升，所以，在这里就一定会特别强调矛盾，这样，一般很容易让人觉得这是在讲价值形式两级之间的矛盾。

不仅如此，马克思还说两级不只构成相互制约、不可分割的一体，而且还是相互排斥的对立同一体，由此，就更可以认为马克思讲的是矛盾了。同时，就这种立场来看，马克思把商品的二要素对立地相区别、相分离，也是在叙述商品的矛盾。

但是，如果认为马克思在这里是讲通常说的某种商品或价值的矛盾，就会弄不清楚马克思提出价值形式的意义，对此非常有必要讨论一下。

前面我们已经考察了马克思提出价值形式的意义，另外一个意义是，资产阶级经济学认为，货币不是由于各种商品一般都由这个特殊商品来衡量自己的价值，由此才成为货币。他们脱离这种关系，认为贵金属是由于具有与生俱来的货币特性而成为货币的。马克思提出的价值形式正好反驳这种观点。

小资产阶级经济学也同样脱离一般的商品交换关系，把货币看做是独立的东西。更有甚者，就连当时的社会主义者们也是这样思考的，他们认为私人生产可以原封不动，因为废止了货币，就能够带来社会的幸福。同时，正好相反，也有的人认为，可以把全部的商品变成货币，这样就能够解决商品生产的各种矛盾。

马克思批判了这种思考方式：“实际上从一般的能直接交换的形式决不可能看出，它是一种对立的商品形式，是同不能直接交换的形式分不开的，就像一块磁铁的阳极和阴极分不开一样。因此，设想能够同时在一切商品上打上能直接交换的印记，就像设想能够把一切天主教徒都变成教皇一样。”^①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4页注24。

在这样的基础上，经济学究竟应该证明什么呢？就像说磁石可以没有南极而存在北极，说可以把磁石的北极全部当作南极一样，也有人这样荒唐地来思考商品和货币之间的关系。

有人认为，商品和货币之间的关系，不仅是不可分割的补充关系，而且是相互斗争的关系；或者说，一商品的价值由另一商品的使用价值来表现，这仅仅是主观的评价，如果不真正考察在现实中的交换，就不能明白。难道应该主张这种私人生产者的主观评价和客观价值之间的矛盾吗？

当然不是。在这里，只有下述观点才是正确的：货币和商品都不是可以独立存在的东西，它们仅仅存在于和非货币商品之间的关系中，它们两个正如磁石的南北极一样，有着不可分割的共存关系。这个观点的说明，不是在完成了的、不留其形成踪迹的货币这种价值形式里，而是在从最简单的价值形式关系顺次追索到货币形式的过程中。这是唯一科学的回答方法。

马克思就简单价值形式即价值形式的两级对立统一的说明，真正阐明了这个问题。

如果认为马克思是在说两个形式的斗争，就丝毫没有理解价值形式的意义，而是进行了严重的歪曲。同时，如果攻击马克思仅仅是在讲对立统一，那完全是错误的推测。

从一般的逻辑来看，这些观点都体现了把对立一般和现实对立之间的矛盾混同起来的错误思考方法。

正如里和外、上和下、南和北是永远相互补充相互依存的一样，相对的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之间也不过是这些相关的关系：只有相互补充才能存在；一商品处于相对的价值形式，同时就意味着另一商品处于等价形式，一商品处于等价形式，就不外是另一商品由前者来表现价值。

这些怎么会是二者之间的斗争关系呢？难道由这些关系会引起某种事物本身、价值形式本身的运动吗？

这是完全不可能的。抽象对立和现实对立的矛盾是不同的东西。这

个问题实际上构成了辩证法的核心，可在我们的乐于大谈矛盾和辩证法方法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者之间却是不明确的，这个根本的逻辑学缺陷成为他们错误理解价值形式的原因。

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批判了黑格尔混同抽象对立和现实对立，把辩证法变为调和理论、拥护现状的理论的缺陷，同时，马克思把现实对立和两个抽象对立区别开来。

抽象对立的其中之一是男性和女性、北极和南极等等之间的对立，这种对立是同一本质、同一类之间的最高区别，这种对立只是相互依存相互补充的对立。

另外一种抽象对立，如抽象的唯物论和抽象的唯心论是一致的，是两个极端的一致，这是因为抽象地考察现实事物而产生的。如纯粹的光和纯粹的黑暗的一致、生产和消费的直接同一性等等，都是抽象地考察具体事物而产生的对立面的一致，它们全是抽象的对立。与此相反，马克思关于现实的对立是这样叙述的：“真正的极端之所以不能被中介所调和，就因为它们是真正的极端。同时它们也不需要任何中介，因为它们在本质上是互相对立的。”^①现实的对立和北极和南极、男性和女性这种同一本质、同一类中的对立不同，“是极和非极、人类和非人类的对立。”^②

以上所说的两个极端一致的对立统一，因为和我们这里的所论没有直接关系，所以要另当别论。现实矛盾是极与非极、人类与非人类这种两个不同本质、不同类之间的关系，是不可能妥协和调和的；另一方面，抽象的对立是同一本质、同一类之间的最高区别，它们之间只是补充和反照的关系。马克思在这里从根本上说明了作为现实对立的矛盾和抽象对立的区别。

现实事物，不仅由一个对立统一的事物所构成，否则它就不过是片面的东西。现实事物是由围绕着这种对立统一的维持对立统一的力量和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55页。

② 同上书。

否定、破坏这种对立统一的力量、旧事物和新事物这两个不同质的事物而构成的两面性的东西，因此它是动摇、不定，是可以变化的，是充满生命的东西。

物的磁性不是永远存在而不变，磁性可以成为非磁性，非磁性也可以成为磁性。同样，人类也不单纯是人类，作为从动物进化而来的生物，依然保留了四足，其内部进行着两种不同本质的生物的斗争，所以人类也是矛盾的。这才是真正现实的磁性、现实的人类。

与此相反，磁性的南北对立，人类的男性女性，它们只是同一磁性、同一人类单单肯定方面的对立，它们指向同一个事物。虽说是此南彼北，但也不过还是指磁性；虽说是此男彼女，也不过是指人类里和非人类相对的肯定的方面。这和纸的表面和背面都指同一张纸是相同的。

因此，在这里没有斗争，而只是调和和共存的关系，是仅仅抽象地考察现实事物的一方面，马克思因此给它起名叫抽象的对立。

马克思在《神圣家族》里接触到资产阶级（富有）和无产阶级的关系时说道：“无产阶级和富有是两个对立面。它们本身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它们二者都是由私有制世界产生的。问题在于这两个方面中的每一个方面在对立中究竟占有什么样的确定的地位。只宣布它们是统一整体的两个方面是不够的。”^①可见，在这里，把形成资本主义社会的富人和无产阶级相互独立地进行考察是错误的。不必说，正确的方法，是承认他们之间互为原因和结果的关系，而进行考察它们不可分割的统一性。

但是，马克思觉得仅仅这样认识还是不充分的，因为他们只不过是一个整体里的对立统一。更重要的是，资产阶级是要维持这种对立统一的，而无产阶级是要破坏这种对立统一的，这种同一个对立统一里的肯定和否定的对立之存在，才是更现实的资产阶级社会。

“私有制，作为私有制来说，作为富有来说，不能不保持自身的存在，因而也就不能不保持自己的对立面——无产阶级的存在。这是对立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43页。

的肯定方面，是得到自我满足的私有制。

相反地，无产阶级，作为无产阶级来说，不能不消灭自身，因而也不能不消灭制约着它而使它成为无产阶级的那个对立面——私有制。这是对立的否定方面，是对立内部的不安，是已被消灭的并且正在消灭自身的私有制。……

由此可见，在整个对立的范围里内，私有者是保守的方面，无产者是破坏的方面。从前者产生保持对立的行动，从后者则产生消灭对立的行动。”^①

我们可以看到，这里的叙述和前面提到的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的有关内容是相同的，只是那里说“类”、“本质”，而这里说“整体”，现实的对立是某种肯定对立统一和某种否定对立统一的力量现实的对立，而抽象的对立只是拿出这种现实的对立统一进行考察。

这些内容，在《资本论》特别是第一卷第七篇《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里进行了详细考察。在那里，马克思证明了财富的积累和贫困的积累、生产力的发展和危机、产业预备军等等之间的不可分割的统一。

但是，如果仅仅如此的话，这种对立统一岂不是永恒的东西？其实，这只不过是现实的一方面，另一方面，特别是在第七篇的最后，马克思证明了扬弃这种对立统一的条件和力量，已经由其对立的本性和发展而不可避免地产生了。这是现实的资本主义所具有的现实的对立。

同时，在第三卷第三篇第十五章《利润率降低的规律的内在矛盾的展开》里，马克思考察了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现实的对立，即一方面考察了直接的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不可分割的必然统一性，另一方面，也证明了这种统一性的破坏的必然性；围绕着一定形式的两个过程的统一，马克思证明了它同时有维持力和破坏力的对立。这就描绘了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现实状况。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43~44页。

这种现实对立，还表现在最单纯的形式，如商品流通领域的买和卖之间的不可分的统一性的方面，以及围绕这种统一性的维持力和破坏力的对立的方面。一般来说，以描绘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现实状况为目的而贯串《资本论》的方法是：一方面，要抽象出使对立统一公式化的现象规律，另一方面，要自身叙述这种永恒的共存关系的现象规律，其内部包含了它的否定者，使自身不可避免地转化为对立面，也就是说，叙述这种历史性，发现这种转化的规律性即发展规律。

由此，我们可以得知，区别抽象的对立和现实的对立，在理解《资本论》本身和它的方法方面是很重要的；同时，我们也可以得知，如果混同这两种对立，就会产生两个结果：

其一是，如黑格尔、詹姆士·穆勒和萨伊那样，他们只是考察现实矛盾中的对立的统一，把辩证法变为调和的理论、维持现状的理论，同时，或者以矛盾即对立统一为理由，把反复进行的仅仅是现象的规律认定为规律，而否定发展的规律性。

其二是，当到处考察矛盾，发现两个事物的内在关联并必须指出它们之间的内在关系时；当提出它们两个是不同的事物，还是一个事物这样的问题时，又说它们两个是斗争关系，这样就会迷失正确解决这些问题的方向。或者，错误地说不可能矛盾的对立物似乎是矛盾的，在价值形式上找矛盾，就属于后一种错误。

马克思对商品的理解，本质上确实归结于考察其矛盾，以及由这种矛盾不可避免地向货币的发展，虽然它看起来似乎简单，其实是非常复杂的问题。

为了理解商品，就要对商品划分阶段来进行分析。因此，马克思首先把矛盾的两方面、使用价值和价值，把它们仅仅作为使用价值和价值本身抽象出来，并且从根本上完全把二者区别开，从根本上明确了在价值形式上的两级反照关系。这样，通过从抽象到具体的顺次上升，商品矛盾的本性和构造就得到了明确。

这是经济学科学上正确的方法，同时是马克思的方法。必须指出的

是，如果主张在每个过程都可以考察商品的矛盾，就是从根本上否定了这种方法的特性。

在考察价值形式的第一形式阶段，目的在于明确价值形式即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各自的对立和区别，以及两者不可分割的统一性。因为这两级原本不是矛盾性的东西。

在这里，马克思说的两级相互“排除”，看起来，让人觉得好像是说它们的斗争关系，其实这只不过是说两个对立形式决不会共存在一个商品里，而是被分配在两个不同商品里。

“同一个商品在同一个价值表现中，不能同时具有两种形式，不仅如此，这两种形式是作为两级互相排斥的。”^①

如果相互否定的对立规定，归属于同一个东西，那么，只有它才是现实的矛盾，或者说是逻辑性的矛盾。可如果这种对立规定被分配到不同的东西，那么，这两个东西就只是互相补充，当然不会矛盾。在这种意义上，两级的互相“排除”便最有力地证明了它不是矛盾。

第一，如果把商品具体地看做是使用价值和价值、自然性和社会性的二重物，那么，从使用价值和价值这两个类、两个本质之间的关系来说，可以认为它是矛盾。但是，这里所考察的商品是在进入现实的交换过程之前，仅仅在头脑中从理论侧面来考察的东西，只是抽象的、舍去了其自然形式的，仅仅从价值形式的侧面来考察的，因此，这里是不可能出现商品的矛盾的。

矛盾是在货币现实地产生时，从而是在商品现实的交换过程中，在把商品具体地作为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自然性和社会性的二重物的时候才开始出现的。

第二，正如后面也要考察的，如果考察价值形式本身的发展，就不能不考察价值形式的矛盾。可在这里，价值形式的第一、第二、第三等特殊形式都表明，它们各自都自在地包含着自己的否定方面——更高的形式，如第一形式包含着第二形式，所以，这是在考察两个不同本质、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3页。

不同类、不同整体之间的关系。在形成这个整体、这个统一体的两级之间，并非进行斗争，它们只是互相补充的共存关系。

关于抽象对立和矛盾的关系，例如列宁在《哲学笔记》里把电流的阳极和阴极、数学的加和减等等对立和阶级斗争同时作为矛盾，以及毛泽东在《矛盾论》把上和下、东和西、等对立也名曰矛盾。这些例子究竟怎样解释呢？这当然成为了疑问。

其实，上述情形里的矛盾这个词，是用于包含对立一般的广义上说的。当然，不能否认，这仍然是不肯定的容易误解的规定。

这种说法，既不会从本质上影响到列宁、毛泽东对现实的深刻把握，因为这是他们分析方法的力量；同时也不会伤害他们两人在马克思、恩格斯之后，创造性地发展唯物辩证法的哲学业绩，而是要更正确地发展他们的理论。

四、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

如上所述，马克思把价值形式的两级放在了一种必然性的关联中，那么，马克思是如何论证和叙述这种必然性的关系呢？

在简单价值形式展开时我们看到，马克思首先考察能动的相对价值形式，接着考察被动的等价形式，最后考察作为统一的简单价值形式的整体。在那里所进行的从抽象范畴到具体范畴的逻辑进展是从相对的价值形式到等价形式，然后再到二者的统一。

我们可以简单考察一下《资本论》整体构成，当然可以看到这种最简单的形式：第一卷考察直接的生产过程、第二卷考察流通过程、最后，第三卷考察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同时，在第一卷第三篇里，考察绝对的剩余价值生产，第四篇考察相对的剩余价值生产，在第五篇考察绝对以及相对的剩余价值生产。

那么，在这里，马克思是如何从一方面必然性地推导出其它方面呢？也就是说，马克思是如何发现两个之间的内在必然联系的呢？

马克思首先分析相对价值形式的各种特性，接着再转向等价形式。现在我们来考察这个从相对价值形式到等价形式的进展。我们看到，马克思在这里也不只是从前者的概念内容而先验地演绎出后者的内容，我们必须首先确认这一点。马克思把已知的处于等价形式的商品表现于它的表象中，由此，马克思发现了商品的使用价值只具有价值的表现形式的意义；货币的萌芽；货币的物神性和相对价值形式相比有更强的表现等等诸特性。这些根本不可能由在先的相对价值形式的概念内容先验地推导出来。

上述过程，既然是由分析而发现了上述特性，那么，同时也就说明，这些特性全部是因为别的商品处于相对价值形式的结果，否则就不可能理解。由此，这是一个由前提向被给定前提的事物进展的单纯综合过程。

可仅仅这样就还是没有抓住两级的必然关系。怎样抓住这个必然联系呢？其实很简单，只要照应着现实事物本身的必然联系，阐明不仅是等价形式把相对价值形式作为前提，而且相对价值形式也把等价形式作为前提就可以了。因此，现在我们从等价形式返回到相对价值形式就可以明白，构成价值形式实质的，不是量的关系，而是两个不同的使用价值，如亚麻 = 上衣这种质的关系。对此，马克思叙述如下：

“这两个被看做质上等同的商品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只有麻布的价值得到表现。是怎样表现的呢？是通过同上衣的关系，把上衣当作它的‘等价物’，或与它‘能交换的东西’。在这个关系中，上衣是价值的存在形式，是价值物，因为只有作为价值物，它才是与麻布相同的。”^①

正如这种相对价值形式的最初说明已经阐明的，要说明全部的相对价值形式，必须以等价形式为前提，把它作为预想的东西。

也就是说，相对价值形式不可以用象单纯的综合方法那样来认识，由它自身可以阐明，或者说，也不只是把它归结为比已知的相对价值形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4页。

式更抽象的范畴来阐明，而是相反，是以不知其概念的它以后的、比它的意义更具体的范畴作为前提来阐明的。

因此，这里关于相对价值形式的分析，不是单纯地说明自己的前提，而是把不得不通过自己而成为前提的东西作为自己的前提来说明。所以，这里的综合过程、上升过程不仅仅是单方面地从前提向被给定前提的事物进展，同时，也会向相反的方向进展。

这就是两者之间互相反照的必然联系，这种联系的根据是现实事物本身的有关性质，所以说，它不是单方面的前提而是互为前提的关系。这样思考是唯一正确的方法，也比较容易理解，这也正是单纯的综合方法与辩证法方法的不同。在这里，我们已经看到，辩证法方法一点也不神秘，它是可以完全归结为分析、综合的一个合理的过程。

正确的方法必然是：前进同时也就是后退。我们在本书第一章，关于单纯的综合方法里阐明过同样的观点：根据对抽象事实的分析而得到真理，由真理说明具体的事实，同时，真理被进一步检验而具体化。

在这里，抽象事实和具体事实在客观上是否具有必然性的关系，即互为前提的关系，都无关大局。

商品本身、价值本身是否取得资本的形式其实不重要，它们只是资本关系的单方面的前提，而资本关系决不是它们的前提。

但是，如果我们从价值、商品的范畴出发，由此而说明资本，上升到资本的范畴，那就更加证明了价值和商品范畴的真理性，这个意义，等于给价值和商品范畴以逻辑基础，这是一种逻辑上的后退。

现在，我们在这里所进行的考察，不必说，也是这种意义上的逻辑后退。因为，从相对价值形式来理解等价形式，就更加确定了相对价值形式的真理性，并给其奠定了基础。

但是，这里的考察不仅如此。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在客观上互为前提，是由现实事物本身的性质规定的，因此，把握它的方法，也要采取从前提向被给定前提的事物，同时，从被给定前提的事物向前提，即前进的同时也是后退的方法来进展。这就是和前面所述方法的区别。

如果再深入考察一下这种方法就会发现，在这里，先行的抽象范畴是以后面的具体范畴为前提的，所以它要前进而到达该具体的范畴，这样，它才被奠定了基础，成为完全的东西。

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逻辑不是自足的，需要有借用的概念。因此，或者可以借黑格尔的话说，需要所谓“前进的冲动力”的概念。因此，还可以把这种范畴的进展过程看做是同一个范畴由于这种“前进的冲动力”的进展。

第一，它是等价形式概念的发展过程。这是因为，在相对价值形式上仅仅是自在存在的东西，在等价形式的概念上却是作为它自己本身来把握的。

第二，它是相对价值形式概念的发展过程。这是因为，相对价值形式在其最初的概念上，还停留于被给定了前提的东西，它的前提本身还没有得到明确，而唯有根据等价形式的考察才得以明确，相对价值形式的概念才独立地建立起来。

第三，它对于随后考察《资本论》的展开具有重要的意义。因为相对价值形式潜在地包含有等价形式，所以它潜在地是两级的统一。就是说，它不外是简单价值形式的整体。反过来也是同样，等价形式也潜在地是简单价值形式的整体。

因此，从相对价值形式到等价形式的进展，不是由一事物向他事物的无限的认识进展，而是意味着关于同一个事物，关于价值形式整体的认识发展。

这种概念所具有的“前进的冲动力”，我们在本书第一章有关单纯的综合过程里也考察过，在那里，如果把抽象概念和具体事实做对比，在二者之间多少可以发现矛盾。但是，在这里的意思是，即使抽象范畴在客观上把具体范畴作为前提，也要独立地把握抽象范畴。概念的发展，在前面的第一章是这种意义上的发展：以对于一种事态的认识为基础而向认识其它事态进展，使这种认识具有更充实的内容，成为更真实的东西，而在这里，客观上只是对构成对立统一的同一个事态进行考

察，这种考察是从片面进展到全面的。

在这种意义上，在所有理解具有必然联系的具体事态，或者说明这种事态的过程中，范畴在逻辑上都可以借用，具有“前进的冲动力”，这种过程本身可以理解为由于这种“冲动”而发展的过程。

我们如果对认识过程的这种性质产生误解，一方面就会产生黑格尔的概念唯心论：概念本身具有前进的冲动力，正如现实事物的自我发展；另一方面就会成为逻辑 = 历史的观点成立的一个理由。

其实，无论是说概念具有“前进冲动力”也好，还是说概念自己发展也好，和前面有关的叙述一样，这些都只是我们对于事态的主观认识所陷入的外观上的矛盾，或者说，都只不过是一种认识的发展而已。当然，概念既不是自我发展的，也不是说概念本身代表着要考察由于价值关系的矛盾，或者说，由于它同生产力的矛盾所导致的价值关系的发展。商品是同时同地的价值形式两级的对立统一，我们只不过是从一级向另一级把握这个对立统一而已。

在这里，我们必须要注意的是，在辩证法方法中，逻辑进展当然是部分地对应着历史的进展，但是，马克思在货币的发生式展开中，却用大部分篇幅，来分析非历史性的、同时共存的简单价值形式的两级及其它它们之间的关系。在价值形式中，由抽象范畴向具体范畴的进展是和历史相对应的，但是，同时共存的对立统一的两级，不是对应着从一级向另一级这种时间性的历史顺序而进展，并且，在价值形式中，这种非历史性的进展占据了很大的比重。

其实，这也毫不奇怪。发展是现实事物的构成运动，所以，我们不能单纯地在外观上记述下这种发展，为了深刻把握它，我们唯有分析这种现实事物的内部构造，分析它内部同时并存的各个方面之间的关系，才可以把握这种现实事物发展的基础。

为了考察价值形式从一级向另一级的进展，即存在着必然性关联的两级对立，首先要以另一级为前提来考察这一级，然后以它为前提来考察另一级，扬弃最初一级的被给定前提，而由此到达整体的更具体概

念，这个方法是达到整体概念的基础。

马克思首先分别考察了简单价值形式的两级，然后转移到考察作为它们的统一的整体。

那么，马克思在这里要考察什么呢？马克思在《资本论》的第一、二卷里，同样分别考察了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互为前提的两个方面，最后，在第三卷里提出了它们的整体。在第三卷的开始，马克思就说到，本卷提出的东西，不是对第一、二卷的内容给予“一般性的反思”，而是要以更具体的形式，来提出它们的整体。

这里的简单价值形式，也是一样，它不是仅仅回顾和概括已经说过的内容，而是对简单价值形式进行新的具体认识，也就是要明确简单价值形式作为价值表现所具有的缺陷，对这个问题，我们稍后再做考察。

上述有关简单价值形式的分析，总括起来就是：第一，考察了它是价值概念的必然表现形式，第二，考察了它内部两级之间的必然联系。这两点就是马克思对简单价值形式的全部分析。

价值形式即价值关系，是有机整体的最抽象形式。因此，把握这种价值形式的方法，可以把一般地把握有机体构造的科学方法以最抽象和最一般的形式表示出来。具体事物是由多方面构成的，是它们之间关系的总体，但是，基本上，它可以归结为最本质的两个侧面之间互为前提的关系。

但要注意，这两个侧面不是任意选择出来的，它们对于该事物来说，是最为本质的两个侧面，是该事物本性的必然表现形式，这样的两个方面之间的互为前提关系才代表这个整体的事物。因此，证明这两个侧面是事物本性的必然表现形式，说明这两个侧面之间互为前提的关系，这是科学地把握一个事物构造的最基础的方法。

如果最抽象地来看《资本论》的整个辩证法方法，那么，可以说，它也是从资本的概念开始，把互相反思的两个侧面作为资本本性的必然表现形式而展开的。

在《资本论》里，一方面，资本和雇佣劳动、直接生产过程和流

通过过程、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相对于产业资本的商业资本和生息资本、资本一般和土地所有、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生产和消费、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财富的积累和贫困的积累、由资本生产剩余价值和由剩余价值生产资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等等，这些资本的各个环节，是作为本质对立的两个侧面而进行把握的。这些对立面，在现象上似乎是各自独立、毫无关系的，或者说，只是让人看到了它们的外部关联，可一经分析，我们就会发现它们之间内在必然的联系。同时，另一方面，从资本一般的概念而展开，把这些两个侧面之间的对立统一作为资本本性的必然表现形式，这就是最一般最抽象地意义上的《资本论》的辩证法方法。

五、从简单价值形式到货币形式

马克思通过对历史上最初的简单价值形式的分析，阐明了货币形式本身的一般基础乃至实体，更重要的是，马克思通过概念性地顺次考察价值形式发展的各个阶段，阐明了使货币真正成为货币的独特的形式规定。这正是我们下面要分析的进展。

我们到现在为止，在辩证法方法里已经考察了抽象范畴和具体范畴的关系、本质和必然的表现形式的关系，以及在互为前提的关系上，由一个侧面到另一个侧面甚至到整体的关系。在这里，我们还同时得知，这是发展的关系。

首先，我们来看看从第一形式到货币形式的整个发展的最初阶段：由第一形式到第二形式的上升过程。

在这里，马克思首先阐明，第一形式是第二形式的构成要素，第二形式是由第一形式所构成的一个整体。在这个范围内，两个形式的关系，正如普通的抽象范畴和具体范畴之间的关系一样，是类和种的关系。那么，这样的话，第二形式仅仅就是单方面把第一形式作为前提，只是包含着第一形式，在这里，第二形式只是停留于被发现的已知的东

西，它的必然性就不能被揭示出来。

那么，它的必然性怎样才能揭示出来呢？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是通过对第一形式的分析而被揭示出来的。第二形式不仅仅包含第一形式，而且相反，第一形式也包含第二形式。正如我们前面说的，马克思在详尽分析了第一形式的最后，明确指出了第一形式作为价值表现方式的缺陷，即某一个商品 A 的价值由商品 B 来表现，那么，只是把商品 A 的价值和它的使用价值区别了开来，还没有充分表现商品 A 作为价值和其它一切商品在质上是相同的，而且具有量上的比例关系这种价值本性。并且，马克思指出，作为等价商品的 B 也只是对于一个商品 A 成为等价形式，而不是相对于一切商品而成为等价形式。

可是，从同质、同等，而只是在量上可以区别的抽象人类劳动这种价值本性来看，很明显，上述价值表现的方式是不充分的，在这里，它的概念和它的定在是不一致的。

接着，马克思进一步阐明：第一形式用一个其他商品把一商品的价值表现出来，在这种形式中，成为等价的商品，无论铁，还是小麦，以及任何使用价值，都没有关系，因为，第一形式潜在地是同一个商品的价值用各种各样的其他商品来表现的第二形式。

因而，综合以上两点，马克思一方面分析了第一形式是有缺陷的，是消极的，是必然要进展到第二形式的东西，另一方面，马克思分析了在第一形式中已经潜在的第二形式，它积极地包含着第二形式。

我们再考察一下第二形式。马克思曾指出，因为一商品的价值是由无数其他商品来表现的，所以，这里首次充分表现出价值的本性：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凝结，另外，从量上来看，因为一商品的价值大小无论用什么商品来表现，也是相等的，所以，“显然，不是交换调节商品的价值量，恰好相反，是商品的价值量调节商品的交换比例。”^①

也就是说，第二形式无论在质上还是量上，都是已经消除了第一形式缺陷的更加完全的东西。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79 页。

因而，我们回顾以上的分析，可以说：第一，第一和第二形式作为个别表现和整体表现，同价值形式的两级一样，是对立物。第二，在前面进行的价值形式内部两级的分析里，阐明了最初的相对价值形式积极地、消极地包含着后面的等价形式，这里的分析和前面一样，把握住了两个对立形式的必然性联系。可是，第三，在前面的分析中，每个范畴是整体的非独立的侧面，在这方是潜在的东西，在那一方则是显在的，而在这方是显在的东西，在那一方则是潜在的，二者成为单纯的反思关系。这里的分析却相反，两个范畴是对立统一的独立整体，而且，第二形式不是潜在地包含第一形式，而是现实地包含着第一形式，成为第一形式的实现。同时，第一形式是比较不完全的、而第二形式是比较完全的价值形式。

这样，两个形式就表明了同一个价值形式发展的两个阶段的形成，由此，就形成了必然性的进展。这和前面的分析是不同的。

这样看来，从第一形式到第二形式的展开，在形式上，是和价值形式内部两级之间的进展不同的，是考察两个事物的发展关系的，可这完全是分析的过程。不仅仅在后面的范畴里分析前面的范畴，相反，也在前面的范畴里分析所包含着的后面的范畴，在这一点上，它和单纯的综合过程是有区别的，这里没有分析之外的任何东西，是完全合理的过程。现在，我们可以理解这一点了。

而且，和第一形式相比，第二形式是更加完全的价值表现方式；在这里，价值概念被更进一步确证；价值形式两级之间的特殊反思关系；最后，它已经积极地、消极地包含着后面的第三形式等等，第二形式的这些特性，是把第二形式显现在表象中，而分析出来的。

所有这些特性，才是形成第二形式概念内容的东西。可是，这些特性不能由第一形式的概念推导出来，即使可以，也是完全没有必要的。马克思曾在有关荷马诗^①中，指出过商品的价值用种种其他商品的使用价值来表现的这种第二形式的例子，在这个例子中，第二形式的表象得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7页注（22a）——译者。

到了显现。

可能马克思在研究第二形式的过程时，在第一形式里发现了自发的第二形式，那时，他不仅仅把第一形式，而且把第二形式也显现在表象中，这是确实无疑的。假如，马克思只知第一形式，假如他一点都没有发现第二形式和货币形式，那么，就不可能发现从第一形式到第二形式的萌芽。

但是，自始至终，无论马克思在研究的过程，还是在说明的过程，把握对象的表象进而分析它，完成两个形式之间内在必然的进展，把两个形式同时浮现在表象中，这是丝毫不变的。

马克思因为阐明了第二形式由第一形式开始的必然性发生过程，所以，他也就证明了第二形式不仅仅是价值本性的必然表现形式，而且是价值形式发展系列中的一个必然环节。

第二形式和第三形式之间的关系，本质上和这种关系相同。

马克思首先分析第二形式，接着考察其肯定的方面，最后考察它的缺陷和否定方面。

第一，一种商品的价值完全用其他商品来表现的方法的缺陷是，每当有新商品出现，就会追加这个表现系列的商品种类，所以这种表现常常是未完成的。第二，因为一种商品的价值是由种种杂多的商品来表现的，所以，第二形式不像第一形式那样单纯。第三，因为各个商品的价值可以用自己之外的全部商品来表现，所以，每个商品的价值表现形式都是相互区别，而不是统一的。总之，这些缺陷说明，第二形式对于作为同质、同等的价值本性、对于抽象的人类劳动来说，还是不充分的表现形式。

同时，一商品的价值用其他全部的商品来表现，这种关系如果反过来看，就是一切商品的价值只用一个商品来表现，其实，这就表明了第三形式已经蕴含在其中，这里存在着第三形式的同一性。

这样，既然已经阐明，第二形式不管是积极地还是消极地总是包含着第三形式，那么，就可以转移到分析第三形式，即一般价值形式。在

第三形式中，由于全部商品的价值用一个商品来表现，所以它是单纯的表现（这正好解决第二形式的第一、第二个缺陷），是统一的表现（这正好解决第二形式的第三个缺陷），由此表明，这种价值形式是完全表现作为社会性实体凝固物的价值的形式。

很明显，这个展开过程，同时也可以完全归结为分析的合理的过程。

第一形式作为商品价值表现，我们想象不出还有比它更加简单的形式，而对于第三形式来说，只要价值的相对表现需要任何自然的形式，那么，我们就想象不出还有比它更加完全的形式，它是最高形式。相对来说，第二形式是这两者的直接对立面，是这两者的唯一媒介。所以，这三个形式都可以是，并且必须是价值表现的形式。

这样，价值的全部表现形式，在理论上的必然性和位置就得到了明确。同时，这些价值形式的“为什么、是什么和怎么样”也就得到了明确。

最后，我们来考察从第三形式到货币形式的进展。我们知道，货币形式只不过是第三形式固定在贵金属而已。在第三形式中，价值本性即抽象劳动也仍然是同质、同等的东西，是可以自由分割和结合的，这就表明价值本性必然地会归结到可以自由分割和结合的贵金属上。分析到这里，价值形式的进展也就得以完成了。不过，这也是在价值里，由分析贵金属的性质而得以表明的。

这样，货币作为一般价值形式的性质，和作为货币的独特的形式规定，完全由价值本性所规定，我们由此就达到了完全的货币一般的概念。

回顾以上价值形式的展开过程我们可以得知，不仅要证明价值形式是价值概念的必然表现形式，同时，也不仅要证明价值形式两个对立侧面及其统一，而且要把这两方面的证明统一起来。只有这样，才是把握事物概念的办法。

但是，具体事物的各个环节不是一下子同时发生的，因此，作为各

个环节总体的事物本身，也不是从开始就作为完成的东西而存在。各个环节是作为应该生成的东西分别产生的，具有存在的必然性。因此，现实存在的各个环节和它们之间相互的、整体的关系，要通过考察它们发生的过程才可以把握。因此，把握具体事物的概念，必然是把握其发生的过程，而且，叙述这种把握对象的真正概念的方法，也必然是从对象的概念而发生和展开的方法。

六、商品的矛盾和货币的产生

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里，马克思只是抽象地从商品的价值侧面来考察，发生式地展开了货币的理论概念，接着在第二章，马克思考察商品在现实交换过程中的状态，即作为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的状态，阐明它的内部矛盾，而且，根据商品的矛盾证明了货币的现实发生。

确定货币形式，证明其定在的必然性，由此，就确定了完全而科学的货币概念。一般认为，像这样双重地考察货币的发生史，似乎是在重复同一件事情，但是，对于阐明货币究竟是什么，在理论上确定其形式和证明其定在的必然性，毕竟是两件不同的事情。

即使确定了形式，明确了它究竟是什么，这也不等于是证明了其定在的必然性，但是，为了证明其定在的必然性，在此之前，必须确定货币究竟是什么。

而且，为了确定货币的经济形式，就要舍弃和商品的经济形式规定没有关系的素材和表象，舍弃掉使用价值的表象，只从价值形式的侧面来考察商品，这就已经非常充分和必要了，可是，为了考察货币的现实的发生，就有必要考察现实的商品内部矛盾这种原动力，为此，就有必要考察商品的现实形式，即作为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

这就是双重地考察货币发生史的理由。由此我们可以明白，一般来说，只要社会关系是一个整体构造，那么，其发生史就不可能一次叙述

完全。

仅仅商品所有者和商品所有者之间的单纯的关系就已经如此了，所以，一种生产方式里的资本的复杂的关系就更是如此。在《资本论》里，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整体的规律性的发展过程，就在各种侧面和抽象度上被考察，例如，在绝对剩余价值生产这个侧面、在相对剩余价值生产这个侧面，同时还有作为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作为利润率低下的规律等等。

我们可以看到，在从商品或资本的各个侧面所考察的这些发生史的一定范围里，逻辑和历史是对应的。但是，各个侧面的顺序本身，不一定是构成发生的、历史的顺序的东西。

例如，对于商品的矛盾，在这里，马克思把握的是作为使用价值和价值直接统一的现实商品，所以是一贯把商品作为二重物来考察的。同时，因为有考察货币发生的必然性的任务，所以在这里考察的，就特别是存在于价值第二形式的商品。

马克思在这里明确了：首先，商品的交换过程适应商品的二重性，是使用价值的实现过程 and 价值的实现过程的双重过程，商品使用价值的实现，是以预想商品价值的实现为前提的，同时，价值的实现，是以预想使用价值的实现为前提的，二者处于不可分割的关系中。但是，商品作为价值是可以和任何商品相交换的东西，而作为使用价值只是可以和特定商品所有者的特定商品相交换，而且这两个互相冲突的性质，是同一个商品的过程，是商品的根本矛盾。即使出现了货币，也不过是变化了运动形式，而不会消除这个根本矛盾。

接着，马克思又指出，任何商品所有者都把自己的商品当作一般等价物，正因如此，结果，任何商品所有者的商品都成为特殊等价物而不能成为一般等价物，全部的商品所有者相互之间，不可能具有把他们的商品在质上等置、在量上互相比量的共同尺度，所以不能交换，这是商品在特定发展阶段即第二阶段所陷入的矛盾，是商品根本矛盾的特定发展形式，它必然会产生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商品，而且一般等价物必然会

固定在贵金属上，构成货币形式的商品。

在这里，商品从一开始就被当作是双重的、两面的统一，前者考察了商品两个侧面之间互为前提、对立统一的关系，同时，也考察了现实的排斥关系和对立的斗争关系，考察了商品关系中的社会性和私人性这两个不同的本质、不同类的表现。

后者考察了在价值的第二形式里，商品自身和其中潜藏着的否定物即第三形式，或者说是一般价值形式的共存，而且指出，它们不是和平共存，而是围绕者支配权发生着激烈的斗争，还有，交换的发展，导致后者的胜利，以及第三形式即货币形式的实现。

就这样，商品和货币的内在于同一性被第一次现实地阐明，它们的必然性关系也得到证明，货币产生的必然性也被揭示出来。在这里，这个证明过程也仍然是把货币显现于表象，通过分析它（同时也要加上考虑以前关于商品、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分析）而得到结论。

在第二章的最后，马克思总括了至此为止货币在理论上和现实中的展开过程。他说道：

“还在十七世纪最后几十年，人们已经知道货币是商品，这在货币分析上是跨出很大一步的开端，但终究只是开端而已。困难不在于了解货币是商品，而在于了解商品怎样、为什么、通过什么成为货币。”^①

也就是说，仅仅认识到货币是商品是不充分的，而只有在认识到商品是货币之后，才能得到关于货币的完全认识。这就充分揭示了商品和货币之间的关系，以及正确把握它的发生式方法的特点。

正确把握货币的基础，是认识到货币是商品，也就是说，要认识到货币的实体是商品，货币是商品一般的一个形式，商品是类，而货币是其中的一个种，这是通过对已知货币的单纯分析、综合得到的。但是，只要像这样，货币是片面而特殊的东西，是主语，而商品是片面而一般的东西，是宾语，那么，在这里，货币就还是停留于已知的被发现的东西，那么，就不能说货币形式真正得到了确定。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10页。

在商品价值最初的简单形式里发现货币的萌芽，从这里，按照上述所有的必然阶段而到达货币；只有一般价值形式是价值的完全表现方式，由此，商品成为可以互相在质上被等置，在量上比较的东西；货币产生的原动力在于商品本身的本性，要在商品矛盾中阐明货币的原动力。只有这样做，才会揭示货币的是什么、为什么和表现为什么等问题，才会明确货币不仅仅是商品，而且商品也是货币（的萌芽），只有这样，货币才会被完全掌握。

在数学上，叙述某个命题的必要而充分条件的情况也是一样，它的反命题成为真命题，和主语和宾语的转换一样。

作为一般物的商品同时是特殊物，作为特殊物的货币同时是一般物，这是相对于把一般物和特殊物当作原理的单纯综合方法的发生式方法的特色。但这种辩证法方法也不外是完全合理的过程，我们已经清楚了这一点。

现在，我们回顾货币发生式的展开过程。最初，商品的内部关系是作为使用价值和价值，作为两个不同的本质、两个类而形成的东西来考察的。

这里的问题是，把两个不同的本质分别进行规定，把它们的形式对立地加以区别，至于它们的相互关联和构造，则不进行考察。

接着，把商品间的关系抽象为两个商品的价值关系，抽象为它的两级互为前提的关系、互相反思的关系来进行考察。商品构造也以最抽象的形式得到明确，而且更进一步，价值形式的每种发展关系也得到考察，各种形式都是作为在现在中包含未来的东西而被把握的，因此，它的两级的同时的关系，也都分别作为包含未来的两级之间的反思关系而进行把握。

最后，内在于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不仅仅是二重物，而且是互为前提、互相排斥的矛盾物；存在于商品特定发展阶段，即价值形式第二阶段的商品，不仅仅是静态地包含第三阶段，而且在现实中，这些互相排斥的两个形式构成激烈的斗争，由于这种矛盾，它不久就死亡而转

化为新的形式。这个过程不是偶然性的，它完全是由价值概念、商品概念开始的一贯而内在必然地展开的，这样，货币的一般概念在理论上就被现实地确定了，同时，商品本身的构造和发展规律也就得到了明确。这种货币发生式的展开方法，同时表明了《资本论》发生式展开方法的基本性质。

在《资本论》中，资本主义生产的各个环节，如直接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剩余价值生产和使用价值生产、资本和雇佣劳动、资本和土地所有、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产业资本和生息资本、生产和消费、需要和供给、一般利润率和特殊利润率、利润率的降低和利润率的增大，这些环节的对立面，不仅仅构成互为前提的不可分的统一，而且也形成互相排斥的斗争关系，价值增殖是资本的最高使命，价值增殖进展的每一步和每一个手段，全部都具有限制并否定它的意义，这些对立物的统一和平衡，只有通过不断的分裂和不平衡才能得以实现，是充斥着动摇不定的过程的统一。通过这种矛盾，资本主义生产的各个环节的发生和发展被强制，同时也促进了资本本身向对立面的转化。这种矛盾和发展，是从使用价值生产（为剩余价值生产）这种资本的根本概念开始，系统地、一贯地展开而得以说明的。这是《资本论》方法的特征。这种方法基本上不仅是在具体的特殊物中发现包含着的抽象和一般，而且也在抽象和一般里发现包含着的具体和特殊的东西，从而来证明它们的同一关系。这样，这种方法就只不过是一种分析方法。

但是，表示货币发生式展开的方法，它的特色不仅仅是《资本论》方法的特征，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它还表明了资本一般的一个发展阶段即帝国主义理论的方法的特征。

为了达到帝国主义的科学概念，列宁不是从资本一般的概念出发，而是从分析已知的资本主义新现象、帝国主义的详细事实出发，一方面，发现帝国主义的独特规律，同时他发现，在帝国主义阶段也完全贯彻着资本基本规律和剩余价值规律，所以，列宁把帝国主义作为资本主义一般的一个特殊形式来把握。另一方面，列宁不是把帝国主义当作单

单被发现的、已知的东西来考察，而是把垄断即帝国主义的根本规定作为在自由竞争阶段（资本一般的原理）就已经包含的东西，作为它直接的对立物，作为它的必然归结即资本一般的必然表现形式而把握。这样就证明，帝国主义不仅仅是资本主义，而且资本主义是帝国主义，这和马克思在货币展开时所揭示的发生式方法的精神是完全一致的。

但是，宇野弘藏所代表的持帝国主义论方法的人们，根据帝国主义理论不能由资本一般理论而展开，他们不仅不承认资本主义包含帝国主义，而且在理论上也不承认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这是他们的理论特色。但这不仅不能证明帝国主义的必然性，而且一般地，也会导致不得不放弃对帝国主义的科学把握。

第二节 作为主要环节的一般

一、一般——作为主要的包括的环节

我在第三章所讲的具有萌芽的概念发展形式的《资本论》的辩证法方法，实际上是完全根据《导言》里所讲的“经济学科学上正确的方法”原则的，它和单纯的综合方法不同，它不仅仅是在具体里分析出抽象的东西，而且是在抽象里分析出潜在的具体东西，同时，在这里找到本质和必然的表现形式之间的内在必然关联。

一般来说，这不能说是错误，我认为它实际上还是符合《资本论》的实际叙述的。但是，被称为本质和表现形式的实体，在这里还不是很清楚。

在所谓总括本质和必然表现形式的东西里面，例如商品的本性和物神性，其实没有两个事态，客观上说，只存在同一事态，表现形式仅仅是本质的假象，也就是说，只不过是虚伪的表现，我们后面再考察这个

问题。这里的问题是，例如，在价值形式中客观上实际存在着的关系等。

这是一个有机体，我们必须把它概念化，从而把握它，前面我说过，马克思把握有机体的方法是把握价值形式的两级，即两个环节之间的相互必然联系，同时，把握两个环节和价值概念之间的必然关系，证明价值形式是价值概念的必然表现形式。

由此，一般的东西包括特殊的东西，它不是单纯作为反思关系，而是作为有机整体被考察的。

但是，这里存在的问题是，在这种想法里，先有资本一般的概念，它从外面来包括种种特殊的环节，可这首先和《资本论》的实际构成方法是不一致的。

现在，我们来考察除《剩余价值学说史》之外的《资本论》的构成：第一卷，资本的生产过程，第二卷，资本的流通过程，第三卷，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

这种根本的构成方法，首先给我们一种奇怪的感觉，就是说，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这两个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特殊环节或者方面是单方面分别提出的，是从其中一方面向另一方面转移的，接着，在总过程里，考察作为其统一的整体，这和我们在前面价值形式里所看到的相同。在此之前，没有任何地方提出和考察包括这两个特殊环节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一般概念即资本一般的概念。

那么，资本一般概念是在哪里叙述的呢？是在第一卷第二篇以及第三篇的开始，即在资本的生产过程进行了叙述。也就是说，在这里，是把一般的东西当作和特殊相同的东西来把握的。

我们再来看看第一卷的构成：

第二篇 向货币资本的转化

第三篇 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第五章 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

第一节 劳动过程

第二节 价值增殖过程

第六章 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

第七章 剩余价值率

第八章 劳动日

第九章 剩余价值的率和量

第四篇 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第五篇 绝对以及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在这个构成里，资本的剩余价值生产一般的两个特殊形式，即绝对剩余价值生产和相对剩余价值生产，在第三篇、第四篇里分别单方面提出，最后，在第五篇里，考察它们的相互关系；而既包括这些，又包括《资本论》全部范畴的资本主义生产一般的概念，是在此之前的第二篇里考察的，它的完全规定是在第三篇，也就是说，是在考察绝对剩余价值生产的地方，而绝对剩余价值生产只不过是它的一个特殊环节。

在这个结构中，位于第三篇之首的第五章“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是明确确定资本主义生产一般概念的地方，可是，这种确定不是在另外的资本一般的题目下叙述的，而是在绝对剩余价值生产的题目下进行考察的。

另外，在第三篇第六章、第七章里，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剩余价值率等概念，也是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共有的，不仅这些，而且包括《资本论》第一、二、三卷整体的最一般概念，都只是在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一个特殊方面，即直接生产过程中，在直接生产过程的一个特殊形式，即绝对剩余价值生产这个题目下被考察的。

我们在第一、二卷和第三卷之间的关系里也能看到相同的情形。也就是说，第一卷和第二卷是考察资本一般的一个特殊形式即产业资本的，而第三卷考察同样特殊的商业资本和生息资本，那么，包括各种特殊形式的资本一般，是在哪里进行考察的呢？是在考察资本的特殊形式，即考察产业资本的第一、第二卷里。这个特殊理论同时也有资本一般理论的意义。

当然，例如在第一卷第四篇里，关于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马克思首先一般地给出相对剩余价值的概念，接着，过渡到协作、工场手工业、大工业这些特殊形式；在第三卷第四篇里，首先是“绪论”，接着，是级差地租的“概说”，然后过渡到级差地租的第一、二形式。从整体上来看，一般的、包括的东西，是在它的其中一个特殊环节的形式下被考察的，而不是像我们在普通教科书里所看到的那种在总论之后进展到各论的构成方法。

这个事实已经说明：不能把马克思的方法看做是和一般概念完全无关的特殊环节的展开，这在理论上也是错误的。

首先，我们从资本的本质这个一般物方面来考虑，现在，如果它不是资本的其中一个特殊环节，而是和资本无关的东西，那么，它就不会和特殊的东西进行现实交换和联系，所以，它也就不可能现实地制约特殊的东西，同时也就不会被这些特殊的东西所制约，因此，也就不可能现实地包括和统一它。

在世界上，任何东西都不外是互相制约、互相作用的特殊物和个别物，所以，作为和这种特殊、个别相区别的一般物，大凡说来，不能是实在的东西。

而我们在此之前所考察过的，类的一般物即抽象和普遍，是在这种特殊物之外而存在的观念物，所以，它仅仅是在意义的方面，仅仅在观念上起到包括和统一特殊的作用，决不是现实地包括和统一特殊。

例如，我们来看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货币资本和生产资本、商业资本，或者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生息资本，这些资本互相补充，形成一个有机整体的特殊环节，但是，由于它们全部是资本一般的特殊的种和形式，所以，它们决不会被统一在一个有机整体之中。即使我们知道它们全部是资本一般，仅仅这样，也还是很难了解它们之间有哪些关联。

这就如同把奴隶、农奴和雇佣劳动都看成是劳动者一般，而没有发现这些特殊形式之间的现实关联一样。

即使这样，假如说这种存在于特殊之外的一般是特殊的统一原理的话，那么，它就正如说动物或人有灵魂一样，仅仅是以不科学的方式表述了特殊之间的统一性。我们就是实际地分析一下动物和人，也是决不可能发现灵魂统一之类的东西的。

在科学上，作为和特殊相区别的一般，只是作为类的一般，而决不是把各个特殊环节当作有机整体的一般。

一方面，在一般中所包含的特殊的東西，是相互反思、互为前提的特殊的東西。可是，仅仅是相互反思和互为前提的关系，也仍然是两个東西的关系，而不是一个東西，一个个体。

因此，这种特殊由别的一般所包括和统一，似乎构成了一个東西，但是，它们本身不能构成统一的两个特殊，即使从外面把它们包括起来，也不会构成一个東西，正如用绳子把口袋绑起来并不会使里面的事物成为一个東西一样。

因此，我们可以得知，由存在于外部的一般，把自身不能形成统一的一个特殊東西的反思关系包括起来，成为一个東西，这也是自相矛盾。

因此，我必须要说，作为概念发展的辩证法方法是把一般和特殊，以及特殊和特殊这种对立物进行交互分析的，它根本不是什么神秘的東西，但是，如果它不能解决这种一般和特殊的问题，那么，它就仍然停留于是神秘的東西。

但是，由以上分析我们明白，在理论上，所谓包括特殊的一般，其实就是一个特殊的東西，而且是其中主要的和包括的特殊。这种一般里的特殊，不单单是反思关系，不单单是平均的状态。这种特殊才是事态本身的真相，同时，也是马克思的思想。

然而，一般物不是存在于特殊物之上的观念的東西，而是同特殊物并列，自身也是特殊、实在的東西，这个观点，在它的某种意义上，我们在上一节已经做了考察。

上一节说到，价值形式最初的简单形式是各种特殊形式的其中之

一，同时，它具有和全部价值形式相通的一般意义。因为最初的简单形式是无规定的形式，所以才构成和其他所有的特殊形式相通的一般本性。

在这个意义上，所有事物的历史最初形式，都是和其它各种形式相并列的一个特殊的東西，同时也是和全部形式相通的一般的東西。

最初的生物、最初的劳动、最初的工具、最初的法律和国家等等，这些最初形式一般地都具有作为生命、劳动、工具、法律、国家所必要的東西，但是，因为它们是最单纯的东西（再没有什么不重要和不必要的東西），所以，可以从它们身上剥露出它们具有的一般本性。

作为价值尺度的货币，是包括流通手段、贮藏货币、支付手段、世界货币等特殊职能的货币一般，另一方面，它同时又是和这些特殊职能相并列的货币的一个特殊职能。

同样，货币是商品的一个特殊形式，商品是相对于货币而言的一般，同时，这种一般是在货币产生前还是产生后都实实在在的东西，相对于货币来说，它是一个特殊的东西。

在这些情况下，一般的东西都是作为历史最初形式而存在的。

在更抽象的形式上，在不单单是观念平均，而是作为平均个别的实在形态上，我们也可以看到上面的例子。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一般性地概论到：“一般的东西，一方面只是观念中的特征，同时也是一种同特殊事物和个别事物的形式并存的、特殊的现实形式。”同时，又说：“以后我们还要回来谈这一点，尽管它的逻辑学性质较多而经济学性质较少，但毕竟是我们研究过程中极其重要的问题。代数学的情况也是这样。例如 a 、 b 、 c 是数一般，是一般形式的数；但对 a/b ， b/c ， c/b ， c/a ， b/a 等来说它们又是整数，不过，这些分数要以这些作为一般要素的整数为前提。”^① 这里的数学例子，也表明了上面我们所考察的一般和特殊的同一性。

这是重要的辩证法真理。正如我们后面要考察的，它在《资本论》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45页。

的方法里也是起着很大作用的一般性真理。现在，我们将要特别考察的一般和特殊的同一性，还不是上面所说的同一性。

现在我们要考察的是一个有机总体的问题。在这里，有机总体把构成它的特殊环节统一为一个东西，一个个体，那么，这些特殊环节和这个个体、这个主体，作为原理的它的本性、它的一般观念之间的关系，究竟是怎样的？应该注意的是，这个本性是包括了特殊环节的东西它根本不是观念的东西，它自身也是作为一个特殊环节而实际存在的。

这种认识很适当地表明了有机物和个体的本性。它不是按照某种生机论来解释现实事物，也不陷入机械论，而是完全合理地并且是完整地把握现实事物的必要条件。

因此，这种认识方法，同时也就构成把有机整体作为现实事物来把握的《资本论》的方法的生命力的必要条件，也就构成从事物的一般性观念来内在地必然地展开其特殊环节的辩证法方法的生命力的必要条件。

其实，这种认识方法，也并非是什么难的东西，它是我们在所有的有机体事实上所看到的。只要我们承认有机体，就会承认这种认识逻辑。

而且，从有机体来看，我们也会发现，我们所习惯的把一般和特殊当作不同的东西的思考方法是不合理的。

现在我们来考察刀具。切物是刀具的目的，是给构成刀具的刀、手把等各种特殊环节提供各自的存在理由和意义的，是提供理解它们每一个以及它们之间相互关系的关键的统一原理。同时，所谓切物的工具，是对外代表刀具的它的种差，因此，工具是刀具的一般观念。

可这种一般不是某种浮在空中的东西，而是在刀具的种种环节的之中实际存在的。刀是刀具的一个环节，只有刀，才是刀具目的的实体化，只有刀，才给刀具的其它环节提供存在理由，并把它们统一起来，同时，它是对外代表整体的主要环节。因此，整体便以这个环节来命名，叫做刀具。

这在任何有机体都是一样。一般的本性其实就是特殊环节的其中之一，所以，它才会构成一个有机体，如果不是这样，统一着各个环节并赋予其意义本性的东西，如果存在于这些环节的外部，就根本不可能构成有机体了。

关于德语的一般和特殊的语源，马克思曾说：“不过，要是老黑格尔有在天之灵，他知道德文和北欧文中的 Allgemeine [一般]，不过是公有地的意思，而 Sondere, Besondere [特殊] 不过是从公有地分离出来的 Sondereigen [私人财产]，那他会说些什么呢？真糟糕，原来逻辑范畴还是产生于‘我们的交往’。”^① 所以，共同体不是仅仅由共同地形成的，同时，它的对立物，即分割地也是不可缺少的主要要素。因此，这两个都是形成共同体的特殊环节。可包括这个整体，给这个整体提供意义的东西，是共有地的方面，所以，它成为代表整体的东西，因此，整体也就命名为共同体。

所以，我们可以得知，德语中的所谓一般，既不是特殊环节特性的平均或折中，也不是指各方面的共通性，同时，更不是指这些特殊环节的质料和实体，从根本上说，它是指实际存在的，在特殊环节里赋予支配性影响的东西。这是很有意思的思维方式。

这种一般的东西，其实是指主要的包括的特殊环节，也就是说，不能平均地、片面地理解特殊的东西。只要我们稍微留意一下就会发现，这和马克思理解一切有机物的方法是相通的。

我们来看劳动过程。在这里，马克思首先把劳动的概念，作为人类有意识支配和制约的人类和自然之间的物质代谢过程而规定下来，接着，考察作为这种劳动过程特殊环节的劳动本身，以及劳动对象和劳动手段，即劳动的主体要素和客体因素之间互为前提、互相制约的关系。

马克思在这里所阐明的是，劳动本身被劳动对象、劳动手段所制约，以它们为前提，可是，一切劳动手段和众多劳动对象又是劳动本身的产物，而且，在劳动发展的同时，它的产物也越来越多。但最重要的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第53页。

是，劳动对象和劳动手段又是被劳动本身所消费的，这样才说明了劳动对象和劳动手段的存在理由，才能维持它们的存在。

也就是说，劳动本身，这个劳动过程的主体因素不是自然物而是人。人类才是劳动过程的主要环节。

在这里，劳动的概念，也不是外在于劳动过程的两个环节，而是作为其中一个环节，作为劳动本身而实际存在的。

我们如果考察社会生产的各个环节之间的关系，也会发现同样的情况。我们当然可以看到生产一般的特殊环节如生产、消费、分配、交换之间的相互制约关系，但是，作为特殊环节之一的生产，是作为包括的主要的环节来把握的。

在详尽地展开生产和消费之间的直接和间接的同一性之后，马克思叙述到：“消费，作为必需，作为需要，本身就是生产活动的一个内在要素，是整个过程借以重新进行的行为。”^①这就表明，生产是和消费相互制约的对立物，但同时也是包括的一般性的东西。

同时，在考察了生产和分配、生产和交换等所有环节的相互制约后，马克思又叙述到：“我们得到的结论并不是说，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是同一的东西，而是说，它们构成一个总体的各个环节、一个统一体内部的差别。生产既支配着生产的对立规定上的自身，也支配着其他要素。过程总是从生产重新开始。交换和消费不能是起支配作用的东西，那是自明之理。分配，作为产品的分配，也是这样。而作为生产要素的分配，它本身就是生产的一个要素。因此，一定的生产决定一定的消费、分配、交换和这些不同要素相互间的一定关系。”^②在这里，马克思明确了生产在各个环节中的主导性。

因为生产是主要的环节，所以它代表整体，构成这个过程的种差，所以整个过程叫做生产过程，而不叫消费或是别的什么。

这也是我们在前面第三章第二节第一个问题中所讲的问题，对于历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44页。

②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49页。

史上生产体制中的产业部门以及各种生产关系的看法，也应该是这样的。

“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支配着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因而她的关系也支配着其他一切关系的地位和影响。这是一种普照的光，一切其他色彩都隐没其中，它使它们的特点变了样。这是一种特殊的以太，它决定着它里面显露出来的一切存在的比重。”^① 马克思这段话充分说明了这个主要的包括的环节的意义。

即使是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也决不是单一的东西，它们也包含着过去的残留和未来的萌芽，是相互制约的各种生产关系的复合体。

可即使是这样的复合体，构成其为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这样一个有机总体、一个主体的东西，也是有机体其中的东西。例如，封建社会的农业部门和它决定的生产关系，资本主义社会的工业部门和它决定的生产关系，同时，它们的支配性影响波及到其它部门，它们的生产关系从根本上规定着整个社会关系，因此，这些特殊的生产关系代表着整体，构成其种差，整体就以其命名叫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

把握机械的方法也是一样。机械是由发动机、传导装置、作业机三个相互制约的环节构成的，但马克思不是在这三个环节的平均机能乃至共通性上考察和工具相对而言的机械的种差和概念的，马克思是把其中的作业机（可以超越人手限制操作多数工具）作为主要的环节单独进行考察，根据作业机的有无，把机械和工具区别开来。

这些例子也说明，马克思在考察有机整体时，常常是在由它统一并以其命名的特殊环节中，在各个环节的主要东西中，来考察事物本身的一般性，换句话说，不是平均地考察特殊的各个环节，而是把其中主要的包括的环节区别出来。

从这点来看，我必须订正前面关于价值形式的考察，使表述达到准确。

我对价值形式的把握，是证明价值形式是价值概念的必然表现形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57页。

式，以及证明价值形式内部两级必然性的反思关系。

如果价值一般地，不过是物化了的社会关系，那么，这就表明它必然作为商品和商品的关系的表现。只要这种说法正确，那么，我上述的两点就是正确的。这样的话，价值概念就似乎成为外在于价值形式的两个环节，而包括并统一它们的东西了。

但是，就价值形式而言，价值概念不是针对构成价值形式的两个商品之外的某种商品的价值而说的，而是针对构成价值形式其中一级的商品的价值而说的。

因为这一级的商品本性是社会关系的物化，所以，为了表现它，就把其它商品和自己等置起来。

因此，在价值关系的内部，处于相对价值形式的商品的价值是本质，而处于绝对价值形式的商品的价值是表现形式。

因此，沿着价值形式的一级向他级展开，来阐明它们之间的必然性关系，不外乎是由价值概念来展开特殊的价值形式。

《资本论》的方法是由资本一般的概念而内在必然地展开各个特殊环节的，其中起主要作用的是，把一个历史性的有机体，即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的特殊环节，从其最主要的部分慢慢展开到次要的部分。

《资本论》的方法是把各个环节，由最主要的部分展开到次要的部分，可存在着众多的环节，应该按什么样的顺序进行呢？这个疑问，我们在后面实际考察《资本论》的方法时再做解答。

二、《矛盾论》中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

在这里，我想起了毛泽东在《矛盾论》里很清楚地表述了的矛盾的主要方面以及众多矛盾里的主要矛盾的思想。

《矛盾论》所表明的是，具体事物或过程，都是由既对立又斗争的两个方面所构成的矛盾物，但我们不能平均地把握形成矛盾的两个方面，而是必须要把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加以区别；更复杂的事物

由众多的矛盾构成，我们也不能平均把握这些矛盾，而是必须要把其中的主要矛盾找出来。

特别应该注意的是，决定事物性质的，既不是这些环节的平均，也不是它们的共通性，就一个矛盾来说，是其主要方面，就包含众多矛盾的复杂事物来说，是其主要矛盾，因此就复杂事物来说，是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事物的特质，这一点已经作为规律，被公式化了。

“由此可知，任何过程如果有多数矛盾存在的话，其中必定有一种是主要的，起着领导的、决定的作用，其他则处于次要和服从的地位。因此，研究任何过程，如果是存在着两个以上矛盾的复杂过程的话，就要用全力找出它的主要矛盾。捉住了这个主要矛盾，一切问题就迎刃而解了。这是马克思研究资本主义社会告诉我们的方法。”^①

“事物的性质，主要地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所规定的。然而这种情形不是固定的，矛盾的主要和非主要的方面互相转化着，事物的性质也就随着起变化。”^②

这里，毛泽东阐明的是，无论主要矛盾还是矛盾的主要方面，都是因为它们是作为决定事物性质的东西而被把握的，所以，它们就是构成客观事物的本性、概念的东西。

而且，同时也不能忽略的是，毛泽东在《矛盾论》里指出，这也是马克思研究资本的方法。

三、黑格尔的“概念”

现在，关于这一点，我们回顾一下黑格尔的观点。黑格尔辩证法的一个很大的特色，就是强调整体现实事物的概念把握。对于把握整体的现实事物，黑格尔早就指出，用一般之外的特殊，特殊之外的一般，用这种抽象的一般和特殊的原理，是决不可能的。同时，仅仅根据反思的

① 见中文版《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22页。

② 同上书，第322页。

思维，仅仅考察事物的互为前提，也不能掌握整体的现实事物。

黑格尔的“概念”，是具有把握这种有机统一性意义的词汇。但是，他不能实证地阐明构成事物各个环节统一性的东西是什么，而且，他没有达到主要的包括的环节、主要矛盾的思想。

他认为，这种统一者不是在客观事物本身中被发现的，而毋宁说要在作为主观性观念的“概念”中去寻找，因此，结果仍然是在特殊之外来考察。

例如，黑格尔在其《逻辑学》中曾说，概念就是相互作用由第三者来包括，这充分说明了其概念的主观性。

关于单单是作为反思关系的相互作用和概念之间的关系，黑格尔说道：

“如果我们仔细观察应用相互作用一范畴所以不能令人满足的缘故就可见到，相互关系不但不等于概念，而且它本身首先必须得到概念的理解。这就是说，相互关系中的两个方面不可让它们作为直接给与的东西，而必须如前面两节所指出的那样，确认它们为一较高的第三者的两个环节，而这较高的第三者即是概念。例如，认斯巴达民族的风俗为斯巴达制度的结果，或者反过来，认斯巴达的制度为他们的风俗的结果，这种看法当然是不错的。不过这种看法不能予人以最后的满足，因为事实上，这种看法对于斯巴达民族的风俗和制度并没有概念式的理解。而这样的理解只在于指出这两个方面以及一切其他足以表现斯巴达民族的生活和历史的特殊方面，都是以斯巴达民族的概念为基础。”^①

黑格尔所谓的概念是一种“民族精神”或是“世界史理念”的东西，是可以归结为“逻辑的理念”，它当然不是形成斯巴达社会实际存在的一个环节，也不是其物质性的生产关系。

这种观念论是有错误的，可错误不是在于它叫做观念论，而是在于黑格尔没有发现构成现实事物之统一的东西，其实是现实事物的其中一个环节。

^① 见贺麟译：《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321~322页。

这样来看，我们就会明白，现实事物整体上的种差、作为原理的一般概念是其中的一个环节。马克思第一次把这个规律在科学上公式化了，并且，它也成为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一个重要构成要素。

接着，我们按照《资本论》的构成轮廓考察一下这种主要环节的思想在其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四、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

资本真正的发生式展开，从第一卷的第三篇开始以后，除第四卷（剩余价值学说史）之外，是在《资本论》的全卷进行的。马克思在第一卷第二篇“向货币资本的转化”里阐明：资本在购买了劳动力这种特殊的商品后，获取了无偿的剩余劳动，是自己增殖的价值。在这里，马克思把流通放在了后面，而把我们带到第三篇之后的生产，生产最开始是第五章“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这里分别分析了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然后达到作为这二者统一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观念。

从这个最初的资本一般概念而出发的第一次上升，是在接下来的第六章所考察的“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只有这两个概念才是构成剩余价值率、资本的有机构成、固定资本、流动资本、利润、生产价格等一切关系的基础的基本范畴。

在这里，和从价值概念进展到价值形式一样，我们从资本一般的概念来考察向其两个特殊环节的进展。

我们在这里发现，马克思首先在可变资本的环节里考察资本。他所讲的购买劳动力商品、自行增殖的价值，或者说产生剩余价值的价值，不外乎是在讲可变资本。

资本一般的概念，既不是指作为非不变资本亦非可变资本的第三者的实体，更不是指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这二者单单在表象上的共通性，同时，也不是指它们的某种平均和折中。

资本一般不是和特殊完全不同的一般，而是其本质已经清楚，作为

可变资本，作为一个特殊而实际存在的东西。但是，它虽然是特殊，但正是它即可变资本才是使资本成为真正资本的主要环节，不变资本只是辅助的环节。

随后，马克思在第二卷回顾到这里已知的资本概念的这种性质时说道：

“G [货币] ——A [劳动力] 是货币资本转化为生产资本的一个具有特征性质的因素，因为它是以货币形式预付的价值得以实际转化为资本，转化为生产剩余价值的价值的重要条件。G——Pm (生产手段) 所以必要，只是为了实现在 G——A 购买的劳动量。本书第一卷第二篇《货币转化为资本》，已经从这个观点对 G——A 作了说明。”^①

资本最根本的概念，不是资本各个环节的实体或是它们的共通性，而是像这样为它们提供存在意义的主要环节的概念，所以，这种概念当然可以充分说明资本的各种特殊现象。而这种可以说明一切特殊环节、现象的资本概念，无论如何，必须在可变资本这个环节中进行考察。

但是，从另一方面来说，可变资本虽然是主要环节，但它事实上也只不过是资本的一个环节而已。于是，第一，一方面，具体现象看起来似乎和资本最初的概念相矛盾。在实际上，资本不仅预付到劳动力，而且预付到生产手段，因此，预付在生产上的资本看起来也和预付在劳动力上的资本一样，会发生价值增殖。所以，虽然这些事实只有通过这个资本概念才得到说明，可同时，也必须是在这个资本概念的基础上，对于这些外观上的矛盾给予完全说明，才能证明资本概念的真理性。

第二，虽然可变资本是资本的主要环节，但也只不过是资本的环节之一，必须以不变资本为前提。所以，建立在这个环节基础之上的资本概念是有前提的，而且，是自身不能独立的、片面的不完全的资本概念。

在这里，存在着和质料、实体、单纯要素等抽象性所不同的抽象性。因此，就必然要从这里开始说明可变资本的前提前提，即不变资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36页。

本，这就必然会考察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关系，以扬弃这个概念的片面性和被前提性，到达自身可以独立而全面的资本概念。

在上述两重意义上，这个最初的资本概念是抽象的和不充分的，它肯定会前进。

马克思在第六章里，立足于资本概念分析了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从各个侧面阐明了只是可变资本在进行价值的增殖，不变资本只是把其价值转移到了新的劳动产品里，丝毫没有创造价值。这不仅仅是从逻辑前提说明事实，而且是更进一步证明资本概念本身，赋予其基础，全面而具体地发展资本概念。

这里所到达的资本概念，成为下一步要展开的基础，即成为新的资本一般的概念。

五、绝对以及相对的剩余价值

资本主义生产一般的概念是在第三篇“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里给出的，这一点，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实际上，构成资本主义生产一般概念内容的剩余价值生产一般的概念，不是剩余价值生产的两个特殊形式，即绝对以及相对剩余价值形式之间的某种共通的第三者的实体，当然也不是舍像了两种形式的差异之后留下的共通性，而不外是其中的一个特殊形式，即绝对剩余价值生产形式。

现在，我们回顾一下马克思关于价值增殖过程一般的最初规定。他把这个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相比较，做了如下的叙述：

“如果我们现在把价值形成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比较一下，就会知道，价值增殖过程不外是超过一定点而延长了的价值形成过程。如果价值形成过程只持续到这样一点，即资本所支付的劳动力价值恰好为新的等价物所补偿，那就是单纯的价值形成过程。如果价值形成过程超过这一点，那就成为价值增殖过程。”^①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21页。

但是，把价值形成过程延长到通过资本而支付的劳动力价值由新的等价物补偿的点以上，直接来看，就明显地意味着劳动力的绝对延长，它不外是剩余价值生产的一个特殊形式，即绝对剩余价值生产。

可是，在这种剩余价值生产的一个特殊方法即绝对剩余价值上来考察资本主义生产，如果和前面考察可变资本相比，理由虽有共通性，但也有区别。

绝对剩余价值是以劳动日可变而劳动力不变为前提的，相对剩余价值则相反，它是以劳动日不变而生产力可变为前提的。前者通过劳动日的绝对延长，后者通过劳动日的相对延长来生产剩余价值，这两种方法是互相对立的，同时；绝对剩余价值生产是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前提，可是，在大工业之后，产生了延长劳动日的极限条件，所以，相对剩余价值便成为绝对剩余价值的前提。

这样看来，二者是对立的环节。这两个环节之间的关系，不是像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关系一样，是绝对不可分割的反思关系，绝对剩余价值生产没有相对剩余价值生产也是可以独立存在的，它在最单纯的、既成生产力之上也可以存在，同时，它是历史上实际存在过的剩余价值生产方法。

所以可以说，它是资本之为资本所必要的基本条件，超过了它的限度便不一定是资本所必要的，它是构成资本的这样一种本质条件。在这个意义上来说，它同时又是一般的東西了。这种情况正如历史发展的最初阶段由于单纯和无规定性和一般的東西是相同的。相对于此，相对剩余价值不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绝对必要条件。

虽然和考察可变资本的理由有这种差别，可在这里，一般也仍然是特殊，从这个观点来考察，我想就会充分理解从资本一般上升到相对剩余价值的意义了。

第一，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方法不仅仅是和绝对剩余价值生产的方法不同。它表面所表现的事实是，劳动日绝对不会有丝毫的延长，相反也可能缩短。历史表明也确实是缩短了。

在这里，剩余价值似乎是由于生产方法的改善而得到的，而全部劳动力只能作为资本的生产力表现出来，同时，也必然产生资本的物神性，所以，在机器大工业时代，自然会产生对于无偿劳动就是剩余价值源泉——这个资本概念的怀疑和反驳。

因而，看起来像是由于生产方法的改善而得到剩余价值的事实，要在劳动的二重性、价值实体、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剩余价值一般等科学概念的基础上进行合理地说明，不仅如此，在这里，这个资本概念的真理性的也可以得到证明。

第二，马克思不仅说明了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这些现象，而且也证明了其必然性。只要不是以使用价值，而是以剩余价值即价值这种抽象的只有量的区别的财富为目的，那么，需要的满足马上会引发新的需要，它必然会造成对更多的剩余价值的不断的永不满足的追求过程。但是，劳动日是有生理的、文化的一定界线的，而且它的延长常常遇到劳动阶级的反抗，在这种条件下，资本家要满足增殖需要，就可能会在劳动日的范围里，缩短必要劳动的部分，那么，就必然会降低劳动力的价值，而劳动力价值的降低，不是指把劳动力的价格降低到其价值之下，在按照劳动力价值而等价交换这种正常条件的基础上，这一点，只有通过生产力的发展才能实现。

而且，资本的竞争规律，一方面由于剩余价值的特别的魅力，一方面由于破产和衰落的威胁，从而促进生产方法的不断改善，这一切已经全部都包含在资本一般的概念里。通过分析这个资本一般的概念，也就证明了资本主义基础上的生产力发展和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必然性。

可是最后，这个过程同时是明确资本一般概念的前提，扬弃它的被前提性，即返还它的逻辑借用的过程。

这是因为，确实，一般来看，绝对剩余价值不是以相对剩余价值为前提的。但资本家都最激烈地追求绝对剩余价值，那么，这种追求只有通过生产方法的改善，特别是机器的采用才是可能的和必然的，所以在考察绝对剩余价值生产的历史时，相对剩余价值生产是被作为前提的。

进一步说，这里的资本概念是建立在劳动力不变而劳动日可变的前提下，只要这个前提本身不得到说明，只要不明确在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会发生什么样的事情，那么，这个资本概念就是不完全的概念。

因此，我们由资本一般的概念基础说明了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现象，通过这种说明，我们明确了这个一般概念的前提，返还了其逻辑的借用，从而到达了包括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更全面的资本一般的概念。

在了解了全部剩余价值生产一般其实就是绝对剩余价值生产之后，我们也就更加理解这种《资本论》的上升意义了。

六、资本生产剩余价值和剩余价值生产资本

在第三、四、五篇里，我们明确了资本是如何生产剩余价值的，接下来，我们来看第六篇“工资”。

工资本来是属于流通过程的概念，但在这里来考察它是有理由的。因为资本生产剩余价值，是通过形成超过劳动力价值的等价劳动的价值而进行的，而劳动力价值构成理解产生剩余价值的价值即资本概念的本质的基础。

然而，现实的劳动力价值是作为工资即劳动价格而表现的。资本家所支付的是劳动的价值或者说是价格，所谓劳动者所进行的劳动全部得到补偿，是以工资的形式反映在我们眼中的，因此，只要不明确工资本质，当然也就不会充分证明资本概念。

因此，在这个作为剩余价值生产的资本概念成为包含其两个手段的完全东西的地方，明确作为劳动力价格的工资的本质，这具有更加确证这个资本概念的意义。

所以，可以认为，第六篇的《工资》是紧接着第三、四、五篇，属于确定作为生产剩余价值的资本一般概念的工作范围，而向工资的过渡，不是构成考察生产过程的第一卷内容的主干组成，所以就不多说了。

《资本论》第一卷接下来过渡到第七篇“资本的积累过程”。而资本的积累就是剩余价值生产资本。

马克思在第一卷第二篇的最后，这样来向读者介绍在资本生产过程将要考察的内容：“在那里，不仅可以看到资本是怎样进行生产的，还可以看到资本本身是怎样被生产出来的。赚钱的秘密最后一定会暴露出来。”^① 如果从宏观来看第一卷（处理真正资本的）的逻辑进展，那么，正像这里所说的，它是由资本生产剩余价值向剩余价值生产资本、从第三、四、五、六篇向第七篇过渡。

因此，我们会发现，这种逻辑的进展，首先由我们已经明确的资本概念向其特殊现象即积累过程过渡，是从一般到特殊过渡。不过，这里作为剩余价值生产的资本一般，实际上也不过是一个特殊而已。

资本生产剩余价值和剩余价值生产资本，只不过是具体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互为前提的两个对立的环节。

同时，如果不是这样，这个资本一般如果只是被当作单纯的一般，那么，资本的积累，对它来说就是毫无关系的抽象的一般了，资本主义积累的全部现象就会成为和资本的本性毫无关系的偶然现象了。所以，在这里一定存在着必然性的关系，这个必然性关系的存在，不仅是在资本价值的维持需要以它不断增长其价值为条件这个意义上，而且，它有着更加深刻的根据。

我们只要回顾一下资本概念是如何得到的，就可以完全明白这个必然性关系了。

这个资本概念，是我们通过如实接受眼前货币向资本转化的事实即资本的流通形式，并加以分析而得到的。

在这里，资本家手里的货币究竟是从哪里产生的、货币的实体和起源等等，都没有考察，有关劳动力商品，即货币成为资本的条件，也只是如实按照在市场上被发现的情况，简单把它当作前提，也没有考察劳动力商品是如何出现在市场上的。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99页。

马克思这样叙述这种出发点的方法：

“为什么这个自由工人在流通领域中同货币所有者相遇，对这个问题货币所有者不感兴趣。他把劳动市场看做是商品市场的一个特殊部门。我们目前对这个问题不感兴趣。货币所有者是在实践上把握着这个事实，我们则是在理论上把握着这个事实。”^①

在这里，资本关系本身是被作为前提的。

我们根据这样的资本概念，进一步详细地分析了它的剩余价值生产的两个方法。可是，对资本生产剩余价值的方法的考察，也仍然没有说明它的前提即资本和雇佣劳动的起源。这就是我们的资本概念，是以资本家本身和雇佣劳动者，即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为前提的资本概念，可我们知道，这个概念至少是不充分的概念。

同样，因为这个资本概念是把现存的资本主义生产当作已知的东西而出发的，所以，对于资本家拿出的转化为资本的货币，也是不问其由来，认为是属于资本家的东西和实体。在这里，以这样的资本概念为前提，首先也存在着概念的不充分性。

那么，这种作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前提、存在于资本家手中的、应该成为资本的货币，和资本家以及雇佣劳动者是从哪里产生的呢？其实，这些都只不过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本身的产物和结果而已。同时，生产剩余价值的资本，实际上也是剩余价值的结晶，也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产物和结果。

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实际上，是以资本关系以及资本为前提的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同时，也是这些前提本身的不断生产过程。

以资本关系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和这种生产过程生产资本关系的这两个互为前提的方面的统一，以及资本生产剩余价值和剩余价值生产资本这两个方面的统一，是具体的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

因此，可以得知，我们的一般资本概念，即资本生产剩余价值的概念，不是从外面包括这两个环节的一般，其实，它只是这两个环节中的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92页。

一个。

“资本主义生产的全部性质，是由预付资本价值的增殖决定的，就是说，首先是由生产尽可能多的剩余价值决定的；其次（参看第一卷第22章）是由资本的生产，即由剩余价值到资本的转化决定的。积累或规模扩大的生产，是剩余价值生产不断扩大，从而资本家发财致富的手段，是资本家的个人目的，并且包含在资本主义生产的一般趋势中，但是后来，如第一卷指出的，由于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它对于任何单个资本家都成为一种必要。他的资本的不断扩大，成为保存他的资本的条件。”^①。这一切，正是所有具体过程的一般运动规律。正如人是要劳动的，而人本身又是通过劳动在历史上形成的一样；又如需要构成了生产，而需要本身又是由生产本身所形成的一样。

在这种情形下，不去追问资本关系和资本本身的由来，而以它们为前提，首先得到作为生产剩余价值的资本概念。正如马克思所说，只有它才是资本的第一规定，因为它是两个环节的其中之一。

可是，它虽然是主要的，也只不过是具体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一个环节，只不过是给定了前提的概念而已。因此，这就要求进一步阐明它的前提，使它成为靠自己而独立的资本概念。

但是，因为它的前提不过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本身的结果，所以，在这里就不能后退，而是必然要向前进展才可以阐明。

因此，由资本一般的概念说明具体的资本生产过程，即资本的再生产和积累过程，也就是剩余价值生产资本的过程，不仅是证明资本一般概念的真理性的过程，同时，也要成为阐明资本前提，使它成为在逻辑上自足的、全面的资本概念的过程。

现在，我们从马克思关于积累过程的分析来看看这一点。马克思首先提出资本的可变部分，即相当于支付工资的部分。他认为，如果把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放在个别的过程来考察，看起来，这部分资本就好像原本是资本家从口袋里拿出的，可是，如果把生产放在再生产过程来考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92页。

察，同时，把劳动者放在劳动者阶级的整体来考察的话，它就只是劳动者自身的劳动成果。它只不过是一切社会的劳动者，为自己生产的生活资料基金和劳动基金的一个化装而已。

接着，马克思提出资本中的不变部分。他认为，即使不变部分最初是资本家从口袋里所支出的，剩余价值也还是返还到了资本家手中。只要资本家年年消费掉剩余价值，即使不变资本无论作为工场还是机械，在使用价值的形式上保留下来，并且保留着资本家手中它们原来的形式，它们的价值实体也通过无数次的生产过程，通过无偿的剩余价值得到了全部的补偿，它们完全转化为剩余价值的凝结物。

接着，马克思提出资本家和雇佣劳动者。他认为，劳动者只是得到了劳动力商品的价值，即相当于再生产劳动力所必要的数额。因此，劳动者是由资本主义生产当作能够而且必须劳动的雇佣劳动者，而不断被再生产的；同时，资本家即使把剩余价值全部消费掉，其本源的资本还是返流回自己手中，所以，还是可以作为资本家而被再生产的。

“可见，把资本主义生产过程联系起来考察，或作为再生产过程来考察，它不仅生产商品，不仅生产剩余价值，而且还生产和再生产资本关系本身：一方面是资本家，另一方面是雇佣工人。”^①

最后，马克思具体地把积累过程作为扩大再生产而提出。他阐明了：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根据资本概念，不是全部被消费掉，其中一部分被资本家不断追加为资本，因此，资本家的本源资本在其全部资本中所占的比例会无限地缩小，不久，资本家手中的资本，在实质上已全部成为剩余价值的结晶。

这样，马克思就说明了以最初的资本概念为前提的资本积累过程，同时，根据这个说明过程，反过来，也就阐明了在这里被作为前提的货币、雇佣劳动者和资本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本身的起源和实体不外是资本的生产过程的产物，这样，也就返还了它们在逻辑上的借用，同时在这里，也就达到了包含资本积累过程的更加具体的资本一般概念。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34页。

七、从生产过程到流通过程

现在，我们考察一下从第一卷“资本的生产过程”所达到的资本一般概念到第二卷“资本的流通过程”的过渡。

在资本主义形式以前的各种生产形式下，对于流通而言的生产和对于生产而言的流通，都分别是彼此的外在前提，它们是互相从外面所给定的东西。也就是说，商品关系不是浸透在生产过程中，生产过程也不包括商品流通。

相对而言，在资本的生产方式下，生产的各种要素，无论是原材料还是劳动手段，包括劳动力，也是作为商品而购买的，而且劳动产品全部是为了交换、买卖而进行生产的，采取的是商品形式。

另一方面，商品流通是资本主义生产结果的商品的流通，同时也是直接的各种生产要素的商品的流通，或者也可以说，是供资本家以及雇佣劳动者个人消费的商品的流通。

这样的话，流通就浸透在生产过程中，生产包括流通，在广义上说，这两个方面构成了资本生产过程（或者流通过程）的两个特殊环节和段落，这是这个过程的特点。

因此我们可以得知，资本的生产过程，即使是作为包含剩余价值的价值的实现过程，即使是作为各种生产要素的调配过程，而如果双重地把流通过程作为前提，所谓通过购买劳动力和在生产过程消费劳动力而自己增殖的价值，即我们最初的价值概念，就不仅仅是可变资本环节的概念，同时也不仅仅是存在于绝对剩余价值环节的概念，也不仅仅是舍象剩余价值生产资本的方面的资本概念，而只不过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和流通过程相对立的，生产过程的一个特殊环节的概念而已。

作为在生产过程获取剩余价值的资本，作为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统一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都不过是直接生产过程的资本的概念。

但是，这个特殊的环节是资本一般，因为，资本所以成为资本，是

由于剩余价值的生产，这是在生产过程中进行的。流通过程只是其实现的领域，只是实现货币再转形为生产的各种条件的过程。

在活劳动和死劳动之间进行的交换，进行的剥削，资本家和雇佣劳动者之间的阶级对立，全部存在于生产过程，而在流通过程，只有资本家和资本家，或者作为单纯商品所有者的资本家和劳动者的对立，只是建立在价值规律基础上的平等的人们之间的交换。

只有生产过程是资本主义生产的主要的包括的环节，它具有资本主义生产的特征，具有和其它事物相区别的种差，它也就成为资本主义生产一般的概念。

但是，生产过程虽是主要环节，它也只是和其它环节、和流通过程互相制约的资本的一个特殊环节，因此，它也只不过是规定了前提的概念而已。它被规定了前提这一点，马克思在第一卷多次提到。

“积累的第一个条件，是资本家能够卖掉自己的商品，并把由此得到的绝大部分货币再转化为资本。下面假定资本是按正常的方式完成自己的流通过程的。对这一过程的详细分析要在第二卷里进行。”^①

“在本书第一卷，我们把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既作为孤立过程，又作为再生产过程来分析，我们分析了剩余价值的生产和资本本身的生产。资本在流通领域所经历的形式变换和物质变换被假定为前提，而没有进一步加以论述。我们假定，一方面，资本家按照产品的价值出售产品；另一方面，他在流通领域找到使过程重新开始或连续进行所必需的各种物质生产资料。”^②

因此我们可以得知，基于资本一般的概念而阐明流通过程的各种条件，不仅要合理地说明对资本主义生产产生所有错觉的流通领域，不仅要在反面证明资本概念的真理性和真理性，而且，也要阐明这个概念被单方面规定了的前提，使它成为完成自足的全面的资本概念的过程。

最后，我们来考察从第一、二卷向第三卷的进展和推移。可以得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19页。

②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391页。

知，第一、二卷所达到的资本一般概念，实际上是产业资本的概念，即和商业资本、生息资本相并列，和它们互相制约的其中的一个特殊环节，但它是主要环节的概念。

因此，这种推移不仅是由资本一般说明其特殊现象的过程，也不仅是证明资本一般的概念本身的真理性的过程，同时，也是阐明其特殊性，阐明其前提的过程。

第三节 作为个别的一般

一、从个别到个别的联系

在《资本论》的辩证法方法里，正如我们在前面所说的，把构成互为前提的对立统一的两个方面，按照从主要方面到次要方面进行考察的这种形式，起着很大的作用。可相对来说，探求事态的发展关系的方法，就像我们在价值形式的展开和第一卷第四篇从工场手工业到大工业的推移上所看到的一样，当然也起着一定的作用，在这种情形下，它们各自形成这种对立统一的两个阶段，重新构成对立统一，其中前一阶段既是特殊的同时又是一般的。关于这一点，我们在前面已经考察过了。

上述的过渡和推移，都是按照从构成对立统一的特殊东西的一方面向另一方面的顺序而探求的，其特征都是一般作为特殊的東西而实际存在。

但是，正如一切事物都是如此，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里，不仅存在特殊的東西，也存在个别的東西，不仅是特殊東西的对立统一，而且也有个别東西的联系，这同时也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存在方式和运动方式。

这里所谓的个别，本身是一个对立统一的总体，但这不是把它重新放置在和其它总体的对立统一关系上，如果是这样的话，它就不是特殊

的东西了。这里指的是和它自身相等的许多总体并列存在的情况。

因此，把握这种个别的联系，就成为《资本论》辩证法方法的又一个课题和形式。在《资本论》里，众所周知，这种个别的联系最初以最单纯的形式表现在简单商品流通中。在这里，马克思首先把构成商品流通的商品形态的变化，从它的各种联系中分离出来进行分析，阐明了它是商品向货币的转化和货币向商品的转化、买和卖的两个对立过程的统一。这个环节本身是对立的特殊东西的统一的总体，因此，它才会成为个别的东西。这是商品的运动一般。

接着，要转移到商品流通了。商品流通本身是被显现在表象中的，我们考察一下就会发现，处于各个商品变化形式前段的卖，是不能独立存在的，它必定以其它商品所有者的商品变化形式后段的买为前提，另一方面，处于最初商品变化形式后段的买，同样是以其它的第三个商品所有者的商品变化形式即卖为前提的。后面这两个商品变化形式即第二和第三个商品所有者之间也和上述情况一样，一方面，它们各自和最初的商品变化形式相联系，同时，另一方面，也和其它的第四、第五个商品变化形式相联系。分析了这些联系，马克思就到达了作为商品变化形式的连锁领域即商品流通。

在此，我们所达到的是个别东西的联系。这一点，是和我们在前面所说的从主要到次要环节，从而到达其对立统一的方法相区别的。

虽说如此，我们也明白，它不能被看做是算术上的加法，它不是一般的单纯综合过程，而是辩证法的推移。它的内容归结为在个别的東西里分析包含着的连锁，也就是说，它是以其连锁为前提的，这和考察特殊东西的对立统一是相同的。

接着，我们所看到的和它相关的内容是第一卷第七篇“资本的积累过程”。积累过程是再生产过程，是个别东西的联系。在第七篇的开始，马克思舍弃了其各种历史形式，抽象地、一般地叙述了作为个别生产过程联系的再生产过程一般。我们首先从这里开始考察。在这里，马克思这样说：

“生产的条件同时也就是再生产的条件。任何一个社会，如果不是不断地把它的一部分产品再转化为生产资料或新生产的要素，就不能不断地生产，即再生产。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社会在例如一年里所消费的生产资料，即劳动资料、原料和辅助材料，只有在实物形式上为数量相等的新物品所替换，社会才能在原有的规模上再生产或保持自己的财富，这些新物品要从年产品总量中分离出来，重新并入生产过程。因此，一定量的年产品是属于生产的。这部分本来供生产消费之用的产品，就采取的实物形式来说，大多数不适于个人消费。”^①

这里的连锁环节在于各个年度。这种连年持续的生产不是散乱无章的，而是同一个社会的再生产过程，也就是说，在这些个体之间存在着必然性的关联，所以，每一年都以前一年赋予的生产条件为前提，同时，为了进行同样的生产，第二年在消费物资之外也要生产必要的生产条件。由于是同一个社会的进程，所以，这些关系便强制性地成为可能。也就是说，每个年度都是被上一年度和下一年度所根本地规定的，各个年度之间不是单方面存在，而是相互制约的。这一点是存在必然性、存在联系的。

同时，从另一方面来讲，社会的再生产过程指的是自己创造自己的前提，同时，它不仅仅是产品的生产过程，也是生产条件的生产过程。

这样，马克思首先抽象地、一般地考察了再生产过程，接着，考察了资本主义历史性的再生产过程，指出它不仅生产产品，不仅生产剩余价值，同时也生产自己的前提即生产条件，也生产资本关系本身。

因为资本的积累过程是这种再生产过程，所以，我在前一节考察从资本一般的概念到积累过程的上升时，把它作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互为前提的主要环节和次要环节之间的关系。现在，我们知道，这种考察方法还是不充分的。

在前一节，对于最初的资本主义生产的概念来说，资本本身、资本关系本身是给定的，所以，这个概念仅仅是被规定了前提的东西，但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21页。

是，这个前提本身，实际上不外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产物，因此，在那里存在着资本生产剩余价值和剩余价值生产资本这两种互为前提的对立环节，我在那里考察这些了方面。对于现在的资本概念来说，资本本身和资本关系本身是给定的，仅仅是被发现的东西，这同时也是因为把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仅仅是当作个别的東西来考察的。

因此，它是仅仅作为生产剩余价值的东西而被理解的，而作为生产生产条件的资本本身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本身，还没有进行考察。

我们可以得知，到前一节为止，资本一般的概念同时就是个别资本主义生产的概念。

马克思这样叙述第一卷的内容：“在本书第一卷，我们把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既作为孤立过程，又作为再生产过程来分析，我们分析了剩余价值的生产和资本本身的生产。”^① 这就概括地表明了上述观点。

同时，个别地来考察存在于具体联系中的东西，就会产生对于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假象和错觉，对此，马克思说：“虽然简单再生产只是生产过程在原来规模上的重复，但是这种重复或连续性，赋予这个过程以某些新的特征，或者不如说，消除它仅仅作为孤立过程所具有的虚假特征。”^② 如果不阐明个别东西的基要，也就是说，如果不阐明它是否是个别的东西，那么，关于个别东西的联系的种种说法就毫无意义，因此，只有把握个别本身的基础才是关键。同时，在和所有个别相通这个意义上说，个别也就是一般了。但是，如果还没有考察个别之间的联系，没有考察它是被给定前提的东西，在这一点上，它也就还不是具体，而只不过是一般。

二、从个别资本到社会总资本

接着，在进入第二卷后，我们遇到了这种形式的推移，特别是第一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391页。

②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22页。

篇“资本的循环”到第二篇“资本的周转”，还有从第一、二篇到第三篇“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的进展。我要考察的是后面的内容，即从个别资本向作为它们联系的社会总资本的进展。

第一、二篇到第三篇的进展也表明，个别资本的循环是社会总资本流通的前提，同时，个别资本的循环已经包含着包括个人消费和单纯商品流通在内的社会总资本的运动，以此为前提，个别资本向社会总资本过渡。

这个进展在资本的循环上更充分地表现出来，在货币资本和生产资本的循环上也是这样。它们全部都包含着 $G-W$ 的阶段，但其中 W 的内容就是雇佣劳动者的劳动力以及生产手段。所以可以说，这个进展是以雇佣劳动者的存在和生产生产手段的其它个别资本以及其循环为前提的。

另一方面，货币资本和生产资本的循环也全部包含着 $W-G$ 的阶段，可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这个 W 是生产手段的话，为了实现它，就还是要以其它个别资本以及循环为前提，如果它是消费手段的话，为了实现它，就要以资本家和劳动者个人的消费为前提。

而且，被作为前提的其它个别资本和循环、雇佣劳动者、资本家和雇佣劳动者的个人消费等等，因为它们同时分别以商品资本、货币资本和生产资本为前提，所以，这里总的结果是社会总资本的生产性消费和全部个人的消费被作为前提。

这个进展的辩证法特征是非常明确的，在这里我们特别要考察的是这种孤立地被把握的个别的东西是一般的东西，所谓一般，是具有这种个别的意义的。从个别资本的立场来看的资本循环的概念，一方面是阐明社会总资本再生产的各种条件的一般基础和前提，所以是一般，另一方面，只不过是因为它被作为前提和形式的东西，所以才是一般的。

因此，从第三篇社会总资本的立场来看，第二卷第一篇的资本循环概念，还有第一卷的全部资本概念，都是一般的东西，这个一般的意义是，它是理解社会总资本的基础，它仅仅是立足于个别资本立场的抽象

的和形式的东西，仅仅是一般的東西而已。

马克思在第三篇里，这样来叙述我们将要阐明的第一卷资本一般概念的不充分性：

“当我们从单个资本的角度来考察资本的价值生产和产品价值时，商品产品的实物形式，对于分析是完全无关的，例如，不论它是机器，是谷物，还是镜子都行。这始终只是举例而已，任何一个生产部门都同样可以作为例证。我们必须考察的是直接的生产过程本身。这种生产过程，在任何场合，都表现为一个单个资本的过程。说到资本的再生产，我们只要假定，代表资本价值的那部分商品产品，会在流通领域内找到机会再转化为它的生产要素，从而再转化为它的生产资本的形式。同样，我们只要假定，工人和资本家会在市场上找到他们用工资和剩余价值购买的商品。但是，当我们考察社会总资本及其产品价值时，这种仅仅从形式上来说明的方法，就不够用了。产品价值的一部分再转化为资本，另一部分进入资本家阶级和个人阶级的个人消费，这在表现出总资本执行职能的结果的产品价值本身内形成一个运动。这个运动不仅是价值补偿，而且是物质补偿，因而既要受社会产品的价值组成部分相互之间的比例的制约，又要受它们的使用价值，它们的物质形式的制约”^①

这段话表明，一般性具有个别性的意义；同时，这段话也充分表明了第一卷资本概念的意义。因此，在第二卷最后的第三篇里阐明了社会总资本再生产的各种条件后，第一卷资本概念的被前提性和形式性就都被扬弃了，从而，新的全面的自足的资本一般概念生成了。

一般是个别的东西，这一点在价值概念里也得到了充分的表现：作为一般的、社会性的价值，同时也是具有平均生产条件的（企业——译者）经营所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当然，不仅是在这种客观的意义上，而且在我们的认识里也可以这样说。《资本论》第一卷最初的价值概念不是建立在全部同一种类商品是否正好适应这种商品的社会性总需要——这种社会性总商品的立场上，而是建立在个别商品，即形式性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37~438页。

立场上的价值概念，这个概念在随后第三卷处理市场价值的时候，被从社会总商品立场来进行考察，被进一步具体化，并赋予了根据。

对此，马克思在处理市场价值的第三卷第二篇第十章里这样说道：

“以上抽象地叙述的市场价值的确定，再需求恰好大到足以按这样确定的价值吸收掉全部商品的前提下，在实际市场上是通过买者之间的竞争来实现的。在这里，我们就谈到另外一点了。

第二，说商品具有使用价值，无非就是说它能满足某种社会需要。当我们只是说到单个商品时，我们可以假定，存在着对这种特定商品的需要，——它的量已经包含在它的价格中，——而用不着进一步考察这个有待满足的需要的量。但是，只要一方面有了整个生产部门的产品，另一方面又有了社会需要，这个量就是一个重要的因素了。因此，现在有必要考察一下这个社会需要的规模，即社会需要的量。”^①

也就是说，这两个价值概念之间，存在着作为个别东西的一般立场和作为社会性东西的一般立场之间的差异，因此，将第一卷和第三卷的价值概念看做是技术规定和需要决定的规定的区别是不正确的。因为前者也是把需求抽象地作为前提，后者也是建立在劳动决定价值这个客观规定的基础上，而且，特别地在这两者之间来考察矛盾是错误的。在《资本论》从抽象范畴到具体范畴的上升方法里，不是只限于在第一卷和第三卷的价值概念之间，而是在整个范畴之间都存在着外观上的矛盾，只不过它们不是自相矛盾的矛盾。

从作为个别的一般到个别东西的联系，到它们整体的进展，是《资本论》辩证法过渡的一种形式，这一点，我们已经理解，它在更大的规模上体现为从第一卷和第二卷的第一篇、第二篇向第三篇的过渡中。

在这里，我们不会深入到社会总资本再生产图式的具体内容中去，但要注意的，个别资本的循环不是直接地被总括在总资本的一般运动中，而是被概括在个人消费和生产性消费、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不变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06页。

资本和可变资本、它们和剩余价值这些对立的环节里，也就是说，个别以特殊为媒介而和一般相联结。由此，整体不是个别的单纯连锁，而是作为一个有机总体被把握的。

另外一个要注意的是，关于第二卷的整体也可以这样说：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图式所指的只是这种个人消费和生产性消费、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它们和剩余价值之间的互为前提的关系和对立的统一方面，同时还有全部个别资本的运动相互之间的互为前提的关系和对立的统一方面，即不是现实的对立而是抽象的对立。也可以说，它指的是发展的均衡条件。

有人认为，马克思在这里叙述了某种具体资本的矛盾和发展规律，这是错误的。后面，我们会继续说到这个问题。

三、资本一般和对外贸易、世界市场

如果按照马克思写《资本论》的计划，《资本论》会比现在的范围更进一步扩展，即要进行国家形态的资本主义社会的总括，接着，要考察国际分工、国际交换、国际贸易、世界市场等等国际关系。可是，对外贸易等国际关系和国际市场是资本不可欠缺的条件，同时，也是资本的必然产物，是资本的一个环节，这就表明，国际关系和国际市场是从资本概念开始，而一直要展开下去的辩证法过程的继续。

关于作为绝对剩余价值的资本概念已经包含着世界市场，马克思做了如下阐释：

“流通本身已经表现为生产的要素。因此，资本一方面具有创造越来越多的剩余劳动的趋势，同样，它也具有创造越来越多的交换地点的补充趋势；在这里从绝对剩余价值或绝对剩余劳动的角度来看，这也就是造成越来越多的剩余劳动作为自身的补充；从本质上来说，就是推广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或与资本相适应的生产方式。创造世界市场的趋势

已经直接包含在资本的概念本身中。”^①

如果是这样，从资本概念向世界市场等等的展开，就具有和下述进展完全相同的意义：从资本概念进展到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巨大积累、危机、产业后备军、商业资本、现代地租等等。

然而，为了纯粹地分析资本一般的概念的基本运动，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多次反复讲到的，要舍象掉对外贸易等而考察一国的资本主义，或者说，就要建立“把全部的商业世界看做一国”的资本理论。

因此，这就表明，这种进展不是什么别的东西，而是从作为个别的一般向个别东西的相互关系和整体的进展。从作为个别的一般向个别东西的联系进展，是《资本论》辩证法过渡的一个形式。可以说，经济学资本一般的理论和这种国际关系的一般的理论之间的关系，相当于生物学里的生理学和考察个体间关系范围里的生态学的关系。

我在以上所考察的是：所谓马克思辩证法方法里的资本一般，是资本的一个特殊环节，或者说，是作为个别资本乃至其个别过程而实际存在的东西。从资本一般开始的辩证法的展开，是从互为前提、互相联系的事物的一方到另一方的进展，首先是孤立地考察它们，然后再把握它们之间的关联。资本一般是基础性的前提，辩证法的展开便是由资本一般而说明被规定了前提的东西这样一个过程，同时，也是阐明前提本身的被前提性，暴露其特殊性和个别性，赋予其基础，把资本概念全面化、一般化的过程。

由资本一般开始的辩证法的展开，表明了事态间必然性的互为前提的关系，我们在第一节已经考察过了这一点，而所谓资本的一般，实际上是作为特殊或者个别而存在的，如果了解这一点，就可以更加充分地把握住辩证法展开的合理性质了。具体事物是互为前提、互相支撑的各方面的统一体，是个别事物的联系，既然这样就可以理解，我们为了科学地把握它，就要首先假定其前提并考察其主要的基础的方面，接着再考察其前提，或者说，首先孤立地考察个别的东西，然后，进展到考察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391页。

其联结，这是唯一的必然的方法。

如果明白上述内容，那么就可以了解，辩证法方法里的抽象范畴为什么包含着具体范畴，也就会了解为什么它会被认为具有某种固有的矛盾，或者说，被认为具有某种前进的冲动，而自己发展为具体范畴了。

当然，它有时也会反映现实的矛盾和发展，但更多的时候，成为前提和出发点的抽象范畴实际上是从被规定了前提的东西而来的，由于这种抽象范畴的被前提性被扬弃了，所以我们的认识就全面化了，就发生了主观上的发展。

这种从主要环节到次要环节、从个别到个别的联结的进展和过渡，是构成《资本论》方法和组成的脉络，应该要注意的是，在这里，只是单单考察了事物的互为前提关系，即对立的统一，单单考察了同一类、同一本质内部的区别，而还没有考察两个类、两个本质之间的关系。

对此，我们将在下面进行考察。

第四节 从矛盾的两方面到矛盾整体

一、第一卷、第二卷、第三卷之间的关系

在《资本论》辩证法进展的形式中，最后必须考察的另一个形式，我们已经在前面接触过了，例如在简单价值形式的考察里，考察其两级中的一级即相对价值形式，接着过渡到另一级的等价形式，最后进展到“简单价值形式整体”。同时，在第一卷的第三篇考察“绝对剩余价值”，在第四篇考察“相对剩余价值”，然后，在第五篇考察“绝对以及相对剩余价值”。这两种情况都是这种形式。

从主要环节过渡到次要环节的形式，正如考察不变资本和可变资

本、资本生产剩余价值和剩余价值生产资本，虽然只是考察了两个方面就结束，但是，在这些场合，在由主要环节到次要环节进展的形式中，加入了另一个内容，这个内容或者说是它们的整体，或者说是它们的统一，从而成为三个阶段，这是这种过渡形式的特征。

在马克思辩证法的推移中，从事物的一个方面到另一个方面的进展，被认为是在前者里发现包含着后者的过程，所以，只是这样就已经考察了两个侧面的统一，而再没有必要考察超过这些内容的内容。在第三阶段，进一步分析这些对立统一或者说是整体，使该事物成为被赋予更多规定的东西，也在前面考察过了。

在这里，简单价值形式作为价值表现的不充分性已经很明确了，同时，在这里，也已经考察了剩余价值里绝对和相对剩余价值这两种形式的关系。进一步说，在这里，也考察了整体所具有的新规定，如“劳动力价格和剩余价值间的大小变动”，“表现剩余价值律的种种范式”等等。

也就是说，上述形式无论是哪一种场合，在第三阶段上，都是由对象的整体而推导出来的，而不是直接从次要环节推导出来。这就是这种过渡形式的独特性。

由此我们可以得知，《资本论》的方法不是局限于直接在先行的范畴里发现其所包含的连续范畴，因而连续地直线上升。

这种过渡形式也是《资本论》整体的形式。资本主义的整个生产过程，在《资本论》中，第一卷首先考察直接生产过程方面，接着，第二卷考察流通方面，而最后，第三卷考察总过程。

在这里，第三卷也不是直接从前面的第二卷推导出来。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在考察流通过程时就已经考察了两个方面的统一，所以，第三卷就可以从第一卷和第二卷即从目前达到的成果而推导出新的资本规定。

马克思在第三卷的开始，首先叙述了第一、二、三卷之间的关系：

“在第一卷中，我们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本身作为直接生产

过程考察时呈现的各种现象，而撇开了这个过程以外的各种情况引起的一切次要影响。但是，这个直接的生产过程并没有结束资本的生活过程。在现实世界里，它还要由流通过程来补充，而流通过程则是第二卷研究的对象。在第二卷中，特别是把流通过程作为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媒介来考察的第三篇指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就整体来看，是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至于这个第三卷的内容，它不能是对于这个统一的一般的考察。相反地，这一卷要揭示和说明资本运动过程作为整体考察时所产生的各种具体形式。”^①

也就是说，不是就第二卷已经给定的统一重新进行某种概括，而是要考察新的更具体的形式。这些新形式不是从第二卷直接推导出来的，而是从“作为整体被考察的资本生产过程”所产生的。

那么，在这里，要考察什么样的具体形式呢？

第三卷所要考察的新东西是：首先，第一卷、第二卷已经就资本主义生产作为剩余价值生产的本质形式做了考察，那么，它对我们所表现出来的现象形式，即利润形式应该如何把握呢？

马克思从利润中纯粹地分离出剩余价值，从而解开了资本的秘密，第一和第二卷以剩余价值形式叙述了资本运动的本质规律。正如不仅从交换价值分离出价值，而且要从这样得到的价值概念重新回到价值形式，把它作为价值的必然表现形式而说明，在这里，也要回到它具体的利润形式进行说明，而且，要把它作为剩余价值的必然表现形式。

也就是说，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基础上，劳动力价值作为劳动的价格而表现，资本家只是关心自己在生产商品时所支出的资本量与商品价格之间的差额这个赚头，而不关心劳动对商品所支出的量。在这里，如果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区别淹没在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里，那么，商品价格就被分割为成本价格和利润，剩余价值不过就当作利润而表现出来。这就表明，剩余价值本身已经包含着它要作为利润而表现的倾向。这当然是辩证法的过渡形式。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9页。

以利润形式来考察剩余价值，这是第三卷的一个任务。

二、利润率下降规律所表现的资本矛盾

但是，辩证法这种过渡形式的特别重要性，不仅是在于由整体而推导出新东西，而是在于它分别考察矛盾的两个方面，然后达到整个矛盾。

而且，就《资本论》第三卷来说，这个重要性还在于：第一卷考察了资本的剩余价值生产和为生产而生产的方面，第二卷考察了为消费的生产以及生产和流通的统一的方面，第三卷考察了作为资本矛盾的它们的统一。

资本矛盾表现在第三卷特别是第三篇“利润率下降的规律”里。在这一篇里，作为刺激资本主义生产和积累条件的利润率是由资本的有机构成所规定的，而且，只要资本有机构成本身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和积累的发展而必然性地提高，利润率就必然下降。

当然，利润率不是利润量的唯一规定者。利润量的另一个规定者是补充减少的利润量的手段，即增大生产规模和发展生产力，但是，它重新带来了利润率的降低，所以不久，也便丧失了它作为补充减少的利润量的手段的意义。另一方面，作为增加资本价值手段的生产力发展，同时在别的方面不断地减少资本价值，这就表明，实现目的的手段本身转化为了阻碍目的实现的手段，同时也就证明，资本的本性决定了资本主义生产不是生产的绝对形式，而只不过是一个历史形式。

资本矛盾更进一步的全面表现，是在第三篇第十五章“规律内部矛盾的展开”里。这里阐明了：剩余价值的生产意味着它的前提即生产和消费，以及生产各部门之间的相互适应被不断地破坏，剥削和实现它的条件互相矛盾。

对此，我们回顾一下第二卷的处理。第二卷是在最单纯的形式上考察经历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商品资本这三个阶段的资本循环，简单

说，是考察生产和流通的对立统一。这些就表明了统一生产和消费这两个领域的条件，或者说，表明了这两个领域无论历经什么样的曲折，最终还是会实现统一的规律性。这里只是阐明了生产和流通互相制约的方面，只是考察了现实的对立的统一的一方面即抽象的对立。

同时，第二卷主题的最充分展开是第三篇的再生产图式。这里所考察的，也是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的统一条件，或者说，是考察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不管经历如何的曲折，作为一种社会性生产，必须要遵循社会性生产永恒的自然规律。

这不外是阐明：不只商品价值的各种成分是互相包含的，而且社会总生产必须和社会总消费严格地对应，消费资料的生产部门必须和生产资料的生产部门相对应，它们之间是互相制约、互为前提的关系。

不过，第三篇的再生产图式只是阐明了资本主义生产的现实对立，即列宁所言的对立的统一和斗争的一个方面即统一的方面，也就是说，只不过是抽象的对立，或是单纯对立的统一。

因为它不是反映资本矛盾的，所以，当然也就没有表明资本矛盾的具体发展规律。它仍然只不过是表明了资本运动的一个条件。

所以，马克思为了纯粹地找到这个条件，把剩余价值律、生产力、资本的有机构成和价值等等这些全部的要素都看做是不变的而进行考察。舍象掉这些要素为什么可以得到资本的发展规律呢？那些想在再生产图式里考察《资本论》的最终目标和发展规律的人们，他们的想法之所以完全是错误的，原因也在于对抽象对立和现实对立的认识不明确。

因此，不能从第二卷直接推导出利润率下降的规律来。

那么，第一卷又如何呢？有人说，利润率下降的规律就是第一卷已经考察过的资本主义积累的规律以及有机构成提高的规律的必然归结，只是表现形式不同而已。既然如此，不是可以从第一卷直接推导出利润率下降的规律吗？

的确，利润率下降的规律仅仅是积累规律的不同表现形式，我们如

果有积累规律、利润和平均利润的概念（和前面所说的一样，完全从第一、二卷推导出来），就可以归结出利润率的必然下降，可是，利润率下降的规律所指的不只是这些，利润率下降规律的本质是要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深层的根本对立（生产剩余价值和生产资料的目的和资本主义生产不可分割的生产消费和各生产部门之间的统一的对立）这种理论来奠定基础。

但是，第一卷还没有阐明后一个侧面，而只是做了假定。

对应于生产的消费和对应于供给的需求，都是某种被假定的东西。这是立足于个别的资本，还没有现实地立足于社会总资本；是立足于价值观点，还没有考虑物质观点的立场。是一种认为无论产品是铁、石油、镜子或是其它，其生产手段都可以自由得到，产品可以自由地交换成货币的立场。

因此，在资本主义积累的规律下，这种生产方式的根本矛盾即生产的社会化性质和生产资料的私有性、资本主义形式之间的矛盾被表现了出来，其发展不可避免地要导致劳动者阶级的革命运动。这就表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最后钟声就要敲响。但它还没有表明，剩余价值生产本身具有死亡的萌芽，资本最大的阻碍正是资本本身。因此，被看做资本主义生产阻碍的还只是生产力，所以它是片面的。

因此，利润率下降的规律不能仅仅从第一卷推导出来的，而是将第一卷和第二卷合起来，在说明了为生产进行的生产要以为消费进行的生产为条件之后，才能阐述利润率下降的规律。

阐明这个矛盾的辩证法的推移，和前面考察过的那种连续的一线贯之的叙述方式不同，它是把两条线合流为一。因为前面这两种推移方式即从特殊环节到特殊环节、从个别到个别的联结，是阐明同一类和统一本质之间的联结，而这里的过渡形式是要阐明作为两个本质、两类统一的具体事物。

马克思在一篇文章里展开了利润率下降规律所包含的东西，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矛盾的两面性，同时又充分表明，对这种矛盾的把

握是分别展开第一、第二卷各个方面的成果。马克思说：

“如果把必要的生产手段即资本积累作为前提，那么，——如果剩余价值率即劳动的剥削程度被给定——就不会找到劳动人口以外的别的任何制约；如果劳动人口被给定，剩余价值的创造就不会找到劳动剥削程度以外的任何限制。……剩余价值的获得构成着直接生产过程，可是，对于直接生产过程来说，……再没有超出上述内容的任何限制。如果榨出的剩余价值量被对象化在商品中，那么，剩余价值就被生产出来了。

可是，这种剩余价值生产只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第一幕——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束。资本吸收了若干量的无偿劳动，随着表现为利润率的降低其过程的发展，这种被生产的剩余价值的分量，就会膨胀为巨大的东西。

于是，要开始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第二幕。总商品量、总产品中无论是补偿不变资本以及可变资本的部分，还是表现剩余价值的部分，都必然要出售出去。如果不是这样，而只是一部分被出售成功，或者，如果只是以低于生产价格而出售的话，那么，的确，劳动者被剥削了，而对资本家来说，并没有实现其剥削的目的，劳动者被榨取的剩余价值全部没能实现，或是只有一部分被实现，甚至于资本家失去了全部资本或是其中一部分。

直接剥削的条件和其实现的条件不是同一的，剥削和其实现，不仅仅是在时间、场所上有区别，而且是概念不同的东西。前者由生产力所制约，后者由不同生产部门之间的比率所制约，同时被社会的消费力所制约。

可社会的消费力不是被绝对的生产力和绝对的消费力所规定的，而是由对抗性的分配关系为基础的消费力所决定。这种消费力把社会大众的消费缩小为在狭小范围变动的最低限度。同时，它还进一步被积累行动即要增大资本、扩大剩余价值生产规模的行动所制约。这种行动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来说是规律，是由生产方法本身的不断革命、由不断和生

产方法改进相结合的现存资本的价值贬值、一般的竞争战争，以及单单是为避免灭亡而保持生存的手段，以及改良生产和扩大生产规模的需要——这些因素决定的。

因此，市场必须不断扩大，以致市场的联系和调节这种联系的条件，越来越采取一种不以生产者转移的自然规律的形式，越来越无法控制。这个内部矛盾力图用扩大生产的外部范围的办法求得解决。但是，生产力越发展，它就越和消费关系的狭隘基础发生冲突。在这个充满矛盾的基础上，资本过剩和日益增加的人口过剩结合在一起是完全不矛盾的；因为在二者结合在一起的时候，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量虽然会增加，但是生产剩余价值的条件和实现这个剩余价值的条件之间的矛盾，正好因此而日益增长。”^①

当然，资本的最初概念，是把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相统一，从两方面来把握的，它包含着利润率的下降倾向、资本的目的和手段的矛盾、剥削和其实现的矛盾。而且，在这个范围里，它是辩证法的展开。所以我们可以得知，资本矛盾的展开，因为其两面性，不能采取从特殊到特殊、从个别到个别之间各种联系而进展的直线的、连续的方法。

三、第三卷内部的过渡

我们在这里简单地考察一下第三卷内部的过渡方法。首先，我们看第一篇的利润一般。

利润在这个一般形式上是和剩余价值相同一的东西，因此，这两个范畴所反映的客观事态也是一样的，即都是反映资本家阶级一般和劳动者阶级一般之间的一般性的剥削关系。

两者的区别不外乎是本质和其现象，而且是虚伪现象形式之间的区别。因此，从剩余价值到利润一般的过渡当然不会反映客观的、历史的发展。大体上，这里不研究它们之间的现实区别。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9页。

这个过渡和从商品的概念到说明商品的物神性，或者从劳动力价值到工资概念的推移一样，都是从本质向其假象的推移。

因此，我们可以得知，我们前面所考察的从本质到其现象形式的推移，如从主要环节到次要环节、从个别本身到个别之间的各种联结、从矛盾的两个方面到整个矛盾等等，都是按照从一事物向他事物而探求客观事物的。可是，这些并不是辩证法的所有过渡形式。

第二篇考察平均利润。也就是说，有机构成的概念已经在第一卷给定了，但第一卷并没有考察个别产业部门之间的有机构成高低，而是把所有产业部门看做一个部门进行一般性的考察。相对来说，第三篇则是考察具有不同有机构成的各个部门，考察它们之间的资本竞争和转移，叙述利润平均化的必然性。

因此，在第三篇，平均利润和剩余价值在实质上是有区别的，客观上，不仅仅是资本家阶级和劳动者阶级之间的一般关系，而且，资本家之间的一定关系和他们的兄弟关系都反映在平均利润这个范畴里。平均利润和利润一般的区别就在这里。

那么，这种从利润一般到平均利润，从资本家阶级一般和劳动者阶级一般之间的关系，到同时发生的资本家阶级之间的一定关系的过渡，究竟是什么性质的东西呢？

利润一般的概念是把整个产业部门看做一个具有有机构成的个别的产业部门，或者说，是把个别的产业部门孤立起来，舍象掉它们之间的竞争来考察的，或者说，正如作为一般东西的价值是具有中等生产条件的（企业——译者）经营所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而存在的，是考察在个别产业部门中具有中等有机构成的个别部门的抽象利润理论。所以，利润一般的一般性是作为个别东西的一般性。

相对来说，平均利润是以具有有机构成量的区别的众多个别产业部门，以及这些部门间的资本竞争和资本转移为基础而进行考察的利润理论，是考察个别东西的各种联结的理论。因此，这就表明，它是从个别本身向个别之间的联结而进展的辩证法的过渡。

而且，第四、五、六篇的商业资本、生息资本和现代土地所有制的叙述，正如前面已经见到的，是从到达第三篇利润率下降规律的资本一般概念而展开这些概念，并给予了合理说明的过程；但同时，这个过程也表明，资本一般的概念实际上是它的一个特殊形态，即产业资本的概念；也进一步表明，资本一般的概念是把土地私有制和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向地租的转化当作不存在的抽象的资本概念，所以也是资本概念成为自足而全面的概念的过程，所以也是一个从特殊到特殊、从主要环节到次要环节而进展的辩证法的过渡形式。

第五节 逻辑的和历史的

一、《资本论》方法里的逻辑和历史

因此，《资本论》的构成脉络即辩证法的范畴进展是：

一从作为主要环节的一般向作为次要环节的特殊；

二从作为个别的一般向个别的联系；

三从矛盾的两个方面向整个矛盾，或者说，是从对立的两个方面到比其整体更具体的概念。

上面的一，我们在整个第一卷和第二卷以及从第三卷的前半部分到第四、五、六篇的过渡中可以看到；而二，则主要是从第一卷到第二卷的过渡以及构成第二卷整体的脉络；第三是《资本论》整体的组成脉络，即是从第一卷、第二卷向第三卷的过渡形式。

这些进展和推移构成了《资本论》叙述的骨骼和关键，可它们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发展顺序和各个发展阶段，而只是在于解剖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部构造。可以明确地看出，关于《资本论》三卷之间的关系分析，即《资本论》的整个骨骼的分析，是一个对于同

时性关系的解剖。

构成第一卷整体骨骼的资本生产剩余价值和剩余价值生产资本，即从第一到第六篇、第七篇的推移，也还不是反映历史发展的东西，而是关于同时发生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分析。

第二卷的整体进展也是一样。在那里，首先把同时性的东西进行抽象的个别的考察，接着具体考察它们的整体。而且，那里构成辩证法逻辑前进动力的，不是生产关系的矛盾，也不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而是抽象范畴被具体范畴所决定的被前提性，或者说，是抽象范畴的具体事实之间的矛盾。

但是，作为有机整体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是一下子成立的，不是从开始就作为整体，而只能是在历史上逐渐生成的。

“如果说，在完成的资产阶级体制中，每一种经济关系都以具有资产阶级经济形式的另一种经济关系为前提，从而每一种设定的东西同时就是前提，那么，任何有机体制的情况都是这样。这种有机体制本身作为一个总体有自己的各种前提，而它向总体的发展过程就在于：使社会的一切要素从属于自己，或者把自己还缺乏的器官从社会中创造出来。有机体制在历史上就是这样向总体发展的。它变成这种总体是它的过程即它的发展的一个要素。”^①

商品流通曾经是资本的外在前提，后来成为资本的产物，同样，曾经是外在前提的雇佣劳动，也成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恒常的规律性的结果；曾经对资本而言的历史性前提即前期的商业资本、高利贷资本、封建的土地所有制以及前期的股份公司，后来都从属于资本成为资本的一个环节；资本曾经在本身里培养出的世界市场，后来也成为资本本身的产物；资本最初所赖以建立的传统古老技术基础，后来也被资本改造为与其相适应的技术基础，等等。

因此，解剖学必然会是发生学，而《资本论》这个大的解剖学的逻辑进展，当然同时会包含历史性。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235~236页。

从绝对剩余价值到相对剩余价值的进展，从利润一般到平均利润的进展（平均利润是不会从资本的发生期就成立的），从资本一般（产业资本）到商业资本、生息资本、现代土地所有制的进展，都同时和历史的进展相对应，而且，相对剩余价值生产、平均利润、商业资本、生息资本、现代土地所有制的发生，都是由生产关系的矛盾得到说明，都是作为各阶级之间的斗争和竞争的结果被阐明的。

这样的话，如果要合理地把握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所有重要现象、形式、发展、阶段，那么，《资本论》组成的大骨骼和主要脉络的叙述就必然是历史的，而成为资本的发展史的叙述，同样，根据解剖学同时就是发生学这个真理，这个主要脉络内部的各种现象和形式的叙述也必然是历史的，也成为资本的发展史。

也就是说，资本的发展史，不是一下子直接叙述的，而是如上所述，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解剖学的各种分段面上，在不同的抽象程度上，分几重而叙述出来。例如：

第一卷在绝对剩余价值生产的范围下，围绕劳动日叙述了资本家阶级和劳动者阶级之间斗争的发展、妇女劳动、儿童劳动，以及工场法；在相对剩余价值的范围下，叙述了分工和协作、工场手工业、大工业以及给予劳动者阶级的影响，以及围绕着机器的两个阶级之间的斗争等等；最后，关于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第三卷第三篇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矛盾和发展规律，第五篇里的信用、股份公司的发生和发展等等的叙述。

《资本论》首先是把历史的观点作为立场，这个立场表现为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看成历史的和发生、发展、灭亡的东西，同时也表现为把它的各个环节看做是发生发展的东西。因此，《资本论》把握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概念的方法首先是发生式的展开方法。如果不阐明这些环节本身的全部发生史，就不能看做是逻辑的，这是马克思辩证法方法的特点。但是，具体事物以各种形式构成了同一时期各方面的对立统一，如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资本和剩余价值、劳动力价值和工资、第一部

类和第二部类、个别资本和总资本、为生产进行的生产 and 为消费进行的生产，以及这些环节和资本本身的概念等等，并且，现实的过程还包含可逆的、反复的、日常的、非历史的过程，如卖和买、资本的循环、循环的周期过程等等，要在这些内容之间进行发生式的展开是不可能的。

另一方面，即使是历史的对象，阐明它的发生史的逻辑，不一定要按照它客观的顺序。我们只要考虑一下构成雇佣劳动和资本起源的本源性的积累是在哪里阐明的，就会明白这一点。在这里，逻辑和历史的顺序是相逆的。

因此，历史的、发生的展开方法是马克思方法的最大特点，可这并不意味着逻辑的进展原则上要和历史的进展相一致，如果把它教条地实践在研究中，那只会导致歪曲现实。把逻辑的进展当作历史的进展意味着什么样的事情呢？下面，马克思对蒲鲁东所说的话就很充分地进行了说明：

“每一个社会中的生产关系都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蒲鲁东先生把种种经济关系看做同等数量的社会阶段，认为这些阶段一个产生一个，一个来自一个，正如反题来自正题一样；认为这些阶段在自己的逻辑顺序中实现着人类的无人身的理性。

这个方法的唯一短处就是：蒲鲁东先生在考察其中任何一个阶段时，都不能不靠其他一些社会关系来说明，可是当时这些社会关系尚未被他用辩证运动产生出来。当蒲鲁东先生后来借助纯粹理性使其他阶段产生出来时，却又把它们当成初生的婴儿，忘记它们和第一个阶段是同样年老了。

因此，要构成被他看做一切经济发展基础的价值，就非有分工、竞争等等不可。然而当时这些关系在一定的系列中、在蒲鲁东先生的理性中以及逻辑顺序中根本还不存在。

谁用政治经济学的范畴构筑某种思想体系的大厦，谁就是把社会体系的各个环节割裂开来，就是把社会的各个环节变成同等数量的互相连接的单个社会。其实，单凭运动、顺序和时间的逻辑公式怎能向我们说

明一切关系同时存在而又互相依存的社会机体呢？”^①

因此，关于《资本论》方法的这种见解即逻辑 = 历史的观点，是浦鲁东主义的。而且，在理论上，一般地来说，这种观点是拒绝分析具体事物和把握其概念的，所以，它是把逻辑消解于历史记述的历史实证主义。而在马克思那里，抽象的各种规定，也有一部分是在历史上先行出现的。

从这点来看，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关于马克思的方法所说的：“马克思的方法是由最简单的经济范畴上升到较复杂的经济范畴，这是同社会由低级上升到高级的向前发展相适合的。”^②也是错误的。

二、被逻辑 = 历史观当作典据而列举的恩格斯和列宁的话

恩格斯和列宁的话常常被逻辑 = 历史的观点作为典据而列举，要我看，首先，必须指出，从恩格斯和列宁那里断章取义地引用语句，是脱离整体关联的任意行为。

在《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一文中，恩格斯曾说：

“因此，逻辑的研究方式是唯一适用的方式。但是，实际上这种方式无非是历史的研究方式，不过摆脱了历史的形式以及起扰乱作用的偶然性而已。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而思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不过是历史过程在抽象的、理论上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反映；这种反映是经过修正的，然而按照现实的历史过程本身的规律修正的，这时，每一个要素可以在它完全成熟而具有典范形式的发展点上加以考察。”^③

如果引用恩格斯的上述语言，说这是《资本论》整体的方法，那么，这只能是任意的行为。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第一，恩格斯这段话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44～145页。

② 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修订第3版，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8页。

③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532～533页。

是特别为介绍《政治经济学批判》而说的，引用的人忘记了这一点。

众所周知，《政治经济学批判》只是考察商品和货币的，还没有涉及资本，这种商品和货币的单纯流通领域社会关系的解剖，比起一个历史性的生产方式来，要简单得多。

另一方面，商品、货币关系和具体的历史的生产方式不同，它是在几千年的历史中发展起来的，那么，作为结果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组成的骨骼的最大特色，和《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篇相同，货币的发生、货币的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货币、支付手段、世界货币等等各种职能的逻辑展开顺序，本质上是和历史的顺序相对应的。

相对于此，《资本论》是把历史性的一个生产方式作为问题，而且不是在经历垄断阶段，结束其历史使命后，而是在自由主义阶段就阐明资本的一般本性和本质的机制，这是《资本论》的目的，所以，它的方法即使和把展开价值形式和展开货币的各种职能作为内容的《经济学批判》是相同的，但在《资本论》出现的现象形式也会和后者不同。

《资本论》主要是分析同时并存的各方面之间互为前提的关系，和《政治经济学批判》相比，这种分析远远占了很大比重。

如果是介绍《资本论》，恐怕恩格斯会在前面更重点地突出介绍这种分析。

但是，不管商品、货币是怎样简单的问题，它也是一种关系。离开分析这种同时性的关系，就没办法考察它的发生史，马克思在分析简单价值形式时，在价值概念的基础上，把更多的力气用在分析同时性的两级，这在前面已经讲过了。因此，恩格斯在这篇文章里紧接着要人们注意这一点，他这样说明上述马克思的方法：

“我们采用这种方法，是从历史上和实际上摆在我们面前的、最初的和最简单的关系出发，因而在这里是从我们所遇到的最初的经济关系出发。我们来分析这种关系。既然这是一种关系，这就表示其中包含着两个相互关联的方面。我们分别考察每一个方面；由此得出它们相互关

联的性质，它们的相互作用。于是出现了需要解决的矛盾。”^①

这是恩格斯对马克思方法的简单明白的说明，是完全正确的，没有任何误解余地的。不管是怎样单纯的东西，只要它是发生发展的，那么，它就是同时性的两个方面之间的关系。分析这种关系，分别考察它的各个方面，如果没有从其中一方面到另一方面的逻辑进展，就不能阐明它本身的矛盾，也就不能阐明它的发生和发展，所以说，这种分析构成马克思方法的基础。

因此，那些主张马克思的方法是从现成的商品概念和商品矛盾的概念出发而按照历史的顺序进展的人们，只是从恩格斯所述的整体中引用了其中一部分，而没有参照恩格斯在后面所说的和前面不可分割的一段话，我们可以明白，这是多么任意的做法！

但是，比这一切更为重要的，是恩格斯在这段话前面所说的一段。这是因为，逻辑 = 历史观的哲学基础，是把思维过程等同于客观过程，把主观辩证法等同于客观辩证法，并且深信这是马克思唯物论的观点。这是从 1930 年前后到今天，一部分给予马克思主义哲学深刻影响的思想。对于这一点，恩格斯从根本上进行了阐明。

恩格斯主要就马克思方法的历史意义进行了说明：

“马克思过去和现在都是唯一能够担当起这样一件工作的人，这就是从黑格尔逻辑学中把包含着黑格尔在这方面的真正发现的内核剥出来，使辩证方法摆脱它的唯心主义的外壳并把辩证方法在使它成为唯一正确的思想发展方式的简单形式上建立起来。马克思对于政治经济学的批判就是以这个方法作基础的，这个方法的制定，在我们看来是一个其意义不亚于唯物主义基本观点的成果。”^②

也就是说，恩格斯把相对于自然和社会的一般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而言的、科学进行分析、综合而把握自然和社会的方法，或者说是思维的运动规律，看成是相对独立的东西，而且，恩格斯认为，马克思在这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第 533 页。

②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第 532 页。

个领域的业绩是决不亚于那些唯物论的根本见解的。

这是对逻辑 = 历史观即把思维进程等同于现实进程，并认为是唯物论观点的根本批判。

在此意义上，可以说，割断其前后的关联而只言片语地引用恩格斯的词句是任意的行为。这些引用的人从未回顾强调分析的恩格斯的各种著述，特别是《反杜林论》里的论述，这就更不用说了。

被逻辑 = 历史观作为根据而列举的列宁在《哲学笔记》里的话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首先分析资产阶级社会（商品社会）里最简单、最普通、最基本、最常见、最平凡、碰到过亿万次的关系——商品交换。这一分析从这个最简单的现象中（从资产阶级社会的这个‘细胞’中）揭示出现代社会的一切矛盾（或一切矛盾的胚芽）。往后的叙述向我们表明这些矛盾以及这个社会在这个社会的各个部分的总和中、从这个社会的开始直到终结的过程中的发展（和生长，和运动）。”^①

的确，这段话似乎可以成为逻辑 = 历史观的根据，可是，我认为，从列宁的《哲学笔记》里仅仅引用这段话，还是一种任意的行为。

把研究黑格尔的逻辑学即思维的辩证法理论当作主要内容的《哲学笔记》，它的最大特点之一，就是把黑格尔实体化了的思维过程回归于正确的形式，由列宁以“认识”一词替换黑格尔“理念”一词就可以明白。列宁强调，没有抽象的真理，真理作为从抽象范畴到具体范畴的过程，仅仅存在于这些范畴的总和中。

“如果不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不使活生生的东西简单化、粗糙化，不加以割碎，不使之僵化，那么我们就不能想象、表达、测量、描述运动。思想对运动的描述，总是粗糙化、僵化。不仅思想是这样，而且感觉也是这样；不仅对运动是这样，而且对任何概念也都是这样。

这里也有辩证法的实质。对立面的统一、同一这个公式正是表现着这个实质。”^②

① 见中文版《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409页。

② 同上书，第285页。

一切模写都是通过切断连续使运动固定不动、分解开不可分割的东西而进行的，就连感觉也是由分析来模写，这是《哲学笔记》里列宁的思想。

离开《哲学笔记》整体的思想，特别是离开把真理是具体的，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看做马克思主义灵魂的列宁的整体思想，离开实际考察把这种方法进行实际运用的《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等著作，只是把抽出的列宁的只言片语当成规则，把直接地模写作为矛盾物的商品在发达资本主义社会自己发展的现实过程看做是《资本论》的方法，认为商品是不能继续分析的经济学的最小单位，马克思把这个现成的作为矛盾物的商品的概念作为他的方法的出发点，这种把浦鲁东主义当成列宁的东西的做法，是一种任意随便的推理方法。

所以，我们必须说明，把列宁的这些片断的叙述进行分割是不正确的，而且也会容易产生误解。

结 语

我认为，对照《资本论》的实际叙述来看，马克思的辩证法方法即发生式的展开方法从根本上是依存于事实分析的，我们的考察也已经说明，把马克思的辩证法方法归结为分析和综合是完全合理的。

既然单纯而直接的分析还是站在把对象作为已知事实而把握的立场上，那么，研究有机现象的科学，理所当然地就必然要超越它而进展到辩证法方法。分析事实对辩证法方法来说自始至终是前提、要素和基础。对于辩证法方法来说，分析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尤其是在今天，在资产阶级经济学已经放弃发现事物的本质和实体的分析方法的今天。

马克思曾说：“古典政治经济学力求通过分析，把各种固定的和彼此异化的财富形式还原为它们的内在统一性，并从它们身上剥去那种使它们漠不相关地相互并存的形式；它想了解与表现形式的多样性不同的内在联系。因此，它把地租还原为超额利润，这样，地租就不再作为特殊的、独立的形式而存在，就和它的虚假的源泉即土地分离开来。它同样剥去了利息的独立形式，证明它是利润的一部分。于是，它把非劳动者借以从商品价值中获取份额的一切收入形式，一切独立的形式或名义都还原为利润这一种形式。但是利润归结为剩余价值，因为全部商品的价值都归结为劳动；商品中包含的有酬劳动量归结为工资；因此，超过这一数量的余额归结为无酬劳动，归结为在各种名义下被无偿占有的、然而是由资本引起的剩余劳动。在进行这种分析的时候，古典政治经济学有时也陷入矛盾；它往往试图不揭示中介环节就直接进行这种还原和

证明不同形式的源泉的同一性。但这是它的分析方法的必然结果，批判的理解必须从这一方法开始。它感兴趣的不是从起源来说明各种不同的形式，而是通过分析来把它们还原为它们的统一性，因为它是从把它们作为已知的前提出发的。但是，分析是说明起源，理解实际形成过程的不同阶段的必要前提。最后，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缺点和错误是：它把资本的基本形式，即以占有别人劳动为目的的生产，不是解释为社会生产的历史形式，而是解释为社会生产的自然形式，不过，它自己已通过它的分析开辟了一条消除这种解释的道路。

庸俗政治经济学的情况就完全不同了，正当政治经济学本身由于它的分析而使它自己的前提瓦解、动摇的时候，正当政治经济学的对立面也已经因此而多少以经济的、空想的、批判的和革命的形式存在的时候，庸俗政治经济学开始嚣张起来。”^①

马克思虽然对古典经济学做了最为根本的批判，但是，他却对古典经济学的分析方法给予了一定的评价。如果我们想认真领会《资本论》的方法，就应该常常记住这一点。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555~556页。

在《经济》杂志社的公开讲座

《资本论》的方法

一、作为逻辑学著作的《资本论》

那么，我来谈谈关于《资本论》的方法。我不大有机会到这里来，今天能够与诸位见面，就这个我们每天都在思考的问题讲点我个人的看法，稍后或许还能够聆听诸位的提问和见解，我想这样的机会是非常难得的，深感荣幸。

不用说，《资本论》是阐明资本主义经济本质的著作。面对当今这个动荡世界不断新涌现的诸多的经济问题，譬如，通货膨胀问题、国际性的通货危机问题、公害问题等等，其与资产阶级经济理论相对立的真理性，正渐渐明朗起来。

不过，它还有一点和资产阶级经济学很不同之处。《资本论》不只是揭示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经济现象的本质，它还是一部通过揭示资本主义社会走向及其命运，从而为科学社会主义提供理论基础的著作。

河上肇先生说过，对于现代社会中痛苦烦恼着的人们以及陷入绝望深渊的人们，《资本论》是告知他们从中逃离的唯一出路的著作。我想，《资本论》还是为上述人们提供生活的指南，为他们的斗争提供科学的见解和勇气的著作。

我起初研究哲学，思考人应该如何生活之类的问题。之后，由哲学步入到了经济学领域。不过幸好由于我从事的经济学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现在也并不觉得自己像是来到了全然别样的世界。

不仅如此。我所研究过的唯心主义哲学，将人作超历史的、超阶级的思考，因而把人的生活方式看成是相同的，无论是远古社会还是现代

社会。把现在社会看成是缺少这种结构的东西，仿佛那些热望将它永续下去为的人，和深受其苦盼望早日从中逃离的人，都有共同的生活方式的见解。这与其说是抽象的和科学的，莫如说是一种欺骗。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教给我科学的、具体的现代社会中的生活方式。与近代经济学不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是与我们的生活方式密切相关的经济学。

《资本论》首先是一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著作，不过它所应用的方法，却有着独特的意义。

列宁说，马克思虽然没有写过专门的逻辑学著作，不过写出了《资本论》这部具体的逻辑学。的确如此。该书所应用的辩证法方法，教给我们极好的看待事物的方法、思维方式和研究方法。欧几里得的几何学、伽利略的《天文对话》和达尔文的《物种起源》等，这些固然是专业的科学著作，这些古典著作作为方法论都让我们受益良多。不过在这方面，马克思的《资本论》尤为如此。

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马克思清醒地站在唯物论的立场，并且把黑格尔的逻辑学遗产尽可能汲取于自身，有意识地继承了他的辩证法的方法。

《资本论》为当今各阶层各职业的人们所阅读，很多自然科学家也热心地对它进行研究。我想，其中的原因，一是如上所说，想弄明白在当今社会作为人如何生存，尤其是当今社会的自然科学及自然科学家处于何种地位，作为自然科学家如何生存？二是想要学习它的方法。这方面很著名的，有物理学家武谷三男先生和古生物学家井尻正二先生，想必诸位对此也非常熟悉。

几年前听说，井尻正二先生在二战前就一个人通读了一遍《资本论》，战后，与同为专家的朋友一起又读了两遍，第四遍又是一个人慢慢地读。也许比经济学家们还要读得认真呢！

此外还有很多自然科学家在对它进行研究。去年，我读了岩波书店新出版的、东北农业大学农学研究所服部勉先生写的《大地的微生物》一书，我非常兴致地把它读完。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书中认为支配微

生物世界的法则，与支配社会的法则，基本上是全然相同的东西，此为其一。再一个，就是它的叙述方式，即方法。首先，现在地球上生存的各式各样的微生物种群，并非是向来如此生存的，相反，我们从中随处可见生物进化的历史；其次，对这些微生物，我们无论何时都能够发现它们与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和相互作用；最后，关于这些微生物的现在，各种情况虽已明朗起来，其实也随处存在研究的变迁。有时看似进路堵塞，随之还出现研究中断的情况，不过随之又被突破，于是又有新的进展。这种研究方面随处可见的变迁，反复不断地重现。用这种方法叙述的事情，对我来说有一种易懂而有趣的感觉。

我突然感悟，这个微生物学家不会是读过《资本论》吧？在寄明信片感谢作者写出如此精彩的书时，趁便作了打听，果然不出所料。经济学和微生物学，这是相隔甚远的不同领域啊，居然有这等事情。这些在各自然科学领域进行研究的科学家们之所以研读《资本论》，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对它的方法抱有浓厚兴趣。

虽然不免有点离题，以此为契机，后来我们有了书信来往，今年的贺年片上，他告诉了我他最近的研究状况。那就是，去年夏天，一个偶然的机会，他遇到一种实在奇怪的生物，这种微生物不能在营养良好的场所培育，反而是只能在营养很差的场所才能培育。他说，从此以后，他一直是诸事皆忘唯独着迷于此。

让我们感觉梦幻的奇妙的东西现在自然界已有发现，上面谈到的，是今年年初我接触到的让人非常愉快的新闻。马克思所研究的领域尽管迥异，然而，同样的，过去经济学家谁也没去想商品于自然形态之外，还有价值形态这样一种超感性的东西，仿佛是它本身具有的自然属性似的。我想这实在是奇妙的事。商品世界中的货币这种东西在某个方面也给人奇妙之感。资本家与工人的交换，怎么也得看做是基于等价交换的原则。然而交换的结果，对资本家而言是利润的增生和财富的积累，对工人来说却是贫困的再生产。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关系，看似自由、独立与平等，然而实际上是支配和隶属的关系。我想，这实在是很奇怪

的事。

马克思能够如此奇妙地思考资本主义的各种现象，并非仅仅出于马克思作为一名科学家而特有的出色的感性能力，而且是因为他站在这种为资本主义关系所支配的社会中最为苦难的、对它作坚决批判的工人阶级的立场。基于此，他沉湎其中而生发出奇妙的思想。为了在实践上的解决的同时得到理论上的解决，他奉献自己的一生，从而成就了如《资本论》所叙述的诸多伟大的发现。

当今日本发达的资本主义，较之马克思所处的时代其矛盾远为深化，奇怪之事随处可见。要想研究经济学，首先要以将它作奇妙之想为出发点。笑福亭仁鹤先生在与某周刊的大桥巨泉先生的谈话中这样说过：“因为生气这件事是增进技艺的一种能力，所以我经常不断地生气，没有生气的事时就到处找，看哪里有没有什么事让人生气。”社会科学的研究，我想也同样适合如此。如果不思忖现代社会特别奇怪，不特别为此而生气，经济学的研究大概很难深入，说起来也就没干经济学的必要。

经常有人说，站在革命的无产阶级的立场，就会使社会科学的研究走样，不可能抵达客观的真理。这是非常错误的，它恰恰是激发研究欲，为了使之持续地抵达客观的真理的重要的条件，现在尤其如此。真理这东西不在于它有阶级性，而是批判性、阶级性使真理的发现变得容易。反过来说，真理的发现，对资产阶级而言是忌讳的事，对无产阶级而言却是大受欢迎的事。之所以这样，是由于社会科学含有阶级性的意义。

稍有点跑题了。但这是将方法展开，解开真理之谜的必要条件。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矛盾，马克思站在批判的、革命的阶级立场，解析其梦幻般的奇妙，可以说这是《资本论》方法的重要特色。

二、黑格尔头脚倒立的辩证法

接下来让我们进入本来的《资本论》的方法。

由于马克思对黑格尔的辩证法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力图充分地将这份宝贵的遗产吸收过来，他甚至还自称是黑格尔的弟子。另一方面，如所周知，因为黑格尔的辩证法是头脚倒立的，必须将它重新倒置过来。将这种辩证方法再倒置过来的，正是《资本论》中被应用的马克思的辩证法。

那么，所谓黑格尔的头脚倒立的辩证法，所谓把它再倒置过来，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让我们首先来了解一下黑格尔的辩证法吧。

在黑格尔看来，世界万物和作为其映象的各种思想和概念，乍一看似乎是一个个零乱分散的东西，实际上是由于本源性的一个东西基于其内部矛盾，接连不断地使新事物产生、分化、丰富、多样。按他的想法，客观世界也好，主观世界也好，实际上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所以如果我们想要真实地理解这些事物和概念的话，就不能把从中呈现出来的东西一个个地做单独的考察，一定要探寻它们的发生史。真理仅在于这种探寻中，除此之外，真理难以存在，无从启示定在的必然性。这的确是一个伟大的发现。简言之，这就是马克思从中所学甚多的黑格尔辩证法。

这里附带说一下，黑格尔这样思考事物及其对真理的认识，通常分析的方法的局限性也由此明确。那就是，虽然将被给定事物所呈现的直观、表象，分析为各个要素，又再次进行综合而到达科学的概念，但是，从偶然被给定的事实呈现这点来说，它只是从被给定的具体事实中抽取的普遍性要素在形式逻辑上的抽象普遍性。就命题的事实不能必然地导出具体普遍性这点来说，那种事实存在的必然性是决不能证明的。这就是辩证法的发生学式的观点显示出的对分析方法的完全正确的批判。

可是，作为唯心主义哲学家的黑格尔，把我们头脑中的思想，从作为对象的物质世界，从作为思想载体的我们的物质的头脑中割裂出来，认为它是独立运动的东西，只有它才是真实的实在，世界充其量不过是异化状态下的表面上实在。而且由于黑格尔站在辩证法的立场上，把仅

仅是我们头脑产物的概念，当作好像现实的活生生的事物，它一点也不借助于直观和表象，不断地向着更抽象、更具体的概念的具有内在必然性的产生过程，这既是现实发展过程的精髓，又是辩证法方法。这样，思想过程被视为与事物的发展过程是同一过程，这就是说黑格尔辩证法是头脚倒立的这句话的含义。

如上所述，黑格尔对分析的方法的局限性的考察虽然完全正确，但是他把辩证法看成是从活的整体概念中来向着活的整体概念中去的自我发展的过程，由此必然导致他对分析方法的全面排除。

现实事物决不是既自我分析又再次结合，他的辩证法又由于不依赖直观和表象，那当然会排除分析。黑格尔的头脚倒立的辩证法的第一大特色是，对于作为科学方法基础的分析方法，无论如何表面上是排除的。

因为这点很重要，让我们来看实例。

黑格尔的逻辑学详细讲述了他所谓真正的科学方法。正如诸位所知道的那样，最初它从“有”这一概念开始，然后紧接着是“无”、“成”的概念。从抽象的概念往具体概念的上升，这意味着什么呢？正如黑格尔自己在《小逻辑》中所说的那样，伟大的赫拉克利特的世界观，世界是不断的生成毁灭的过程，将这世界的表象进行分析，从中发掘出“有”的要素和“无”的要素，“成”实际上是“有”转化为“无”、“无”转化为“有”的不断过渡，并在两者的统一中到达“成”的概念的过程。实际上，“有”、“无”、和“成”，这只是在头脑中才有的思考过程，而决非现实的过程。

不过，黑格尔把仅是头脑抽象物的“有”和“无”看成是现实的事物，“有”转化为“无”、“无”转化为“有”，二者统一而转化为“成”，好像自身具有发展的必然性似地，这是牵强附会毫无道理的。

这里也正如我们所清楚看到的，黑格尔实际上对事实的分析做得非常出色。像黑格尔这样伟大的学者不对事实做分析是不可能的。如果黑格尔一点也不进行事实的分析的话，他的逻辑学怎么也不可能内藏如此

宝贵的遗产吧，那样的话就不过是没有内容的空中楼阁。

可是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表面上却不得不否定分析。对表面现象信以为真，模仿黑格尔说辩证法必须是概念自我展开的过程而否定分析，这就是宇野^①派所持的观点。

黑格尔的逻辑学中，“成”的下一个环节是“定有”。这个过渡的实际意义是什么呢？这是由于我们直观反映的世界中，存在着具有一定的固定性的各种东西，它们可以看做是运动变化的。对这一世界图景进行分析，它似乎是有着固定样态的东西（定有），实际上它不断流动，构成其基础的，仍是“成”。立足这个基础之上，相对的、暂时的作为固定的东西的存在，就是到达“定有”的概念的思考过程。我们的头脑从对世界抽象的看法开始，以此为基础达到对世界更具体的看法，由此推动我们的认识前进。

可是，黑格尔无视思维过程和现实过程的区别，他把作为过程的“成”的概念，从世界和我们的头脑中独立出来，好像它是凭籍自身的力量过渡到“定有”概念，而无需借助“定有”的表象而必然性地过渡的东西，黑格尔就是这样辛辛苦苦地牵强附会。在我们的头脑外部存在的世界，托它的福，“定有”和它的变化作为世界的表象和印象，先行地给与了我们。我们只有对它进行分析才能更深刻地把握住它，漠视这起码的自然过程，黑格尔这种唯心主义的观点是我们无论如何无法认同的。

再举个例子，黑格尔把包含以上过程的逻辑学中的存在论，分三编对它作了论述，即“质”、“量”的概念和作为两者统一的“度”的概念。这三个概念的关系，我想现在谁都能马上看明白。现实存在的事物，必定是质和量的统一，量在某种范围内，其变化与质变无关，但那也有一定限度，如果超出那个限度就会发生质变。因此一定的质是以一定范围的量为限度作为这样的质而存在。这里，如众所周知的，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说，从量变到质变转化的规律是黑格尔的发现。

^① 参阅本书第二章第一节的“四”。——译者注

在这里，黑格尔事实上对质和量这两个构成要素做出分析，将两者作抽象的区别考察，接着对两者再合成而到达“度”这个概念。这样，作为质和量的统一的现实事物，质和量两个要素各自的含义已经十分明确，使得很好地理解概念成为可能。我们对于活生生的现实，并非来者不拒地一概接收，而是对其中一部分予以舍去，将其中一部分纯粹地抽取出来进行考察，这样才能够深入地抓住事物的真实面貌。黑格尔自己实际上使用这种合理的认识方法，深刻地把握现实，可是他不顾这些，把思维中分析、综合的过程，虚构成例如“质”这样的概念，好像凭籍自身就能够内在必然性地向“量”过渡，再过渡到“度”的过程。

黑格尔逻辑学的全部概念的推演过程，就是这种东西。这的确是黑格尔神秘的辩证法的本质。与此同时，关于实际上黑格尔如何使用分析方法这类疑问，我想诸位已经明白了。

三、把黑格尔的辩证法正过来

那么，把黑格尔的辩证法再正过来的马克思的辩证法方法是什么样的呢？

站在唯物主义立场的马克思的辩证法方法，一言以蔽之，是以“分析的方法”为基础，加上发生学的方法而构成。

分析的方法如我们反复讲述的那样，是从给定的事实中，即从对象的直观、表象出发，进行分析和综合而到达概念的方法。这个分析和综合的逻辑的思考过程还停留在形式逻辑的范围，一点也没有辩证法的特色。

因此分析的方法，既是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的方法，也是一般自然科学中所使用的方法。古典经济学家和一般自然科学家，即使并非自觉，也是立足于唯物主义的观点，承认独立于意识之外的遵循固有的运动规律的客观世界。因而，他们不是从头脑中创造真理，而是从客观世界中去发现真理。即，从客观世界在我们面前呈现的姿态，从对象的直

观和表象中去寻求，对它进行分析、综合并把它变成为概念。只是这种逻辑还停留在形式逻辑的范围之内。

马克思的辩证法方法，不光是把古典经济学的分析方法的包含在它的基础之中，而且有着远为彻底的应用。这是因为，分析的方法既是一般思维的基础，也是科学方法的基础。

可是分析的方法却有一个局限性。那就是虽然它能揭示事物及其本质到底是什么，但是它不能揭示事物为什么这样存在而不能那样存在的必然性，不能阐明它是如何与为何这样。进一步说，它不能说明世界一切事物包含的自身消亡的必然性，向对立面转化的必然性。所以对这些问题予以深入思考的话，不能不说分析方法对事物究竟是什么的解答也是不全面的。

因此，就要在分析方法的基础上，增加发生学的方法。这就是马克思的辩证法方法，也是把黑格尔的倒立辩证法再正过来这件事的具体意义。

我这么说，可能诸位当中有不少人表示怀疑。他也许心里在想：总体看来，古典经济学的方法和马克思的辩证法方法，难道不是处于相互对立关系中的方法吗？假如是作为对立的東西，那么你说的马克思的辩证法方法，不就成了什么二元论的或机械论的东西？可马克思的方法应该是一元论的更彻底的东西呀。

然而并非如此。马克思对古典经济学的方法的重视程度，我们很容易从《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导言”中关于经济学的方法的叙述中看出来。马克思从中说道，资产阶级经济学最初从给定的具体的一国的经济状况出发，通过分析而到达阶级的概念，再达到它背后的资本和雇佣劳动的概念，然后再达到价值和价格的概念，进而再达到分工和需要的概念。就这样，从具体的表象渐次前行，终于到达最抽象的概念。此后，经济学这一次开始了相反旅程，它从抽象的基础概念出发，渐次地向着具体概念推进，最后好像又回到了原先作为出发点的一国的具体经济状况的道路。马克思说，这两个方法当中的第二个方法，即从抽象

的基础概念出发，渐次地上升到具体事物而到达科学把握的方法，是科学上正确的方法。

这是科学上正确的方法，因此马克思的《资本论》的方法明显也是这种方法，但是，这里仅仅说的是从比较抽象的概念上升到比较具体的概念。更抽象的概念具有内在必然性地产生更具体的概念，理论的进程和历史的进程相呼应，这类话则一句不曾说过。所谓分工产生价格，阶级产生给定一国的具体的经济状况，前者使后者历史性地发展之类的语句，现在看来压根儿没有的事，是与黑格尔的辩证法一样神秘的东西。这种上升的过程，一般说来大概不是现实的显现过程，它只能存在于思想的世界，而且它只是适应形式逻辑的规则，从前提开始到作为前提的东西去。最后，马克思在这里对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的方法的历史进行反省而指出，能称为科学上正确方法的仍然是古典经济学的方法。这一点是我们不能漏看的吧。

这是马克思关于方法阐述得最详细的地方，然而即使在关于马克思的方法的讨论中，过去不知为什么涉及这方面的文章并不多。可是《资本论》的方法，即使不是停留在古典经济学的分析的方法，那也存在分析的方法，这大概没有怀疑的余地吧。

以分析的方法为基础的马克思的辩证法方法，意味着发生学的展开过程的每一步都基于分析的方法。不仅如此，它尤其意味着构成发生学方法基础的资本概念和商品概念，纯粹是从给定事实出发遵循分析方法而获得的。这是为什么呢？这是因为，马克思是把眼前的发达资本主义作为给定的既成的事物接受的。与黑格尔的思考正相反，科学不仅仅把客观世界作为给定的绝对的前提，而且不是由原始社会的内在必然性充分展开资本主义社会之后再来研究，只能把它作为既定事实来接受，除此之外再也没有其它方法。构成它的基础的商品和资本的概念，就不是根据发生学的、辩证法方法，而只能是根据分析的方法而获得。发生学的展开，此后才凭借这些概念为基础而进行。商品的各种现象，资本的各种现象，都是作为必然性的东西才得到说明。这就是《资本论》的

方法。

然而，与之相反，商品概念和资本概念，又正是马克思“卖弄”黑格尔式的辩证法最多的地方。关于这一点，让我们看看实际是怎么一回事吧。

四、《资本论》中的分析方法

正如《资本论》开头所说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财富，表现为‘庞大的商品堆积’，单个的商品表现为这种财富的元素形式。因此，我们的研究就从分析商品开始。”^① 马克思的出发点，不是商品概念，而是商品向我们的感性认识所呈现的样态、直观和表象。然后我们对它们进行分析，弄清楚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这两个要素各自的本性，到达作为二要素的统一体的商品概念。商品概念不是出发点，而是结果。如果商品概念是结果的话，《资本论》就是把未曾证明的东西强加给读者，根本谈不上科学。谁都承认，甚至连马克思的论敌也不得不承认马克思是从商品的事实出发。并且谁也无法反驳的是马克思是依据逻辑对商品的事实进行分析和再综合，才开始到达商品概念。

对马克思来说，商品二要素中的交换价值，由于只有使用价值才真正是商品的担当者，这里对交换价值的分析固然很深入，但即使这种场合，交换价值也是作为某种交换价值和它种交换价值的交换比率而呈现的。虽然看起来好像仅是相对的关系，说到底还是从谁都看得见的交换价值的表象出发，接着进行基于逻辑推理的分析，之后才到达价值概念。

这样，商品概念及其构成它的一个要素的价值概念，在读者的眼前，从读者熟知的商品和交换价值的表象中导出，决不是先行由某种概念发生式地展开。那完全遵循一般的分析的方法。

如果要问分析过程中使用什么逻辑，这也完全是普通的形式逻辑的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7页。

东西，这是分析的过程中牢牢遵循的。如上所述，使用价值、交换价值、价值、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直至商品，这些在此得到明确的各个概念的相互关系也完全是形式逻辑的东西，一点也不是辩证法的东西。

首先，马克思把商品分析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两个要素，一方是质的区别，另一方是量的区别，一方是商品的自然属性，另一方是商品的社会属性，这样对比性地区别开来。恰似自然科学家对水进行分析，得到氧和氢两个要素一样，完全是形式逻辑范围内的思维过程。

在日本为了表达“商品是由两个不同种的东西构成”这一意思，曾将马克思所使用的德语“zweischlächtig”一词翻译为“两者之间斗争”。这固然与把马克思的方法理解为是以商品的矛盾为出发点的黑格尔派的辩证法方法这样的先入之见有关，不过译词方面也有误。如果如实地看，把商品二要素各自对比性地区别开来这一事实，应该谁都明白。只有这样，商品二要素的矛盾，各种要素究竟是什么才可能开始弄清楚。“两面性”的译语是正确的，我听说长谷部文雄先生的译文，这一次也采取了“二重性”的译法。

那么，成为商品分析的核心交换价值的分析是怎样进行的呢？这首先是从交换价值向商品内在价值的上升。在那里，马克思论述道，一件商品一俟成为商品对象，即具有各种交换价值，由于各种交换价值都是同质的东西，因而一件商品具备固有的价值，各种交换价值，只不过是价值的不同表现形式。这完全是普通的形式逻辑的推理。

其次，马克思在对价值的分析中发现了作为实体的抽象劳动。如所周知，具有不同使用价值的商品，作为价值可以相互做量的比较，假如各自取得适当的分量就能对等，就能相互交换。为此，两种使用价值之间就必须存在共通的等质的东西。不过双方又都不外是抽象劳动的结晶。这里所进行的也不过是谁也无法拒否的推理，决没有什么特别之处，而完全是形式逻辑的东西。

下面，让我们来看看马克思所阐明的各个概念主要的相互关系吧。

首先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关系。在某种程度上，使用价值似乎

是由价值发展而来的，特别是价值仿佛制约着使用价值，使用价值也仿佛制约着价值似的。不过，马克思关于商品的使用价值的论述，仅指使用价值是劳动产品所具有的对我们有用的自然属性。因此，决不是价值性的东西。对这点，马克思更是强调，不论使用价值具有怎样的社会形态，它总归是财富的物质内容。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他说，即使品尝作为使用价值的小麦，我们也分不清那是俄国农奴种植的，还是独立农民生产的东​​西，抑或是资本主义农业的产物？他还说，一物不是价值也能够是使用价值。而且他还说，在我们的社会，使用价值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载者。

使用价值是价值的前提，这一命题显而易见就是黑格尔所说的抽象的普遍。

所以，使用价值与商品的关系同样地前者是后者的前提，怎么也该把商品理解为劳动产品及其使用价值才对。

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是怎样的关系呢？这里也存在“是对立物”“是矛盾”之类惯性思维，其实原本不是那么回事。马克思在此仅就这两个、特别是古典经济学中与此有关的论述予以留意，而把二者作为两个不同的东西区别开来。假如二者是矛盾的对立的东西的话，劳动老早就已消灭而成为别的什么东西了吧。现实的人类劳动，永远一方面是具体劳动，另一方面是抽象劳动。这里并不另外存在什么辩证法的关系。

最后，抽象劳动和价值的关系又怎样呢？这里同样每每存在将前者看做是历史性的东西和价值性的东西，将它们的关系看成是辩证法的关系。如现今我们所看到的，并非这么一回事。马克思在考察商品的拜物教性质的时候探讨过价值的内容，他说，劳动的一个方面是抽象劳动这是生理学上的真理。他又说，抽象劳动的量，无论什么样的社会都被视为一个问题。

抽象劳动就是这样，它仅是商品社会中的一个社会性的东西，是表现各个个人劳动的社会性的东西，是一个社会性的实体。说抽象劳动是价值的前提，然而二者即便是互为前提的关系，抽象劳动也不能产生价

值。

如此看来，对商品的分析，在所有的的问题点上，我们已知道它们依据的都是分析的方法。

资本的情形是怎样的呢？

这里的情形，在某种程度上也有人每每尝试把资本看做是商品和货币概念的必然性发展的结果。而且资本犹如丝毫无需借助于商品和货币的表象似的，被看做先验性的展开的结果。但是如果我们将看一看“货币向资本的转化”就会知道，马克思决没有做这种悖理的事情。马克思一方面承认现实社会中除了单纯的商品流通之外还有资本流通的事实，另一方面分析资本流通中作为结果的剩余价值从何处产生的事实。其分析过程涵盖了流通过程的所有可能的情形，并逐一予以探讨，弄清了这其中全部都不能产生剩余价值，不能在生产过程以外寻求到它的源泉，最后证明资本家必须购买一种叫劳动力的特殊的商品，并将它在生产过程中消费，除此之外没有别的可能。

这是什么样的逻辑？这不外是每一位自然科学家都使用的普通的证明方法、形式逻辑上的推理而已。

从这里货币与资本的关系来看，这决非货币产生资本或是发展为资本的辩证关系。那与商品向货币的发展关系根本不同。因为货币只有在雇佣劳动社会性地存在的时候，才有可能成为资本，所以货币只是作为资本的前提，不过是黑格尔所谓的抽象的普遍。

我想，从上述事实我们可以明白，资本概念直接地是从完全作为前提的资本的表象出发，仅仅是使用分析的方法而得出来的。那固然是因为马克思像所有科学领域那样以世界的整体为前提，而且是因为从作为既定前提的资本主义社会这一对象出发。

这种基本概念，在基于所给定的表象、遵循分析的方法而获得之后，始以这些概念为基础，商品以及资本的一切现象，作为必然性的现象形态，得以发生性地展开。随着它的一步展开，不断浮现具体的表象，在此同样适用分析的方法，关于这些，因为在别的场合谈到过，此

处我想略过不谈。

如前所述，黑格尔事实上也使用分析方法，并且毋宁说达到了乍一看被应用于其思辨性展开过程的每一步的程度。黑格尔的正、反、合，或者说否定之否定的方法，如刚才所列举的那样，更多地使用将既定事物的表象分解为对立性的二要素，然后把它们再综合的分析的方法。分析方法是思维的基础，因而是科学方法的基础，我想假如在科学上有意义的知识，缺少它也是不行的。我们必须实事求是地承认，马克思辩证法的不可欠缺的要素，是黑格尔事实上使用而表面上否认的分析方法。

明确承认分析方法是辩证法的基础，这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我刚才述说了马克思对资本的分析过程，并就它的所有可能场合无遗漏地加以研讨。除了这个分析方法，其它我知道得很少，唯独考察了这个可谓有所收获的推理方法。这是因为，即使我们就事物的辩证法讲得再多，如果构成辩证法的基础概念，是基于可能的各种场合中的一个或两个的虚构的话，那也是于事无补。有些喜欢谈论辩证法的人，无视这个形式逻辑的起码逻辑，这种人可谓屡见不鲜。

不仅如此，在某种场合，与其依据辩证法，莫如根据分析的方法对事物进行分析，这对于探究事物的本性，倒是有着决定性的重要。正如我们所知道的，马克思本人谈到《资本论》的最精彩地方时，举了从创造价值的劳动追溯到抽象劳动的分析，以及对剩余价值的纯粹分析的例子。还有，对作为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的工资的把握。前两个例子如刚才我们所看到的，完全是基于分析方法的发现。工资也完全是基于分析方法得到的，而不是从某种先验性概念发生性地展开的东西。这些通常被认为是马克思最重要的发现。而且这种事物本质的发现，是最为全体资产阶级所憎恨痛恨的，是尤其具有批判性革命性意义的东西。而且，这是辩证法所具有的批判的革命性的一个重要的构成要素。

五、分析方法加发生的方法

不过马克思《资本论》的方法，可以说是分析方法加上本来意义

上的辩证法，对于这一点，一般人很难理解。这是因为，如开头我们所看到的，这常常被认为是二元论或机械论。因此，让我们再从另一个方面就这一问题作点考察吧。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说起过这件事。今后的职业科学家，不光通晓自己专业领域的知识，也通晓广阔的其他专业领域的知识，在这些知识的整体中把握自己专业领域的位置，这样来进行科学研究。另一方面，哲学也不再是实证科学知识的根据，不再做一般性的研究，如果这样的话就没有凌驾于科学之上的特别的哲学存在的余地了。接下来说，最后只留下作为思维法则的形式逻辑和辩证法。因为这是很著名的论断，想必诸位对此很熟悉。

只留下形式逻辑和辩证法。假如形式逻辑像曾经所以为的那样，与辩证法不相容的话，恩格斯就不会这样说吧。假如形式逻辑作为辩证法的一个要素并为其所吸收的话，恩格斯也不会这么讲吧。

很显然，相对于辩证法，形式逻辑具有自身的独立性。分析方法和辩证法的关系也与此相同。出色地进行辩证思维的人，不光是将辩证法与形式逻辑一并运用的人，而且是较仅进行形式逻辑思维的人益发严密地进行形式逻辑思维的人。

所谓发展，全都是这样。商品虽然转化为货币，但也不是满世界都是货币，而是商品与货币并存，而终于越来越多。

列宁这样谈到垄断问题，自由竞争是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的特点，对商品生产的基本特点的否定，就转化为作为它的对立物的垄断。垄断从自由竞争中产生，而且跃居自由竞争之上，与自由竞争并存。生物从非生物中产生。可是非生物并没有因此而消失，而是与生物并存，作为生物的非生命环境作为地球整体留存下来。纵然动物由植物演化而产生，植物也不是“喀嚓”一下就消失，植物仍然续存着与动物并存。

把青蛙最高级的中枢神经、即相当于大脑的部分切除，用大头针把青蛙固定在墙上，然后对它的脚时而用药物给予刺激，时而用大头针给予刺激。即使大脑被切除了也有反应。用浸染了药物的纸粘在它的脚

上，它能用另一只脚将药纸去掉。那样高难度的动作，大脑被切除竟然也能做到。低级神经中枢以及神经具有相对独立性，在它们之上大脑控制着。不过与此同时，相当于青蛙下层构造的生物体也与青蛙共存。

社会主义是从资产阶级的自由主义、民主主义和民族主义中产生的，可是社会主义者并非认为资产阶级的自由主义、民主主义什么都是好的，毋宁说是对自由、人权和民族独立问题益发认真地思考，对与拥护共存的资产阶级的自由主义者的统一益发认真地思考。

所谓发展都是这样的东西。这样的话，我想《资本论》方法中的形式逻辑或分析方法与辩证法的关系也就清楚了。因而马克思的辩证法就是形式逻辑加辩证法。

黑格尔把辩证法看做所谓浑然一体的有机体的东西，今天这类黑格尔式的思维习惯还随处可遇。萨特的辩证法就是其中一例。

科学认识的梗概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从给定的事物的直观、表象出发的感性阶段；接着对感性进行分析，发现它的本质、实体，将它们置换成概念的是知性阶段；最后基于这个概念而把事物各种各样的现象形态和发展阶段作为必然的现象形态发生性地展开，进一步彰显事物灭亡的必然性，这可谓理性阶段，也就是狭义的辩证法阶段。黑格尔头脚倒置的辩证法，去掉了前两个阶段即分析方法的范围，与之相对的，马克思的辩证法，研究（下降）过程不用说是那样，即使在叙述（上升）过程即《资本论》的方法上，也是兼具这三个阶段的。我想可以简单地这样说吧。

以上是从把黑格尔的辩证法重新正过来这一侧面来考察的马克思辩证法的主要特色。

最后，附带说一下，黑格尔的辩证法是将事物作发生式地考察的东西，如以上所看到的那样，其形式好像是现实事物的发生一样，其内容则是主观的认识发生史。因此，黑格尔说逻辑的进程与哲学史的发展历程相照应，固然完全正确，但把它看做是现实的进程就牵强附会了。

与它相反，在马克思那里，明晰地区分现实的过程和认识的过程，

《资本论》的主要方法，是探寻资本的现实的发展过程。这是黑格尔的辩证方法中几乎未曾看到的東西。这是马克思的创造。但与此同时，在第四部《剩余价值学说史》中，马克思将自己的学说作了发生史的考察。而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如众所周知的，这两种发生史是并行论述的。这样，不光将对象作发生史的论述，自己的研究史也与此相对地给予发生史的阐述、特别是通过批判对立观点而进行叙述，这是尤为重要的。

还有，黑格尔的方法不承认独立于意识之外的存在，因此对下降和上升这两种方法不作区别，他的辩证法同时既是下降的方法也是上升的方法。这一点也成了它混乱和神秘化的根源。与它相对，马克思明确地对下降和上升作了区分。这些也是马克思把黑格尔辩证法重新正过来的事情之一。

讲得不够充分，从把黑格尔倒立的辩证法重新正过来这一点来考察《资本论》的方法的讲话就此结束。

补遗：

科学一般的方法和本真的辩证法方法

——写给《马克思经济学词典》“方法”篇的草稿

这里收集的是见田石介于1968年1月10日左右^①投寄给久留间蛟的信，内容经本书编者整理。

为了编辑《马克思经济学词典》“方法篇”，编者久留间首先把篇中收录引用的各个主题——例如“方法（下降之路和上升之路）”那样附上标题——予以暂定性的整理，把它顺次油印出来分发给有关人员。这个油印本中包含的全部内容，如这里所看到的进行了独自的“分类”，附上感想和希望投寄给了久留间。写这封信的时候，由于见田不仅不知道久留间的结构计划，还与油印本里久留间附加的标题相脱节进行了独自的整理，因此相对于编者，见田独立地形成了一个关于“方法”篇的结构计划。久留间在抄录过程中细致地阅读了信的全文，然而结构计划已经大致完成，未能将见田计划的构架予以吸收。

根据这封信，我们能够知道见田关于如何解读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

① 由于这封信没有附写日期，又没保留信封，因此不能确定正确的日期，但记得有一张与这封信同时寄来的明信片，从这张明信片的邮戳能够推断投寄日期。明信片这样写道：

“经常收到您寄来的摘要，特别是‘Methode’（方法——译者注）这一项，我有趣而受益地拜读了——我想对我国流俗的‘马克思’学者的观点，还马克思本来面目而逐一予以反驳——，与此有关的感想，现稍作汇总另函寄送。请笑阅。……”

经济学方法的各种论述，如何抓住各处要点，还有，把这些作为整体，编集于一本选集中应该设立一些什么条目的想法。这样，我们就能够在深入了解见田关于方法论的见解的同时，还能够把见田的结构计划和已完成的《词典》“方法”篇的结构作对比性参照，依据从它那里吸收过来的各项长处，加深对马克思的方法的理解。

不过遗憾的是，由于这封信是没打算公开发表的信笔而写的私人信件，因此对一般读者来说，很难把握它的整体的关联。见田在开头仅摘录了整体的条目，接着只记录了各个引用部分的编号，最后把自己的感想和希望信笔道来。文章也未加充分的推敲，页码标记等亦有欠缺和误记。既然“书信集”以“依照原文”为原则的话，这次在《著作集》中仍旧原状收录就不适当。可是，既然想知道见田的见解，就不如原封不动地忠实于它没发表前的模样，它所具有的独特内容是毫无疑义的。因此，编者的责任就是把松散的关联之处分别汇总，进行若干删削、修正（没打算发表的与人名有关的和意义不明的地方等），以及标点符号之类的补充、修改，并附加了标题。（以下——另有说明的除外——见田分类、标注是从《词典》“方法”篇的第一次草稿中形成的，因为这些大约在翌年1969年刊行的《词典》（二）“方法Ⅰ”以及“方法Ⅱ”中收录过了，在引用部分出于方便这部分读者考虑，现将这两册书的引用部分在各处予以注明。）以上工作是为抛砖引玉。

[开头]

把最初的“方法”条目及其补充，至最后接受的条目^①粗略地看并尝试予以分类的话，我想就是如下这样。

- (1) 唯物史观
- (2) 科学的一般方法

^① 寄送给见田的油印本是第一次草稿，完成后的“方法”篇收录的引用部分远远超过这一草稿。附带说一下，这封信中见田列举的内容——包含本书编者补充的条目——约为《词典》“方法”篇收入条目的四分之一。

(3) 辩证法方法

因为第(1)部分已然明确分类，姑且另当别论^①。第(2)部分，特别是《政治经济学批判》所论述的，从具体的东西到抽象范畴，从抽象范畴到具体的东西的把握，是源自科学性的正确的经济学方法所具有代表性的东西，科学的一般方法是辩证法的基础，第(3)部分，在某种意义下合理的辩证法方法，是对事物作肯定的理解的同时包含对事物否定的理解的代表性的东西。如果将这两个部分进一步细分的话，就成了如下所揭示的那样。

这是就“方法”所收录全部条目的大致分类，整体上，以第(1)部分科学的一般方法的原则为主——这并非马克思所固有的东西，如果参照今天资产阶级经济学的实际情况，毋宁说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所固有的东西——，第(2)部分是关于马克思固有的辩证法方法，——我想可以自然地分成这两部分。

I 科学的一般方法 (作为辩证法方法的基础)

I—0

* 经济学科学上正确的方法。——《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全集（大月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下同），第13卷，p. 627 ~ 628.（《马克思经济学词典》（二）“方法 I”（以下简称“方法 I”）[p. 9.] [p. 114.] [p. 150.]）。

I—1 经济过程与自然过程一样都是客观的。

* 贯彻铁的必然性的倾向。——《资本论》I，大月普及版（以

^① 指久留间的油印本中所附的“唯物史观”的标题。以下的信中对这部分未予利用。当初所附的“唯物史观”原本也是“方法”篇中的一部分，后来，由于全书分量太大，就从“方法”篇中独立出来，单独成为“唯物史观”篇。

下同), p. 8 ~ 10. (“方法 I” [p. 5.]).

* 经济过程的客观性。——《政治经济学批判》，大月版（以下简称《大纲》），Ⅱ，p. 167 ~ 168. (“方法 II” [p. 282.])

关于 I—1，即便现在，很多马克思主义者也觉得难以理解，从它成为人们最大的绊脚石这点来看，与此有关的更应该予以收录。例如，把经济过程看做“自然历史过程”等。

与此相关的，把人看做社会关系的总和，看做一定关系的代表者的唯物论的观点，——因为这些也是多数人很难理解的地方，希望这些也收录进去。

另外——“唯物史观”方面虽然已有收录——，旧秩序孕育新的社会秩序的场合，暴力成为助产婆——而不是产妇——之说，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经济和政治的关系，希望也予以收录。

I—2 理论和现实的关系。

* 现实通往理论的近似放大。——《资本论》Ⅲ，p. 220 ~ 221. (“方法 II” [p. 307.]).

* 现实作为与概念相照应的东西。——同上，p. 182. (“方法 I” [p. 92.]).

* 地租的一般理论，同时将它作为矛盾的现实的研究。——同上，p. 806. (“方法 I” [p. 93.]).

这些同样作为属于唯物论的东西——虽然与 I—4a 也相关——正如马克思就现象和本质的关系问题所说的，如果现象和本质会一致就不需要科学。经济学是探究本质的东西，有关它与流俗的经济学的关系的论述更是我所希望的①。

① 关于 I—2，另有如下说明。“这里与纯粹意义上的事物相关，收录恩格斯给施密特的信是很有意义的事，我对恩格斯对本性的探究有新的认识。恩格斯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的书评，我想实际上也很好表达了那种本性。对这方面关系的论述，大概没有超出于它的。”这里所说的“恩格斯给施密特的信”，大概指的是时间为1895年3月12日的关于价值规律与一般利润率的信，它不包含于见田的 I—2 的引用部分内，总之在见田的信中哪里也找不到这部分内容确指什么（《词典》中没有收录恩格斯的信）。此外，恩格斯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的书评——这在其它条目中都有确切内容——，I—2 的引用部分中也没有收录。

I—3 方法不是从概念而是从所给与的历史事实出发。概念不是自身的展开，而是一个由直观和表象向概念转变的过程。不是事实去适合完成了的逻辑学的体系，[逻辑或方法]不过是世相的内在生命的反映。

* 不是从人而是从所给与的历史性的事实出发。——《阿·瓦格纳著“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傍注》，全集，第19卷，p. 371 ~ 372. (“方法 I” [p. 43.] [p. 51.])。

* 关于从价值概念出发对它做出“划分”的胡言。——同上，p. 369 ~ 370. (“方法 I” [p. 51.])。

* 概念的“辩证法”性的调整不是个问题。——《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全集，第13卷，p. 617 (“方法 I” [p. 156.])。

* 通过概念与事实的不断接触。——恩格斯“卡尔·马克思著《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书评)，全集，第13卷，p. 479. (“方法 I” [p. 3.])。

* 思想和实证向未知领域前行的公式。——同上，p. 474 ~ 475. (“方法 I” [p. 3.])。

* 拉萨尔批判。——马克思给恩格斯的信，1858年2月1日 (“方法 I” [p. 155.])，(“方法 II” [p. 329.])。

* 对黑格尔之流表达方式的再检讨。——《大纲》I，p. 72 ~ 73. (“方法 I” [p. 12.])。

* 地租的研究，不是理论家，通常倒是统计学家正确。——马克思给恩格斯的信，1862年8月9日 (“方法 I” [p. 36.])。

* 不是源于学说之争，而是源于生与死的阶级斗争的事实。——马克思给恩格斯的信，1868年10月10日 (“方法 I” [p. 38.])，(“方法 II” [p. 332.])。《资本论》III，p. 11 ~ 12. (恩格斯的序言) (“方法 I” [p. 35.])。

* 素材中自由地起作用的辩证法方法。——马克思给恩格斯的信，1870年6月27日 (“方法 I” [p. 149.])。

I—3 部分很好理解。

I—4a 分析。对交换价值、利润、利息和地租等的实体性分析。古典经济学派的积极意义。理论性的接受。

* 抽象力。——《资本论》I，p. 7~8. (“方法 I” [p. 52.] [p. 117.])。

* 依据古典经济学派，对交换价值、利润、利息和地租等的分析。——《剩余价值学说史》III，大月版（以下同），p. 64~65. (“方法 I” [p. 42.] [p. 113.]， “方法 II” [p. 182.])。

* 先理解了内在法则才能够理解竞争。——《资本论》I，p. 416. (《词典》中没有①)。

* 理解了资本的一般的本性，才能够理解信用、竞争。——《资本论》III，p. 140. (《词典》中没有②)。

I—4b 商品的分析，以及劳动二重性的分析。使用价值的独特意义。

* 商品。制造商品的劳动二重性。使用价值的舍去。可是使用价值也能实现一定的重要职能。——《阿·瓦格纳著“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傍注》，全集，第19卷，p. 356~377. (“方法 I” [p. 51.]， “方法 II” [p. 228.])。

* 克尼斯批判。——马克思给恩格斯的信，1877年7月25日③ (“方法 II” [p. 314.])。

关于 I—4a 和 I—4b。黑格尔《小逻辑》有关分析的第227节这样说道，“它的活动即在于分解那给与的具体内容，孤立化其中的差别，并赋予那些差别以抽象普遍性的形式；或者以具体的内容为根据，而将那非本质的特殊东西抛开，通过抽象作用，揭示出具体的普遍、类或法则。——这就是分析的方法。”④ 商品的分析和制造商品的劳动二

① 油印本中有，但后来被省略。

② 油印本中有，但后来被省略。

③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4卷，第61页。

④ 见中文版《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412页。

重性的分析——使用价值和价值，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不存在一方为本质另一方为现象，一方为种另一方为属的关系，正如水分解为氢和氧那样，两者是不同的类。而且在这个问题上，流俗的经济学家对使用价值和价值的混同和区别简直毫无道理，一方面说在马克思的经济学中使用价值不是经济性的形态，另一方面又说它是一种形态规定，——我非常赞同收录这些。

与之相关，含有“zwieschlächtig”一词的地方能否也予以收录？

价值形态方面的使用价值具有别样的意义，价值的曲折表现虽已有论述（《资本论》I，p. 68 ~ 69.（“方法 I” [p. 112.] 及《资本论》第一部第一版，国民文库版，p. 50 ~ 53.（“方法 I” [p. 78.]，“方法 II” [p. 214.]）），虽然不清楚应把它归类于哪个条目，但因为这是通常不被理解的要点，同样希望予以收录进去。

I—5 同一性、普遍抽象的积极意义及其限制。对差异、特殊形态进行考察的必要性。

* 对所有生产的历史形态共通的一般条件的抽象是合理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全集，第 13 卷，p. 612 ~ 613.（“方法 I” [p. 59.]）。

* 坏抽象。——《政治经济学批判》，全集，第 13 卷，p. 23.（“方法 I” [p. 63.]）。同上书，p. 149 ~ 150.（“方法 I” [p. 64.]）。《资本论》III，p. 1089 ~ 1090.（“方法 I” [p. 66.]）。

* 把杂多的事例归结于原则的不是辩证法。——马克思给恩格斯的信，1861 年 12 月 9 日（“方法 I” [p. 4.]）。

* 坏的抽象。——《大纲》II，p. 169. 170.（“方法 I” [p. 62.] [p. 115.]）。

* 资本一般是相对于商品、货币的种差。——《大纲》①。

① 见田虽然注明是《大纲》（原）第 166 ~ 167 页（大月版 II 第 175 ~ 176 页，相当于《词典》“方法 I”第 15 页）及“方法 II”第 283 页），但这也许是《大纲》（原）第 217 页（大月版 II 第 230 页）的误记。

* 原始积累在各个国家、各个时期都有不同的形态，古典的例子是英国。——《资本论》I，p. 936.（“方法 I” [p. 32.]）。

* 马克思关于一般性、普遍的抽象、抽象的意义的论述，谈到它们不过是单个的种差。（《大纲》IV，p. 819. ① 希望一定把这些收录进去。

I—6 分析之前的抽象。为探求质而舍去量。

* 价值的分析，首先要舍去量然后探求质。——《政治经济学批判》，全集，第13卷，p. 16~17.（“方法 I” [p. 109.]）。《资本论》第一部第一版，国民文库版，p. 50~53.（“方法 I” [p. 78.]）。《资本论》I，p. 67.（“方法 I” [p. 79.]）。《剩余价值学说史》III，p. 174~175.（“方法 I” [p. 85.]）。

量的舍去，质的析取。这于我们自身的学习大有裨益。因为这也是通常不容易看懂的内容，望予以收录。

又，分析之前的抽象——如果对此予以承认的话——，开头应举出一般性的内容，接着依照《资本论》中顺序显露的内容为例，我想这样会好些。

I—7 为了探求形态、规律，需要舍去纷乱的头绪，使条件纯粹化。

* 为了探求形态的形成与转换，舍去纷乱的头绪。——《资本论》II，p. 36.（“方法 I” [p. 91.] [p. 100.]）。

* 为了对商品进行分析，舍去纷乱的头绪。——《阿·瓦格纳著“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傍注》，全集，第19卷，p. 369~370.（“方法 I” [p. 94.]）。

* 关于货币。——《大纲》IV，p. 745~747.（“方法 II” [p. 308.]）。

* 李嘉图。为了探求 [资本主义经济] 规律，舍去竞争。——

① 虽然注明《大纲》（原）第735页，但存在疑问。也许是《大纲》（原）第353~354页（大月版II第384~385页）的误记，有关这方面的内容，II—7好像也有所涉及。（“补遗”中并没有II—7的条目，应该是I—7之误。——译者注）

《剩余价值学说史》Ⅱ，p. 128 ~ 129. (“方法 I” [p. 68.]).

* 流通过程和剩余价值的分离。形态的舍去头绪。——《资本论》Ⅰ，p. 736. (“方法 I” [p. 89.]).

* 对外贸易的舍去。——同上，p. 756 ~ 757. (“方法 I” [p. 90.]).

* [对资本一般的考察] 以地租 = 0 及最低工资额为前提^①。——马克思给恩格斯的信，1858 年 4 月 2 日 (“方法 I” [p. 75.]).

这是与有关竞争的论述相牵涉的地方，即使有重复，也希望予以收录。

I—8 在现实事物中进行的还原（析取）。

* 资本主义制度下，抽象劳动的现实性还原。——《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全集，第 13 卷，p. 630 ~ 632. (“方法 I” [p. 55.]). 《大纲》Ⅱ，p. 216 ~ 217. (“方法 I” [p. 56.]).

在 I 部分中收录“规律”条目，如何？此处先对规律作一般性的规定，之后Ⅱ部分中关于辩证法的规律，我想就使概念得到进一步发展。

Ⅱ 本真的辩证法的方法（合理的形态）

Ⅱ—0

* 在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否定的理解。——《资本论》Ⅰ，p. 22 ~ 23. (“方法 I” [p. 145.]).

* 和黑格尔辩证法的异同。——马克思给路·库格曼的信，1868 年 3 月 6 日 (“方法 I” [p. 148.]).

* 对被当作死狗一样对待的黑格尔的批判。——马克思给路·库格曼的信，1870 年 6 月 27 日 (“方法 I” [p. 149.]).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9 卷，第 300 页。

* 在素材里自由地漫步。——同上（“方法 I” [p. 149.]）（此处，前面 I—3 已出现）。

* 黑格尔逻辑学的用处。——马克思给恩格斯的信，1858 年 1 月 16 日左右（“方法 I” [p. 147.]）。

* 黑格尔辩证法的本性。——《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全集，第 13 卷，p. 627 ~ 628. （“方法 I” [p. 150.]）。

* 恩格斯。马克思和黑格的不同。——恩格斯给施密特的信，1891 年 11 月 1 日左右（“方法 I” [p. 151.]）。

* 辩证法的方法。——《剩余价值学说史》Ⅲ，p. 644 ~ 645. （“方法 I” [p. 42.] [p. 122.]，“方法 II” [p. 128.]）。

II—1 抓住事物发生、发展、消亡的运动规律。

* 《资本论》的最终目标。——《资本论》I，p. 8 ~ 10. （“方法 I” [p. 5.]）。

* 《爱北斐特》杂志的批评。——《资本论》I，p. 19 ~ 22. （“方法 I” [p. 7.]）。

这里，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政治经济学”中的开头（全集，第 20 卷，p. 155.）所说的，资本主义经济学由对封建主义生产方式的批判开始，至对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进行社会主义的批判而结束等论述，希望予以收录。

其次，自由竞争通过生产集聚、集中导致垄断的论述（《资本论》I，p. 816 ~ 817. p. 994 ~ 995.），追根溯源，垄断是因为竞争，竞争是因为垄断的论述（《贫困的哲学》，全集，第 4 卷，p. 169. ~ 170.），这些也予以收录，如何？

又，在资本的上限和下限显示的意义中，“原始积累”中第七节的最后，丧钟敲响之处（《资本论》I，p. 995）希望收录进去。

这里 (?)^① 人的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全集，第 13 卷，p. 632.），将之收录，如何？

① (?) 为见田所加。

II—2 概念的展开。展开之为科学。李嘉图的局限。追随他的俗辈。

* 恩格斯。没有固定的定义，概念是发展的。——《资本论》Ⅲ，p. 19 ~ 20. (“方法 I” [p. 125.]， (“方法 II” [p. 315.]))。

* 追随不是展开着的李嘉图的方法的庸俗经济学。——《剩余价值学说史》Ⅱ，p. 128. ~ 129. (“方法 I” [p. 68.])。同上，p. 210 ~ 216. (“方法 I” [p. 10.])。同上，p. 590. (“方法 I” [p. 71.])。同上，Ⅲ，p. 87 ~ 90. (“方法 I” [p. 72.])。马克思给恩格斯的信，1858年4月2日 (“方法 I” [p. 75.])。马克思给路·库格曼的信，1868年7月11日 (“方法 I” [p. 76.])。

* 价值概念与货币无关的古典经济学派的错误。——《资本论》Ⅰ，p. 106 ~ 108. (“方法 I” [p. 81.])

* 不是展开着的李嘉图的方法。——《剩余价值学说史》Ⅱ，p. 25. ~ 26. ① (《词典》中没有收录)。同上，p. 546 ~ 547. (“方法 II” [p. 209.])。同上，p. 552. (“方法 II” [p. 291.])。同上，Ⅲ，p. 644 ~ 645. (“方法 I” [p. 42.])。《资本论》Ⅰ，p. 24.

马克思给拉沙特尔的信，1872年3月18日 (“方法 I” [p. 40.])

关于展开，特别是关于前进的动力，要是举例的话那将没有穷尽，就资本方面而言，商品→货币→资本一般→生产价格，成为主要的运转点；

商品→货币..... 商品的现实性矛盾 (马克思给恩格斯的信，1858年4月2日——这已被收录 (“方法 I” [p. 75.])) ——)；

商品·货币→资本..... 资本增殖表面上与商品流通规律相矛盾 (《资本论》Ⅰ，p. 203 ~ 204.)；

资本一般→生产价格..... 生产价格表面上与剩余价值规律相矛盾 (《资本论》Ⅲ，p. 189 ~ 191. p. 195.).....

① 见田列出《剩余价值学说史》(考茨基编)的页码 (II—1 第 71 ~ 72 页)，虽然与这个页码相符，但有误记的可能性。

举出诸如此类例子的话奇怪吗？确能感觉到些许特殊的意味。

II—3 完成了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部的所有关系都是互为前提，但是其中存在本源性的、历史性的、因而是单方面的前提，而且资本关系自身包含的自我否定性，导致资本的扬弃。这样，资本互为前提的关系就有其上限和下限，决不是永远的东西。

* 完全的、纯粹的价值概念以资本为前提。——《大纲》II，p. 216 ~ 217. (“方法 I” [p. 56.])

* 价值、货币的完全展开始于资本的基础之上。——《大纲》IV，p. 729 ~ 730. (“方法 I” [p. 57.])

* 货币积累是资本的前提。但是只有与资本结合，这个前提才得以发展。——《资本论》II，p. 420 ~ 421. (“方法 II” [p. 306.])

* 混淆商品和商品资本的斯密。其原因。——同上，p. 473 ~ 478. (“方法 II” [p. 289.])

* 不是资本的形成史 [的问题]，而是完成了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内部的所有关系] 的互为前提的问题。——《大纲》II，p. 172 ~ 173. (“方法 I” [p. 14.])

* 从货币所有和雇佣劳动的前提出发。——《资本论》I，p. 221 ~ 223. (“方法 I” [p. 31.])

* 互为前提。不过更重要的是资本具有历史的（单方面的）前提及其自我扬弃。——《大纲》III，p. 395 ~ 397. (“方法 I” [p. 28.])

* 对于价值分析来说资本的研究是远远不够的。——《资本论》I，p. 222 ~ 223. (“方法 II” [p. 247.])

* 原始积累。——同上 I，p. 932 ~ 936. (“方法 I” [p. 32.])

* 承认辩证法的叙述方式的界限。——《大纲》V，p. 1068 ~ 1069. (“方法 I” [p. 30.] [p. 127.])

* 产业资本以商业资本、高利贷资本为前提之发现。将后者作为自己的契机。——《剩余价值学说史》III，p. 605 ~ 606. (“方法 I”

[p. 19.] [p. 25.])。

辩证法的方法于发生、发展、消亡的方法以外，包含了互为前提的关系。这毕竟仍是辩证法的关系。与此同时，正因为这是单方面的，资本才会是永远的。

这里首先，我想在3条目里，互为前提的关系的内容，强调这个方面的内容，既是出发点又是结果的资本被永恒化的内容（《资本论》I，p. 742 ~ 743.），以及资本生产是资本关系的生产和再生产的内容，从这里开始收录的话更好些，这进一步说明了互为前提的关系的限制。

互为前提，即仅是对立，或抽象的对立，或对立的统一，凡此种种虽多为引用，矛盾——现实的矛盾——因为马克思最清晰地对此作了区分，可否给出一、两个矛盾的实例，或者，特别是对抽象的对立（南北、男女、上下、价值形态的两极，等等）和现实的对立（矛盾）加以区分的话语、《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的话语（全集，第1卷，p. 330 ~ 331.）等予以收录，如何？

互为前提，作为反思关系的“肯定的理解”，在商品生产中想要废止货币，与没有教皇的天主教，没有南极的北极，不给国民创制作为臣仆礼仪的国王类似，将这些内容（《资本论》I，p. 92 ~ 93. p. 117.）亦予以收录，如何？

在这种资本和它本来的前提的互为前提的关系中，本来的前提仍是作为历史性的前提，同时这种资本关系本身也是自我扬弃的，因此这种相互关系就成了既是开始 [原因] 又是结束 [结果]。这应该看做是本来的辩证法的观点。因此，互为前提的关系的把握既是理论性的又是辩证法的方法，那是将对方设想单独的一方予以把握，接着取得对设想的东西给予肯定，作为两个方面来把握的方法——那里存在一个过渡的必然性形态——，这种辩证法的方法也同样地有它的限制，局限于一定的范围之内。此前我们之间所提的问题《大纲》（V，p. 1068 ~ 1069.）“辩证法的叙述方式的制限”的意义，我想这次根据您的分类能够做出

如此理解，因此我表示赞同^①。

其次，辩证法的叙述方式以及现实的互为前提的关系，不仅有其对发生性地展开的限制，再者，因为对使用价值和价值，劳动过程和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之间的关系也有其制限，于是它们不被我国多数马克思主义者所理解，它们两者或互为前提，甚至于提出使用价值、劳动过程也与商品、资本同样具有历史性规定的²主张，使用价值是商品的前提但商品不是使用价值的前提，即使缘于劳动过程而获得资本家的形态也丝毫不会引起它〔劳动过程〕的本质的变化，这些马克思的话语也加以收录，怎么样？

Ⅱ—4 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有机的整体，《资本论》。

* 《资本论》是有机的整体。——恩格斯“卡尔·马克思著《政治经济学批判》”（书评），全集，第13卷，p. 474. （“方法Ⅰ” [p. 3.]， “方法Ⅱ” [p. 171.]）。

此处，希望收录《政治经济学批判》，全集，第13卷，p. 626 ~ 627. 生产作为有机的整体的论述。

Ⅱ—5 简单商品流通和资本流通的不同。

* 简单商品流通和资本流通的不同。——《大纲》^②，（Ⅱ，p. 188. Ⅲ，p. 584 ~ 585. p. 617 ~ 618. V，p. 1056. “方法Ⅱ” [p. 259.] — [p. 262.]）。

* 简单商品流通之火，必须不断由外部添柴。流通中的自我维持的货币。——《大纲》^③（Ⅱ，p. 175 ~ 176. （“方法Ⅱ” [p. 283.]， V，p. 1041. “方法Ⅱ” [p. 285.]））。因为这是重点，这一思想用更简洁的语言表述就是，简单商品流通中的价值只是实体，资本流通中的价值表现为先取得后又脱去商品和货币的诸形态而保持自身的主体，它是商品和货币的过程的统一。《资本论》Ⅰ，p. 201 ~ p. 203. ，将这些论述予

① 就这个问题，有关见田和久留间的观点，“解说”中有所涉及。

② 只标注了页码，这里所给出处正确。

③ 只标注了页码，这里所给出处正确。

以吸收如何？希望一定收录进去。

肯定的理解，即把给与的对象视为必然性的东西的观点，或主体性的观点，辩证法的观点，已有阐明。在Ⅱ—5，或Ⅱ—1、2中希望一定予以收录的是，货币作为商品的认识不过是货币分析的开始，困难的是知道商品如何、何故、依据什么是货币？这是我在《价值形态论和交换过程论》中的良多受益中的最受益的一个，而且，不仅是关于货币，还因为论述了主语和谓语的颠倒，主语和谓语的同一性是辩证法的精髓，希望将之收录于哪个地方。

还有一个。关于一般和特殊的关系，Ⅰ部分仅从形式逻辑上的思考范围着眼，Ⅱ部分从辩证法的角度着眼，因为到处都能看到这种同一关系，希望能够有标示它的语言。又，最初阶段（例如资本和货币）是资本一般、商品一般、价值形态一般，接下来的阶段的整个过程，或者说过程的总和，越往前推进，越成为具体化的一般——因为这不外是资本、价值和商品的展开，因此，我还希望能够有表现它们的语言。说初始阶段中特殊是一般，列宁这方面的论述很多，我想马克思好像也有，不过现在记不起来了。但是，关于生息资本——最后阶段——的语句（《大纲》Ⅱ，p. 384 ~ 385.），通常一方面只是观念上的种差，另一方面同时又是与特殊和个别相并列的一个现实的特殊的事物，这些论述——这决不是经院烦琐〔哲学〕而是现实的随处可见的事实——希望予以收录。

Ⅱ—6 逻辑与历史的关系。

*关于一般利润率，商业资本和产业资本在科学和历史中的顺序相逆。——《资本论》Ⅲ，p. 359 ~ p. 360.， “方法Ⅰ” [p. 17.] [p. 46.]）。

关于逻辑与历史的关系，商业流通体系内以及资本关系体系内的各种一致的场合，资本制之前的各种关系在资本关系内部的编入场合中的顺序相逆等内容，希望多收录一些。

又，蒲鲁东对共时性的互为前提的各种关系中的某个进行考察时，

忘了它是年龄相同，仿佛是新生的事物一样全部按时间顺序予以思考的做法（《哲学的贫困》，《全集》，第4卷，p. 134 ~ 135.， “方法 I” [p. 154.]），希望把这个在此处或 II—3 中收录。

II 部分之后，所谓“[编辑]计划”——因为这具有作为编辑方法的现实意义——要是把各个时期的内容都予以收录，如何？我想这很方便 [读者]①。

① 这封信，用“以上，有点芜杂，而且我估计错误之处也不少，仅是个人的一些看法”的语句结尾。

解 说

大谷楨之介、平野喜一郎

一、前 言

见田先生 1958 年在《科学论》（《见田石介著作集》第 2 卷）一书中，把《资本论》作为“科学的一个活样板”进行了考察，从不同侧面论述了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采用的方法。随后他又在 1959 ~ 1961 年所写的三篇论文（《〈资本论〉中的实体与形态》、《逻辑 = 历史说与马克思的方法》、《〈资本论〉中的演进与分析》——这三篇都已收进《见田石介著作集》第 3 卷）中对《资本论》的理论内容进行了更深一步地研究，阐明了在《科学论》一书中所提出而未能详细论述的方法论上的各种核心问题。见田先生在以上这些著作和论文的基础上，于 1963 年 7 月发表了《〈资本论〉的方法》一书。无论从形式或者从内容来看，该书都可以说是对见田先生关于经济学方法论研究的一个初步总结。

在此之后，一直到见田先生离开大阪市立大学（1970 年）为止，他一方面继续发表有关从方法论角度研究经济学的基本概念、个别命题的一些论文（这些论文后来经汇总出版了《价值和生产价格的研究》，新日本出版社，1972 年），另一方面，他投入了很大精力从根本上对所谓“宇野理论”（以“试图用庸俗资产阶级经济学的内容来偷换构成马

克思主义经济学核心的各种各样内容”为特征)进行了批判(其中大部分已收进《宇野理论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青木书店，1968年版。《见田石介著作集》第3卷和第5卷也收录了其中主要论文)。在这一时期，一般地讨论经济学方法的论文，只有《〈资本论〉的立场和方法》一篇(已收进《见田石介著作集》第6卷，该书以批判大塚久雄的《社会科学的方法》为主要内容)。

1971年前后，见田先生转到日本福祉大学任教，从这开始，他又重新注意考察黑格尔逻辑学(在他开始研究经济学以前，黑格尔逻辑学一直是他的研究对象)。到这一时期为止，通过对经济学的研究，他加深了对马克思的方法即《资本论》的方法的理解。因此，现在他重点把马克思的方法与黑格尔的方法进行对比，通过对比来说明两者的方法，发表了一系列有关方法论的文章。除了本书所收录的《方法讲座》是这一时期的写作外，《见田石介著作集》第1卷所收录的这一时期的(《对立与矛盾》一文除外)著作，其大部分也是通过与黑格尔方法的对比，从多侧面来反映《资本论》的方法的。从这些论文的内容可以看出，见田先生对于经济学的方法——不仅限于经济学的方法，他已经把问题扩展到社会科学、自然科学、逻辑学等的方法——的研究正步入一个更高的阶段。但不幸的是，1975年8月9日，当他正在执笔《分析的方法与黑格尔和马克思的辩证法方法》一文(载《见田石介著作集》第1卷)时，因心脏病突发而逝世。

通过以上的过程，可以看到，《〈资本论〉的方法》一书，第一，在经济学的方面，在见田先生许多著述中处于核心地位，也可以说这是他的主要著作。本书囊括了他以前的研究成果，集方法论之大成，并为以后的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然而，第二，见田先生并没有在这本书里完成或终结他关于马克思的方法的研究，此后他还不断有所继续和发展。见田先生的学风，不是首先沉溺于构建自己的体系，然后把这种体系坚持到底，来保持自己作为一个“学者”的荣誉。恰恰相反，他对他认为重要的论点总是反复论述，并且不是对以前的东西简单地复述，

而是或者使它更加精确，或者强调的重点有所不同，或者加以修正，表现出他总在不断地进行思考。因此，对于他这本有代表性的著作《〈资本论〉的方法》，我们一方面要通过阅读他在此前后所发表的著作，以便加深理解；另一方面，也要本着这样的态度去阅读，即本书中的一些论点后来有什么发展，或者说我们自己如何去发展它。而绝不能拘泥于本书的只言片语以至某些叙述上的不足之处，而把本书中包含的真正有价值的东西忽略了。“对于猴的解剖来说，人的解剖是一把钥匙”，从某种意义上看，见田先生的工作也可以这样评价，他晚年（70年代）的许多著述就是充分理解《〈资本论〉的方法》一书的“钥匙”。

因此，这里首先列举出见田先生晚年的著作中的若干作品，如果读者在阅读本书之前能读一下这些文章，相信可以加深对本书的理解。可以说这些文章都是作者本人对本书的最正确最明白易懂的“解说”，所以建议读者务必要浏览一下。

1. 《方法讲座》（《见田石介著作集》第4卷），要知道本书所讨论的问题的概要，这是一篇最好的参考文献。

2. 《分析的方法和黑格尔与马克思的辩证法方法》（同上书，第1卷）虽然这是篇未完成的作品，但它更深入地论述了在《方法讲座》中所讨论的一些问题。

3. 《社会科学的马克思主义方法》（同上书，第1卷），要知道作者把作为对象的本书的经济学狭义方法也就是它的叙述方法摆在整个马克思主义方法的什么位置，这是一篇最好的回答。

4. 《达到科学真理的途径——经济学的场合》（同上书，第2卷），这篇文章通俗地叙述了作者在本书中还没有明晰确立的科学的认识论的三个阶段，用这个观点来读本书，则本书的内容就更加容易理解了。

5. 《笔谈——自然科学与认识论》（同上书，第2卷），见田先生所执笔的这篇文章的那部分，虽然标题是“自然科学与认识论”，但却是关于《资本论》的辩证法方法的最出色最精炼的解说。

此外，本书不但一般地论述了《资本论》中所采用的方法本身，

而且详尽地分析了在《资本论》的叙述当中如何运用了这种方法。读者如果想要更深入地了解每一个部分的“解说”，我们还可以推荐以下几种论著，因为只有作者本人的作品才是最可靠的“解说”。(1)《见田石介著作集》第3卷中《逻辑=历史说批判》一文中所收集的上述三篇论文^①；(2)《科学论》(已收进《见田石介著作集》第2卷)。除此之外，本书通过对马克思的方法的正确理解并加以对比而对“逻辑=历史说”进行批判(后来见田先生更概括地指出这个论点的性质是“马克思主义方法的黑格尔主义化”)，对于这种论点本身的深入探究，可以参考《见田石介著作集》第1卷所收录的上述“1”、“2”之外的其他论文，以及批判宇野理论的其他著作。

因此，作者本人的“解说”已经很丰富，假如我们的“解说”只是对本书要点之类的介绍，那就没有意义了。所以，下面我们提出几个即便读过上述各种论著、但事先如果有一些了解就可能对理解本书有所帮助的问题，以供参考^②

二、研究方法和叙述方法

《〈资本论〉的方法》这本书所说的“方法”，直接来讲，是指叙述的方法，也就是说，《资本论》系统地阐述和论证关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方法，见田先生在这本著作中所讲的方法，首先就是这种叙述的方法。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版跋”中，在提到这种叙述和研究方法时认为：“在形式上，叙述方法必须同研究方法不同。研究必须充分地占有材料，分析它的各种发展形式，探寻这些形式的内在联系。只有这

① 其中特别是第二篇论文“逻辑=历史说与马克思的方法”的第一、二节，明确地论述了“逻辑=历史说”的一般特征及其错误根源，虽然这篇文章的写作时间是在本书之前，建议读者同上列五个作品一并参考。

② 非常遗憾，限于篇幅，作为本书主要论题的、作者结合《资本论》叙述的实际而进行的方法的分析，以及有关方法的分析的种种理论问题，我们几乎不能拿出一定的篇幅来加以介绍。希望读者读这本书时多多留意这种方法的分析。

项工作完成以后，现实的运动才能适当地叙述出来。这点一旦做到，材料的生命一旦观念地反映出来，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就好像是一个先验的结构了。”^① 就是说，研究的“工作完成以后”，才能把研究成果“叙述出来”，而这种叙述如何进行，是个狭义的“方法”问题。^②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经济学的方法》一节里所讲的“方法”，显然就是这种叙述的方法。马克思在《导言》里将其称为“经济学科学上正确的方法”的，也就是作为叙述方法的“正确方法”，并不是包括在叙述以前必须进行的“研究”方法而说的。所以。《导言》里的“下降的道路”和“上升的道路”并不是一方面与“研究的方法”、另一方面与“叙述的方法”直接对应的，^③ 而是说，作为“叙述的方法”，相对“经济学从它成立的时候起就一直在走的道路”、即“下降的道路”（例如“十七世纪的经济学家们”曾用这种方法叙述过）而言，古典经济学派的叙述方法，即“上升的经济学种种体系”是“正确”的。

见田先生在本书中所一再强调的“《资本论》的方法是完全遵循了这个‘科学的正确方法’的原则的”，也就是说，作为叙述的方法的“上升的道路”是正确的。我们看到作者所说“我们在这里所要指出的是，事物的正确研究方法不应该是从具体的东西向抽象的东西下降，而是相反，应该从抽象的东西向具体的东西上升，才是正确的方法”，我们不可以误解为，好像作者是主张：在经济学研究上只有“上升的道路”才是正确的。见田先生是把前面所引“第二版跋”中相当于“研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3~24页。

② 见田先生在本书第一章第三节的第一分节里说，上述马克思的一段话“恐怕是指价值形态的展开而说的”，这种解释未免过于狭窄了。我认为马克思的这段话，对整个《资本论》1~3卷都是适用的，是具有极为重要的内容的。见田先生在另外的地方（《见田石介著作集》第3卷第86页）则是在更为一般的意义上来理解马克思的这段话。

③ 当然，这种下降也是包括古典派在内的、对资本主义生产的认识史，在这个限度内，不用说也是走“研究的道路”的（参见《见田石介著作集》第3卷，第38~40页）。

究方法”的东西作为“探索”的“方法”、“步骤”、“顺序”、“过程”等等，同“叙述”相区别的。这一点特别从见田先生在本书第二部分《〈资本论〉的方法——讲座》中所说的“马克思的辩证法方法在探索（下降）的过程上，当然是那样，在叙述〔上升〕的过程即《资本论》的方法上，也是那样”这一段话里，可以看得很清楚。^①这样，所谓的“辩证法方法”就是包含探索方法在内的、科学的，一般的认识方法；这里的探索也就是“下降”。总之，他认为包括研究和叙述的、广义的“方法”，概括地说，是研究 = 下降、叙述 = 上升这两个方向，但本书所讨论的则是后者（叙述 = 上升）的方法。^②

与此相关的还有两个问题需要说明一下。首先，前面我们说过的，《导言》直接地是作为叙述的方法来讨论“下降的道路”和“上升的道路”的，这一点同方才说过的研究 = 下降、叙述 = 上升，又是什么关系呢？关于这一点，见田先生的下述一段话（这是就社会科学的广义方法而言的）可供参考：

“从唯物主义角度出发，可以看到，社会科学的方法，同自然科学的方法一样，无论在任何时候都要尊重已知对象的事实，从这个事实出发。并且要把它单纯化，进行分析，去发现（找出）它内部的构成要素、本质、法则。通过这些特征来实现对已知对象的把握。总之，抽象，分析以及综合是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必不可少的基础。这也是马克思主义在这一点上的根本观点。”^③

可以看出，从已知对象的事实出发，对它的表象进行抽象、分析的过程，以及从这里“反回来达到对已知对象的把握”的综合过程，这是科学的认识所必须经由的最根本的步骤、途径，是社会科学的方法基础。既然如此，那么同基本上是上升过程的叙述相区别的、在叙述以前

① 《见田石介著作集》第3卷，第65页。

② “从抽象的东西到具体的东西这个叙述或说明的方法，反过来，是以从具体的东西到抽象的东西这个探索方法为前提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前者包含着后者”（见田语）。

③ 《见田石介著作集》第1卷，第100页。

必须“完成的”研究过程的特殊性质也就在于，它基本上必须通过这样的过程，即从关于复杂的对象的混沌表象下降到掌握最抽象的范畴为止的过程；同时另一方面，根据马克思在《导言》里所讲的，叙述基本上是上升的过程，这也是很清楚的。所以，我们也就可以概括地讲，研究=下降，叙述=上升。《资本论》“第二版跋”中所说的“研究方法”，可以说也有这种含义。

然而第二，“第二版跋”中关于研究的方法讲到：“研究必须充分地占有材料，分析它的各种发展形式，探寻这些形式的内在联系”，这是不能简单地用“下降的道路”所能概括的、有着丰富内容的一段话，但是由于在此篇幅所限，我们无法更多地考察它的详细内容，^①但有一点必须指出，研究过程，固然基本上是下降的过程，但也并不是直线的片面的下降过程，而是其中经常地不断地，出现着上升的动量、综合的动量，只是作为整体而言，总的说来是下降的过程。例如，即使作为完全非有机的事物来看，一个非常小的孩子把时钟拆开之后，之所以不能重新组装起来，正是因为采取了片面下降的过程。而能够重新组装起来的分解方法必须是，作为整体是分解下去，但在对各个要素进行拆散、分解时，同时要研究各个不同要素之间的联系——从而把各个部分按照其应有的结构再组合、再综合的方法——必须使用这样的方法才能解决问题。只有这样，当分解完成以后，时钟整体的构造才会以完整的状态在头脑里再产生、再现出来。^②《资本论》“第二版跋”的上述一段话

① 参见《见田石介著作集》第3卷，第86页。

② 所以研究的过程，实际上最后也要进行整体的综合（上升），这个最后的综合（即上升），可以说是把已经包含在下降过程中的上升的契机最后加以总括，叙述也就是紧接着这个最后的上升而进行的，“研究的方法（Forschungsweise）”基本上是下降的，但不能把研究的过程看做是单纯“下降的道路”。见田先生也这样写道：“我们在研究时所采取的分析具体的东西、发现它的抽象的种种要素的方法，由于是从眼前的东西出发，所以有易于着手的好处，但这总是摸索性的，不系统的，并且往往徒劳无益。不仅如此，即使我们采取这样的途径，最后为了对于对象的理解成为完整的东西，到头来还是必须采取在头脑中从最抽象的原理性的东西达到该对象的思维映象这种步骤。”（P19）

之所以重要，一个原因就是它向我们暗示了这一点。

如同研究不是一个片面的下降过程一样，叙述也不是一个直线的、片面的上升过程，这是见田先生在本书中所彻底阐明的，是本书的一个主要内容，^①也是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里作为一个主要点加以阐述的。

三、辩证法方法的唯物主义基础

(一) “经济学科学上正确的方法”

见田先生在本书第一章里详细考察了《〈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所说“经济学科学上正确的方法”的特点和内容。这种方法固然是“以分析为前提，它本身是系统的分析过程、这样一个综合方法”（P66），但它是和马克思的“本来（意义上）的辩证法方法、发生的展开方法”有区别的，前者是后者的“基础”。因此，见田先生认为，《资本论》的方法是这个“基础”即“经济学科学上正确的方法”以及“本来（意义上）的辩证法方法”，就是说，由两个方法构成的（参考本书第二部分）。这看起来似乎是和认为《资本论》的方法是“辩证法方法”、《导言》里所说“经济学科学上正确的方法”不外就是辩证法方法的那种“一贯的马克思主义的见解”是相对立的，似乎见田先生的看法是二元论的、机械论的、奇怪的主张。但是果真如此吗？事实上，明确这一点恰恰是正确理解见田先生的方法论内容及其特点的关键。我们在考察本来〔意义上〕的辩证法方法之后，在本文第五节里再回到这个问题上来。现在，首先一般地考察一下这个问题。

见田先生关于《资本论》方法的理论的最大特点在于，他不仅一般地而且具体地紧紧围绕着《资本论》的方法进行叙述，深入阐明了

① 上升过程中包含的下降的契机以及抽象和分析，是把研究当中在包括许多试行错误的上升下降的下降过程中所获得的东西、“在单纯化了的的形式上全部吸收进来”，《资本论》是在“单纯化了的的形式上给我们指出了它的研究步骤的。”（P58）

唯物主义世界观以及辩证法的世界观的观点同这个方法的综合。虽然众所周知，马克思的方法是立足于为世界观所决定的唯物主义基础上的辩证法方法，但是每当具体到那是在什么样的意义上立足于唯物主义基础上、在哪些点上可以说是辩证法的、同世界观又怎样结合着等等问题时，我们的很多所谓“方法论”的著作，不是一再重复老一套辞句，便是从黑格尔逻辑学那里借来“辩证法”的展开，硬往《资本论》上套，总之都不是从正面来认真对待和解决这些问题的。见田先生在本书中称之为“逻辑 = 历史说”而加以批判的方法观——认为事物的客观过程是，有机的总体的事物，由于它的内部矛盾而自我运动、而转化为另一有机的总体的辩证法的过程；所以把握这个过程的方法也必须是，表现活的总体的历史范畴，由于它的内部矛盾而内在地必然地过渡到下一个历史范畴的“概念的自我展开”的方法——诚然看起来是“唯物主义的”，而实际上却同受唯心主义观念制约的黑格尔的主张没有什么两样（关于这一点，在第四节里还要讲）。在日本理论界的这种状况下，见田先生不仰赖任何权威，不回避任何一个需要解决和阐明的的问题，他深入人们踌躇不前、不肯置身于其中的领域，追索和探讨了过去人们没有想到、没有发觉的许多被掩盖了的论点，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在见田先生所阐明的的问题当中，最重要的是，《导言》中的“经济学的科学的正确方法”，是任何自发的站在唯物主义立场上的个别科学领域都可以看到的方法，马克思在那里是讲述了科学研究（只要是科学）所必须遵循的唯物主义原则。见田先生甚至这样写道：马克思“在《导言》中，作为经济学科学上正确的方法、仅仅就一般的科学方法的原则做了阐述，而超过这些原则的更多的东西，关于他所特有的辩证法方法，则让读者实际地从《资本论》中去领会”（P26）。《导言》中的“正确方法”的最重要特点在于，那不是对辩证法方法的说明，而是阐明了由唯物主义的世界观、从而又是由关于认识的唯物主义的立场所决定的“科学方法的一般原则”——这是由见田先生第一次明确指出的。他在本书的另一个地方又说：

“辩证法方法在这种特殊的形态上，即交互进行分析、综合的方法，阐明的主要是包括契机的一种形态，一方面应该是区别于在既定的前提下，只向被给定了的方向一味单方面前进的简单综合方法。因为构成这个方法的要素的，除了科学的唯一工具即分析、综合以外，没有任何别的东西，并且又完全受如下科学方法的唯物主义原则所支配，即通过分析得出范畴，从这个最抽象的东西通过分析一步一步向具体的东西上升，而决不是概念的自我展开过程，也不是先验的演绎过程，更不可能是始终从活的整体到活的整体、进行自我运动的、与现实历史发展相适的范畴的进程。这一点，只要不按照辩证法的公式去类推，不单纯依靠经典著作的个别语句，而是从《资本论》的实际叙述中进行考察，就可以弄清楚”。(P151)

上述引文已经很清楚地阐明了见田先生的看法。“马克思辩证法方法之唯物主义基础”(P46)是指，把对事实的分析和综合作为具体手段和要素、贯穿在整个方法中，只要读一读“《资本论》的实际的叙述”，这些就可以完全明了。

(二)“分析方法”或“综合方法”

正如我们前面所表明，所谓“科学上正确的方法”的原则，在本书里常常叫作“综合的方法”。而在此书之前，见田先生所写的文章《逻辑=历史说与马克思的方法》以及《〈资本论〉中的展开和分析》(《见田石介著作集》第3卷)中，又往往叫作“分析的方法”。在本书之后(他所写的文章中)，又主要叫作“分析的方法”。在他晚年的许多著作中，基本上就用这个称谓，而不再叫作“综合的方法”。

在本书中，尽管主要用“综合的方法”一词，然而有时也用“分析的方法”一词，例如在引用马克思的著作时，就有两处(P29、242)是“分析的方法”，在著者本人的文章里也先后出现四处(P15、171、187、243)。因此，本书中所说的“经济学科学上正确的方法”、“科学的方法”、“综合的方法”、“分析的方法”等等，虽然有时侧重点多少有些不同，但都可以看做是指同一个东西。

本书中主要称作“综合的方法”的原因，我想是因为，虽然这个方法包含着分析，但作为整体、总的来说，是上升和综合的过程。然而同一个方法，在见田先生以后的著作里又为什么被称为“分析的方法”呢？我想原因在于，虽然这个方法的生命力首先体现在它指明了科学方法的唯物主义原则，但这个方法同站在唯心主义立场上的黑格尔的方法的根本差别，则不是因为这个方法是从抽象的东西向具体的东西演进，而在于它总是把对象展现在眼前，通过顺次的分析把它变成概念。为了突出这个不同点，所以把这个方法叫作“分析的方法”。^① 马克思自己也说过：“从已知的经济社会的一个时期出发的、我的分析方法”，（P29）“古典经济学派的分析方法——批判和理解必须从这个方法开始——”（P242），马克思没有用“综合的方法”这个提法，而是处处强调“分析”的重要性。总之，马克思很少使用“综合”一词，我想见田先生也一定考虑到了这个事实。

（三）分析的方法和本真意义上的辩证法方法

见田先生在本书中把“辩证法方法归结为分析和综合”（第四章第一节第一分节小标题），必须注意，这决不是或者把“本真的辩证法方法”溶化在“分析的方法”里，或者否定了考察它的特殊性的必要。见田先生做了如下的说明：

“马克思的伟大功绩在于，他把握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首先从它的根本矛盾来着手，认为由于这种根本矛盾从而产生出、发展出它的种种侧面、种种形态，并由于这种矛盾最后转化为它的对立物。因此，这个方

① 请参考以下两段话：

“关于辩证法方法中分析所占的地位，以及在马克思的方法所具有历史意义和特点中分析的方法所占的地位，我认为必须彻底改变到目前为止（人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见田石介著作集》第3卷88页）

“总而言之，通过对已知事实的分析获得范畴，顺次地分析已知事实，同时又从抽象范畴向具体范畴演进，达到对作为目标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般或一国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科学认识，这是主要之处。所以，分析是这个方法的起点，也是终点，具有极为重要意义。这就是《导言》中所讲的经济科学上正确的方法的基本性质。”（P21）

法当然是以在这种矛盾和发展中来把握资本为任务的。”(P90)

马克思对包括古典经济学派在内的资产阶级经济学的批判——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最大意义在于，彻底阐明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性。既然如此，那么构成“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方法核心的自然也就是它的辩证法的性质。具体来说，就在于它是包含着彻底的合理的辩证法方法和发生的演进方法，“历史的、发生的演进方法，是马克思的最大特色”(P235)，这是见田先生所完全知道的。相对与“非历史的、机械论的世界观”^①结合在一起的古典经济学派的方法来说，马克思的方法作为辩证法的方法在这一点是有本质的区别的，^②但在这个范围内，又是和黑格尔的方法同样属于“辩证法方法”这一类的，因此，从这一方面看来，如果用一句话来概述马克思的方法，那就可以说，是“以分析的方法为基础、包括分析方法——在这一点上同黑格尔的方法相区别——的辩证法方法”。^③实际上，见田先生对马克思的方法也作了广义的理解，他认为，包括分析的方法和本真（含义上）的辩证法方法这两者在内的整体、是“《资本论》的辩证法方法”(P122)。

虽然如此，见田先生把这同一个方法或者说成“归结为分析、综合”，或者说成“是完全彻底的分析方法”(P15)，其原因何在呢？这是

① 《见田石介著作集》第1卷，第237页。

② 见田先生写道：“对古典经济学来说，资本主义生产本身，是自然的、而且可能有的唯一生产形态，同时它的种种契机也全部是生产的永恒的独立的契机。所以古典派最杰出的代表虽然不满足于那些表面事实的描述，而去寻求内部联系，找出了种种规律，但他们并没有把这些规律看做是来自资本这一历史形态的本性的东西从资本的概念来统一地加以说明”（《见田石介著作集》第3卷，147页）。并且指出，马克思在《经济学-哲学手稿》中讲到古典派经济学“不把种种规律从概念上来把握”。

③ 马克思在《资本论》的“第二版跋”里引用《欧洲通报》杂志上的书评之后说：“因此，他所描述的除了辩证法的方法之外还有什么呢”，不言而喻，这里所指的也是辩证法方法的这个侧面。

因为，本书要集中精力着重批判的是“逻辑 = 历史说”^①、“概念的自我演进说”、“反思关系 = 现实的矛盾说”，总之，是“黑格尔主义”（P141）。见田先生是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界内部出现了一种潮流，即对马克思的方法做了黑格尔主义的歪曲”（P27）这种状况下，针对这种“黑格尔主义的歪曲”，想要用马克思方法的唯物主义原则来加以对照，以唯物主义原则为依据，阐明建立在这个原则基础上的“本真（含义上）的辩证法方法”的内容。在这个范围内，这里不是要突出马克思的方法与古典经济学派方法相对立的侧面，而是要突出马克思的方法与排斥分析、被神秘化了的黑格尔的唯心论的“辩证法”方法相对立的侧面，即马克思把古典经济学派曾经自发采用过的方法有意识地作

① “我在本书所要批判的问题是，目前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者中间，有一种普遍的看法，即马克思的辩证法方法，“在原则上是逻辑的进程和历史的进程相一致的观点”，著者在本书的“序言”中是使用这一段话开头的，在全书中对“逻辑 = 历史说”做了彻底批判。但是，我们不能从这里得出结论说：见田先生认为“逻辑的进程和历史进程在任何意义上，任何时候都是不一致的”，如果这样看，那就大错特错了。那就如同听到著者说“辩证法方法归结为分析、结合”，就认为他把辩证法方法溶化在分析和综合中、取消了辩证法方法一样，要犯同样的错误。见田先生在《科学论》（《见田石介著作集》第1卷）一书中，曾经把马克思的方法称之为“历史的方法”，那是因为，他认为只有通过发生的演进方法才能把历史的东西如实地当作历史的东西来把握。在本书中，虽然他没有使用“历史的方法”这个词——而使用了“历史的、发生的演进方法”这种提法（本书235）——但在《关于自然科学与辩证法的对谈》（见《见田石介著作集》第2卷）中，又称之为“历史的方法”，而且在《黑格尔逻辑学与〈资本论〉》（见《见田石介著作集》第1卷）一文中，他甚至讲到“逻辑进程和现实进程相一致的这个思想，正是马克思从黑格尔那里接受过来，吸收到《资本论》方法中的东西”（见田石介著作集）第1卷124页）。尽管见田先生有以上的认识，他却要批判逻辑进程在原则上与历史进程相一致的观点，其理由请读者从本书的叙述中去体会（关于这一点，还可以参考《逻辑 = 历史说与马克思的方法》一文中的第六部分《演进与发展》，见《见田石介著作集》第3卷）。

为基础的唯物主义立场、观点和分析的方法,^①由这种立场、观点和方法贯穿始终的“辩证法的分析”(《见田石介著作集》第1卷251页)这一侧面。^②从这个侧面来看,可以认为马克思的方法与古典派经济学的方法同样都是“分析方法的一个种别”。(同上)

马克思的方法是由以下两个部分构成的,由于辩证法的、历史的方法而成了完全的彻底的东西^③的分析方法,以及由于以分析的方法为基础而成了彻底的合理的东西的辩证法方法。马克思的方法,是完全贯穿着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的。不能说这是“二元论”。如同在下面第五节里我们还要讲到的,无论是方法的唯物主义原则,或者方法的辩证法的性质,都是作为“分析的方法”和“发生的演进方法”这种被分别区别开、而两方面又都是不可缺少的、作为两个阶段被具体化了的两个方法;在《资本论》的叙述当中被交替地运用着。见田先生在本书中详

-
- ① 把分析的方法作为基础,具有同黑格尔的神秘的“辩证法”相对立的侧面,同时具有“反对描述现象和形式逻辑学上的归纳法以及缺乏概念的区分和划分类型的侧面”(《见田石介著作集》第3卷,75页)。简单说,含有反对“实证主义”的侧面,本书虽然没有对这个侧面特别强调,但事实上是谈到了。否认和排斥分析,意味着把表象原封不动、把表象抛在一边,意味着陷入了实证主义。在这一点作者批判了“宇野理论”,另一方面也是对忘记了甚至最具体的现实的分析也是理论分析、视“理论”为马马虎虎的东西那种危险倾向的一个严重警告。——“目前经常有人说,理论研究 with 对话的事实的分析相比,似乎不同,在他们看来,似乎只有对某一教科书中的某个公式的研究才是理论研究;另一方面,似乎分析仅仅是对现状的分析,而这种分析似乎是和理论研究毫无关系的、对事实的研究,甚至有人说,若是理论研究便没有现状的分析,若是现状的分析便没有理论研究。必须指出,在马克思的分析概念中是不允许有这种情况的。”(P48)
- ② 就是说,见田先生认为,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里,马克思关于方法所讲的核心问题,就是这个侧面。
- ③ 在历史的阶级的科学即经济学领域,要完全彻底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就必须克服古典经济学派所具有的“来自其资产阶级立场的不可逾越的局限性”。因为站在革命的无产阶级立场上,马克思才能摆脱那种“阶级局限性”,才能“立足于明确的唯物主义的自觉之上”彻底地进行分析。而这又是和“由于至少在社会科学领域里马克思的辩证法的观点远比古典的科学所使用的分析方法更加严密和彻底”。(《见田石介著作集》第1卷,第255页)这件事情牢牢地结合在一起的。关于这一点还可参阅本书25~26、46页的论述,以及《见田石介著作集》第2卷,第159、162~163、168页。

细考察了马克思运用这两个方面的实际情形。

同时，关于两者（两个方法）的关系，见田先生还把它比喻为价值规律与剩余价值规律的关系（P17、49）、自由竞争与垄断的关系（P262），^①（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②等等。我想，作为辩证法方法的基础的方法——分析的方法（分析）与本真意义上的辩证法方法的关系，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基本生产关系即商品生产关系（商品、货币）同资本之间的关系相比是最恰当的，关于这一点，留待第五节里再讲。

联系上一节和本节所讲，这里再做如下补充。

“对事实的种种形态进行抽象，从最抽象的东西顺次进行到具体的东西，……（是）马克思的系统的、方法上的验证办法（P66）”——即分析的方法——，系统的 = 体系的（systematisch）展开，对于这个“验证”来说，是不可缺少的要素，这是不言而喻的。当说到演进是科学的（wissenschaftlich）正确方法时，那就是指“作为一门科学（Wissenschaft）的经济学，只有把各种经济学知识（Wissen）变成体系才能成立，马克思就是这样认为的，在这里，他也是用上述形式来表现的”（《马克思经济学辞典》第二卷发刊词中，久留间鲛造先生的话）。但是还须注意，体系本身决不只是把“演进的道路”变成辩证法的东西了。对于所谓“科学的正确方法”古典经济学的“演进的经济学的种种体系”，显然不能因为马克思对它做了这样的评价，即说它是一个体系，所以它是辩证法的。就像黑格尔为了体系而牺牲了方法一样，尽管黑格尔为了体系的完整而煞费苦心，但马克思看到了黑格尔的“辩证法”内容并不是因为其如此坚持体系这一点。同样，马克思也不是因为体系而看到了古典派有什么辩证法的。而是说，马克思是在古典经济学派虽然“感兴趣的不是把种种形态做发生的展开”、但却使用了“发生的必然前提”即“分析的方法”上，看到了它的科学意义。

① 见《见田石介著作集》第2卷，第236页。

② 同上书，第232页。

四、辩证法方法的本质

学术界一般对见田先生强调了分析方法的重要性这一点，给予很高评价，认为这是恢复了“辩证法的有效性”，但是也有人批评他，说他停留在强调“辩证法的分析方法的性质”上，认为这有把辩证法消解在分析中而取消了辩证法的危险。有人在肯定见田先生强调分析方法的重要意义的同时也“遗憾其并没有充分强调矛盾的原理”（高岛善哉），也有一些有代表性的意见认为，“从作为矛盾的逻辑学 = 辩证法的立场来看，不是没有问题的”（船山信一）。

当然，见田先生在本书《序言》中所讲的如下一段话，可能给人觉得上述一些怀疑是理所当然的。

“除了作为科学研究的唯一要素即分析和综合之外，马克思的辩证法方法并没有什么特殊的因素，……是完全彻底的分析方法。”“马克思辩证法的世界观（广义的方法）和辩证法方法，……始终立足于分析和综合这个唯一的科学手段的基础上来把握资本的有机统一性及其自我运动。这正是马克思的方法的意义之所在，也是最吸引人的地方。”

但是，这里所要说明的是，分析的方法作为辩证法方法的基础，并不是要把辩证法还原为分析或者取消了辩证法。本书的结构就很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第一、二章阐明分析的方法，第三章阐明分析方法的局限性，第四章阐明辩证法方法。只有把本书从头到尾通读下来，才能弄清作者的意图。

（一）

见田先生在阐明辩证法方法之前讲述了“简单的分析和综合的局限性”，这是在第三章里阐述的，通过说明分析、综合的局限性，用对比法阐明了什么是辩证法方法。

简单的分析、综合无法理解对象的必然性——这是见田先生的主

张，确定资本概念的阶段是简单的分析、综合过程，这是通过价值、货币、简单流通或者劳动这些要素来理解资本的。但是，这些要素本身中并不必然包含着资本，“采不采取资本这个形态，对它们来说是无关紧要的”（P122）。

也就是说，这些要素中并不存在一定要发展为资本的必然性，所以，在这个阶段上用分析、综合就足够了，而且也没有必要去阐明必然性。

同简单的分析、综合相对比，辩证法方法是什么样的方法呢？而阐明必然性又是什么意思呢？

对于《资本论》的辩证法方法是什么的这个问题，见田先生说“如果最简单地说明，那就是，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种种现象、种种形态，不仅仅当作已被发现（找出）的东西、当作已知条件悬置起来不去理会，也不是用各种外部的根据来说明它们，而是把它们全部当作资本概念（本性）的必然的现象形态来把握。”（P162）

必然性同外部的原因、根据等是不同的。因为“任何偶然的東西也不会无缘无故就发生”（P127），所以，仅说明了原因并不等于阐明了对象的必然性，以及对象“为什么”会发生。

见田先生强调，必然性、“为什么”的观点正是马克思的经济学研究从出发点一以贯之的东西。马克思自从写了《经济学-哲学手稿》以后，就对于资产阶级经济学把资本的种种形式按照已知的状态原封不动地来接受进行了一贯的批判。对于把《资本论》同马克思在此之前的著作对立起来做文献考证式的论述，见田先生是不感兴趣的。他的态度是，即使马克思早期的著作有不成熟的地方，也要从那里学习有价值的东西。

（二）

本书第四章“辩证法方法的本质”，紧密结合《资本论》的内容，阐明了辩证法方法是怎样的一种方法。第一节考察了货币的起源的演进

方法，第二节到第五节考察了从资本概念到资本的种种契机的发生的演进方法。在这里，见田先生一方面把辩证法方法同简单的分析和综合方法区别开，另一方面强调：“构成辩证法方法要素的，除了科学的工具，即分析、综合之外，没有别的东西”（P151），而且“在辩证法方法中真正起作用的，自始至终都是分析，辩证法方法的有效性在于分析的有效性。”（P161）

关于从价值概念到货币形式的演进，见田先生说，这里的问题不是要证明逻辑和历史相一致。然而，我们经常看到某些有名学者的“价值形式理论”，他们一方面说这就是辩证法，另一方面却又试图证明逻辑和历史相一致，或者说什么相对价值形态和等价形态的“矛盾”等等，正如下面将要谈到的，他们搞错了方向，他们的努力徒劳无益。

对于价值形式理论的问题，见田先生指出：是在货币是商品认识的基础上，阐明商品如何是货币。并且对这个辩证法的意义，他写道，“这是我从久留间鲛造先生的《价值形式论和交换过程论》一书所学到的东西中受益最大的一点，而且不仅是关于货币，这种主词和宾词的颠倒与同一性，揭示出了辩证法的真谛……”^①

不但要通过分析阐明货币是商品，而且要阐明商品是货币，即从商品中来寻找货币的萌芽，把这个发展过程加以展开，这是在价值形式理论中阐明的。在讲货币是商品的时候，一方之中有不是所指之物即超出的部分。相反，在讲商品是货币的时候，由于货币是商品的必然产物，商品和货币这个主词和宾词就完全一致了，“这样才能真正掌握货币。”（P186）

所以，价值形式是从价值概念本身 = 价值本身演进的，不仅是从简单价值形式阐述货币的发生史。“在价值形式的分析中，不是仅仅当作价值形式来分析价值形式，而是当作价值本性的必然表现、从价值概念引出价值形态来，对马克思来说这是最重要的构成价值形式分析的核心工作。在《资本论》第一版中，马克思认为这是‘决定性重要的事

^① 《见田石介著作集》第4卷，第278页。

情’”。(P154)

因此，必须在第一个形态中分析从价值概念到价值形式的演进。也正是因为这个缘故，马克思把价值形式的演进的分析大部分都放在第一个形式中。

由此出发，对那些把简单价值形式的两极即把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之间的关系看做“矛盾”的人的见解，见田先生进行了批判。在这里，他指出两极的关系不是什么矛盾，并且强调了矛盾（即现实的对立）与“抽象的对立”的区别的重要性。

矛盾是“环绕着‘整体’的、肯定和否定的东西之间的对立”（P167～168），是“肯定和否定现有的对立统一的东西的对立”（P168），是“环绕着一定形态的两个过程的统一，维持它的力量与破坏它的力量之间的对立”（P169）。必须把矛盾和上与下、东与西这种抽象的对立明确地区别开。从处于矛盾关系中的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的斗争产生社会主义社会这个新的事物。但是，相对价值形态与等价形态的对立并不使价值形态本身发生任何变化，只有消灭旧事物并产生新事物的对立才能叫作矛盾。^①

认为两者关系是矛盾，还使价值形态理论失去了另一个含义。马克思在价值形态理论中证明了货币是商品经济社会的必然产物，商品与货币不可分离，这是当时批判蒲鲁东等人错误的需要，他们认为，废除货币商品经济也可以照常运行。所以价值形态理论的另一个课题是，要在从最简单的价值形态到货币的演进中阐明货币与商品处于不可分离的共存关系中。

根据以上所论，可以说掌握了简单价值形态，同时也就掌握了以下两点：一是，把简单价值形态当作价值概念的必然现象形式来掌握；二是，把握这个现象形式内部的两极之间的必然关系。就是说“把两个侧面当作事物的必然的现象形式来加以证明，以及证明这两个侧面互为前提的关系，这是科学地掌握一个事物的构造（结构）的最基本的方

① 参见《见田石介著作集》第1卷《对立和矛盾》一文。

法”。(P177)

《资本论》的整个辩证法方法，在它的最抽象的形式上，也是从资本概念来理解它的必然的形式，来理解这个形态内部的两个侧面、可变资本与不变资本、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与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由资本来生产剩余价值和由剩余价值来生产资本等等的相互关系。

(三)

不但在具体、特殊之中来考察抽象、一般，而且在抽象、一般之中来考察具体、特殊，在第一节里这作为辩证法方法的一般特征已经讲过的。

但是，那毕竟是一般的特征，即便对价值概念的演进来说，是够用的，但对内容更加丰富更为复杂的资本概念的演进来说，则是很不充分的。

见田先生指出，资本概念的演进不同于价值概念的演进，资本概念的演进，不是从资本的一般的概念到（资本的）种种特殊契机进行的。特别是，（在《资本论》中）并没有专门的章节来讲述资本一般这个概念。

那么，资本一般这个概念是在哪个部分讲述的呢？这是在第一卷第三篇开始的部分，当作“资本的生产过程”这个资本一般的特殊契机来阐述的。生产过程中的资本，既是特殊同时又是普遍（一般）。资本一般，它本身是当作生产过程中的资本这个特殊的存在而存在的。就是说“一般的、包括的（总括的）东西是在它的特殊契机之一中来处理的”。(P191)

可变资本、绝对剩余价值、资本剩余价值的生产等等，对自己的对立者即另一个契机“赋予（它）以存在的理由，统一着整体，同时是对他（对外）代表整体的主要契机。”(P195)

在普遍与特殊的辩证法之后，在本书第四章第三节《当作个别的一般》里又讲述了普遍与个别的辩证法。关于普遍与特殊，见田先生

以前也讲过，但系统地论述普遍与个别，则是从本书开始的。

就如在一切事物中一样，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不仅存在着特殊的东西以及它们的对立关系，而且存在着个别的东西以及它们的互相作用的关系。“这里所说的个别的东西，它本身是一个对立统一的总体；不过，它不是它同其他总体重新被置于对立的统一关系——如果是那样，它就是特殊的东西了——，而是指同它本身相等的许多总体同时并存的场合。”（P214～215）所以，特殊的契机一旦消失，它就不再是它了，但个别（却不同），即使去掉一两个（和它并列存在的总体）也不影响大多数。

单个的商品形态交换形成一个链条而相互联结，过渡到商品流通这种互动作用；个别生产过程的联结，再过渡到再生产过程；个别资本过渡到社会总资本，资本一般过渡到国外贸易、世界市场。这些过渡是从当作个别的一般到个别的互相作用的演进。

由以上各点可以看到，见田先生所考虑的从资本一般起始的辩证法的演进，是这样一个过程，即当作特殊或个别而存在的资本一般，从作为前提的一方或互相作用的一方向另一方演进，“揭示它的特殊性和个别性，给它奠定基础，从而使它全面化、一般化的一个过程。”（P222）

关于普遍、特殊、个别的辩证法，过去马克思主义者对这个问题没有给以足够的关注。列宁在《哲学笔记》中也仅是说：“关于普遍、特殊和个别的进一步的发挥，是极其抽象的和‘晦涩的’”，^①而没有进行更充分的分析。把这个从来不为人们所关注的普遍、特殊、个别的辩证法作为《资本论》的逻辑而做出了明确的论述，这是见田先生有独创性的成就。

按照普遍、特殊、个别的辩证法来加以演进，是《资本论》的方法和结构的大纲，这一点现在已经清楚了。但是，这里还有一个问题，那就是，只考察了对立关系中的统一一面，还没有考察矛盾。

对于资本的矛盾的考察，是在《资本论》第三卷里进行的。当然，

① 见中文版《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7页。

关于资本主义生产的矛盾，马克思在第一卷里也有论述。但在第一卷里并没有说明“在剩余价值生产本身中有着灭亡的种子，而资本的最大限制是资本本身”。(P228)

在《资本论》第一卷里，马克思论述了剩余价值的生产这个方面。这是为了生产而生产，舍去（抽掉）了消费这个方面。在第二卷里，生产是为了消费，考察了生产与消费必须统一这个方面。^①第一卷和第二卷结合起来的资本的矛盾，在第三卷里得到阐明，即剩余价值的生产不断破坏着生产与消费的统一，剩余价值的生产同它的实现处在一个对抗性对立（矛盾）的状态中。这一矛盾在利润率下降的规律上面突出地表现出来。这一规律表明“为达到目的手段本身转变为阻碍目的实现的方式”（P226），这正是“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也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②的辩证法。

如果说主词和宾词的一致，以及普遍、特殊、个别范畴是黑格尔辩证法的精华，那么矛盾和否定的辩证法就是马克思的辩证法的精髓。

通过对辩证法的本质的论述，见田先生弄清了所谓“逻辑 = 历史说”的谬误。但是，见田先生并没有像一些人所误解的那样，否定逻辑与历史相一致本身。他指出：“在一定范围内，可以看到逻辑与历史的相适应”（P184）。他主要是在以下两点上批判“逻辑 = 历史说”的。

第一，在《资本论》中，资本是作为已知的、已经给定的东西，被当作既定前提的，这一点上，逻辑与历史是不一致的。然而“逻辑 = 历史说”认为，《资本论》是从先于资本而出现的对资本做“辩证法”的“演进”的。但是，见田先生指出，概念的历史性的阐明，是不能强求使它与历史相一致的。要进行彻底分析，例如从可变资本、工资、利润这些历史形态中抽象出劳动基金、剩余劳动这些超历史的实体，“通过阐明资本的种种契机的这些超历史的实体，也就掌握了资本

① 参见《见田石介著作集》第1卷《马克思的方法的黑格尔主义化》一文。

②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4页。

主义生产本身的历史性。”(P148)

第二，对于同时在运行的事物，逻辑也是要依序进行分析。而“逻辑 = 历史说”把这种横向的关系的分析，也当作了历史。在《资本论》里，对货币的产生史的考察是双重地进行的，先是在理论上确定货币形态的“价值形态”(第一章第三节)，然后是证明货币的产生必然性的“交换过程”(第二章)；在逻辑上，“交换过程”在“价值形态”之后。因为，“一般来说，只要社会关系是具有一个结构(构造)的东西，它的科学的产生史就不能一次完全地表现出来”。(P183)把这种逻辑的顺序当作了历史的顺序，显然是错误的。

请读者注意去理解同我们在“逻辑 = 历史说”上所看到的似是而非的“辩证法”相比，见田先生所阐明的辩证法方法具有多么深刻的内容。

五、分析与辩证法的关系

什么是分析，什么是黑格尔的辩证法和马克思的辩证法，搞清了这些范畴之后，还必须考察一下分析方法与辩证法方法的关系。如前所述，见田先生认为，《资本论》的方法是分析的方法加辩证法方法。事实上他的著作《〈资本论〉的方法》也是以这种认识论为基础的。他认为，可以把《资本论》全书的结构分为分析过程和发生的演进过程，他写道：“《资本论》的叙述……从大的方面来划分，可以分为两个部分，一个是，从第一卷第二篇开头的章节为止的价值、商品、货币、买、卖等简单商品流通的范畴以及雇佣劳动、剩余劳动等范畴，到资本一般这个概念的部分；另一个是，由此之后，从这样得出来的资本概念内在必然地展开资本本身的种种现象，种种契机的部分”。(P67 ~ 68)

也就是说，在分析的部分上，确定资本的形态，阐明资本是什么；而在演进的部分上，则把资本当作主体来把握，阐明资本的结构和运动规律。

见田先生所做的一次学术报告“《资本论》的方法——讲座”(P245~264)对《〈资本论〉的方法》这部著作的内容明确下了定义。

在这个报告中见田先生进一步发展了“分析的方法是辩证法方法的基础”这个观点,他说:“《资本论》的方法可以说是分析的方法加辩证法方法”(P261)。这就是说,不是分析的方法成了辩证法方法的一个契机被吸收到辩证法方法里边来,而是相对辩证法来说,分析的方法具有独立性。

对于可以看到的在分析与辩证法之间的关系,他的观点是从对自然和社会的考察中得来的。新事物从旧事物中产生,旧的事物并非全部消亡而完全变成新事物,而是在旧的残余的基础上与新事物并存。旧的事物并非全部被吸收到新事物中来,而是继续对新的事物具有独立性。生物与非生物,植物与动物,动物的低级器官与高级器官,自由竞争与垄断,所有这一切之间都存在着同样的关系。

关于事物的发展的这类观点,见田先生从列宁关于自由竞争与垄断的关系的理论中吸取了很多养料。^①他的创造性的贡献在于,把列宁关于具体问题的论述加以普遍化,作为一般的原理来把握。并且进一步用自然科学的成果来检验它,阐明了这个真理对于分析的方法与辩证法方法的关系这个认识问题也是适用的。

正如见田先生自己所说,他的这个见解,“很难被一般人所理解”,常常被认为“似乎既是二元论的又是机械论的。”但是,只有用见田先生的观点才能克服“(马克思方法的)黑格尔主义化”和“黑格尔灾难”。由于“黑格尔主义”从黑格尔那里继承了在任何时候都把辩证法“做有机体说的理解,看做是浑然的一体”这种过了头的辩证法,他们认为新生事物把旧的事物当作自己的一个契机而吸纳进来。

把马克思的方法片面地描绘成只有辩证法的“黑格尔主义”,认为分析与辩证法是一种非此即彼的关系,认为形式逻辑是资产阶级的,辩

^① 参见《见田石介著作集》第5卷《〈资本论〉、〈帝国主义论〉与〈国际经济论〉》一文。

证法是无产阶级的，把两者对立起来，见田先生在反对这种观点的同时，也反对了把辩证法消溶在分析中，从而取消了辩证法的“黑格尔主义”的翻版

在批判了关于分析与辩证法的关系的两种极端看法之后，见田先生指出，分析的方法加上辩证法方法，是《资本论》的方法，这是见田先生在方法论研究上的伟大成就。

接下来的问题是，分析方法加辩证法这种关系，构成一种什么样的结构呢？因为分析和辩证法并不仅是并列存在的，而是具有一种结构，在一种结构中存在的。

见田先生把二者的关系看做是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关系。这种关系和垄断与自由竞争的关系即垄断资本主义与旧的资本主义一般的关系一样，辩证法处于分析之上。从这种意义上来看，分析是辩证法的基础，“垄断与自由竞争相并列并且处于自由竞争之上，……所谓垄断并不只有垄断，它和自由竞争相并列而凌驾于自由竞争之上。”（P262）

经济基础比上层建筑具有更广泛的范围，从而经济基础中存在超出上层建筑的部分。所以，即使可以存在没有辩证法的分析，但不可能存在着不以分析为基础的辩证法。正像即便存在没有垄断的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但不可能存在没有资本主义一般的垄断一样。

不用说，关于分析与辩证法的关系，还有很多尚未解决的问题。尽管如此，通过学习见田先生的论点并进一步发展，我相信是可以正确解决的。

《资本论》是“把辩证法应用于政治经济学的一次尝试”，^①但正如马克思所讲的，《资本论》与《政治经济学批判》相比，“方法将更为隐讳”^②，所以《资本论》的方法不是很明确地显现于纸上。

发现、找出这种被隐去了的方法，即把在具体的形式上作为经济学理论加以运用的辩证法，在普遍的形式上来把握，这是见田先生的著

①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385页。

② 见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209页。

作，特别是这本《著作集》第4卷中所收集的作品所要解决的问题。见田先生的《资本论》研究，回答了这个问题，取得了划时代的成果。这是无与伦比的，创造性的，是战后日本马克思主义研究中的重大成就。

之所以这些研究被誉为“非见田先生莫属的一个领域”，主要是由于他不仅精通黑格尔哲学，而且也精通《资本论》，但还不仅如此，应该说，他对两者的关系也进行了深刻的思考。

是不是不理解黑格尔就不能理解马克思呢？或者说要理解马克思就必须学习黑格尔呢？列宁一方面指出“不钻研和不理解黑格尔的全部逻辑学就不能完全理解马克思的《资本论》，特别是它的第一章”^①，同时又说，《资本论》“则从黑格尔那里吸取了全部有价值的东西……”^②，如何理解列宁的话呢？

见田先生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可以说是不理解马克思便不能理解黑格尔，所以必须首先学习马克思，但是如果理解了黑格尔，就可以更好地理解马克思。正确地理解《资本论》是基础，在这个基础上学习《逻辑学》，可以更深刻地掌握《资本论》。

见田先生之所以能既精通黑格尔又精通马克思，是因为他把《逻辑学》和《资本论》都当作了分析的对象。他分清了黑格尔理论中的活的东西和死的东西，他探寻出隐藏在马克思的经济理论背后的辩证法方法。而且，即便是列宁的话，他也不把它绝对化，而是有分析地加以说明，他不仅仅在口头上强调分析的意义，而是以身示范地贯彻分析精神，这一点形成了他的坚忍不拔的思考力，结出了丰硕的思想果实。

（以上“解说”第一、二、三、四节由大谷执笔，第五节由平野执笔）

① 见中文版《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1页。

② 同上书，第357页。

译考后记

在中国大陆翻译和出版见田石介的这部名著，是受到见田先生弟子们的委托。2003年11月，我20年前认识的前辈友人、日本见田石介方法研究会会长平野喜一郎教授给我来信，他们打算将见田先生的著作《资本论的方法研究》翻译成中文在中国大陆出版，想请我主持翻译工作。我在20多年前作研究生的时候，就在厦门大学外文阅览室浏览过见田先生这部著作。出于对世界上久负盛名的研究资本论方法的大师见田石介先生的景仰和难却见田先生弟子们的盛情，尽管我已经在多年前就将主要精力转移到其他的研究领域，日语也是十多年不用丢得差不多了，还是勉为其难地接下了这个任务。

我与资本论方法研究这个领域的相遇有点偶然性，这可能就是某种缘分。

1968年，我偶然得到一本郭大力、王亚南译本的《资本论》第一卷。那时，王亚南先生还在因为翻译和传播《资本论》遭受大字报的冲击，我却一下子就被马克思在“序言”中的有关辩证法和黑格尔的一系列哲言所俘虏。到1973年的夏天，我用微薄的工薪买来新出版的郭王译本的《资本论》三大卷，开始了第一次比较系统地阅读。

这时，我所景仰的王亚南先生已经去见马克思了，而那位不赞成读《资本论》的大人物也从政治舞台上消失了，毛泽东正在号召学习马列原著。然而，文革还未结束，奇怪的事情还是让我遇上了。不知什么人把我读《资本论》的事传出去。有人告诉我，市里某领导在一次会议上说，第二医院的一个临时工居然看《资本论》，这不是野心是什么？

要注意。我不知道他要注意的是什麼。这位官员不可能不知道，他自己参加的党是以马克思的思想为指导的，而马克思最重要的著作就是《资本论》。他自己可以不读《资本论》，却为什么一听到别人读就那么神经过敏呢？

不久，又有人告诉我，本单位革委会的一位领导说，我们要把他卡死在这里，叫他一辈子做炊事员，看他到哪里去研究《资本论》。在此之前，我曾经就自然辩证法的问题和北大革委会副主任、著名的科学家周培源通过几封信。但在周培源接受周恩来总理的任务，在报纸上就理科的教育改革发表文章之后，他受到了文革当局的打压甚或某些限制。也不知出于什么原因，前不久周培源给我的一封长信，居然是通过北大有关部门寄给本单位的党组织转给我的。领导们把周培源的信先传阅并且冷藏了若干天之后才决定把信给我。当那位领导把信交给我时，说了一句让我心情沉重和难以理解的话：“不要东想西想，老老实实做你的本职工作。你要觉得时间多，可以养一只猪改善改善大家的生活。”在他看来，我利用业余时间学习和研究自然辩证法已经是大错特错的事情；如今又加上读《资本论》，就更是错上加错了。只不过，他最终未能遂愿。因为我后来离开那儿到一个工厂做了工人，成为产业工人阶级的一员，当时就是我的最高职业理想了。那时，我怎么会想到，8年后我会来到王亚南长期当过校长的厦门大学，成为厦门大学《资本论》方法研究方向的研究生，而且会成为《资本论》方法的研究生课程的主讲教授。

1980年，我以自学青年的身份报考了厦门大学自然辩证法专业的研究生，并且以当年少见的420高分，准备从此开始我的新生活。此时，一封匿名信从江西寄到厦门，诬陷我曾经议论过当时那个主张“两个凡是”的“英明领袖”，这差点使我与我的梦想失之交臂。我收到了厦门大学的不录取通知书。我通过各种途径申诉我的冤屈与报国热望，甚至起草过给“英明领袖”的信。同时，替我抱屈喊冤的几十封“人民来信”也奔向各级领导。我后来居然成功地将我的申诉直接交到胡耀邦手中。第二年，当春暖花开的时候，中国青年报发表报道：纠正

政审失误，小金终被录取，并且专门为此发表评论员文章“不以一眚掩大德”。此时，命运的偶然性又一次出现，我被调到资本论方向，跟随一位刚平反的“右派”教授郑道传先生学习《资本论》方法。我的系领导以中国研究《资本论》和自然辩证法的权威于光远为例，鼓动我从自然辩证法转到《资本论》方法的方向来。人生的命运经常是通过偶然性实现的。这种偶然性，我现在把它看做一种缘分。

在随后的20多年里，我的研究方向和领域发生了巨大变化。但《资本论》的方法一直是我观察中国问题的一个基本视角。

本书的翻译工作是在2004年春天正式开始的。郑桦（南开大学马哲博士生）先试译了部分文字，我在地翻译的草稿上逐字校译并讨论和确定了一些基本的规范和用词。在我历年教授的资本论方法课程的研究生中，她是唯一学日语的。日语人才并不难找，但要在会日语的人中找既懂经济学又懂哲学，既懂资本论又懂黑格尔的人就太难太难了。曾经寻找过几个日语专业的高手，终因学术上的困难而放弃。后来，邓习议加入进来，他的专业是西方哲学，懂得黑格尔。解说部分是由吉林大学副教授尹栾玉翻译的。她是经济学博士，又专门到京都大学作一年访问学者，无论专业还是语言都是无可挑剔的。2004年11月，就在第一个翻译草稿已经基本上完成时，出了一些波折，使得翻译工作暂停。1个月后工作继续，主体部分基本上在今年春节前完成了。

2005年3月，我受邀访问日本京都大学，在著名的京都大学时计台纪念馆百周年纪念大厅做一个关于王亚南经济哲学的讲演。在那儿，见到了慕名已久神交已久的大西广教授，也第一次见到了相识20年却未曾谋面的平野喜一郎教授。平野教授特地陪同我去游览京都著名的哲学小道，还带我去瞻仰河上肇的墓。他幽默地说，这是实践我在京大的讲演中提倡的“哲学与经济学的联盟”。在京都大学，我还参加了日本见田石介方法论研究会的一次研讨会，与见田石介的弟子们聚会和讨论，受益良多。

3月底从日本回国后，我把全副精力投入到全部翻译书稿的定稿中。此时，我的另一部著作《资本论与科学研究方法》刚刚付梓。我

把这部书稿的完成看成是它的直接延续。或许是由于长期荒疏了日语，或许是想让这个译本有更高的质量，我的译校工作进行得相当吃力，所费时间远远超出我的预料。在2005年的五一长假中，我“躲”到中国西部的大山里，在那儿安安静静地最后校订这部书稿。说起来，2004年的国庆长假，2005年的春节长假，我都是在翻译和校对这部书稿中度过的。熟悉现行高校教师评价体系的人都知道，翻译学术著作是一件极为吃力又极不讨好的事情。显然，所有翻译者都是以奉献精神来参与的。在日本见到和结识的那些老中青年的教授们，使得我有一种超越世俗功利的精神力量来完成这件工作。

这一年多来，我与日本方面具体负责此事的大西广教授的来往电子邮件就有数百封之多。此外，郑桦、邓习议和我的通讯也都高达百封以上。

本书稿的翻译是集体合作完成的。具体分工是：郑桦提供了原作者序、第一章和第四章的初稿；邓习议提供了中文版序、第二章、讲座和补遗的初稿；第三章和解说分别由张小金和尹栾玉独立完成；张小金对中文版序、原作者序、第一章、第三章和讲座这几部分进行了逐句地校译，并且对全书进行了统稿。郑桦和邓习议根据张小金确定的若干规范和第一、三章定稿样板自行对第二章、第四章、补遗部分进行了校译。所有各部分的译者如下：中文版序：邓习议、张小金；原作者序和第一章：郑桦、张小金；第二章：邓习议；第三章：张小金；第四章：郑桦；讲座：邓习议、张小金；补遗：邓习议；解说：尹栾玉。

顺便指出，为了方便中国读者，所有马恩列等经典著作的引文，均按中央编译局（全集或选集）的中译文翻译（包括相关译词），其他已经有中文翻译版的著作，也照此。

张小金

厦门大学海滨 知命斋